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經本公司的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4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48
合約安排	205
監管.....	231
關連交易	2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0
股本.....	272
主要股東	275
財務資料	27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31
[編纂]	334
[編纂]的架構	347
如何申請[編纂].....	3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釋義」及「詞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3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最大提供商，以先進的AI技術及廣泛應用引領醫療健康行業。憑藉廣泛的健康管理數據和對中國數字健康產業的洞察，我們成為AI驅動健共體的先驅者和運營商，提供高效、基於價值的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透過按人頭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提供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3年的收入計算，我們躋身中國前三家專注於提供數字化及綜合醫療服務的數字健康公司之列。

中國的醫療健康體系正經歷重大轉型，價值醫療及數字化在行業內獲得高度認可。價值醫療注重於患者的健康，旨在改善健康結果的同時優化成本，並提高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AI應用提升了醫療機構在醫療分診、檢測、診斷、處方、用藥及健康管理方面的能力，促進了醫療服務改革及智能醫療健康的發展。AI應用有助於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高效管理，在改善患者健康狀況的同時有效控制醫療健康領域中的欺詐、浪費及濫用行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

我們通過為醫療機構賦能及為公眾服務，積極參與中國的醫療改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為患者提供長期的醫療管理，同時提高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我們致力於通過AI應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疾病防治和慢病管理能力。我們旨在推動健共體的發展，為中國的醫療改革樹立一個提供低成本高效率解決方案的典範。健共體是中國的一種創新合作模式，連接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其旨在將以治療為導向的醫療方式轉變為以健康為導向的醫療方式。健共體根據按人頭付費的醫療保險預算獲得資金，與醫療參與者分攤預算的盈餘或赤字，同時主動管理健康。我們提供AI醫療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以提高健共體的健康管理能力和醫療專業技能，旨在增強患者健康，同時減少健共體內不必要的醫療服務和費用。這種合作關係使基層醫院、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公眾受益。於2021年，我們在天津市率先成立了健共體。該舉措是醫療改革的一個轉折點，解決了行業面臨的各種挑戰，為醫療改革的成功發

概 要

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發現患者需求，推動中國數字健康產業的市場需求，並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打造優質的保險產品，作為公共醫療保險的補充，為多層次的醫療保障體系提供系統支持。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歸因於我們憑藉先進技術在醫療健康行業內創新的能力。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階段：

- **第一階段：**隨著技術的進步，我們已將傳統的線下醫療服務及流程數字化，以推動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於2015年，我們推出了中國首家互聯網醫院，並開具了全國首張數字處方，於2020年實現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線上直接結算。
- **第二階段：**於2017年，受AI興起的啟發，我們成立AI醫療工作組並與中國知名大學共同成立AI實驗室，以探索醫療領域AI的應用。於2020年，我們與天津市政府合作成立了健共體。於2021年初，我們為天津市健共體開發了數字醫療基礎設施，以促進基層醫療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直接結算、線上線下慢病管理及線上藥房服務。我們亦在天津市的基層醫療機構內建立了慢病管理中心(初期著重於糖尿病)，以協助開展患者收治、病情篩查、用藥指導及後續健康管理。
- **第三階段：**於2022年，憑藉日益先進的AI技術，我們對天津市健共體進行改進，採用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自2023年起，我們專注於開發為醫療健康行業量身定製的AI技術及應用，以進一步加強健康管理。

時至今日，我們已建立涵蓋醫療服務、醫藥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費用智能控制的AI驅動型價值業務模式。該四個方面的工作共同構成天津市AI驅動健共體的綜合解決方案。

平衡監管機構、公共醫療保險、醫療服務提供商及患者之間的利益是行業內的一大挑戰。我們高性價比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通過更高效地解決醫療健康的關鍵痛點，實現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患者、衛健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共贏。我們的AI能力可協助基層醫療機構治療更多慢病患者，並以更低的成本提升醫療成果，提供價值醫療服務。通過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商業模式及AI技術，我們旨在增進患者健康、盡量減少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超支以及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的質量。通過協調所有參與者的利益，我們獲得了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系統及公共衛生體系的一致認可。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數字醫療平台上連接約11,500家醫療機構及約318,000名醫生。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線上諮詢、複診、慢病管理及健康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務，讓「微醫」成為領先的科技驅動型醫療服務品牌。

概 要

我們的AI賦能商業模式

利用行業領先的基座模型，我們將大量的脫敏診斷、治療及用藥數據與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的見解整合在一起，開發出針對醫療健康行業進行訓練的AI模型。我們與頂尖AI機構的戰略聯合使我們能夠整合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技術，提升診斷準確性，提供治療建議並實施患者管理。我們與領先高校及研究中心的合作使我們通過使用豐富的醫療數據及行業知識，以及開源數據進行模型微調，提高臨床決策、疾病早期發現及個性化治療能力。

在建立我們自研的醫療AI模型時，我們利用高質量醫學文獻及自有知識圖譜，以及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的大量脫敏專業數據。我們與領先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的合作確保我們的AI模型能夠保持在醫療及AI行業的前沿行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模型在深圳市大數據研究院發佈的中文醫療基準測試中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的AI應用為AI醫生、AI藥師、AI健康管理及AI智能控制。彼等為醫生、藥師、健管師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賦能，實現價值醫療。

- **AI醫生**。我們專有的AI醫生通過使用動態向量搜索來匹配類似病例，為醫生提供量身定製的病例建議。我們的AI醫生可以分析患者的健康記錄、病史、症狀描述及歷史數據，生成全面的疾病概要。它亦能根據專家及臨床病例提供的大量訓練數據，推薦必要的診斷測試及治療方案，確保提供最佳及經濟高效的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AI醫生使用經典的機器學習算法，有效地對不合理處方進行分類，並評估合規率。我們的AI應用亦整合了專家知識，對其建議進行比較及改進，從而提高處方質量及對醫療標準的遵守程度。
- **AI藥師**。我們的AI藥師利用高質量的醫藥知識庫、用藥案例和用藥輔助模型，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建立合理用藥模型，實現智能處方審查，輔助人類藥師進行用藥指導，提升醫療機構用藥的有效性、合理性和適宜性。例如，AI藥師可以識別處方中不同藥物之間可能存在的配伍禁忌。AI藥師亦會與患者進行跟進電話溝通。AI藥師可根據患者處方細節生成用藥指導方案，經藥師審核後發給予患者。
- **AI健康管理**。我們的AI健康管理可幫助健管師進行就診前及初期疾病風險篩查。根據該等篩查結果及患者的病史，該系統可對患者的健康記錄進行智能分類

概 要

及標記。該系統利用大語言模型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為健管師制定及更新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並智能生成干預任務、跟進及實施干預任務。

- **AI智能控制**。我們的AI智能控制利用聚類算法及其他技術分析患者的歷史用藥數據，並識別醫療欺詐、浪費或濫用的風險。該系統對診斷相同或相似的患者進行分組及分析，並檢測處方問題，以進行成本控制。該系統幫助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醫院生成有關患者管理的預算報告，從而提高醫療質量及管理。

通過整合AI技術，我們已創造高效醫療服務模式，提升了成本效益及會員忠誠度，獲得廣泛的行業認可。我們的AI驅動商業模式促進業務快速增長，並為患者、基層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帶來了切實收益。自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結果顯示健康指標有所改善：我們的在管糖尿病會員的糖化血紅蛋白達標率由17.8%上升至44.2%，在管糖尿病會員的血壓達標率由19.5%上升至61.5%，在管糖尿病會員的血脂達標率由24.8%上升至27.9%。在這18個月的管理期間，我們在天津市的合作醫療機構的糖尿病人均保險額度盈餘率超過25%。該等積極的成果促使我們將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擴大至更多慢病領域。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天津市西青區政府合作，利用AI賦能健共體，並將單病種管理擴展至多病種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西青區內的11家基層醫院及兩家二級及三級醫院達成合作，隨後，我們將這一新模式擴展至天津市的另外三個區，並將我們的主要AI應用部署到天津市這四個區內的所有基層醫院。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津市健共體已為約900,000會員提供多病種及糖尿病護理服務。天津市政府於2024年8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天津市基層醫院的門診人次增加了23%至50%。憑藉天津市的成熟模式，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將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擴展至全中國。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AI醫療服務及運營數字醫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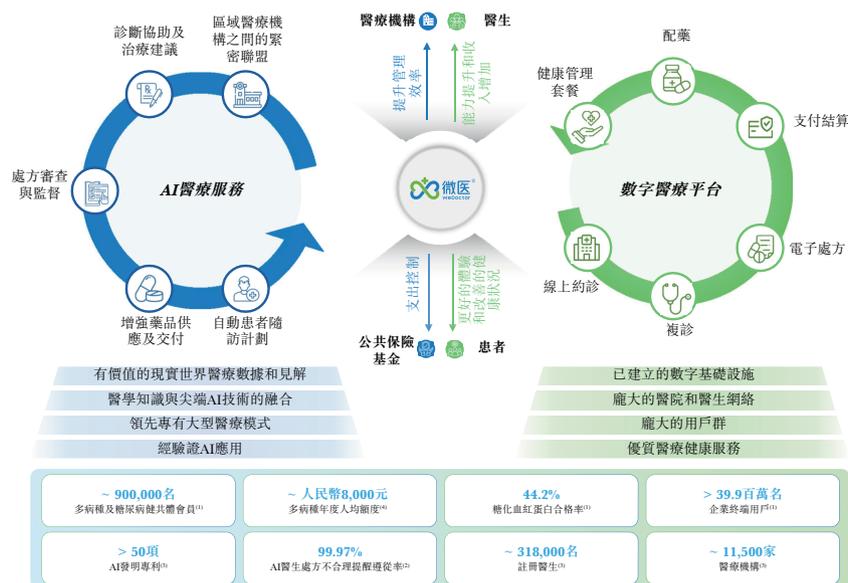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健共體提供AI醫療服務，主要包括(i)健康管理會員服務；(ii)雲藥房；及(iii)增值服務。我們提供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由醫療機構通過健共體向個人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為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檢測、診斷、處方及治療能力，我們負責建立數字化基礎設施、標化運營、連接基層醫療機構與上級醫院、促進健共體內所有醫療機構間的緊密聯盟。我們亦使我們的健管師可通過定期線上線下互動有效管理會員的飲食及生活方式，旨在提高會員的健康及減少不必要的醫療健康成本。

概 要

我們並無就健康管理服務向會員收取費用。相反，我們採取按人頭付費的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的業績來自人均保險額度的盈餘部分。作為健共體的先行者及主要協調人，我們在固定預算內直接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結算會員產生的醫療費用，並在此健共體內與醫療機構分享預算的任何盈餘。此外，我們建立了雲藥房以確保基層醫療機構藥品的充足供應及健共體內處方的有效執行，我們就此向當地公共醫療基金收取處方藥物費用。我們亦為會員提供全面的線上線下增值服務，例如居家健康、線上醫療服務套餐及各醫療機構進行的線下檢測以及線上解讀，我們會對此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提供：(i)數字醫療服務；(ii)線下醫療服務；及(iii)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為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提供常見病的數字諮詢、診斷、跟進及處方執行。此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的健康管理套餐。憑藉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廣泛治療覆蓋及應用，我們亦為大型公司、保險公司、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商業模式。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獨特的商業模式；

概 要

- 強大的數據能力與多樣化應用場景，鑄就堅實的競爭壁壘；
- AI醫療科技與實踐的成功融合；
- 經驗證的往績表現帶來規模化拓展的長期增長空間；及
- 由長期耕耘、銳意進取的高層管理團隊領導的創新型多學科團隊和強大的股東支持。

戰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 發展AI醫院和國家級AI醫院評估系統；
- 提升診療能力以改善價值醫療；
- 提升管理效率；
- 促進藥房供應；及
- 開發創新增值服務以增進會員福祉。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業績記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6%、9.6%、22.2%及58.7%，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單獨佔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2.9%、19.0%及56.8%。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公司及信息技術公司。業績記錄期內的持續經營業務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41.7%、54.1%、47.5%及29.3%，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單獨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4.8%、27.5%、19.5%及12.6%。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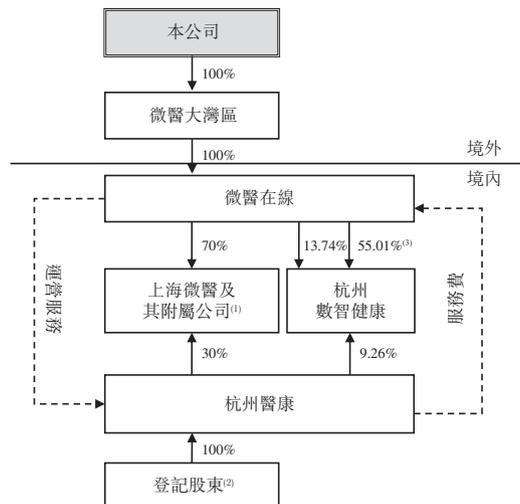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正處於新興數字健康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ii)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將健共體模式複製至中國其他地區；(iv)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與各參與者的關係，尤其是醫療機構、醫生、患者、衛生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倘我們

概 要

失去與任何參與者的關係或彼此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及技術服務。倘若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中斷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i)在我們提供的服務中採納及使用AI技術的潛在問題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合約安排

根據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行業的慣例，我們決定(i)有效控制(a)杭州醫康持有的上海微醫剩餘30%的股權，並自杭州醫康獲得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30%作為服務費，及(b)杭州醫康持有的杭州數智健康剩餘9.26%的股權，並透過醫療服務合約安排自杭州醫康獲得杭州數智健康運營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9.26%作為服務費，及(ii)有效控制杭州健康登記股東持有的杭州健康剩餘50%的股權，並透過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自杭州健康登記股東獲得杭州健康運營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50%作為服務費。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以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即HDH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及SWD醫療服務合約安排)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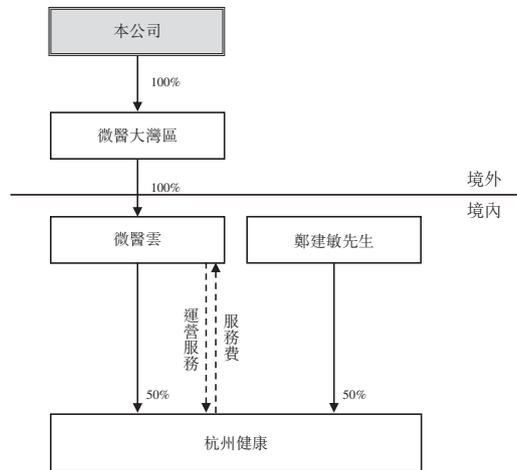
「----」 表示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下的合約關係

(1) 上海微醫附屬公司包括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概 要

- (2) 杭州醫康的登記股東是廖愷先生及鄭建敏先生，分別持有杭州醫康99%及1%的股份。
- (3) 杭州數智健康由杭州醫康、微醫在線及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9.26%、13.74%及77%，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由微醫在線持有約71.44%，因此，微醫在線於杭州數智健康的間接股權不超過杭州數智健康全部股權的70%。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合共持有該公司28.56%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杭州健康根據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根據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1) 杭州健康的登記股東為鄭建敏先生及微醫雲。

[編纂]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我們不同行業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騰訊、5Y Capital、Hillhouse Investment Vehicles、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友邦保險、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ehicles、HongShan Funds、高盛集團、Millennium及Jinan High-Tech。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New Forte將於148,603,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概 要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如適用)：(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持續關連交易年期限限制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虧損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61,525	100.0	1,367,713	100.0	1,862,596	100.0	876,506	100.0	1,818,081	100.0		
客戶合約收入	961,525	100.0	1,328,267	97.1	1,508,229	81.0	742,660	84.7	785,665	43.2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	—	39,446	2.9	354,367	19.0	133,846	15.3	1,032,416	56.8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749,729)	(78.0)	(1,087,325)	(79.5)	(1,290,821)	(69.3)	(628,071)	(71.7)	(668,777)	(36.8)		
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												
開支	—	—	(48,970)	(3.6)	(309,083)	(16.6)	(107,133)	(12.2)	(993,184)	(5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5,275)	(64.0)	(476,183)	(34.8)	(293,058)	(15.7)	(159,420)	(18.2)	(110,555)	(6.1)		
研發開支	(309,639)	(32.2)	(212,812)	(15.6)	(122,272)	(6.6)	(70,464)	(8.0)	(41,371)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0,469)	(113.4)	(549,570)	(40.2)	(464,012)	(24.9)	(255,225)	(29.1)	(272,099)	(1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0,233)	(20.8)	(614)	(0.0)	(41,357)	(2.2)	(15,116)	(1.7)	(10,293)	(0.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88,244)	(9.2)	17,674	1.3	(6,375)	(0.4)	7,799	0.8	(2,093)	(0.1)		
經營虧損	(2,092,064)	(217.6)	(990,087)	(72.4)	(664,382)	(35.7)	(351,124)	(40.1)	(280,291)	(15.4)		
財務收入	11,762	1.2	1,559	0.1	7,798	0.4	454	0.1	322	0.0		
財務成本	(128,725)	(13.4)	(58,909)	(4.3)	(11,564)	(0.6)	(6,892)	(0.9)	(5,690)	(0.3)		
財務成本—淨額	(116,963)	(12.2)	(57,350)	(4.2)	(3,766)	(0.2)	(6,438)	(0.8)	(5,368)	(0.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6,584	4.8	(2,613,367)	(191.1)	(733,464)	(39.3)	(1,078,684)	(123.0)	(140,207)	(7.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2,423)	(1.3)	(26,159)	(1.9)	(1,046)	(0.1)	(522)	(0.1)	(542)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79,696)	(8.2)	(84,915)	(6.2)	—	—	—	—	—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減值及減值撥回.....	—	—	(7,333)	(0.5)	10,866	0.6	6,609	0.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4,562)	(234.5)	(3,779,211)	(276.3)	(1,391,792)	(74.7)	(1,430,159)	(163.2)	(426,408)	(23.4)
所得稅開支.....	(14,539)	(1.5)	(2,716)	(0.2)	(9,370)	(0.5)	(2,388)	(0.2)	(3,313)	(0.2)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269,101)	(236.0)	(3,781,927)	(276.5)	(1,401,162)	(75.2)	(1,432,547)	(163.4)	(429,721)	(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301,994)	(31.4)	6,314	0.4	(76,431)	(4.1)	(35,654)	(4.1)	(4,713)	(0.3)
年/期內虧損.....	(2,571,095)	(267.4)	(3,775,613)	(276.1)	(1,477,593)	(79.3)	(1,468,201)	(167.5)	(434,434)	(23.9)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61.5百萬元增加4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7.7百萬元，並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自2022年6月在天津推出以來的發展導致我們來自AI醫療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斷擴大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269,101)	(3,781,927)	(1,401,162)	(1,432,547)	(429,72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04,909	259,614	173,958	103,123	156,83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6,584)	2,613,367	733,464	1,078,684	140,207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58,694	—	—	—	—
[編纂]開支.....	—	—	—	—	4,791
投資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98,141	92,248	(10,866)	(6,609)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53,941)	(816,698)	(504,606)	(257,349)	(127,892)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0.8)	(59.7)	(27.1)	(29.4)	(7.0)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38,862	1,419,736	1,252,420	439,039
流動資產	2,058,500	1,874,877	1,525,414	2,499,333
資產總值	4,597,362	3,294,613	2,777,834	2,938,372
非流動負債	955,156	359,659	288,967	45,080
流動負債	22,063,704	24,730,416	25,485,276	26,161,798
負債總額	23,018,860	25,090,075	25,774,243	26,206,878
負債淨額	(18,421,498)	(21,795,462)	(22,996,409)	(23,268,506)
虧絀總額	(18,421,498)	(21,795,462)	(22,996,409)	(23,268,506)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發行優先股。我們所有的優先股均被指定為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然而，在優先股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虧絀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的虧損及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475)	(366,150)	(451,085)	(287,987)	(10,3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3,106	833,336	144,996	81,668	(20,5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6,662)	(415,143)	(44,630)	(32,237)	5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37,031)	82,043	(350,719)	(238,556)	24,9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317	573,084	673,604	673,604	326,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0,202)	18,477	3,837	11,589	74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105,9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4	673,604	326,722	446,637	246,531

概 要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的虧損。有關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42.2	36.2	不適用	107.4
淨虧損率(%) ⁽²⁾	(267.4)	(276.1)	(79.3)	(167.5)	(23.9)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40.8)	(59.7)	(27.1)	(29.4)	(7.0)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包括來自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度或期間的虧損除以同一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包括來自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 (3)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或期內收入。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編纂]開支、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投資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與我們定義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收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353.9百萬元、人民幣816.7百萬元、人民幣504.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我們致力於改善財務狀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擁有良好的收入增長記錄，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天津健共體推出並持續擴大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我們預計該收入增長軌跡將會持續。此外，我們旨在滿足中國對AI醫療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通過多項戰略措施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 **加強AI能力**：我們不斷改進算法及數據建模，以我們解決方案中的診斷、處方及健康管理更加準確高效，同時降低成本及增加預算盈餘。我們亦計劃通過一種潛在利潤較高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貨幣化AI技術。
- **建立規模經濟及控制運營開支**：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以天津為例。擴大健康管理會員服務使我們能夠優化預算並降低運營開支。我

概 要

們計劃天津的成功模式複製到其他城市，目標為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具有成本優化機會的地區。此外，我們旨在擴大雲藥房的藥品供應，以降低物流成本、優化僱員、提高內部生產力，並利用技術實現成本效益管理。

- **推出高價值服務**：我們的策略包括推出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例如慢病管理及體重管理套餐，該等服務的利潤率較高。豐富平台內容及提高多媒體參與度將進一步吸引用戶並提高營銷效益。
- **降低採購成本**：我們致力於利用業務規模、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以及擴大採購渠道來降低採購成本，最終提高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4年7月至10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在天津市持續快速擴張。

經過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期間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2020年12月，我們向股東宣派人民幣20億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1,023.9百萬元已支付。於2021年，我們向股東額外支付人民幣923.6百萬元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2020年已宣派股息中有人民幣18.5百萬元結餘仍待支付。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是否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對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可能無法作為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

概 要

[編纂]約[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用於在天津及中國其他地區擴張健共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用於AI技術擴張及應用；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及管理效率；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包括[編纂]股庫存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每股[編纂]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於[編纂]按[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發行[編纂]股股份，其中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為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並未行使[編纂]，以及每股優先股在緊接[編纂]之前按1:1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包括(a)保薦人費用約[編纂]、(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於業績記錄期，

概 要

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約[編纂]預計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862.6百萬元(相當於約2,012.6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1月20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及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聘請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Genea」	指	Genea Limited，於1984年10月2日根據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管理委員會、局、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機構(無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如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掛號網杭州」	指	掛號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南微醫」	指	海南樂城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數智健康」	指	杭州微醫數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微醫數智醫院有限公司及杭州蕭山微醫信息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杭州微醫醫院)
「杭州健康」	指	杭州微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信雲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杭州醫康」	指	杭州微醫醫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HDH醫療服務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倘適用)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名人士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一名普通股持有人及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醫療服務合約安排」	指	HDH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及SWD醫療服務合約安排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將開始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廖先生」	指	廖杰遠先生，截至本文件日期通過New Forte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的約11.51%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Forte」	指	New For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股東，由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經營實體」	指	杭州健康、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F輪優先股、F-1輪優先股、F-2輪優先股及G輪優先股的統稱，及「優先股」指任何一股有關股份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股東、A-1輪優先股股東、B輪優先股股東、C輪優先股股東、C-1輪優先股股東、C-2輪優先股股東、D輪優先股股東、D-1輪優先股股東、E輪優先股股東、F輪優先股股東、F-1輪優先股股東、F-2輪優先股股東及G輪優先股股東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合約安排」一節所述杭州健康及杭州醫康各自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優先購買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一名普通股持有人及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可轉換優先股
「A-1輪優先股股東」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

釋 義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優先股
「C輪優先股股東」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輪可轉換優先股
「C-1輪優先股股東」	指	C-1輪優先股持有人
「C-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2輪可轉換優先股
「C-2輪優先股股東」	指	C-2輪優先股持有人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可轉換優先股
「D輪優先股股東」	指	D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輪可轉換優先股
「D-1輪優先股股東」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輪可轉換優先股
「E輪優先股股東」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F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輪可轉換優先股
「F輪優先股股東」	指	F輪優先股持有人
「F-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1輪可轉換優先股

釋 義

「F-1輪優先股股東」	指	F-1輪優先股持有人
「F-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2輪可轉換優先股
「F-2輪優先股股東」	指	F-2輪優先股持有人
「G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輪可轉換優先股
「G輪優先股股東」	指	G輪優先股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微醫」	指	上海微醫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微醫醫院」	指	上海微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信託B」	指	根據信託契據B設立的信託，據此，WD Family B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作為信託工具持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

釋 義

「股份激勵信託C」	指	根據信託契據C設立的信託，據此，WD Family C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作為信託工具持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
「股份激勵信託X」	指	根據信託契據X設立的信託，據此，WD Family X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作為信託工具持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
「股份激勵信託」	指	股份激勵信託B、股份激勵信託C及股份激勵信託X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WD醫療服務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微醫在線、杭州醫康、登記股東、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倘適用)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數字健共體」	指	天津數字健共體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天津微醫」	指	天津微醫數字醫院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信託契據B、信託契據C及信託契據X的統稱
「信託契據B」	指	本公司與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就設立股份激勵信託B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C」	指	本公司與Teeroy Limited就設立股份激勵信託C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X」	指	本公司與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就設立股份激勵信託X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信託契據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微醫雲、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倘適用)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增值電信服務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微醫醫院、烏鎮互聯網醫院、天津數字健共體、天津微醫及海南微醫的統稱
「投票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一名普通股持有人及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投票協議
「WDG」	指	WDoc Group Limited，於2020年5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
「WDG集團」	指	WDG及其附屬公司
「微醫雲」	指	微醫雲(杭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醫大灣區」	指	微醫大灣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微醫香港」	指	微醫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微醫控股」	指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微醫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微醫(浙江)有限公司及微醫集團(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微醫在線」 指 微醫在線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Willgreat」 指 Will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2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 指 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廖先生以Willgreat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烏鎮互聯網醫院」 指 烏鎮互聯網醫院(桐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這些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健共體」	指	中國的一種創新合作模式，連接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其旨在將以治療為導向的醫療方式轉變為以健康為導向的醫療方式，促進醫療改革。健共體根據按人頭付費的醫療保險預算獲得資金，與醫療參與者分攤預算的盈餘或赤字，同時主動管理個人健康。健共體為緊密型醫聯體的創新產物。緊密型醫聯體是指在特定區域內的醫療機構之間建立激勵與約束相容的合作機制、雙向轉診制度及利益共享框架。該等聯盟促進了人員、技術、服務和管理的共享，增強了基層醫療能力，並建立了責任、管理、服務和利益共同體。目標是實現相關醫療機構之間醫療服務和管理的一體化運行，促進醫療資源共享和利用，提高資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確保可持續運營和發展，為公眾提供更加公平、可及、多層次且連續的醫療健康服務
「主治醫師」	指	中國三級專業醫師；主治醫師可督導住院醫師，一般承擔醫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慢病」	指	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上且需要持續醫療護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動，或兩者兼有的非傳染性慢性疾病
「慢病管理」	指	於慢病連續護理的整個不同階段建立一套慢病干預及管理綜合系統，從而最終加強疾病控制、預防疾病惡化及控制總體醫療費用

詞彙表

「三級醫院」	指	於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的大型醫院，承擔高等教育及科研工作，根據國家衛健委醫院分級制度被指定為三級醫院
「醫療健康價值鏈」	指	於醫療健康行業經營的公司為向市場提供有價值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進行的一系列活動。醫療健康價值鏈包括醫院、醫療機構、保險公司、藥店、醫藥公司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
「醫院信息系統」	指	醫院信息系統，用於管理醫院運作(如患者信息、就診情況、處方、醫囑及收費)的綜合全面的信息系統
「互聯網醫院」	指	經國家衛健委批准後設立的一類新型醫療機構，主要由線下醫療機構分支及線上醫療平台組成。醫生於相關監管平台備案並於互聯網醫院註冊後，通常可提供在線諮詢診斷、某些常見病及慢病複診以及家庭醫生健康管理服務
「會員」	指	在天津健共體內簽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會員
「巡診車」	指	結合我們互聯網醫院賦予的醫療服務能力專門改裝的醫療檢查車輛，配備便攜式醫療設備
「線上問診」	指	線上問診指執業醫生通過線上互聯網醫院進行的醫療相關諮詢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品，指無需醫療健康專業人士的處方而直接出售予消費者的藥物，而並非處方藥品
「公共醫療保險」	指	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醫療保險計劃，包括城鎮職工醫療保險計劃及城鎮居民醫療保險計劃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打算」、「追求」、「目的」、「對象」、「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我們已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陳述屬不正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情況說明。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正處於新興數字健康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

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行業開展業務，其中包括AI醫療健康服務及數字醫療服務。數字健康行業相對較新，其是否能達到並保持高水平需求、消費者接受度及市場採用率尚不確定。尤其是，我們專注於提供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但這一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對傳統醫療健康實踐的偏好或對數據隱私的疑慮、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在醫療健康領域使用AI、來自醫療專業人員的阻力、患者的懷疑、及AI決策過程的不透明性。此外，由於AI醫療服務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探索其變現策略的參與者數量有限，預測包括我們在內的AI醫療科技公司的增長軌跡仍具有挑戰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預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此外，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收入增長迅速，但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增長及過往收入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類似的業績或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取得業績或實現增長。請參閱「— 與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未來的表現」。

我們在該新興且具活力的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發展及維持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至健共體及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中；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維持並深化與當地政府、基層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機構的關係與合作；

風險因素

- 通過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開發及推出多元化及差異化服務，以有效滿足健共體各參與者及數字醫療平台用戶的需要；
- 擴大會員基礎，同時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提升會員的參與程度；
- 發展或執行多種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高變現能力；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及可擴展的科技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創新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僱員；及
- 在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經營業務的類型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變得愈發複雜。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行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持續執行多項增長計劃、策略及營運計劃以提升我們的業務。該等變現策略全新而又不斷變化，其中部分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且可能不會成功。例如，我們正在實施多項變現策略以促進收入增長，包括將我們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從天津擴展至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提供多元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該等業務計劃全新而又不斷變化，其中部分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且可能不會成功。例如，由於精算結果、競爭格局以及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故無法保證向天津以外地區的擴展會取得成功。於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中，倘我們未能按照當地醫療保險基金所設定的按人頭付費的預算產生盈餘，我們將必須就任何虧絀向健共體內的基層合作醫療機構進行償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會員銷售付費服務。

風險因素

該等努力帶來的預期收益是基於可能會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亦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計劃、策略及營運計劃並實現我們預期達到的所有收益，或實現該等目標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高。此外，由於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服務需要在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方面付出更多努力，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人員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倘若由於任何原因，我們所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或該等增長計劃、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或實施時間長於我們的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為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健共體模式複製至中國其他地區。

健共體模式的擴展取決於與該聯盟其他參與者(如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醫院)的磋商及／或我們於計劃推出服務的各個地區成功建立當地互聯網醫院。與政府機構的磋商需要時間，且開設該等醫院可能會因監管審批及其他原因而出現延遲。若未能與健共體的其他參與者達成協議，或當地互聯網醫院的開設出現重大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張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開設醫院可能需要投資，如裝修、租賃及設備成本，且新開設的互聯網醫院需要時間來提升運營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資本及人力資源，並有可能阻礙我們將健共體模式有效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與各參與者的關係，尤其是醫療機構、醫生、患者、衛生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倘我們失去與任何參與者的關係或彼此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醫療健康價值鏈上各參與者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不斷吸引、保留或維持與彼等穩定的關係，並為其創造價值，或根本無法不斷吸引、保留或維持與彼等穩定的關係，並為其創造價值。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受到限制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將受損。

具體而言，我們AI醫療服務業務的成功及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在建立及發展健共體時吸引、保留及維持與當地政府、基層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機構的良好關係的能力。該等關係受許多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滿足其需求的更智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

風險因素

有效性。倘我們不能吸引、保留或維持與彼等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其與我們的接觸及聯繫，亦無法深化我們與彼等在健共體中的合作，從而可能剝奪我們推動收入增長的變現場所。此外，倘我們與該等實體的現有關係惡化或倘競爭對手建立了更緊密的聯繫，則會產生我們的現有合約可能被終止或無法如期續約的風險。

我們數字醫療平台業務及增長策略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合資格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網絡，以及會員直接付款渠道。該等服務提供商可能會要求支付更高金額或採取可能導致醫療成本增加或服務對會員的吸引力降低的其他行動。

此外，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發展及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醫療保險賠付水平變動。未能完成或續訂現有合約或獲得新的具有性價比的服務提供商合約可能導致我們的會員數量下降或無法增長、成本上升、醫療健康提供商網絡中斷或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下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18,000名註冊醫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將會吸引或保留該等醫療專業人員。例如，由於外部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彼等可能不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在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平台上提供線上問診或複診。此外，彼等可能不遵守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且可能仍然堅持其傳統做法。

在我們提供的服務中採納及使用AI技術的潛在問題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AI醫療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發展基於AI技術及應用的創新價值醫療健康管理系統。我們已建立AI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提供的各類服務中。我們主要的AI應用包括AI醫生、AI藥師、AI健康管理及AI智能控制。它們為醫生、藥師、健管師及監管機構賦能，共同實現價值醫療健康。

AI技術目前正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並在不斷變化發展。與許多創新相似，AI技術在建立及使用AI模型的整個過程中都面臨風險與挑戰。例如，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可能不足，這可能導致個人健康記錄數據洩露。用於訓練AI模型的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患者的現有狀況或新出現的健康狀況，從而導致錯誤的輸出或預測。我們的AI模型可能會產生不恰當、不完整、有缺陷或錯誤的引導，這可能會誤導醫生並對患者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其他方不恰當或有爭議的數據實踐可能會影響我們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

風險因素

AI工具的使用亦可能導致版權及其他法律問題，且我們的AI相關產品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該等缺陷可能會損害AI應用產生的決策、預測或分析，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品牌或聲譽造成損害。此外，若干AI應用場景還存在道德問題。倘我們提供的AI相關服務因其對人權、隱私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引起爭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有AI大模型是基於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大型基礎模型所建立。我們無法控制基礎模型的架構、參數及更新。倘第三方停止支持或變更模型，可能會影響我們AI模型的運作並需要高成本的調整。此外，大型基礎模型可能會出現錯誤、故障或數據丟失或洩露，或會嵌入可能會被我們繼承的偏見或道德問題，或可能面臨潛在的知識產權衝突或爭議，任何該等情況都會對我們自身AI模型的功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任何誤用、濫用或過早應用，無論是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有意的或無意的，都可能阻止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會員採用AI解決方案，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產生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也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從而導致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激進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壓力及監管審查增加。因此，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在中國，生成式AI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正在迅速發展，且政府部門已逐步加快對生成式AI相關技術的立法。請參閱「監管 — 與人工智能服務有關的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六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該等措施適用於在中國向公眾提供的生成式AI的研發及使用。生成式AI的提供商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過濾生成式AI產生的任何不適當內容、優化算法以防止產生相關內容、在向廣大公眾提供具有輿論特徵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時向網信部門申請安全評估，以及保護終端用戶提交的數據。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其解釋與執行仍將持續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能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倘我們無法取得必需的批准，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爭議，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合作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首批能夠通過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數字醫療服務醫療費用的提供商之一。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可使用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模式及擴張策略尤為關鍵。作為健共體的先行者及主要協調人，我們在固定預算內直接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結算會員產生的醫療費用，並按照我們的協議與醫療機構共享預算的任何盈餘。

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日後會繼續按目前水平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倘我們未能重續與該等任何公共醫療保險機構的合約，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新的合作對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日後不會為彼等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不得不同意不太有利的條款以維持與公共醫療保險機構的持續合作關係，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公共醫療保險系統實現直接結算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獲得會員或業務發展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第三方的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此類行為或我們無法有效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完成在健共體及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上進行的交易。例如，我們雲藥房和數字醫療平台的運營有賴於第三方所提供服務(如IT基礎設施、支付處理、電信服務、雲服務、配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開發與維護。我們謹慎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行為。倘該等第三方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難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業務行為不符合道德規範、未能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受到負面新聞報導、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或我們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終止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都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暫時或永久停止營運、面臨財務困難或其他業務中斷、調高費用，或我們與其關係惡化，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涉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或針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並延遲為客戶提供同類服務，直至我們找到或開發出合適的替代方案為止。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服務，甚至根本無法找到。該等第三方在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嚴重延誤或無法物色到替代提供商，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高質量的合作夥伴，或無法與彼等建立符合成本效益的關係，或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業務面臨中國數字健康行業其他公司的競爭。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形成與健共體類似的聯盟，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擁有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的競爭對手或能比我們更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及監管發展，從而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機遇及行業或監管演變。競爭可能會帶來價格壓力，導致我們若干服務線的價格下滑，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服務比競爭對手更有效，客戶亦可能會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此外，可能會出現市場份額更高、技術更先進、資源更豐富的新競爭對手或聯盟，這將對我們更加不利。倘我們無法在醫療健康行業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服務無法推動會員參與，倘若我們無法提供卓越的會員體驗，或倘若我們無法持續更新及改善我們的現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會員或留住足夠的會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會員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以及彼等使用及增加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及程度的意願。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提供的服務與其他方提供的服務相比所體現的準確性及效能、週轉時間、成本效益、便利性及營銷支持。此外，有關我們的服務或數字健康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限制市場對我們的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的接受度。同時，無法保證我們向會員證明我們服務的價值，以及我們的服務相對於競爭對手服務的優勢的努力和能力會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使會員充分接受我們的服務，亦可能無法有效擴大會員基礎、促進會員參與或吸引會員購買我們的其他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期發展，或根本無法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市場發展迅速，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渠道合作夥伴頻繁推出新服務，並在其產品中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必須持續及時改善現有服務的功能，並根據技術及法規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會員需求推出新服務，進而留住現有會員並吸引新會員。例如，我們的會員可能會要求透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提供定製化服務，以滿足特定的安全協定、修改以及其他超出行業規範及我們標準配置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技術及法規的發展或不斷變化的會員需求。此外，該等法規或會員強制的要求可能會影響特定服務及會員參與的盈利能力，即使我們在提供的服務中成功滿足了相關要求。例如，我們已與一家持牌實體簽訂一份第三方支付服務協議，以結算我們

風險因素

線上平台的交易。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當前或計劃中新結算機制不完全符合新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調整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的合作模式。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技術及法規變更，以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會員需求，我們的服務可能會過時。技術變更亦可能導致具有競爭力的服務以低於我們的服務收費的價格提供，這可能導致銷售額損失，除非我們降低收費價格或為會員提供額外的效率或服務。倘若我們降低部分服務的價格，我們將需要提高其他服務的利潤率以維持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會員體驗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持續為會員提供優質護理、維持服務品質、獲得符合會員需求的服務以及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優質售後服務的能力。而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特別是，我們依賴許多第三方提供服務。倘若彼等無法為會員提供優質體驗，可能會對會員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及使用意願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會員流失。

我們營運客戶服務中心為會員提供實時幫助。然而，倘若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若在高峰期因會員的大量諮詢而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宣傳或差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我們失去會員及市場份額。

倘若我們無法解決(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我們的會員可能會對我們的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感到沮喪或不滿，並可能在不進行購買的情況下離開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或尋求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其他類似替代服務，而現有會員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及技術服務。倘若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中斷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以優惠條款自彼等尋找及採購藥品以及技術服務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41.7%、54.1%、47.5%及29.3%，而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單獨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4.8%、27.5%、19.5%及12.6%。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醫藥公司及信息技術公司。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會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醫藥公司及信息技術公司，或該等供應商的供應不會出現任何短缺。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的供貨量，或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終止、中斷或改變，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替代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該等替代供應商處採購的材料、設備及服務會符合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在數量上足以滿足我們迫切的需求。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藥品供應商會繼續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向我們供應藥品，或根本無法繼續供應。倘若我們的任何藥品供應商減少供應或停止提供藥品，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同樣有利的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中的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品牌(尤其是「微醫」)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貢獻。我們亦認為維護並提升該等品牌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建立、維護及提升品牌名稱及聲譽的能力主要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

- 透過健共體及數字醫療平台維持卓越會員體驗及所提供服務品質的能力；
- 提供服務的廣度及其在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方面的效能；
- 健共體模式及數字醫療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消費者保護措施的強度；及
- 透過各種營銷及促銷活動提高品牌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的能力。

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任何信任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停止使用我們透過健共體提供的服務，以及降低會員對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黏性及參與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擴大我們第三方宣傳人員網絡以增加我們的營銷力度。由於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相對有限，因此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品牌聲譽。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會取得效果。該等工作可能代價高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媒體、社交網絡或其他公共線上論壇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健共體、醫生、醫院網絡，或透過數字醫療平台提供的服務所做的任何負面評論、評價或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我們亦可能面臨他人試圖從我們的品牌中獲利或詆毀我們品牌的挑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及現有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以及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大健康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合作藥房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倘五大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購買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其中任何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佔我們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6%、9.6%、22.2%及58.7%，而我們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單獨佔我們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2.9%、19.0%及56.8%。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預期目前的五大客戶在不久的將來將會繼續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較大比例。

我們無法保證能與該等客戶維持相同或更高的銷售額。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與五大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其中任何一名客戶未來可能不會以類似過去的水準或根本不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新業務。倘該等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名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清盤或無法按時支付採購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新的業務，以補償大幅減少的採購量或完全失去的業務。此外，倘若我們與任何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在與任何客戶的互動過程中出現分歧或糾紛，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訴訟及法律追究。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其他客戶取得的替代新業務(如有)會以商業上可資比較的條款進行。此外，若該等主要客戶中有任何一名未能按照我們給予的信貸條款

風險因素

結算付款，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現金流量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推行高性價比的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推廣工作上投入了大筆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服務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活動未必獲會員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特別是，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現有健共體業務的接受程度。不同地區對我們現有服務的看法可能不同，可能需要我們加大力度開發若干地區的業務。此外，我們在推廣醫療健康相關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時，我們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而該等規則及規定限制有關專業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的推廣或信息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為了向會員或潛在會員推廣醫生醫療服務的宣傳或營銷活動。任何與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設備相關的推廣或廣告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推廣者在發佈任何相關廣告前應取得許可證。請參閱「監管 —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取得新商機的能力。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監察信息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和業務發展方法及工具也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法和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跟行業發展和會員偏好。無法完善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引進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數字醫療平台註冊的醫生未能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數字醫療平台註冊的醫生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數據、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就我們的醫生而言，由於彼等實際上並未與我們共事，我們對彼等及彼等的在線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雖然我們就彼等的資歷及合約責任進行的背景調查嚴格遵守協議工作範圍

風險因素

及質量要求並符合適用法律，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察彼等的表現及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我們的醫生未能遵守有關提供在線諮詢服務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會承擔因彼等作出任何實際或聲稱不當行為的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同樣受損，從而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信任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職業責任保險範圍。倘若保險未完全覆蓋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就該等行為提起的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遭遇患者投訴、重大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其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若該等事件屬保險保障範圍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損失，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非常複雜，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促進我們的創新與成功，為我們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奠定基礎。我們率先將AI技術應用於醫療健康服務，有效提升了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健康服務能力，從而提高了醫療健康服務的成本效益，降低了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支出。然而，專有技術開發耗時、昂貴且複雜，並可能涉及無法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也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使我們的技術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應用我們技術的其他業務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提供的服務無法可靠運作，或無法達到會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表現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會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或無法吸引新會員或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AI應用是複雜的，我們提供的數據服務可能開發或含有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或新的軟件和應用程序以及服務未來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是源於我們提供的服務與我們並未開發的系統和數據間的交互界面，該等系統和數據的功能在我們掌控之外或我們未於測試中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問題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的損失、開發資源的轉移，對我們聲譽的損害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的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令現有或潛在會員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的或不可行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產生巨大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開發現有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或收回我們就該等開發所作出的投資，而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字健康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不斷演變、新服務推出以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亦受數字健康、互聯網、醫療健康及其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其他變化及發展所影響。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需要我們持續創新，未能持續創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斷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大規模的服務、改善其表現並於當中增設內置功能，以跟上我們業務發展的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增加全新硬件、更新軟件以及招募及培訓新的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就此改善信息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採納新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變慢以及我們的客戶與其他參與者的體驗質素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一直提升技術能力及開發多項技術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我們在發展過程中遇到技術的功能性及有效性方面的問題，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來處理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聲譽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經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筆資金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並開發我們的技術。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比部分預期收益更早地獲得確認，而且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會比預期低，或者可能進展得更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扣除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信息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科技，尤其是通過互聯網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科技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線上服務涉及我們本身或外來的技術，有關技術若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禦所有嘗試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可能損害我們系統所儲存或通過我們系統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的其他攻擊及同類干擾。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會導致對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業務運作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針對我們的相關行動可能在開展時才會被發現，故我們未必可預計或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系統免受該等攻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類攻擊。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可能帶來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的有關攻擊。倘我們無法防止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則我們可能面對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亦可能因損失銷售額及使客戶不滿而損失大量收入。

此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精密技術來預測或防禦快速演變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合作的基層醫療機構、健共體及數字醫療平台的會員或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的成本、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提供的服務包含根據多種公共領域許可向我們授權的開源軟件組件。某些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會員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或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源代碼的任何可用衍生作品。規管諸多該等許可的解釋的判例很少甚至沒有，因此，此類許可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完全清楚或無法預測。相關許可的解釋方式存在對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

倘我們開源軟件的使用方式需要我們披露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開源許可的條款，但相關使用可能會無意中發生，而我們或會被要求發佈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支付違約賠償金、重新編碼或設計一項或多項產品、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終止提供我們一項或多項服務或採取可能會從我們的開發工作分散資源的其他補救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客戶的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致會員流失或索賠、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特別是，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我們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由於辭任、事故、健康狀況、家庭考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彼等的繼任者，或根本找不到繼任者。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許多現有的會員，並可能失去我們大量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範圍亦需要我們聘用及保留各種能幹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適應充滿活力、競爭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保留各級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包括我們內部醫療團隊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然而合適及合格的人選卻有限。招募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令我們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住他們。此外，即使我們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概不能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成本高昂、難以整合、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加入戰略聯盟，或從符合我們標準的候選人才庫中收購大量資產或股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未來是否能夠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能夠識別將導致最成功的組合的候選人，或未來的收購將能夠以合理價格及條款完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該等收購或任何未來收購的預期利益。尋求潛在收購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在識別、調查及尋求合適收購(無論其是否完成)時產生各種相關開支。

我們未來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成功，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來抵銷相關收購成本，或者可能不會帶來預期的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對新業務或技術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導致新增或增強的服務組合的成功開發，以及任何新增或增強的技術或服務(一旦開發或提供)將獲得市場認可或證明有利可圖。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爭取到相關機會，故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中國過去曾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日後發生災害或其他干擾，影響到我們業務運營所在地區，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及財產受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受到直接影響，有關災害或干擾亦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健康流行病(如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的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了傳染病，我們可能須實施隔離或暫停運營。此外，任何未來的爆發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並不具有充足的保險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經獲得保險以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例如為透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的醫生投保的醫療責任保險。然而，該等保險未必能及時覆蓋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上的所有註冊醫生，我們的保險亦未必能充分覆蓋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上的所有註冊醫生，我們也未必能為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務購買任何針對某類風險的保險，如業務責任險或服務中斷險，我們的承保範圍亦未必能充分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業務或營運損失方面的損失。例如，我們並未維持業務中斷保險，亦無維持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承受巨大的成本及顯著的資源調動。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產生未獲我們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特別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於2022年6月推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該服務為我們帶來超過一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5百萬元、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69.1百萬元、人民幣3,7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1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7百萬元。我們過往業績及增長並不反映未來的表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盈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時有不同。

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加上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的新興及不斷演變特徵，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為適應競爭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或會繼續推出新服務、改進現有服務或調整及優化業務模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變動下均能達致預期結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很多變現策略都是不斷演變的新策略，其中部分策略仍處於構思或試行階段，可能無法順利實施。倘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未如預期順利實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產生利潤或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虧損歷史，且自營運產生負現金流量，其日後可能持續。

我們有虧損歷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5百萬元、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69.1百萬元、人民幣3,7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1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3.5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1.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負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風險因素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亦於2024年出售了若干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日後將不再運營相關業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302.0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76.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今後可能會繼續重組業務或進行其他重組交易。進行重組交易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完成或未來將要進行的所有業務重組交易均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提供預期的戰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上升。再者，自[編纂]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倘我們收入的增長率未超過開支的增長率，我們可能不能實現及維持盈利。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龐大虧損，且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虧絀且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亦可能繼續出現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18,421.5百萬元、人民幣21,795.5百萬元、人民幣22,9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8.5百萬元，而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5.2百萬元、人民幣22,855.5百萬元、人民幣23,9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2.5百萬元。虧絀總額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情形進而將要求我們從諸如外債或發行股權等來源尋求充足的融資，而相關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儘管我們相信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撐目前的營運，但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可能仍會產生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或無法依計劃持續營運，進而被迫縮減營運規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倘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計劃繼續授予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過去已分別於2006年1月26日、2011年12月27日及2018年1月18日採納2006年股份激勵計劃、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為籌備[編纂]，我們的董事會於2024年6月18日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上

風險因素

述計劃不再適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62.1百萬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其因工作所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份數目足以授予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倘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以及作出營銷支出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加強及擴大AI能力及應用、建設及維護線下設施、加強營運基礎設施，以及收購互補性的業務及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尋求額外資金。然而，當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時，其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股權及信貸市場的波動（包括宏觀經濟條件造成的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融資時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或以我們滿意的條件獲得，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365.0百萬元。我們分別與中國的商業銀行簽訂了信貸融通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我們須遵守多項契諾。倘未能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包括財務契諾、抵押品覆蓋率要求及在進行某些事項（如重組、股份轉讓及上市）時須通知銀行或獲得銀行批准的要求則可能會導致該等協議項下的違約。倘我們違約，我們可能須將營運資金存款套現，這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信貸融通協議及貸款協議通常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商業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是否繼續向我們提供貸款。再者，該等融資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基於各種原因減少或取消我們的可用信貸金額。此外，倘該等融資服務提供者提供或安排的貸款違約率增加，其可能會提高貸款利率，使得有關融資選擇對我們的吸引力降低。倘我們與融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遭到破壞或無法維繫，或倘我們的融資服務提供者大幅提高其利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內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且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該等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造成。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會經歷季節性波動。與上半年相比，我們下半年的收入一般較高。尤其是，我們的雲藥房通常會在每年第四季度產生更高的收入，這主要是由於冬季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的患病率上升所致。此外，諸如高血壓及心血管疾病等慢病病情往往在寒冷天氣下會加重，從而增加了對相關藥物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增長已使或日後可能使季節性波動難以被察覺。除了季節性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客戶需求及模式的轉變；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其他風險。由於我們無法影響或預測諸多該等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歷史經營模式將會在未來期間持續。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度波動可能會造成不穩定性，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遭遇患者投訴、重大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其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若該等事件屬保險保障範圍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損失，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上註冊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為患者提供醫療健康管理服務。通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有關患者的診斷和治療所作的決定及採取的行動，均依據彼等的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均須即時執行。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不正確或錯誤的決定或行動，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彼等的活動，均可能導致不良或不可預料的結果，包括併發症、創傷甚至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我們可能會因患者對我們的治療產生的任何不良反應而遭到患者的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此外，醫療服務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無法避免的不利醫療結果。儘管我們根據業務涉及的風險就醫療事故索賠投保且我們認為保險金額屬合適，但醫療責任索賠成功可能造成超越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通過我們的數字醫

風險因素

療平台提供醫療服務的所有醫生投保醫療責任保險。若我們的保險並未完全覆蓋索賠，對其作出辯護將產生高昂成本並帶來巨大的損害賠償金，使我們的管理層及醫療團隊以及醫生的注意力轉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醫療責任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當我們擴展服務時。因此，我們的醫生或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醫療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醫療責任保險。倘承保限額不足以覆蓋我們的責任，或我們的保險成本因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而持續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健共體相關的責任索賠和法律訴訟。鑒於若干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由AI技術支持，倘醫生及健管師在我們AI應用協助下所作的決定及採取的行動導致事故索賠，或AI應用生成的處方及治療方案導致患者健康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基層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合作相關的責任索賠、行政或法律訴訟，其可能包括合約責任的爭議、遵守監管規定，或與向該等實體提供的服務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有關的問題。

我們不時且可能持續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階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醫生日後不會面臨治療不當、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通過法律程序或向相關許可監管機構提出正式投訴而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醫療專業人員提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賠償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或執照可能會被暫停或吊銷，或彼等可能會遭受其他紀律處分。與該等索賠或行動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業務聲譽。任何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成立與否，均可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管理好於我們數字醫療平台註冊的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

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已有大量外部醫生註冊。我們已積極要求在數字醫療平台上註冊及通過數字醫療平台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的醫生完成醫療機構註冊及／或多點執業備案(如適用)並保持與其實際執業範圍相稱的有效執業許可證並按照中國的要求向

風險因素

省級互聯網醫療監管平台或其他指定平台備案(即平台備案)。倘日後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對多點執業或互聯網醫療服務作出限制，而該等醫生未能及時完成醫療機構註冊、多點執業備案或平台備案，數字醫療平台可能無法保留或發展現有多點執業外部醫生基礎。倘我們無法留住及吸引更多外部醫生在數字醫療平台上註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量，我們的會員人數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曾出現以下情況：(i)於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註冊的若干醫生，其先前執業許可證到期後未持有有效的執業許可證；(ii)若干醫生執業許可證上所示的執業地點與其當前的實際執業地點不符，或若干醫生未於相關省級互聯網醫療監管平台或其他指定平台備案；及(iii)若干醫生未提供驗證其從醫資格的資質文件。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於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執業許可證有效性及合法性的核查事宜，我們已落實整改措施，並強化相關核實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於我們數字醫療平台註冊並透過該平台提供診療服務的醫生持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效執業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再次出現透過我們數字醫療平台註冊並提供診療服務的醫生未持有有效執業許可證並履行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註冊或備案程序的情況。倘再次出現此類情況，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且被相關部門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主管部門可能會吊銷我們不合規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證或責令我們不合規的醫療機構停止執業活動。然而，在數字醫療平台上註冊的醫生可能不會與我們合作，亦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向我們寄送所需文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核查外部醫生提供的多點執業備案、平台備案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準確性。此外，外部醫生可能無法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或可能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外執業。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核查在數字醫療平台執業的醫生註冊，或倘任何外部醫生在無有效醫療機構註冊的情況下通過數字醫療平台提供診斷服務，我們可能會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該失誤導致會員的任何損失，我們可能會承擔民事責任，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若在我們數字醫療平台執業的醫生被相關機構發現存在註冊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且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參與者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提供某些醫療健康管理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未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數字健康及慢病行業。中國政府的相關監管機構均有權監管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有關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嚴重懲處，及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尤其是，互聯網及數字醫療健康界別的法規較新並在不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在健共體模式下提供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新動態。我們無法保證這種商業模式及相關服務不會受到新行業政策的影響，其可能導致出台更多法規，並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潛在的許可要求。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這些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使我們業務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限於各種法律法規直接及間接的採納、擴大或重新解釋。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模式及做法，而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與我們相關的政府監管主要範疇，我們認為其改變會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該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醫療執業人員及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供應、分銷及廣告、線上問診、藥品網上營運、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及會員信息保密性。請參閱「監管」。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得悉或其變更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完全預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對我們影響的方式。

由於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法規不會造成我們的業務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我們或會被要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的提供方式，由此降低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吸引力。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須面對其他處罰，或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的相關業務。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活動亦受到各種法律法規的限制。中國證監會過去曾就我們未能及時作出實益擁有權披露發出紀律警告及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有效地降低未來的所有潛在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與投資活動相關的不合規風險。

此外，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已刊發在線醫療內容相關的法律法規，對於使用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的會員及醫生的任何非法行為，或者我們分發的被認為不適當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會承擔潛在的責任。倘我們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吊銷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根據我們的手機端發佈信息的性質和內容，我們的會員及醫生等亦可能會以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行為(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主張為由，向我們提出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公開報道打擊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引入新服務可能需要我們遵守尚具有不確定性的更多法律法規。遵守規定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及花費額外的資源以監控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會員提供某些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健共體和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上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會員可能會提交虛假處方購買處方藥來從事虛假交易。會員亦可能利用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健共體和數字醫療平台上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我們會員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業務中發生的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與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業務合作及直接結算安排暫停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各種數據，並受中國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或受委託處理各種數據。我們在處理及保護我們的業務自健共體及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提供的服務中生成及處理的各種數據時面臨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我們系統中和託管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免遭外部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倘我們不能保護數據免受該等威脅、攻擊和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必要的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中國的各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包括涉及個人信息收集、處理、存儲、傳輸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概述了個人信息保護及處理的主要框架及全面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還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公佈投訴及舉報渠道等信息，及時受理並處理有關網絡信息安全的投訴和舉報。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多個管理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備案；(ii)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在境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備案；及(iii)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報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8月與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關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曾用名稱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

風險因素

與認證中心)進行的磋商，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在外國上市的定義範圍，因此尋求在外國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問詢、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而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條所涉及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機構及監督管理部門(「**保護部門**」)須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保護部門須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對行業及領域內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並將認定結果告知被認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關通知我們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任何網絡安全機關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我們將來可能會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我們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義務。任何未能及時完成所要求的網絡安全審查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監管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運營，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應對AI技術的發展，中國加緊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規則和法規，對AI各方面進行規範，包括算法推薦、深度合成、生成式AI及倫理審查。請參閱「監管 — 與網絡安全及隱私有關的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將繼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能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算法模型在處理數據時會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防範惡意代碼、病毒、網絡釣魚、其他外部網絡攻擊或僱員不當行為等威脅保護系統內的數據。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充分解決網絡安全保護、數據隱私相關或安全相關問題、投訴、查詢或指控的情況，即使沒有依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承擔法律責任、遭受罰金、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聲譽損害，並破壞我們與服務接受方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技術知識、專有技術以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和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有關措施，但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或會遭遇挑戰、失效、回避或挪用，或有關知識產權不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未發現有任何意圖引起混亂或使網絡流量從我們轉移的抄襲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但由於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成為此類攻擊的對象。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獲批准、任何已獲發的專利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有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挑戰或遭司法機關查出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倘商標局授出對任何第三方有利的裁決，我們可能會被禁止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標名稱及標誌，因此，我們可能須更改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名稱及標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償。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既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被盜用。倘若我們尋求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甚至使我們知識產權承受被作廢或縮小範圍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或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洩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自行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任何方面並不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在未來可能會不時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尋求強制執行該等專利。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身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

風險因素

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開支及不得不分散管理層時間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巨額貨幣負債，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於法律及行政行動中成功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各項法律項下的權利，執行我們對當事各方的權利或會費用高昂、耗時彌久及最終一無所得。該等行動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報導、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成本、禁令救濟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吊銷或撤銷開展業務的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或會涉及處方藥的銷售，而其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在中國銷售處方藥受到嚴格的審查。具體而言，《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藥品零售企業不得以買藥品贈藥品或者買商品贈藥品等方式向公眾贈送處方藥、甲類非處方藥。處方藥不得開架銷售。未經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審核，不得銷售處方藥。於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取消了之前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一致的原則。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或《辦法》)，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和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服務活動的監管，保障公眾用藥安全。《辦法》對處方藥銷售實行實名制。根據《辦法》，網上銷售處方藥的企業應當採取充分及有效的措施，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嚴格遵守處方藥銷售制度。

我們仍不確定健共體及數字醫療平台現時及將來是否完全符合不斷發展和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將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乃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檢測到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會經常變化，並且只有成功時才能被獲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該等方法或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甄別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我們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廣告法，不遵守相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註冊第三方醫生及參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線上醫療平台的其他相關方須遵守規則及法規，其限制宣傳或傳播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健康服務及實踐資料，亦限制以向用戶或潛在用戶宣傳醫生的產品或服務為主要目的的發佈或營銷活動。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線上發佈的廣告包括(其中包括)藥物名稱及該等藥物治療的適應症(主要功能)或其他藥物相關的內容，須經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查。我們被禁止在我們運營的平台上發佈處方藥的廣告且必須確保醫療及藥物的任何廣告不包含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功能及安全性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愈率及有效性的任何聲明。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我們實施措施，在廣告材料於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指引對其進行審查，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及充分，並可能使我們仍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僱員的不當行為、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及僱員與第三方作出或兩者之間的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執行經營目標並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錯誤風險。倘交易方向改變、被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不適當地執行，倘個人信息被披露給非預期的接收者，或倘營運中斷或處理交易過程中發生故障，無論是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營運或系統，我們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獲授權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防範。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政虧損及政府機關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會員、提升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及進行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儘管我們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訓練，但並不總能識別、阻止或防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且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潛在的不當行為和人為錯誤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也可能無法完全有效控制風險或損失。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

風險因素

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並非總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前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因通過我們平台所售的商品和服務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提出的索賠，包括健康與安全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

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及公共宣傳團體日益關注消費者保護問題。作為我們主要的業務分支之一，我們透過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銷售醫藥及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上述行為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合規系統及流程(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和管理)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導致我們面臨因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涉消費者投訴、侵害人身健康或安全以及事故而引發的大量不斷增加的重大責任、負面報道和聲譽受損。此外，倘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行為會侵害消費者權益，而沒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我們可能被判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一起承擔連帶責任。倘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消費者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同樣可能被判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而且，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倘交易平台未能履行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向消費者作出的任何承諾，交易平台將須為此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商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章的行為，例如未經適當許可或授權銷售商品，同時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相關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對關係到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商品或服務，倘我們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直接及妥為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會被責令改正。如在規定期限內未作出整改，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代其向僱員支付相關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

風險因素

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版)，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糾正不合規行為且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任何罰款，或遭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就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承擔額外開支。

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租賃的不動產有關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37,325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業務及倉庫用途。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則可能會面臨潛在的罰款。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未經批准不得以牟利為目的出租。部分租賃物業的用途與其業權範圍及法定承租人規定的法定用途不符，或僅基於口頭安排，並無簽立書面租賃協議。部分租賃物業仍在使用中，但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已到期。此外，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某些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此外，由於缺乏出租人提供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重要資料，我們無法確定租賃物業在租賃前是否已被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因質疑我們使用目前租賃的該等物業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不會受到針對我們所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彼等未獲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其就相關物業的權利可能被成功質疑，而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租賃無效，我們可能被迫將相關業務搬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的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倘不遵守有關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或社會和管治事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放射性同位素和輻射發射裝置的使用、危險材料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和處置、固定污染源的排水和廢物排放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消防驗收、環保驗收和竣工驗收手續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或已申請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已辦理在中國開展業務必需的所有手續，或將能夠維持現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取得任何新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辦理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額外手續。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高昂成本，以遵守當前或未來不斷發展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目前並無生物或危險廢物保險。一旦發生事故或環境污染，我們可能要對任何間接損害和由此產生的任何索賠負責，這可能會超出我們的財力範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在採取措施整改上述不合規行為，並積極監控相關的法律和監管風險。

中國政府及公共宣傳團體近年來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宣傳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且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是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資本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評估而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或問題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無論是否需按法律要求行事，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價格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出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境內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非境內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

風險因素

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此外，於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時，須聘請海外委託機構處理相關事宜。於[編纂]完成後，倘本公司成為海外[編纂]公司，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以及其他僱員倘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將受該等法規約束。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彼等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票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額外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其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採取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與僱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個人所得稅。此外，該等中國個人僱員於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出售所持股份，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章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歸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收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名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通告，並於2017年進行修訂，其中規定了若干具體標準，用於確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離岸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才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運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

風險因素

(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中國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檔案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及(iv)不少於半數有投票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慣常居住於中國。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該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最近修訂於2018年6月，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規定居民身份認定的程序及管理詳情以及認定後的管理事項。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時亦需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而實現的收益，倘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則可能須按10%的稅率在中國納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向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在中國納稅(就股息而言，可在源頭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因適用稅收協定而降低，惟目前尚不知悉，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實際獲得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優惠。任何該等稅收均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普通股的回報。

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擴展至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離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證券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方和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費用的人)帶來挑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的做法及程序。

風險因素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入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的離岸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其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劃撥一部分的收入淨額，用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有關儲備連同註冊股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該等法律、法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經營附屬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名列本文件的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名列本文件中的全部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只有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被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為該司法權區滿足相互承認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在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法院判決，前提是滿足其他要求。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名列本文件的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倘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法院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支付款項，則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在中國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中，倘有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該糾紛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協議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就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將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進一步裁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以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認可及執行香港及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提供明確性及確定性。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都將得到相關中國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相關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收購。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修訂。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的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前須事先知會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耗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過程。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包括通過受委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活動的規則。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成交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由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其亦要求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我們可能不時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境內居民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其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以位於中國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為境外公司進行融資，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

風險因素

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的境外實體，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請參閱「監管—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我們已要求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或獲得上述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知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個人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強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國內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且日後亦會遵守、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倘該等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得外幣計值貸款的能力，或阻止我們進行股息分派或派付。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經營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內的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8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除少數例外並限於根據中國准入加入世貿的承諾開放的電信服務，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或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權。因此，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取得須受上述限制的行業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透過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經營醫院，並透過杭州健康持有ICP許可證。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其在中國的業務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次是通過與經營實體的若干合約安排而非持有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經營。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其能夠(i)獲得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經營實體的

風險因素

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被視為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彼等財務業績合併為經營實體。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資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以其他方式認定本公司或經營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執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及國家衛健委)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該等實體的商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中斷或限制通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經營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進行經營或對經營設置嚴苛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經營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作出指示，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無法從合併可變權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彼等財務業績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認為，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合約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然而，現行及將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排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抱持與我們相反的觀點。倘該等情況導致我們無法對經營實體的活動作出指示，或我們無法從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或我們無法主

風險因素

張我們對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的經營實體資產的合約控制權，我們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實體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且經營實體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其次是通過與經營實體的若干合約安排而非持有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經營。我們相關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經營實體。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經營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授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經營實體或其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經營實體，並可能失去對經營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將經營實體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中國現行有效的三部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條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並未提及先前草案中載列的「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且其亦未指明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監管，因此，根據《外國投資法》，這一監管主題仍不明確。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人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

風險因素

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倘我們目前透過經營實體進行或日後將透過經營實體進行的業務運營受到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所載限制規限，而合約安排被認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則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可能會受到質疑。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就現有合約安排授權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解除我們現有的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我們因此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即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經營實體的股權，則該股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無償或以名義對價或(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不允許上述對價)以有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東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當地市場監管局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由經營實體根據新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倘任何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各自義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實體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現有合約安排。倘任何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規定的各自義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合約安排使我們對經營實體擁有有效控制權，倘我們無法保持該控制權，我們合併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根據中國法律生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任何經營實體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在該等經營實體中的股權，或倘彼等對我們有其他惡意行為，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對該等股東在任何經營實體中

風險因素

的股權提出任何權益主張，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該等或其他經營實體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損害了我們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我們合併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營實體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其各自在經營實體中的股權以及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該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能會聲稱該股東持有的經營實體股權屬於其婚姻財產或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由該股東與其配偶分割。倘該主張得到管轄法院的支持，相關股權可能會被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約束的其他第三方獲得，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即使我們收到經營實體名義股東配偶的同意函，該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擾我們控制該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包括聲稱該股東持有的經營實體股權屬於其婚姻財產或夫妻共同財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會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遭到違反或仍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訴訟，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同樣，倘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被第三方繼承，而現行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該控制權，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任何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

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時面臨不確定性。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仲裁的最終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當事人不能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起上訴，倘敗訴方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能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經營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營實體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實體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彼等及經營實體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會通

風險因素

過不及時向我們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等方式，導致我們與經營實體的協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

在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援引與經營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權利，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對於兼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我們要求彼等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中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要求彼等本著誠信及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經營實體股東已簽署授權書，委任我們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或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投票，並行使作為經營實體股東的投票權。倘我們無法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解決我們與經營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經營實體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彼等各自在經營實體中的股權以及我們與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能會聲稱該股東持有的經營實體股權是其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在該股東與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該主張得到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會被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義務約束的其他第三方獲得，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倘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被第三方繼承，而現行合約安排對該第三方不具有約束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或須通過承擔不可預測的成本來維持該控制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經營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會認定我們或經營實體欠繳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達成，從而導致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不允許的稅收減少，並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經營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收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經營實體在中國納稅時記錄的開支扣除減少，從而可能會增

風險因素

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支出。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營實體已調整但未繳納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經營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自經營實體持有的執照、批准及資產中獲益的能力，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開展部分業務運營，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作為我們與經營實體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經營實體持有或可能於未來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執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合約安排包含的條款明確規定，經營實體股東有義務確保經營實體的有效存在，並限制出售經營實體的重要資產。然而，倘經營實體股東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經營實體，或經營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限制，或者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從經營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合約安排的規定，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以及其業務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倘任何經營實體實施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申明獲得該等經營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並無任何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的風險。

目前，我們現有的保單並不為與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此外，我們並無特別針對該等風險購買額外保險的計劃。倘日後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亦依賴經營實體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來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經營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及經營實體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及經營實體的運營開支。倘經營實體未來以自身名義舉債，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允許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息，並在進行匯出時，經營實體應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經營實體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至少留存其累計稅後利潤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給任意公積金或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公積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編纂]完成後其將繼續存在。[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繼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

風險因素

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且可能導致閣下於股份[編纂]中蒙受損失。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尤其是董事、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及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的數量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倘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就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其對於股份的推薦建議有不利變動，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評級下調，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有關的分析師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發表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可能使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賴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現時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編纂]我們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可能會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價格上升。概不保證我們股份在[編纂]後會升值，甚至未必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未必獲得[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所有投資。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類政府公開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醫療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因為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因此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局限。

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起訴董事及我們、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案例，亦來自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信託責任的範圍，可能較若干司法權區法律條文或司法先例更小或欠完善。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和司法詮釋也比開曼群島更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審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按揭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錄的一般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生效)，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較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有關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

風險因素

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目前，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過去，本公司董事通常於中國會面。由於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位於本集團重大營運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張君先生(我們執行董事)及葛蔓華女士(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及於有需要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所要求的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保留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服務，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我們諮詢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彼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境外開展。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本公司熟悉其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委任葛蔓華女士及余安妮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葛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我們相信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葛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工作關係，方能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且聯交所已批准相關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內有效，並附帶以下條件：(i) 余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葛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取相關經驗；(ii) 倘余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葛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 該豁免可於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撤銷。此外，葛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限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之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葛女士有機會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葛女士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葛女士在余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將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葛女士及余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如適用)：(i) 公告規定；(ii)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 年度上限規定；及(iv) 持續關連交易年期限限制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e)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本文件中所披露的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f)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對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被授予或同意將被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倘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g)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必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載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1,47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五名其他關連人士、1,458名其他現任及前任僱員及八名顧問，以認購合共60,192,619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披露有關本文件中的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細資料，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以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47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192,619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五名其他關連人士、1,458名其他現任及前任僱員及八名顧問；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繁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需要收集並提供證明文件。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獲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我們而言將造成繁重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v) 在本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規定的全部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v)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現任及前任僱員及顧問(上文第(iv)中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寬免的詳情；

上述披露符合指南第3.6章所載聯交所於類似情況下通常預期的條件；

(d) 本集團1,458名其他現任及前任僱員及八名顧問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5,972,128股股份，其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並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董事認為，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逾1,474名承授人的姓名、住址及權益)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資料；及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次申請項下尋求豁免獲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1)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上文(c)段所述資料；及(2)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僱員及顧問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載列於本文件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倘若是新申請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更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指南第1.1A章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及(iii)上市文件須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對該財政年度表現的評論。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必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的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b)經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展開工作後同意。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應包括其附表三第I部所規定的事項及其附表三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報告載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所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第342(1)條的規定而獲證監會發出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同年業績的評論(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並未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第342A條的規定的證明書，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乃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投資大眾造成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足夠時間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及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須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因此將導致目前的[編纂]時間表延遲，並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列(i)涵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對本年度業績的評論，該等披露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與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而有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僅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d)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披露，已向有意[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情況資料，以了解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投資大眾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且不遲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及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其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永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東安路800弄 5號樓1001室	中國
張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餘杭區 閑林街道翡翠社區 蒙卡岸公寓 4幢1單元1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路 1883弄御翠園455號	中國
郝瑞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1號院 1號樓4層 1單元505室	中國
周達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春蔭園 1號樓1單元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4號 富林苑E7座	中國(香港)
吳永嘉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37號 3座2層A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鄭宇凌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雅息士道24號	中國(香港)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網路安全和數據合規
事宜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p>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p>[編纂]</p>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星路371號
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編纂]

公司網站

ir.wedoctor.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葛蔓華女士

中國
杭州市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星路371號
3號樓

余安妮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授權代表

張君先生

中國
杭州市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星路371號
3號樓

葛蔓華女士

中國
杭州市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星路371號
3號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港平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鄭宇凌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宇凌女士(主席) 吳港平先生 唐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鄭宇凌女士 周達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渤海銀行天津長江道支行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長江道3號 金融街中心D座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杭州市 蕭山區 建設二路14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出出版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為與[編纂]相關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是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2023年的醫療支出為人民幣90,576億元，於全球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支出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13,131億元，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4,019億元。

多項因素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快速增長。尤其是，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及慢病患率不斷上升為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自2018年以來，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自人民幣28,228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2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581元，2023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醫療支出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6,425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0,41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到2030年，人均醫療支出佔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的比例將達到18.4%。同時，中國人口老齡化發展加速，對人口老齡化支持的需求逐漸增加。2023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約為216.8百萬，佔總人口的1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65歲以上人口佔比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17.3%，且到2030年進一步增至20.1%。伴隨人口老齡化程度的加劇，中國的醫療支出預計將持續增長。受不健康的生活習慣及環境問題的影響，中國慢病發病率近年來不斷上升。四大慢性非傳染性疾病(即癌症、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及代謝疾病)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發病及死亡原因。例如，過去三十年來，糖尿病(一種代謝性疾病)一直是中國人民主要的健康問題，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由2018年的125.7百萬穩定增至2023年的143.4百萬，並預計將持續增加。隨著中國慢病患者人數的不斷增加，2023年中國人均慢病支出達人民幣4,217.7元，約佔人均醫療支出總額的66.0%，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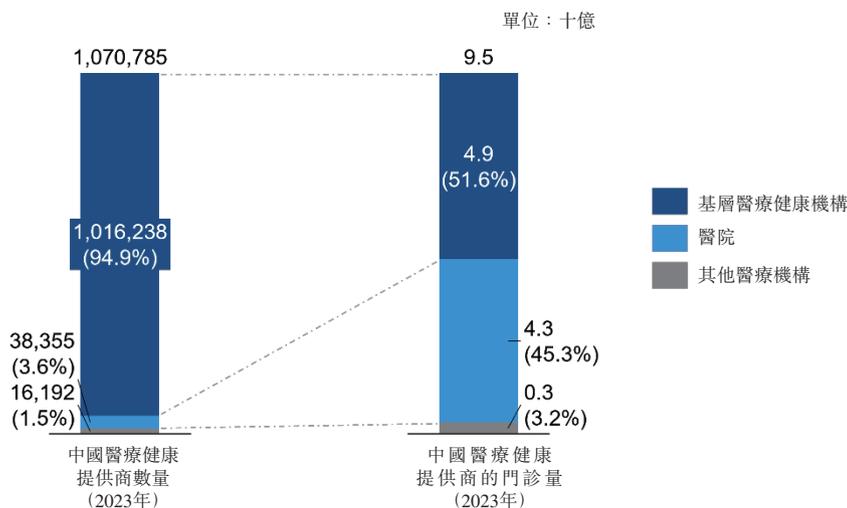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挑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面臨以下挑戰：

優質醫療資源分佈不均

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一直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一個嚴重問題。優質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更發達的城市，尤其是大型三級醫院，而農村地區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能力依然滯後。有效管理患者就醫方面挑戰重重，加上傳統醫療服務提供方式的局限性導致看病難、看病貴，成為長期阻礙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發展的結構性弊端。由於基層醫療體系及分級診療體系實際上尚不健全，患者通常集中於大型高級醫療機構，尤其是三級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基層醫療機構佔中國醫療機構總數的94.9%，而基層醫療機構的門診量僅佔總門診量的51.6%。由於優質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醫院，尤其是大型三甲醫院，因此，無論是癌症等重病還是感冒等小病，患者都傾向於選擇大醫院就診。這導致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嚴重不匹配。通常應由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如慢病的治療和管理，仍主要由大型醫院承擔。下圖闡明中國優質醫療健康服務的不均衡分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支付選擇的多樣化較低

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是中國醫療支出最大的單一支付方，其次是自費支出及商業醫療保險。於2023年，中國的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約94.6%的人口。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或國家醫保局)負責監管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並負責制定監督管理辦法，建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監控機制，並制訂中國各項公共醫療保險政策及程序，如報銷目錄、支付標準及費用，以及藥品、醫用耗材的招標採購流程。國家醫保局設立省市級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對醫療機構的醫療保險費用進行審核、預付及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2023年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355億元，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28,140億元。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不斷加劇、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的提高及慢病患病率不斷上升，公共醫療保險支出將不斷增加，導致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赤字的風險增大。

同時，中國商業醫療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滲透率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商業醫療保險約佔醫療支出總額的4.6%，而2023年美國商業醫療保險佔醫療支出總額的30.0%以上。中國商業醫療保險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商業醫療保險支出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140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7,5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及效率有待提高

中國醫療行業面臨的另一個顯著挑戰是需要提高基層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能力。該等機構往往設備落後、培訓不足、缺乏先進醫療技術，嚴重限制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因此，基層醫療機構無法有效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這導致尋求上級醫院照護的患者增加，使醫療機構之間在醫療服務方面的差異更加嚴重。

缺乏以價值為導向醫療體系以及對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加劇了基層醫療機構面臨的挑戰。由於並無有關制度，該等機構缺乏必要的動力及資源來改善服務，導致醫療不足、患者不滿及醫療成本增加。缺乏有凝聚力的、以價值為導向的醫療體系，妨礙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全面的、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能力，最終影響了中國醫療健康體系的整體有效性及可持續性。

行業概覽

缺乏有效的慢病管理

缺乏有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給慢病管理帶來了重大挑戰，因為中國慢病管理往往面臨用藥指導及生活方式建議不足及不一致的問題，同時，由於醫生日常工作量繁重，難以對每位患者進行詳細的個性化隨訪。這可能會導致患者反覆就診，不僅增加患者的醫療費用，還會導致治療效果不佳。此外，不斷增長的慢病患者人數給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帶來了額外的壓力。缺乏適配、高效的數字工具支持，限制了慢病管理潛力的充分發揮，使患者的健康狀況難以獲得更好的管理，並進一步加劇了公共資源的壓力。

此外，與慢病有關的知識及認知存在較大提升空間。知識差距為慢病病情的預防及管理帶來挑戰。對自身病情了解有限的患者不太可能理解慢病管理的重要性及複雜性，並可能不願遵循自我照護建議，導致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較差。

協調價值鏈中各方的利益存在挑戰

中國已開始全面改革其醫療健康、醫療保險及醫藥行業，旨在提高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的整體效率及有效性。然而，其實施過程中出現諸多挑戰。尤其是，政策協調不夠順暢及合作機制不完善等挑戰限制了改革的成效。為應對該等挑戰，許多地區及城市已開始探索醫療服務模式創新。目前，天津及三明等多個地區及城市實施的措施已取得顯著成效。儘管如此，在全國範圍內推廣該等改革措施仍將任重道遠。

展望未來，推進技術創新及醫療業務模式創新(如形成健共體)是協調及整合醫療健康、醫療保險及醫藥行業資料的有效可行途徑。尤其是，AI的發展預計將在改善醫療服務和效率以及促進政策、信息互聯及監管統一高效協同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推進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正經歷以下主要趨勢：

- **建立價值醫療體系。**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3年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進緊密型縣域醫療衛生共同體建設的指導意見》中概述構建緊密型縣域醫共體任務的背景下，健共體(或ACA)為中國建立價值醫療體系提供了一條具發展潛力的道路。近期的醫療改革強調整合區域醫療資源，提升基層醫療健康機構的能力，

行業概覽

以改善醫療資源分配及整體效率，並強調醫療服務從「按項目付費」向「按效果付費」的轉變，重點關注患者的健康結果。包括微醫在內的多家公司正在積極探索實施價值醫療服務。在天津落地的健共體被視為成功案例，並鼓勵在全國推廣。數字ACA利用先進的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可實現實時監控及個性化患者健康管理，從而改善療效及生活質量。彼等亦有助於優化資源分配，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並提高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效率。隨著國家政策的推進及地方政府對該等模式的推廣應用，數字ACA的廣泛實施將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轉型及升級，建立一個更加公平、高效、可持續發展的價值醫療體系。

- *AI及其他創新技術的發展*。隨著AI的進步，技術日益與傳統醫療健康行業結合。對優質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須進行產品及服務模式創新，進而推動全行業快速數字化。AI解決方案正通過改善處方管理、提高診斷準確性以及提供個性化健康監控及預防性醫療，對醫療健康服務進行改革。隨著健康意識的提高及數字技術的普及，加速了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落地應用，並獲得廣泛認可，從而改變中國醫療健康服務格局。
- *全國重大慢病防治倡議*。中國中央政府啟動了《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年)》，以防治四大慢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該倡議強調通過制定營養及運動指南等措施來預防及控制慢病，從而將慢病預防的重點轉移至早期階段。AI技術在慢病管理中的廣泛應用，以及健管師與醫生之間的合作，使服務提供商能夠在慢病患者的整個護理過程中提供全面、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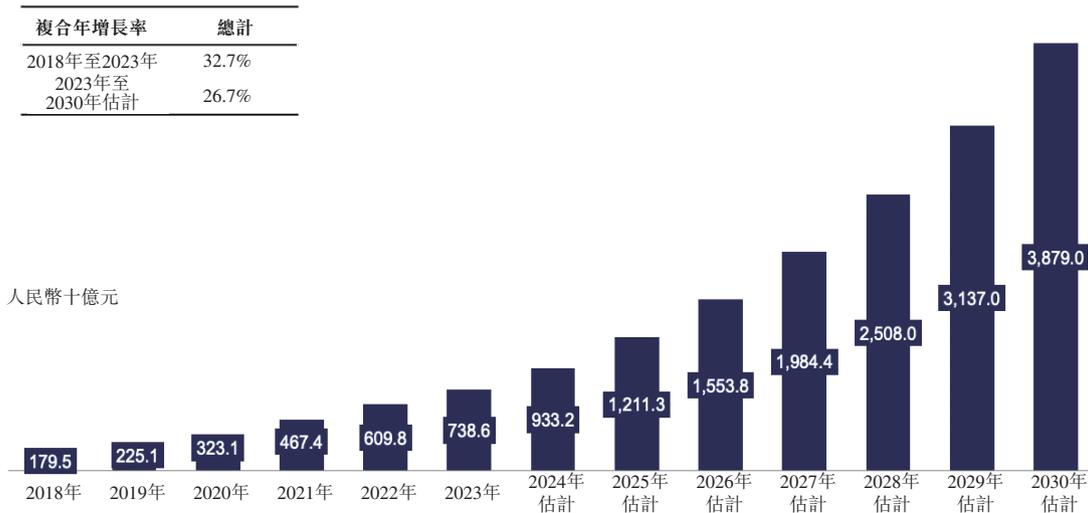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健康行業概覽

在技術進步及利好政策支持的推動下，中國數字健康行業迅速發展，將有效解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挑戰，並推動中國醫療改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數字健康指通過數字技術方式提供服務或產品，解決個人醫療健康需求。數字健康市場的參與者憑藉數字技術賦能醫療健康消費者／患者、醫療機構、醫生、醫療健康企業、保險提供商及其他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方。數字健康市場包括數字製藥、數字健康基礎設施、數字診斷及治療、數字企業服務、數字保險、數字健康管理及數字消費者醫療健康等細分市場。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健康市場規模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8,7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下圖闡明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健康行業(2018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數字健康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其他頂級醫療技術公司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於2023年，在專注於提供數字化綜合醫療服務的數字醫療公司中，本公司按收入排名前三。

數字健康的益處及未來趨勢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帶來諸多益處，大幅提升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主要優勢之一為數字健康管理平台通過提供線上諮詢、線上處方及線上醫療保險支付等服務，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該等數字解決方案使患者(尤其是農村或服務不足地區的患者)更容易獲得醫療建議及治療，而無需長途跋涉或忍受漫長的等待時間。這不僅為患者帶來便利，亦確保及時的醫療介入，就獲得更好的健康結果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數字技術的整合有助於標化管理流程，從而減少醫療專業人員的工作量，使彼等能夠更專注於患者照護。隨著數字健康服務更加融入中國醫療健康體系，彼等將提高醫療健康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並確保更多人無論身處何地均可在需要時獲得優質醫療服務。

行業概覽

數字健康服務的另一顯著益處為使醫療健康體系向更主動且更具預防性的方向轉變。數字健康管理平台有助於持續健康監控及慢病病情的主動管理，使患者在控制自身健康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對潛在健康問題的早期檢測及管理有助於預防嚴重病情，並減少醫療健康體系的整體負擔。此外，通過數字健康管理平台積累的全面數據，可用於改善診斷的準確性及治療的有效性，進而改善療效。

此外，醫療健康的數字化預計將帶來多樣化的支付及醫療保險選擇。通過更好的數據積累及分析，支付方式已自按服務類型支付轉變為更加創新和多样化的方式，如按疾病支付及按人頭支付。隨著數字健康服務的普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亦擴大至覆蓋更多線上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

儘管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帶來益處，但仍有挑戰尚未得到充分解決。該等痛點包括缺乏個性化健康管理選擇、缺乏監測不合理處方的有效工具及基層醫療機構獲得的數字工具有限。此外，在控制醫療保險費用方面亦面臨重大挑戰，如騙保及浪費。因此，醫療健康行業需要更強大的技術(尤其是AI)來解決該等挑戰，並提升患者體驗、醫療服務質量及支出管理。通過AI工具，可提供更精準、更快速的疾病檢測，尤其是在基層醫療機構，可實現增強診斷能力的目的。此外，AI亦能有助於藥物處方的監測及審查，確保合理有效地開具及使用藥物。同時，AI可有助於通過更有效地識別騙保活動及不合理的處方，來管理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支出。AI亦可通過推薦量身定製的健康指導與干預來改善個性化健康管理。隨著行業的持續發展，AI與數字健康服務的整合預計將推動患者照護、醫療服務質量與成本效益的大幅改善，標誌著向更先進、價值醫療體系的重大躍進。

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

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是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指使用AI來增強及優化醫療健康診斷、治療、處方、手術管理、保險賠付及支付等各個方面。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提供AI硬件基礎設施、軟件支持及以AI模型為中心的服務改善醫療健康行業。該等解決方案改善了患者診斷及治療體驗、滿足了個性化需求及提高了醫療健康提供商(醫院、基層醫院)及支付方(醫保局、保險公司)的運營效率。

AI已通過各種應用場景對醫療健康行業產生深遠影響，從而提高醫療療效及營運效率。AI技術提升了基層醫療機構的檢測、診斷、處方、健康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推

行業概覽

動了醫療服務改革和智能醫療。AI亦有助於有效地管理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有效地控制保險支出，同時改善患者的健康狀況。

- **慢病管理。**AI能夠在診斷後進行智能隨訪，分析患者最新病歷、提供用藥指導，並減輕醫生的工作量。持續監測患者健康確保對慢病病情進行更有效的管理及更及時的干預，顯著提高患者的療效及滿意度。
- **診斷及治療輔助。**AI能夠理解醫療問詢、協助醫生進行知識查詢，並推薦治療方案，從而提高醫療診斷的準確性及效率。通過分析大量的醫療數據，AI可加速診斷流程並推薦適當的治療方案，標化醫院與政府醫療健康體系的程序。
- **處方及藥房服務。**AI能夠幫助評估處方並識別不合理處方，從而減少不合理或不適當處方的可能性。因此，它能促使醫生採取一致及合理的醫療實務及改善藥物管理，從而提高治療效果，更有效地利用醫療資源，促進醫療保險(包括公共和商業醫療保險)的合理有效利用。

AI技術廣泛應用於各個層面的醫療健康參與者，自政府醫療健康部門監管、醫院日常運營至提高醫生效率以提升患者滿意度。就醫療健康機構而言，AI促進智能醫療健康管理及研究，標化醫療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就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而言，AI協助對醫療保險索賠的合規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攔截可疑支出，並幫助控制醫療保險支出。患者及保險公司等其他各方亦自AI應用中受益。患者收到智能醫療報告及個性化治療方案，從而改善整體醫療體驗。保險公司可利用AI分析醫療數據並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服務質量。

醫療健康領域AI的核心技術包括三個主要部分：數據、模型及應用。

- **數據。**數據為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礎。其可自電子病歷、醫學影像、基因組數據、實驗室結果及可穿戴設備的患者生成數據等各種來源獲得。優質、結構化的醫療數據為訓練及驗證AI模型的先決條件。數據的多樣性及豐富性可影響AI模型的實際適用性及有效性。
- **模型。**模型在將數據轉化為可執行洞察力方面至關重要。醫療健康行業使用各種AI模型，包括機器學習模型、深度學習模型、自然語言處理模型等。該等模型分析數據中的模式及特徵，以完成疾病早期發現、診斷及治療推薦意見等任

行業概覽

務。我們卓越技術的基石在於對算法的精心挑選及應用，這對提高我們AI模型的效能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於醫療健康行業應用模型時的效能及可靠性亦至關重要。

- **應用。**應用將模型輸出橋接至實用工具。醫療健康領域的AI應用多種多樣，包括診斷輔助、個性化治療方案、患者管理工具及健康監測。強大的AI應用須與醫療中的實際案例無縫銜接，以確保可用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從而提高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及效率。這將因而生成有用數據並優化模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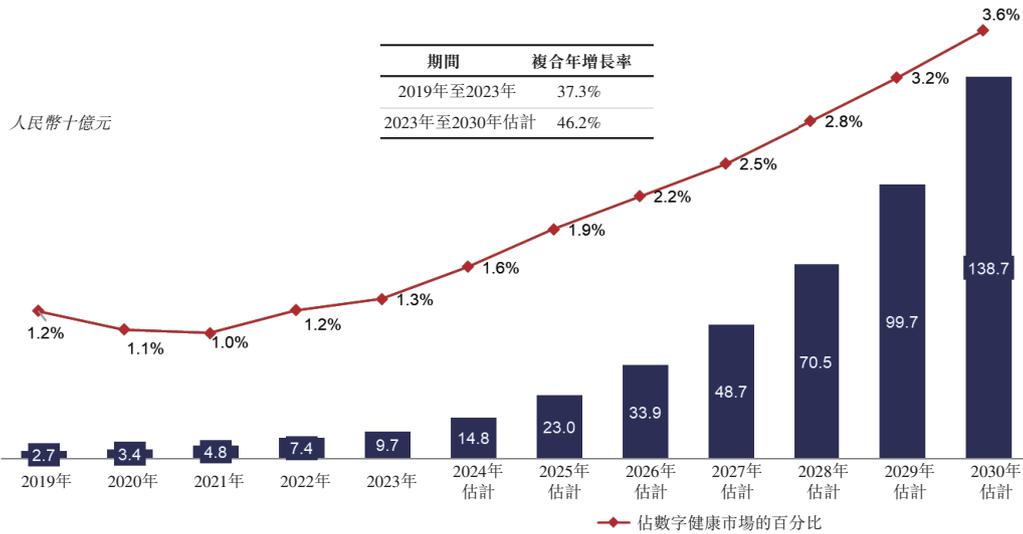
未來AI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應用將整合一系列新興技術，如量子計算、納米技術、腦機接口及AR/VR。值得注意的是，以先進的數據驅動學習能力為特徵的生成式AI的崛起預計將極大地改變醫療健康領域的格局。生成式AI預計將大幅提升醫療健康行業自藥物發現、診斷及治療至醫療保險的各個方面。例如，通過實時分析患者的病歷，生成式AI可推薦潛在診斷及治療方案，從而協助醫生作出更明智的、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及AI能力以及強大客戶群的公司將在競爭方面佔據先發優勢。此外，該等公司部署成功的AI應用將不斷為進一步訓練及完善醫療AI模型提供寶貴的數據，從而提高進入壁壘。

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作為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組成部分，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正處於起步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AI醫療支出總額計，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在2023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7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1,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下圖闡明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以絕對值及佔數字健康行業的百分比列示)。

行業概覽

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2019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正處於起步階段，其特點是行業參與者之間商業模式的快速演變及優化。在這一充滿活力的環境中，各參與者可針對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患者、醫療機構及保險公司)的特定需求提供各種服務。不同的參與者可能會選擇不同的切入點來進入這一新興行業，從而產生了各種各樣的解決方案，涉及醫療健康服務的各個方面，從虛擬健康管理助理、AI藥房服務到AI賦能的醫療設備。下圖闡明2023年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排名前五(按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的參與者：

2023年中國AI醫療公司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2023年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024	10.6%
2	公司A	517	5.3%
3	公司B	484	5.0%
4	公司C	157	1.6%
5	公司D	148	1.5%

行業概覽

附註：評選標準基於擁有AI大模型底層技術(已申報)的公司。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A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智能語音交互解決方案、AI教育產品、智能醫療服務及智能汽車系統。
- (2) 公司B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產品及服務包括互聯網搜索，雲計算，自動駕駛技術，AI服務及智能醫療解決方案。
- (3) 公司C專注於醫療人工智能技術。其產品包括高性能數字放射治療，醫學成像設備及AI驅動的醫療解決方案。
- (4) 公司D專注於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公司專注於為包括智能醫療在內的各個行業提供語音交互及認知智能相關的AI解決方案。

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進入壁壘及未來趨勢

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優質數據**。數據是AI的基石，乃由於AI模型需要大量優質數據來進行培訓。要加強AI的學習能力及生成優質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就必須積累大量優質的醫療數據。然而，目前醫療數據在流通、共享、存儲及管理等方面缺乏標準化，這使得多源異構數據整合更加複雜。難以獲得大量優質的醫療數據為醫療健康行業AI模型及應用發展的一大障礙。
- **技術及產品設計**。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及產品設計面臨醫學影像識別、醫療數據理解及醫療數據洞察能力等領域的挑戰。就基層醫療機構而言，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需要能夠覆蓋包括農村地區在內的多個地區，並滿足不同背景及信息技術水平的醫生的需求。用戶友好的界面設計至關重要，而規模較小的公司可能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AI應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準確而全面的醫療知識圖譜。臨床決策支持系統、AI成像及語音電子病歷等AI應用產品依賴於強大的醫療知識，而新進入者可能在短期內難以開發。
- **大規模應用**。於醫療健康行業，AI應用需要通過廣泛的臨床試驗及真實世界檢測得以驗證，以證明其療效及安全性。這一過程既耗時又成本昂貴，使應用規模成為一大障礙。此外，大部分醫療健康體系使用的傳統技術可能與新AI解決方案不兼容。確保與現有工作流程順利銜接可能需要醫院及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對其傳統系統進行升級或替換以適應AI，這可能成為一項重大行動及財務挑戰。
- **合規性**。合規性及監管審批是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最重大的進入壁壘之一。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等相關政策文件，倘該等服務

行業概覽

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醫療AI服務提供商須向網信辦備案其算法。該備案過程需要提交全面的信息，包括算法邏輯、安全評估及潛在風險點，其後由政府監管機構進行嚴格審查。該等法規要求服務提供商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對合規性的堅定承諾。服務提供商必須熟悉複雜的註冊程序，並滿足高標準的審查要求，二者共同為新參與者帶來巨大的市場進入挑戰。

- **人才。**AI產業是技術密集型產業，需要具備豐富的經驗及整合各種跨學科知識的能力的專業人士。多學科人才(尤其是具備醫療健康背景的人才)明顯短缺。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開發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亦需要具備較強學習能力的專業人士高度參與這一過程。因此，長期的人才培訓至關重要。
- **資本資源。**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需要在研發、品牌推廣、銷售渠道建設及持續產品支持方面作出大量的資金投入。融資能力較差的企業可能難以維持持續運營。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投資通常是長期性的，而小公司可能負擔不起。例如，在醫院，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需要長期開發，原因為需要大量的數據積累，如準確預測高血壓病情所需的全年數據。

行業概覽

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亦呈現以下趨勢：

- *為患者提供價值醫療*。全球疫情已提高公眾的健康管理意識，自被動健康管理轉向主動健康管理。這一變化使醫療健康行業步入快速發展的軌道。醫療健康行業的參與者現時可通過建立客觀衡量醫療服務結果及質量的系統為患者提供價值解決方案。
- *AI的更廣泛應用*。AI技術的不斷進步正在推動醫療健康領域的創新。應用範圍現時由醫院管理系統改進至個人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醫療保險AI信息服務。隨著更多應用的探索及服務的實施，收集的數據可進一步提升現有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推動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具體而言，自2018年以來，在AI、大數據、邊緣計算及5G進步的推動下，醫療領域的智能化應用發展加速。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及AI影像等應用在該等技術的結合下應運而生。生成式AI將在產生新的醫學見解、輔助診斷及處方、與患者互動以及根據綜合數據分析制定個性化治療方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提高醫療健康服務的整體效率。AI亦能夠整合生理信號傳導及無線感知等其他技術，形成可應對醫療領域的現有及新挑戰的創新解決方案。
-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可穿戴設備提高AI醫療健康的可及性*。AI醫療健康應用程序及可穿戴設備可提供高度個性化的健康見解及推薦意見。通過持續監測生命體征、體力活動及其他健康指標，該等設備可根據個人需求提供實時反饋。AI算法將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以預測潛在的健康風險，推薦改變生活方式，甚至在出現明顯症狀之前識別疾病的早期徵兆。就糖尿病、高血壓或哮喘等慢病病情而言，AI解決方案可通過持續監測及量身定製的指導，提高患者更有效地管理健康狀況的能力。
- *圍繞AI醫療健康建立全面的生態系統*。隨著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支持該等服務的生態系統將變得越來越全面。該生態系統將整合包括互聯網醫院、各級醫療機構、監管機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等付款人及主要模型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個組成部分。該生態系統將通過有效整合及利用醫療數據資源，促進進一步技術創新及AI模型的廣泛應用。該進步旨在提高醫療服務的效率及質量，提升患者滿意度，並共同提供廣泛的智能化服務，以改變醫療健康行業。

行業概覽

中國慢病市場概況

主要慢性非傳染性疾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等。受不健康生活習慣及環境問題的影響，中國越來越多的人口患有慢病。中國主要發病及死亡原因已由以傳染病為主轉向慢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糖尿病在過去30年一直是中國重要的健康問題，中國的糖尿病患病率急劇上升，於2023年，中國約有143.4百萬名糖尿病患者。隨著人口老齡化的加劇，預計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不斷增長。

慢病患者需要長期持續的治療及疾病管理服務。目前，中國慢病治療存在數字醫療系統建設不完善、管理體系不健全、慢病管理意識不足、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及處方藥可及性低等問題。該等情況導致慢病患者反復就醫、治療費用高、治療效果差及生活質量低。龐大的慢病患者群體為中國醫療支出帶來沉重負擔。

中國慢病行業包括慢病管理以及對患者生活方式及習慣的持續管理。於2023年，中國慢病人均支出為596.2美元，約佔人均醫療支出總額的66.0%。相比之下，2023年美國慢病人均支出為12,088.8美元，約佔人均醫療支出總額的90.0%。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劇及經濟不斷發展，慢病人均支出預計將在人均醫療支出總額中佔更大的比重。數字化慢病管理是一項新興的變革性技術，旨在改善患者預後、加強護理協調及降低醫療成本。數字化慢病管理正在成為慢病管理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AI在其發展過程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的數字化慢病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645億元，預計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7,379億元。下圖闡明中國的數字化慢病行業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的數字化慢病行業(2019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慢病造成的死亡人數龐大，且持續上升。傳統的慢病管理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監測人數有限、監測風險指標範圍有限、監測項目缺乏個性化及自我管理薄弱導致健康干預不盡人意。相比之下，AI慢病管理具有以下益處，可以應對該等挑戰：

- **創建正反饋循環。**AI慢病管理為患者提供及時及個性化的醫療健康服務。這鼓勵患者積極向醫生更新醫療反饋，有助於醫生更好地了解患者病情及作出準確的臨床決策，如調整藥物。這將帶來高質量的治療及更好的患者體驗。
- **支出可控。**AI慢病管理的預防性特點有助於患者避免大量的醫療及健康費用。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健康體檢等預防性醫療方面每投入人民幣1元，可為個人及社會節省人民幣8.6元的醫療費用或人民幣100元的搶救費用。就醫療機構而言，AI有助於標化患者管理及護理計劃，及實現更精確的時間安排及資源利用，從而降低人力成本及行政管理費用，並提高運營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AI慢病管理改善醫療專業人員的診斷後隨訪流程。AI外呼系統及自動問答功能可解決患者的醫療諮詢，提供及時及個性化的支持。此外，隨訪系統標化電子病歷的創建及維護，從而對患者的病情進行持續監測並提供用藥指導。這種AI整合使醫療專業人員能夠以更高的效率及有效性管理更大的患者群體。

行業概覽

- **簡化用戶操作。**AI通過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簡化用戶操作，使醫療應用對用戶更加友好。例如，患者可向嵌入網站或應用程序的聊天機器人提問，而不用自行搜索模糊的關鍵詞。聊天機器人可理解詢問並自動提供有用信息，從而簡化老年用戶可能感到複雜的用戶互動。因此，AI可增強醫療服務產品，並改善整體用戶體驗。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經營所處相關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各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因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產生合共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該金額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文件，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數字健康行業、慢病市場及一般醫療健康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多渠道來源(主要包括公司年度報告、公開文獻、政府網站、協會統計數據等)相關市場的需求方及供應方、主要及其他競爭對手的概況以及市場發展趨勢進行市場研究及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數據編製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並綜合與市場有關的資料、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主要及次要來源的選擇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進行預測時採用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包括：(i)在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一般醫療健康行業的持續穩定發展；(ii)由於醫療健康供需不斷增加，全球醫療健康市場將按預期增長；及(iii)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改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3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最大提供商，以先進的AI技術及廣泛應用引領醫療健康行業。憑藉廣泛的健康管理數據和對中國數字健康產業的洞察，我們成為AI驅動健共體的先行者和運營商，提供高效、基於價值的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為醫療機構賦能及為公眾服務，積極參與中國的醫療改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為患者提供長期的醫療管理，同時提高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我們致力於通過AI應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疾病防治和慢病管理能力。我們旨在推動健共體的發展，為中國的醫療改革樹立一個提供低成本高效率解決方案的典範。我們提供AI醫療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以提高健共體的健康管理能力和醫療專業技能，旨在增強患者健康，同時減少健共體內不必要的醫療服務和費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數字醫療平台上連接約11,500家醫療機構及318,000名醫生。這使我們能夠提供線上諮詢、複診、慢病管理及健康管理等全面服務，使「微醫」成為技術驅動的醫療服務領導品牌。

本集團成立於2004年。於2015年，我們將品牌名從「掛號網」升級為「微醫」，亦成立了中國首家互聯網醫院。為便於境外融資及標化業務運營，我們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自2004年成立以來的重大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4年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006年	本公司通過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
2011年	本公司在中國推出線上醫生預約平台掛號網
2015年	我們的品牌名從「掛號網」升級為「微醫」 我們在中國成立首家互聯網醫院
2020年	我們與天津市政府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數字健共體」全國示範區，在天津提供數字醫療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p>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實現使用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數字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p> <p>我們獲《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中國50家聰明公司之一</p>
2021年	<p>我們為天津市健共體開發了數字醫療基礎設施，以促進基層醫療機構的數字化轉型，涵蓋預約檢查、配藥、慢病管理等領域</p>
2022年	<p>憑藉日益先進的AI技術，我們對天津市健共體進行改進，採用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p>
2023年	<p>我們開始在天津落實多病種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模式，成功創建醫療服務按價值付費模式</p> <p>我們在中國成立了重大慢病基層數智化共管專家組，以天津市健共體為平台，共同研究建立基層醫療機構可實施的重大慢病共管系統解決方案</p>
2024年	<p>利用瑞金醫院、其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中心及上海市數字醫學創新中心的專業知識，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附屬瑞金醫院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全生命週期疾病管理中心</p> <p>我們利用AI大模型對健共體模式進行升級，並且已於網信辦完成四種AI算法的備案，即微醫醫療大模型、微醫醫療助手大模型、微醫健康助手模型及微醫生文本生成算法</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烏鎮互聯網醫院.....	線上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2015年12月18日
掛號網杭州.....	營銷、會員及技術服務	2014年5月20日
天津微醫.....	天津地區的健共體服務	2019年12月13日
天津數字健共體.....	天津的綜合運營服務	2022年6月21日
微醫控股.....	傳統巡診車服務及醫療器械	2016年3月2日
微醫雲.....	技術產品及服務	2012年3月2日
杭州健康.....	技術服務	2018年8月7日
上海微醫醫院.....	上海的實體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2019年9月2日
杭州醫康.....	構成我們合約安排一部分的 控股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微醫在線.....	企業及運營管理服務	2017年10月26日
海南微醫.....	海南的實體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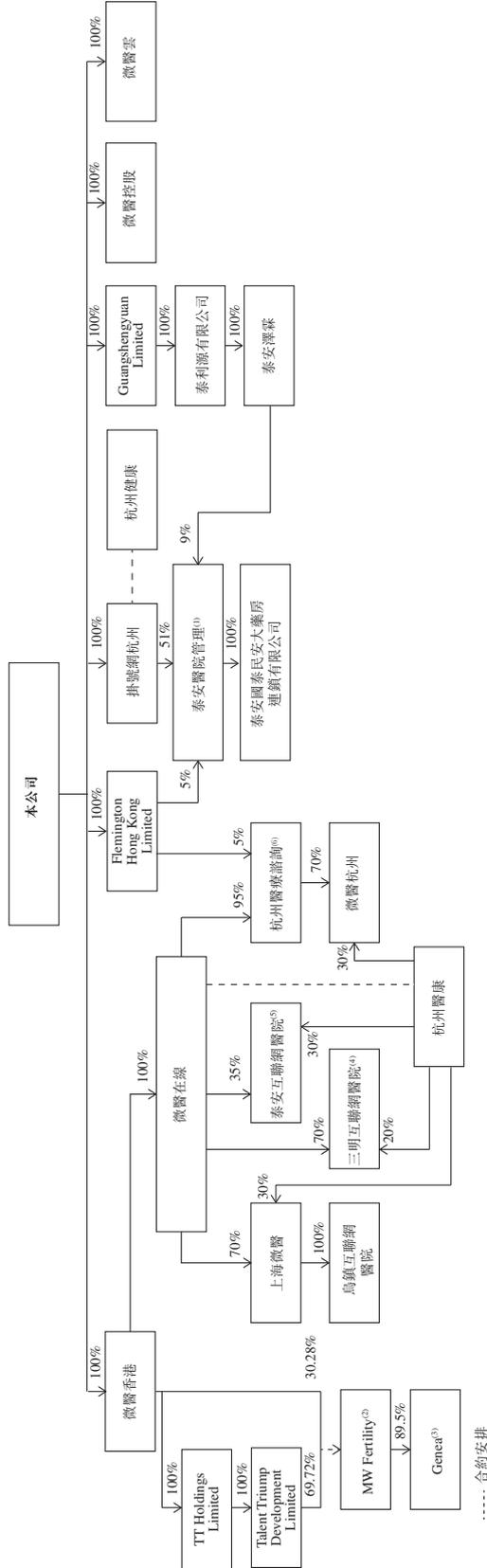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4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後於2006年1月20日通過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關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泰安微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醫院管理」)最初由掛號網杭州擁有51%的股權、泰安盈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泰安盈豐」)擁有35%的股權、泰安澤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泰安澤霖」)擁有9%的股權及Flemington Hong Kong Limited擁有5%的股權。泰安盈豐當時由本集團的前高級管理人員井維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該公司其後進行若干集團內轉讓，在緊接重組開始前，該公司由Flemington Hong Kong Limited擁有65%的股權。
- (2) MW Fertility Pte. Ltd (「MW Fertility」)由MWF Four Limited全資擁有。MWF Four Limited由MWF Three Limited全資擁有。MWF Three Limited由MWF Two Limited全資擁有。MWF Two Limited由MWF One Limited全資擁有。MWF One Limited由Talent Triump Development Limited及微醫香港分別擁有69.72%及30.28%的股權。
- (3) Genea由MW Fertility Pte. Ltd.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89.5%及10.5%的股權。
- (4) 三明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三明互聯網醫院」)由微醫在線擁有70%的股權、杭州醫康擁有20%的股權及三門市信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三獨立方」)擁有1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泰安微醫泰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泰安互聯網醫院」）最初由微醫在線擁有35%的股權、杭州醫康擁有30%的股權及泰安盈豐擁有35%的股權。泰安盈豐由本集團的前高級管理人員井維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該公司其後進行若干集團內轉讓，在緊接重組開始前，該公司由Flemington Hong Kong Limited擁有65%的股權。
- (6) 杭州微醫醫療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微醫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醫療諮詢」）最初由微醫在線及Flemington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該公司其後進行若干集團內轉讓，在緊接重組開始前，該公司由微醫在線擁有10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往，本公司經營多項多元化業務，包括巡診車及診所服務。為籌備[編纂]，我們精簡了業務，並出售了部分附屬公司，具體如下，且相關收購及出售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a) 出售Genea

於2020年1月，我們收購Genea的多數投票權，該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10月2日根據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輔助生殖技術服務，且隨後於2020年6月將其於Genea的股權增至89.5%。於2022年，我們提出了專注於核心業務、處置非核心業務資產以補充運營現金流量的建議。因此，於2022年6月，應獨立第三方Joey Bid Co Pty Ltd.的要約，我們將Genea的全部股權出售予Joey Bid Co Pty Ltd.，作為其收購Genea全部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獲得的總對價為175.7百萬澳元，該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b) 本集團向WDG集團出售若干公司

為了促進我們在「業務」一節中所述業務的發展，於2024年，本集團出售若干主要從事向WDG集團提供數字醫療服務及AI醫療服務以外業務的公司。WDG被用作排除本集團的公司的持股平台。該等已出售公司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在山東與當地公立醫院合作為其患者提供醫藥服務的實體（「山東實體」），即
 - (i) 於2024年7月8日，本公司向Guangshengyuan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Flemington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權，對價為Guangshengyuan Limited的100股股份；
 - (ii) 於2024年12月1日，Flemington Hong Kong Limited向Guangshengyuan Limited持有的一家實體轉讓泰安醫院管理股權總額的65%，對價為人民幣88,200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相關公司的歷史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同日，Flemington Hong Kong Limited向Guangshengyuan Limited持有的一家實體轉讓泰安互聯網醫院股權總額的65%，對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相關公司的歷史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v)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WDG集團的成員公司轉讓Guanshengyuan Limited的10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656.4百萬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Guanshengyuan Limited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主要從事提供巡診車服務的實體（「從事巡診車服務的實體」）；
- (c) 主要從事提供線下全科診所服務的實體（「從事診所服務的實體」），即
 - (i) 於2024年10月23日，杭州醫康將微醫醫療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微醫」）的30%股權轉讓予WDG集團，對價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微醫的賬面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d) 未開展任何業務或活動的實體（「不活動實體」，與山東實體、從事巡診車服務的實體和從事診所服務的實體統稱「除外業務」），即
 - (i) 於2024年9月5日，微醫在線向WDG集團轉讓三明互聯網醫院70%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杭州醫康向WDG集團轉讓三明互聯網醫院20%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三明互聯網醫院的賬面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ii) 於2024年10月15日，微醫在線以零對價將杭州醫療諮詢100%股權轉讓予WDG集團，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醫療諮詢的賬面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業務已明確區分。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山東實體主要在山東與當地公立醫院合作為患者提供醫藥服務，其業務模式與我們不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及
- (b) 於出售從事巡診車服務的實體後，本集團將根據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訂立的協議繼續提供有限數量的巡診車服務，乃由於本集團將該等協議轉讓予WD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既不實際且繁瑣。預計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直至其屆滿。該等服務合約的年期均將於[編纂]後兩個日曆年內屆滿，屆滿後，本集團不打算續簽任何該等合約，亦不開展任何巡診車服務。

因此，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為一家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而WDG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非數字醫療服務及其他除外業務。本集團與WDG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服務劃分清晰，不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我們擬專注發展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業務，乃由於該領域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c) 本集團架構優化

為優化公司架構，我們分步驟進行以下重組：

- (i) 於2022年2月23日，上海微醫自杭州微醫(屆時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購天津微醫的全部股權，對價為受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天津微醫註冊資本後釐定。
- (ii) 為方便我們在天津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我們於2022年6月21日成立天津數字健康共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上海微醫全資擁有。
- (iii)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微醫香港於2024年7月8日以零對價將其於微醫大灣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同日，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微醫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uangshengyuan Limited(屆時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為WDG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交換Guangshengyuan Limited的100股普通股。於2024年8月19日，微醫香港以零對價將其於微醫在線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微醫大灣區。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微醫香港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微醫大灣區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當中包括)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 (iv) 為方便我們在海南提供實體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於2024年10月28日成立海南微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上海微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境內重組：杭州健康控股架構重組

緊接杭州健康重組前，其由廖先生及鄭建敏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於2023年7月11日，廖先生以零對價將杭州健康99%的股權轉讓予廖愷先生。廖先生不再持有杭州健康任何股權。於2024年7月29日，廖愷先生將杭州健康5%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Kong Hou先生（「**Kong先生**」），對價為人民幣78,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4年7月29日，廖愷先生以零對價將杭州健康49%的股權轉讓予鄭建敏先生，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杭州健康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負債淨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4年8月14日，廖愷先生以零對價將杭州健康45%的股權轉讓予掛號網杭州，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杭州健康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負債淨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4年12月5日，Kong先生將5%的股權轉讓予微醫雲，對價為人民幣78,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後，彼不再持有杭州健康任何權益。於2024年12月5日，掛號網杭州以零對價將杭州健康45%的股權轉讓予微醫雲，該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杭州健康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負債淨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段所述交易完成後，杭州健康由微醫雲及鄭建敏先生各持有50%的股權。

(e) 庫存股份轉讓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同意將當時持有的庫存股份中2,000股普通股轉讓予Kong先生，對價為人民幣78,000元，相關轉讓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

(f) 新訂合約安排

為籌備[編纂]，於2021年，我們首先就互聯網醫院服務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已獲得對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等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互聯網醫院合約安排**」）。我們亦就增值電信服務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據此，掛號網杭州已獲得對杭州健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與互聯網醫院合約安排統稱「**2021年合約安排**」）。

鑒於本集團架構於2024年進一步調整，我們於2024年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2021年合約安排，2021年合約安排已相應終止。根據合約安排，微醫在線獲得對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杭州數智健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等營運的所有或大部分經濟收益(視情況而定)，而微醫雲獲得對杭州健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其營運的所有經濟收益。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要方面獲得所有必要及重大監管批准。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載列於本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若干股東放棄股份

於2024年6月17日，(a) QF BJ WY Limited向本公司提交放棄函，以零對價不可撤回地放棄312,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QF股份放棄**」)；及(b) Sunnywish Limited向本公司提交放棄函，以零對價不可撤回地放棄293,7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Sunnywish股份放棄**」)。就我們所深知，QF BJ WY Limited及Sunnywish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分別批准QF股份放棄及Sunnywish股份放棄。QF股份放棄及Sunnywish股份放棄完成後，(a) QF BJ WY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b) Sunnywish Limited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96,549股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5日，Guoyuanjun Limited向本公司提交放棄函，以零對價不可撤回地放棄3,022,27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Guoyuanjun股份放棄**」)。就我們所深知，Guoyuanju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於2024年12月11日批准Guoyuanjun股份放棄，隨後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該等普通股。緊隨Guoyuanjun股份放棄後，Guoyuanjun Limited持有6,319,7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5日，New Forte向本公司提交放棄函，以零對價不可撤回地放棄23,769,2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New Forte放棄**」)。董事於2024年12月23日批准New Forte放棄，隨後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該等普通股。緊隨New Forte放棄後，New Forte持有148,603,1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22日，WD Family B Limited、WD Family C Limited及WD Family X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提交放棄函，以零對價不可撤回地放棄15,599,431股、634,031股及18,854,3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WD Family放棄**」)。董事於2024年12月23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批准WD Family放棄，隨後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該等普通股。緊隨WD Family放棄後，WD Family B Limited、WD Family C Limited及WD Family X Limited各自持有46,086,613股、24,835,841股及45,363,3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輪										截至本文件 日期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緊隨(獨家) 完成後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A輪 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F輪 優先股	F-1輪 優先股	F-2輪 優先股	G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緊隨(獨家) 完成後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Mannicum Investments Limited	2,529,093	-	-	-	-	-	-	-	-	-	-	-	-	-	-	2,529,093	(獨家)
Wong Tsm Cheong	25,667	-	-	-	-	-	-	-	-	-	-	-	-	-	-	90,446	(獨家)
Chan Yan Chun Albert	51,334	-	-	-	-	-	-	-	-	-	-	-	-	-	-	79,176	(獨家)
Chen Sandy	35,934	-	-	-	-	-	-	-	-	-	-	-	-	-	-	55,423	(獨家)
Chow Yin Man	131,415	-	-	-	-	-	-	-	-	-	-	-	-	-	-	202,690	(獨家)
Deng Chia Ling	133,468	-	-	-	-	-	-	-	-	-	-	-	-	-	-	205,857	(獨家)
Kwok Ho Ying	207,389	-	-	-	-	-	-	-	-	-	-	-	-	-	-	319,871	(獨家)
吳錦青	462,006	-	-	-	-	-	-	-	-	-	-	-	-	-	-	712,584	(獨家)
Yeung George	102,668	-	-	-	-	-	-	-	-	-	-	-	-	-	-	158,352	(獨家)
蘇耀發實有限公司	256,670	-	-	-	-	-	-	-	-	-	-	-	-	-	-	395,880	(獨家)
Fung Yui Hang Eugene	193,094	-	-	-	-	-	-	-	-	-	-	-	-	-	-	193,094	(獨家)
Giant Chance Limited	3,089,498	-	-	-	-	-	-	-	-	-	-	-	-	-	-	3,089,498	(獨家)
Yue Li	193,094	-	-	-	-	-	-	-	-	-	-	-	-	-	-	193,094	(獨家)
Chingfod Holdings Limited	579,281	-	-	-	-	-	-	-	-	-	-	-	-	-	-	579,281	(獨家)
Rosy Horizon Limited	96,547	-	-	-	-	-	-	-	-	-	-	-	-	-	-	96,547	(獨家)
Zhu Hao	193,094	-	-	-	-	-	-	-	-	-	-	-	-	-	-	193,094	(獨家)
New Wav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65,468	-	-	-	-	-	-	-	-	-	-	-	-	-	-	965,468	(獨家)
Chun Ting Christopher Archer Tang	40,833	-	-	-	-	-	-	-	-	-	-	-	-	-	-	40,833	(獨家)
Holger Eick	87,381	-	-	-	-	-	-	-	-	-	-	-	-	-	-	87,381	(獨家)
Kelvin Yan-Feng Leung	16,333	-	-	-	-	-	-	-	-	-	-	-	-	-	-	16,333	(獨家)
Ming Man Kwok	87,381	-	-	-	-	-	-	-	-	-	-	-	-	-	-	87,381	(獨家)
Pananangalore Madhavaraya Pai	21,845	-	-	-	-	-	-	-	-	-	-	-	-	-	-	21,845	(獨家)
Rajit Shukla	43,691	-	-	-	-	-	-	-	-	-	-	-	-	-	-	43,691	(獨家)
Tai Tian Lim	24,785	-	-	-	-	-	-	-	-	-	-	-	-	-	-	24,785	(獨家)
Setthapong Srisophonwanij	79,236	-	-	-	-	-	-	-	-	-	-	-	-	-	-	79,236	(獨家)
Clearstream Banking S.A. AFS 190023	158,471	-	-	-	-	-	-	-	-	-	-	-	-	-	-	158,471	(獨家)
Mark Livingsone	57,925	-	-	-	-	-	-	-	-	-	-	-	-	-	-	57,925	(獨家)
The Trustee for Bowman Family Superannuation Fund	48,271	-	-	-	-	-	-	-	-	-	-	-	-	-	-	48,271	(獨家)
Jiang Xuozhen	1,008,721	-	-	-	-	-	-	-	-	-	-	-	-	-	-	1,008,721	(獨家)
Choon Ho Kit Edwin	474,692	-	-	-	-	-	-	-	-	-	-	-	-	-	-	474,692	(獨家)
Zhan Jingjing	529,791	-	-	-	-	-	-	-	-	-	-	-	-	-	-	529,791	(獨家)
J&K BioTech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	-	-	-	-	203,432	(獨家)
Boode Clinic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	-	406,864	(獨家)
Classic Harmony Limited	2,337,398	-	-	-	-	-	-	-	-	-	-	-	-	-	-	2,337,398	(獨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F輪 優先股	F-1輪 優先股	F-2輪 優先股	G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本文件 日期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擁有權 百分比 (%)
G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829,951	—	—	—	—	—	—	—	—	—	—	—	—	—	1,829,951	0.14	(編纂)
Magical Idea Holdings Limited.....	1,146,931	—	—	—	—	—	—	—	—	—	—	—	—	—	1,146,931	0.09	(編纂)
Perfecta Overseas Limited.....	965,423	—	—	—	—	—	—	—	—	—	—	—	—	—	965,423	0.07	(編纂)
Fortune Panther Limited.....	193,085	—	—	—	—	—	—	—	—	—	—	—	—	—	193,085	0.01	(編纂)
Eight Dragon Success Ltd.....	386,168	—	—	—	—	—	—	—	—	—	—	—	—	—	386,168	0.03	(編纂)
Luan Xiaohua.....	386,168	—	—	—	—	—	—	—	—	—	—	—	—	—	386,168	0.03	(編纂)
Crown Glory Assets Ltd.....	386,168	—	—	—	—	—	—	—	—	—	—	—	—	—	386,168	0.03	(編纂)
DOO Alexander Kenneth.....	386,168	—	—	—	—	—	—	—	—	—	—	—	—	—	386,168	0.03	(編纂)
梁榮康.....	386,168	—	—	—	—	—	—	—	—	—	—	—	—	—	386,168	0.03	(編纂)
何永超及何陳玉蓮.....	386,168	—	—	—	—	—	—	—	—	—	—	—	—	—	386,168	0.03	(編纂)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032,463	—	—	—	—	—	—	—	—	—	—	—	—	—	2,032,463	0.16	(編纂)
Topaz Tech Company Limited.....	1,574,786	—	—	—	—	—	—	—	—	—	—	—	—	—	1,574,786	0.12	(編纂)
偉華鞋創(香港)有限公司.....	2,954,392	—	—	—	—	—	—	—	—	—	—	—	—	—	2,954,392	0.23	(編纂)
TeetBridge, Inc.....	1,502,100	—	—	—	—	—	—	—	—	—	—	—	—	—	1,502,100	0.12	(編纂)
Jinyu Yang.....	39,400	—	—	—	—	—	—	—	—	—	—	—	—	—	39,400	0.00	(編纂)
SeaSI Universal Limited.....	353,700	—	—	—	—	—	—	—	—	—	—	—	—	—	353,700	0.03	(編纂)
Longing Capital Ltd.....	264,451	—	—	—	—	—	—	—	—	—	—	—	—	—	264,451	0.02	(編纂)
Fit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161,609	—	—	—	—	—	—	—	—	—	—	—	—	—	161,609	0.01	(編纂)
Licton Springs Limited.....	2,0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0	0.15	(編纂)
Guoyuanjin Limited.....	6,319,780	—	—	—	—	—	—	—	—	—	—	—	—	—	6,319,780	0.49	(編纂)
Golden Spring Limited.....	66,300	—	—	—	—	—	—	—	—	—	—	—	—	—	66,300	0.01	(編纂)
Sunnywish Limited.....	596,549	—	—	—	—	—	—	—	—	—	—	—	—	—	596,549	0.05	(編纂)
Kong Hui.....	2,000	—	—	—	—	—	—	—	—	—	—	—	—	—	2,000	0.00	(編纂)
Merge Investment Limited.....	121,900	—	—	—	—	—	—	—	—	—	—	—	—	—	121,900	0.01	(編纂)
Newphase Consulting Inc.....	1,800	—	—	—	—	—	—	—	—	—	—	—	—	—	1,800	0.00	(編纂)
Pegasus Force Limited.....	247,321	—	—	—	—	—	—	—	—	—	—	—	—	—	247,321	0.02	(編纂)
Glee Power Limited.....	1,243,376	—	—	—	—	—	—	—	—	—	—	—	—	—	1,243,376	0.10	(編纂)
We Doctor Investment Limited.....	152,300	—	—	—	—	—	—	—	—	—	—	—	—	—	152,300	0.01	(編纂)
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58,659	—	—	—	—	—	—	—	—	—	—	—	—	—	558,659	0.04	(編纂)
Zippo Star Inc.....	210,860	—	—	—	—	—	—	—	—	—	—	—	—	—	210,860	0.02	(編纂)
Booming Development Limited.....	510,969	—	—	—	—	—	—	—	—	—	—	—	—	—	510,969	0.04	(編纂)
BLOSSOM RICH LIMITED.....	914,634	—	—	—	—	—	—	—	—	—	—	—	—	—	914,634	0.07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F輪 優先股		F-1輪 優先股		F-2輪 優先股		G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緊隨(獨家) 完成的 擁有權 百分比 (%)					
Great Expect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6,345,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Bridge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1,653,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Orient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智慧健康谷股份 有限公司 ⁽⁶⁾	—	—	—	4,602,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Health Val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	—	—	—	984,6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⁶⁾	—	—	—	—	—	—	3,746,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⁴⁾	—	—	—	—	—	—	36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⁴⁾	—	—	—	—	—	—	487,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HongShan Capital I, L.P. ⁽⁴⁾	—	—	—	—	—	—	3,150,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Yangz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Morningsid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GW Capital Fund II, L.P. ⁽⁸⁾	—	—	—	—	—	—	—	—	2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CICHI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 Ocean Peaking Tech Fund I SP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CICHI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 DS MQI New Era Fund I SP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Emerald Hummingbird Limited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Seacrest Fir Incorpora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Star Wise Group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Aevum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Buy Owl V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Buy Owl Limited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CAC Capital Limited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CAC Capital-A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CAC Capital-B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 Fund IV, L.P.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Morningside China TMT Top Up Fund, L.P.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F輪 優先股	F-1輪 優先股	F-2輪 優先股	G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截至本文件	緊隨(獨家)
															日期	日期	完成後的
															總擁有權	總擁有權	總擁有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	(%)	(%)
GHAO Holdings Limited ⁽⁴⁾	—	—	—	—	—	—	—	967,010	3,651,660	—	—	—	—	—	—	4,618,670	(獨家)
Great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³⁾	—	—	—	—	—	—	5,634,041	4,426,747	—	30,514,811	—	—	—	—	—	40,575,599	(獨家)
GHIV Holdings Limited ⁽⁴⁾	—	—	—	—	—	—	6,759,889	5,311,341	—	—	—	—	—	—	—	12,071,230	(獨家)
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Cach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	—	—	—	—	—	—	4,974,257	688,036	—	—	—	—	—	—	—	5,662,293	(獨家)
Finex Asia Tech Delta Limited	—	—	—	—	—	—	546,585	2,064,036	—	—	—	—	—	—	—	2,610,621	(獨家)
Finex Asia Tech Epsilon Limited	—	—	—	—	—	—	1,204,171	—	—	—	—	—	—	—	—	1,204,171	(獨家)
Newman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	—	—	420,000	—	—	—	—	—	—	—	—	420,000	(獨家)
GH-II Holdings Limited ⁽⁴⁾	—	—	—	—	—	—	—	—	—	36,617,773	—	—	—	—	—	36,617,773	(獨家)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⁴⁾	—	—	—	—	—	—	—	—	—	19,936,343	—	—	—	—	—	19,936,343	(獨家)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⁴⁾	—	—	—	—	—	—	—	—	—	4,984,086	—	—	—	—	—	4,984,086	(獨家)
蘇州工業園開元佑康創業投資企業 ⁽⁴⁾	—	—	—	—	—	—	—	—	—	30,514,811	—	—	—	—	—	30,514,811	(獨家)
上海聯毅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	—	—	—	(獨家)
Chin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WD I Pte. Ltd.	—	—	—	—	—	—	—	—	—	6,102,962	—	—	—	—	—	6,102,962	(獨家)
Botanic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	—	—	—	—	—	—	—	—	5,594,382	—	—	—	—	—	5,594,382	(獨家)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⁴⁾	—	—	—	—	—	—	—	—	—	12,195,122	12,195,122	—	—	—	—	12,195,122	(獨家)
Acute Neptune Limited ⁽³⁾	—	—	—	—	—	—	—	—	—	20,343,207	20,343,207	—	—	—	—	20,343,207	(獨家)
Great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	—	—	—	8,148,085	8,148,085	—	—	—	—	8,148,085	(獨家)
CCHH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²⁾	—	—	—	—	—	—	—	—	—	5,594,382	5,594,382	—	—	—	—	5,594,382	(獨家)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II Limited ⁽⁶⁾	—	—	—	—	—	—	—	—	—	11,188,765	11,188,765	—	—	—	—	11,188,765	(獨家)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	—	—	—	—	—	—	—	—	10,171,604	10,171,604	—	—	—	—	10,171,604	(獨家)
Zhongtai Pre-IPO Funds-We Doctor SP	—	—	—	—	—	—	—	—	—	10,171,604	10,171,604	—	—	—	—	10,171,604	(獨家)
AMTD Bio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2,094,321	2,094,321	—	—	—	—	2,094,321	(獨家)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	—	—	—	—	—	—	—	—	2,094,321	2,094,321	—	—	—	—	2,094,321	(獨家)
創泰有限公司	—	—	—	—	—	—	—	—	—	3,051,481	3,051,481	—	—	—	—	3,051,481	(獨家)
	—	—	—	—	—	—	—	—	—	1,017,160	1,017,160	—	—	—	—	1,017,160	(獨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F輪 優先股	F-1輪 優先股	F-2輪 優先股	G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
Richtinix Healthcare Tech Fund L.P.	—	—	—	—	—	—	—	—	—	—	813,728	—	—	—	0.06	[編纂]
CTS Hermitage China Fund SPV — CM Digital Healthcare Fund SPV ^(b)	—	—	—	—	—	—	—	—	—	—	9,866,455	—	—	—	0.76	[編纂]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2,094,320	—	—	—	0.16	[編纂]
Mention Macro Firm Ltd.	—	—	—	—	—	—	—	—	—	—	915,445	—	—	—	0.07	[編纂]
Caprice Development (S) Pe. Ltd.	—	—	—	—	—	—	—	—	—	—	50,858	—	—	—	0.00	[編纂]
Chua Sui Men	—	—	—	—	—	—	—	—	—	—	50,858	—	—	—	0.00	[編纂]
Kegonic Prime Ltd.	—	—	—	—	—	—	—	—	—	—	508,580	—	—	—	0.04	[編纂]
Duxton Pavilion Pe. Ltd.	—	—	—	—	—	—	—	—	—	—	101,716	—	—	—	0.01	[編纂]
Hugui Healthcare Wecoc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	—	—	1,330,730	—	—	0.10	[編纂]
Bradbury Private Equity Fund A ⁽⁷⁾	—	—	—	—	—	—	—	—	—	—	—	5,586,592	—	—	0.43	[編纂]
Starry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548,861	—	—	—	0.04	[編纂]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e. Ltd. ⁽⁴⁾	—	—	—	—	—	—	—	—	—	—	12,104,283	—	—	—	0.94	[編纂]
CICH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V 為及代表 CICFH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⁴⁾	—	—	—	—	—	—	—	—	—	—	—	13,035,382	—	—	1.01	[編纂]
Perfect Combo Limited	—	—	—	—	—	—	—	—	—	—	—	5,094,284	—	—	0.39	[編纂]
Sunshine Colours Limited	—	—	—	—	—	—	—	—	—	—	—	956,080	—	—	0.07	[編纂]
Huaxin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	—	—	—	—	—	3,724,395	—	—	0.29	[編纂]
Jubilance Real Estate Limited	—	—	—	—	—	—	—	—	—	—	—	1,862,197	—	—	0.14	[編纂]
Pure Delta Capital Fund L.P.	—	—	—	—	—	—	—	—	—	—	—	5,586,592	—	—	0.43	[編纂]
CICH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V 為及代表 CPC- CICHH Healthcare Investment I Segregated Portfolio ⁽⁴⁾	—	—	—	—	—	—	—	—	—	—	—	—	17,884,615	—	1.39	[編纂]
Jinan High-Tech We Doctor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⁴⁾ (編纂)	—	—	—	—	—	—	—	—	—	—	—	—	12,861,907	—	1.0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D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F輪 優先股		F-1輪 優先股		F-2輪 優先股		G輪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 總擁有權 百分比		緊隨(獨家) 完成的 擁有權 百分比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	(%)		
總計	495,622,234	24,000,000	61,657,743	46,666,670	61,600,000	41,633,990	27,800,000	141,043,397	16,111,820	183,088,864	101,716,036	60,258,162	17,884,615	12,861,907	1,290,893,338 ⁽¹⁾	100.00 ⁽¹⁾	[100.00] ⁽¹⁾															

附註：

-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
- New Forte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Willgreat以Willgreat為受益人注入信託資產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信託工具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持有。Willgreat為一家由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WD Family B Limited、WD Family C Limited及WD Family X Limited為就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為股份激勵信託B、股份激勵信託C及股份激勵信託X項下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eeroy Limited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分別持有本公司46,086,613股、24,835,841股及45,363,356股普通股的信託工具。
- 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Great Exte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Extent」)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eat Extent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和普洛斯集團共同運營。
- 中國智慧健康谷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智慧」)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智慧由Star H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一名自然人(就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Morningsid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side Technology」)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orningside Technology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獨立第三方Chan Tan Ching Fen女士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 Emerald Hummingbird Limited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其多數已發行股本由Fenghe Fund L.P.擁有。Fengh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enghe Fund GP Limited，該公司由Fenghe Holdings Ltd.(「Fenghe」)全資擁有。Fenghe由John Wu Jiong先生、Matt Hu先生及Kwek Hyen Yong先生分別擁有45%、45%及10%的股權。
-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全資控制。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其最終由Greater Bay Are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m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K)控制。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K)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升級、智慧城市等領域的股權投資。概無有限合夥人於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K)為獨立第三方。

- (10) Bay Owl Limited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其多數股權由Fenghe Fund II, L.P.擁有，其普通合夥人是Fenghe Fund II GP Limited。Fenghe Fund II GP Limited由Fenghe全資擁有。有關Fenghe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8)。
- (11) CAC Capital Limited (「CAC Capital」)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AC Capital由上海正賽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正賽聯」)及杭州浙愛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6%及4%的股權。上海正賽聯專注於新能源、節能環保、移動互聯網等行業的中早期創新公司的股權投資。就本公司所深知，上海正賽聯為獨立第三方。
- (12)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復星實業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上市。
- (13) Great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Health」)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eat Health是一家主要投資醫療健康服務相關領域的投資公司。Great Health由裕聯資本有限公司擁有43.58%股權。裕聯資本有限公司由Billw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80%股權，而Billwin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上海安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Great Health的其餘股東均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上海安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14) 蘇州工業園區開元怡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開元怡康」)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開元怡康的普通合夥人是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國開金融有限公司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擁有70%及30%的股權。
- (15) Botann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Bradbury Private Equity Fund B全資擁有。Bradbury Private Equity Fund B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Bradbury Group旗下的Bradbury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Bradbury Group是一家綜合性金融機構，由多個持牌專業實體組成，專門為全球成熟的投資者提供國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及理財服務。彼等主要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橫跨資本市場、房地產開發、綠色技術、電子商務、醫療健康等領域。就本公司所深知，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Bradbury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16) CM Digital Healthcare Fund SP是CTS Hermitage China Fund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CTS Hermitage China Fund SPC — CM Digital Healthcare Fund SP由項與秋先生最終控制。和暄資本成立於2017年，是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上海設有辦公室的投資集團。和暄資本深耕全球科技領域，專注於人工智能、自動駕駛、金融科技、雲計算及能源科技等具有巨大潛力的新興行業。就本公司所深知，項與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7) Bradbury Private Equity Fund A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有關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5)。
- (18) GW Capital Fund II, L.P.(「GW Capital Fund II」)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W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GW Capital GP Limited。GW Capital GP Limited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9)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II Limited (「Great Wall」) 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eat Wall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中國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0) GDZ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多元化投資，並由獨立第三方魯偉鼎先生全資擁有。
- (21) Acute Neptune Limited (「Acute」) 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cute由Gravy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9)。
- (22) CICFH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CFH Healthcare Investment GP Limited。CICFH Healthcare Investment GP Limited最終由一名自然人(據本公司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下表概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獲得的13輪[編纂]前投資。

輪次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交割日期	股份認購協議下已認購的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成本 (美元)	對價金額 (美元)	較[編纂]折讓 ⁽¹⁾	本公司相應融資後估值 ⁽²⁾ (美元)
A輪.....	2006年6月16日	2006年6月30日	60,000,000	[編纂]	3,000,000	[編纂]	10百萬
B輪.....	2007年8月7日	2007年8月15日	80,000,000	[編纂]	12,000,000	[編纂]	42百萬
C輪.....	2011年12月27日	2012年1月20日	61,600,000	[編纂]	11,000,000	[編纂]	68百萬
C-1輪.....	2011年12月27日	2014年1月29日	50,885,870	[編纂]	11,000,000	[編纂]	111百萬
A-1輪.....	2014年8月4日	2014年9月15日	60,605,743	[編纂]	17,921,170	[編纂]	497百萬
C-2輪.....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27,800,000	[編纂]	4,697,262	[編纂]	497百萬
D輪.....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1,043,397	[編纂]	97,827,700	[編纂]	497百萬
D-1輪.....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6,111,820	[編纂]	16,111,820	[編纂]	732百萬
E輪.....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183,088,864	[編纂]	300,000,000	[編纂]	15億
F輪.....	2018年5月8日	2021年2月18日	101,716,036	[編纂]	500,000,001	[編纂]	55億
F-1及F-2輪.....	2020年10月27日至 2021年2月11日	2020年12月21日及 2021年2月11日	78,142,777	[編纂]	411,163,095	[編纂]	67億
G輪.....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1日	12,861,907	[編纂]	66,882,164	[編纂]	67億

附註：

- (1) 較[編纂]折讓的計算假設[編纂]是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按匯率7.7693港元兌1.00美元換算。
- (2) 本公司在完成A輪融資至G輪融資後的相關融資後估值包括上文「—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載已被出售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估值。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於優先股轉換後將持有的股份將受可轉讓性及轉售的限制，包括於[編纂]情況下自[編纂]起最長180天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 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與經驗。
釐定所付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 磋商並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後釐定。
轉換.....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將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 每輪優先股的固定轉換率進行。初始轉換率可能不 時因通常事件而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 份合併或支付股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受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約束，該等條款將在[編纂]完成後被我們的細則所取代。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協議及投票協議，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就本公司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通常的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股權、贖回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等。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第一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前自動終止，惟(a)贖回權應在以下較早時間恢復：(i)聯交所拒絕有關[編纂]申請；(ii)本公司撤回有關[編纂]申請；及(iii)有關[編纂]申請到期或不再有效；及(b)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有關的贖回權(僅在合資格[編纂]未於2025年12月31日前進行時方可行使)將在[編纂]完成後終止。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協議及投票協議，由本公司授出的其他特殊權利將於完成股份[編纂]時自動終止，並於[編纂]後不再存續。

此外，於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於[編纂]前，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發行額外股份，並將按[編纂]進行認購，以便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總擁有權將與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緊接[編纂]完成前於本公司的總擁有權相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彼等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將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New Forte，由廖先生控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的12.1%，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WD Family B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的3.8%，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WD Family C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的2.0%，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WD Family X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的3.7%，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 (定義見下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3.3%。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為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其管理股東為CICF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最終由中投中財(定義如下)控制。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唐亮先生通過其擁有99%股權的仲智(海南)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投中財股權總額的約38.46%。因此，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為唐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描述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彼等各自持有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至[編纂]不等(假設所有優先股一比一轉換為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Yangz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擁有，後者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碼內容、遊戲、市場推廣、金融科技及雲服務。

GHAO Holdings Limited(「GHAO」)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GH Holdings, L.P.(「GH L.P.」)全資擁有。GH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GH-II Holdings Limited(「GH-II」)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GH-II Co-Invest Holdings, L.P.(「GH-II L.P.」)全資擁有。GH-II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GHJV Holdings Limited(「GHJV」)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GH Co-Invest Holdings, L.P.(「GHJV L.P.」)全資擁有。GHJV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GH L.P.、GH-II L.P.及GHJV L.P.(統稱(「Hillhouse Investment Vehicles」)均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控制及管理。Hillhouse Investment成立於2005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業務。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Hillhouse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健康、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及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聯盟。Hillhouse是一個多元化的另類投資平台，其戰略涵蓋股票、信貸及實物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金)。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Top Up Fund, L.P.(統稱「5Y Capital」)為5Y Capital的投資實體，其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5Y Capital基金均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劉芹、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TMT General Partner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投票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透過若干海外全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持有該等股份系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設立的一家自由裁量信託的受託人。就本公司所深知，陳譚慶芬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Ocean Peaking Tech Fund I SP、DS MQI New Era Fund I SP、CICFH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及CPIC-CICFH Healthcare Investment I Segregated Portfolio為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統稱「**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股東為CICF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CF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最終控制。中投中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專注於產業投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唐亮先生通過其擁有99%股權的仲智(海南)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投中財股權總額的約38.46%。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全資擁有，後者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299)。友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壽及普通險業務。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統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ehicles**」)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V, L.P.，後者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的股東行使，包括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梁穎宇女士及李淑嫻女士。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Qiming**」)均為啟明創投旗下的創投基金，啟明創投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與消費及醫療健康等行業的公司。

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HSG GF Holdco III-A,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HongShan Funds**」。HongShan Funds為主要旨在投資私人公司股權的投資基金。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HSG GF Holdco III-A,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III Management**」)。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及HSG Growth III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均為HSG Holding Limited，後者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BSIH**」)及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MBD**」，連同BSIH，統稱「**高盛實體**」)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載體的有限責任公司。BSIH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最終全資擁有。高盛集團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GS)。MBD由高盛集團的多個僱員基金持有，其中基金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均為高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盛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為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Integrated Core**」) 是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ntegrated Core為Millennium Partners,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為Millennium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Millennium**」) 的最終控制人為Israel A. Englander。Millennium是一家於1989年成立的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公司。Millennium致力實施跨各行業、資產類別及地域範圍的多樣化投資策略。

Jinan High-Tech We Doctor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Jinan High-Tech**」)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SPV，SPV境內發起人為濟南濟高微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此基金的LP為共青城融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濟南高新財金投資有限公司，GP為山東舜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九天億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濟南高新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是獨立第三方。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事宜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存續，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登記；及(b)在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其中包括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運營條款或增加或減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廖先生(身為中國居民)已完成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的初步註冊。

併購規則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獲得必要的批准：

- 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在Kong先生於2024年7月29日收購杭州健康5%股權時，彼為一名持有馬來西亞護照的居民，與杭州健康的股東(即廖愷先生、鄭建敏先生及掛號網杭州)並無關聯關係。因此，Kong先生收購杭州健康5%的股權不屬於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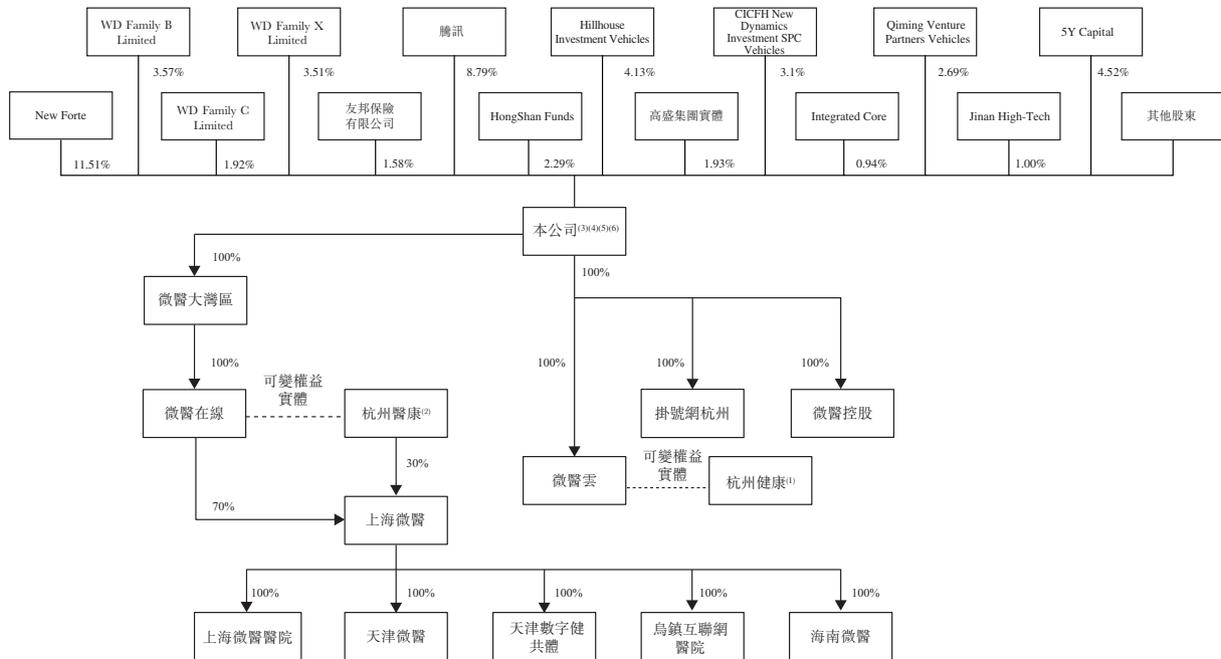
於2024年12月5日，微醫雲收購杭州健康50%股權時，杭州健康為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併購規定中的「境內公司」，因此，根據併購規定，前述外資收購無需取得商務部審批。前述外資收購均已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及完成外商投資信息報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有關股權百分比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2,483,291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文件日期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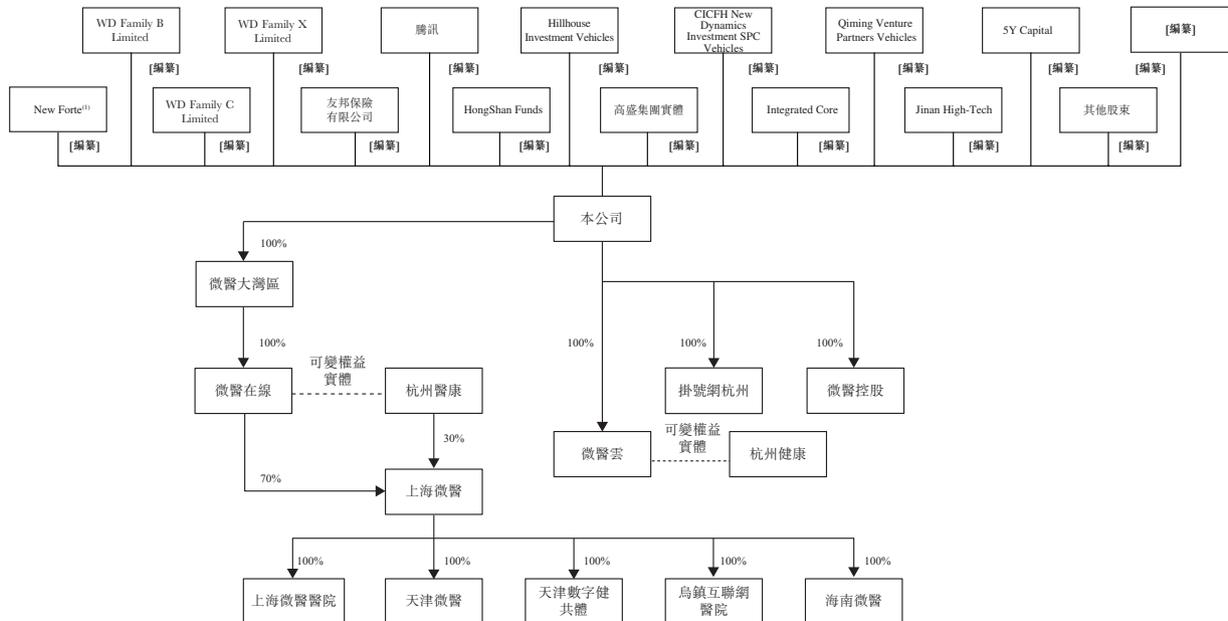
1. 根據合約安排，微醫雲有效控制杭州健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並有權獲得其運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杭州健康的登記股東為微醫雲及鄭建敏先生，後者為本集團僱員，各自分別持有杭州健康50%權益。杭州健康持有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2. 根據合約安排，微醫在線有效控制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微醫杭州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杭州數智健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並有權獲得其運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杭州醫康的登記股東為廖愷先生及鄭建敏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持有杭州醫康99%及1%權益。
3. 有關該圖表中標明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資本化」。
4. 其他股東指合計持有158,332,284股普通股、14,000,000股A輪優先股、42,666,670股B輪優先股、24,448,917股C輪優先股、18,503,950股C-1輪優先股、27,800,000股C-2輪優先股、47,565,938股D輪優先股、7,148,819股D-1輪優先股、112,396,219股E輪優先股、81,372,829股F輪優先股及29,531,905股F-1輪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483,291股股份)的148名股東。
5. 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62,483,291股股份。請參閱「—若干股東放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除上圖所示者外，合併到我們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實體合共包括15家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實體。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有關股權百分比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表格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3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最大提供商，以先進的AI技術及廣泛應用引領醫療健康行業。憑藉廣泛的健康管理數據和對中國數字健康產業的洞察，我們成為AI驅動健共體的先行者和運營商，提供高效、基於價值的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透過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提供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3年的收入計算，我們躋身中國前三家專注於提供數字化及綜合醫療服務的數字健康公司之列。

中國的醫療健康體系正經歷重大轉型，價值醫療及數字化在行業內獲得高度認可。價值醫療注重於患者的健康，旨在改善患者健康結果的同時優化成本，並提高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AI應用提升了醫療機構在檢測、診斷、處方、用藥、健康管理及精准分診方面的能力，促進了醫療服務改革及智能醫療健康的發展。AI應用有助於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高效管理，在改善患者健康狀況的同時有效控制醫療健康領域中的欺詐、浪費及濫用行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

我們通過為醫療機構賦能及為公眾服務，積極參與中國的醫療改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為患者提供長期的醫療管理，同時提高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我們致力於通過AI應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疾病防治和慢病管理能力。我們旨在推動健共體的發展，為中國的醫療改革樹立一個提供低成本高效率解決方案的典範。健共體是中國的一種創新合作模式，連接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其旨在將以治療為導向的醫療方式轉變為以健康為導向的醫療方式，促進醫療改革。健共體根據按人頭付費的公共醫療保險預算獲得資金，與醫療參與者分攤預算的盈餘或赤字，同時主動管理個人健康。我們提供AI醫療基礎設施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以提高健共體的健康管理能力和醫療專業技能，旨在增強患者健康，同時減少健共體內不必要的醫療服務和費用。這種合作關係使基層醫院、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公眾受益。於2021年，我們在天津市率先成立了健共體。該舉措是醫療改革的關鍵要素，解決了行業面臨的各種挑戰，為醫療改革的成功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發現患者需求，開發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市場需求，並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打造優質的保險產品，作為公共醫療保險的補充，為多層次的醫療保障體系提供系統支持。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歸因於我們憑藉先進技術在醫療健康行業內創新的能力。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階段：

業 務

- **第一階段：**隨著信息技術的進步，我們開始將傳統的線下醫療服務及流程數字化，以推動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於2015年，我們推出了中國首家互聯網醫院，並開具了全國首張數字處方，於2020年實現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線上直接結算。
- **第二階段：**於2017年，受AI技術興起的啟發，我們成立AI醫療團隊並與中國知名大學共同成立AI實驗室，以探索醫療領域AI的應用。於2020年，我們與天津市政府合作成立了健共體。於2021年初，我們為天津市健共體開發了數字醫療基礎設施，以促進基層醫療機構的數字化轉型，涵蓋預約檢查、配藥、慢病管理等領域，並促進地方醫療機構及部門統一管理體系的形成，推動線上線下綜合慢病管理，由醫療機構進行線下檢測，由經驗豐富的醫生進行線上解讀，並提供線上藥房相關服務。我們在天津市的基層醫療機構內建立了慢病管理中心(初期著重於糖尿病)，以協助開展患者收治、病情篩查、用藥指導及後續健康管理。
- **第三階段：**於2022年，憑藉日益先進的AI技術，我們對天津市健共體進行改進，並採用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自2023年起，我們專注於開發為醫療健康行業量身定製的AI技術及應用，以進一步加強健康管理。

時至今日，我們已建立涵蓋醫療服務、醫藥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費用智能控制的AI驅動型價值業務。我們多年來累積的品牌價值、會員基礎、行業洞察力、AI模型和技術能力成為我們價值醫療健康持續商業化的基礎。這四個方面的覆蓋範圍共同構成天津市AI驅動健共體的綜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價值醫療服務。**我們的AI應用通過推薦高效診斷及有科學依據的治療計劃協助醫生，使治療標準化並提升治療效率。其亦會審查處方的合理性及經濟基礎，減少過度用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9.97%被我們的AI醫生識別為不合理的處方得到醫生的跟進。
- **價值醫藥服務。**我們的AI應用支持醫療機構和專業藥師高效地進行處方審核、藥物供應、用藥指導和複診服務，以改善醫療機構和患者用藥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協助健共體內的基層醫療機構將藥品採購種類增加至約5,000種，截至同日，累計審核及供應藥品超過8.2百萬張處方。

業 務

- **價值健康管理**。我們的AI應用提供豐富的功能，例如將會員分組、建議個性化的健康管理計劃，以及進行隨訪及健康干預。該等工具支持健管師提供有效且高品質的健康管理服務。由於效率提高，單名健管師管理的平均會員人數由2022年的約550名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2,000名。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天津市44.2%的在管糖尿病會員達到了正常糖化血紅蛋白水平，較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17.8%有顯著改善。
- **價值智能控制**。我們的AI應用提高了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風險控制、成本控制及質量控制效率。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保拒付率由2021年同期的約0.52%降低至約0.04%。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AI工具幫助我們為天津市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分別攔截了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的可能或違規保險理賠。

我們高性價比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通過更高效地解決醫療健康的關鍵痛點，實現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患者、衛健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共贏。我們的AI能力可協助基層醫療機構治療更多慢病患者，並以更低的成本提升醫療成果，提供價值醫療服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數字醫療平台上連接約11,500家醫療機構及318,000名醫生。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線上諮詢、複診、慢病管理及健康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務，讓「微醫」成為領先的科技驅動型醫療服務品牌。

行業挑戰與我們的價值主張

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面臨優質醫療資源分佈不均衡、支付方式選擇不夠多樣化、基層醫療機構服務能力及效率有待提升、慢病管理效率低下、價值鏈各方利益協調困難等諸多挑戰：

- 2023年，儘管基層醫療機構佔全國醫療機構總數的94.9%，但其處理的門診人次僅佔中國95億門診人次的一半左右。這種失衡表明基層醫療機構亟需提升醫療服務能力及患者信心。
- 中國的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在2023年覆蓋全國94.6%的人口，是最大的醫療支付者。該基金的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2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到2030年，該等支出將達到人民幣52,692億元，這凸顯出保險基金更高效管理的迫切性。

業 務

- 基層醫療機構通常面臨設備過時、訓練不足、獲得先進技術的機會有限等挑戰。這會妨礙彼等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導致患者更加依賴上級醫院，擴大醫療差距。
- 缺乏有效的慢病數字化管理體系帶來了重大挑戰。患者經常面臨不一致的用藥指導，導致反覆就診、醫療費用增加及治療效果不佳。此外，不斷增長的慢病患者人數給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帶來了壓力。缺乏標化慢病管理數字系統阻礙了高效的慢病管理，損害患者健康與公共資源。

平衡監管機構、公共醫療保險、醫療服務提供商及患者之間的利益是行業內的另一大挑戰。通過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商業模式及AI技術，我們旨在增進患者健康、盡量減少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超支以及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的質量。通過協調所有參與者的利益，我們獲得了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系統及醫療衛生系統的一致認可。

- **改善醫療成果。**利用AI應用，我們能夠提升院內診斷能力，主動管理患者健康。該方法通過早期篩查及診斷確保居民的健康水平，同時持續監測及管理患者的生活方式、飲食、營養、運動及心理狀況。自從2022年12月在天津市大規模提供糖尿病管理服務以來，我們已交出令健共體會員滿意的答卷。自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在管糖尿病會員的糖化血紅蛋白達標率由17.8%上升至44.2%，在管糖尿病會員的血壓達標率由19.5%上升至61.5%，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在管糖尿病會員的血脂達標率由24.8%上升至27.9%。
- **為基層醫療機構帶來優質服務。**通過AI，我們提高了基層醫療機構的診斷效率及準確性以及藥物供應，吸引了更多的患者。通過健共體的合作提升了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質量，達到更高的標準。在AI醫生的協助下，糖尿病患者接受標準的治療及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生採納AI處方建議的比例達99.97%，促進了合理的處方實踐。根據天津市政府部門於2024年8月發佈的統計數據，天津的基層醫療機構門診人次也因此增加了23%至50%，平衡了醫療資源，降低了成本。此外，超過80.3%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糖尿病會員現在選擇前往基層機構進行疾病管理，減輕了上級醫院的負擔。
- **提高基層醫療機構對醫療服務的投入。**參與我們健共體的基層醫療機構可以使用公共醫療保險基金預算的部分盈餘來投資醫療服務。該等基層醫療機構

業 務

可以改善患者的健康狀況，增加醫生的收入，並通過將部分資金作為基於績效的薪酬分配給醫療專業人員，從而鼓勵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

- **降低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超支風險。**我們運用AI技術，提供標準化臨床方案、主動的健康管理及預防性干預，在提高服務能力和患者健康水平的同時，大幅降低超出預算及不合理成本的風險。例如，自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在天津市，參與健共體的基層醫療機構在管理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糖尿病會員18個月後，糖尿病會員人均額度平均盈餘率超過25%。此外，為應對大額處方及不道德藥品轉售等問題，我們利用AI進行處方指導及監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協助天津市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攔截可疑醫療理賠分別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經過我們審查的處方申報總額的7.3%、9.9%、10.7%及14.1%。

我們的AI賦能商業模式

利用行業領先的基座模型，我們將大量的脫敏診斷、治療及用藥數據與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的見解整合在一起，開發出針對醫療健康行業進行訓練的AI模型。我們與頂尖AI機構的戰略聯合使我們能夠整合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技術，提升診斷準確性，提供治療建議並實施患者管理。我們與領先高校及研究中心的合作使我們通過使用豐富的醫療數據及行業知識，以及開源數據進行模型微調，提高早期階段發現疾病、臨床決策支持及個性化治療能力。

在建立我們自研的醫療AI模型時，我們利用高質量醫學文獻及自有知識圖譜，以及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的大量脫敏專業數據。我們與領先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的合作確保我們的AI模型能夠保持在醫療及AI行業的前沿行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模型在深圳市大數據研究院發佈的中文醫療基準測試中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的AI應用為AI醫生、AI藥師、AI健康管理及AI智能控制。彼等為醫生、藥師、健管師及監管機構賦能，實現價值醫療。

- **AI醫生。**我們專有的AI醫生通過使用動態向量搜索來匹配類似病例，為醫生提供量身定製的病例建議。我們的AI醫生可以分析患者的健康記錄、病史、症狀描述及歷史數據，生成全面的疾病概要。它亦能根據專家及臨床病例提供的大量訓練數據，推薦必要的診斷測試及治療方案，確保提供最佳及經濟高效的醫

業 務

療服務。此外，我們的AI醫生使用經典的機器學習算法，有效地對不合理處方進行分類，並評估合規率。我們的AI應用亦整合了專家知識，對其建議進行比較及改進，從而提高處方質量及對醫療標準的遵守程度。

- **AI藥師**。我們的AI藥師利用高質量的醫藥知識庫和用藥案例，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建立合理用藥模型和用藥輔助模型，實現智能處方審查，輔助人類藥師進行用藥指導，提升醫療機構用藥的有效性、合理性和適宜性。例如，AI藥師可以識別處方中不同藥物之間可能存在的配伍禁忌。AI藥師亦會與患者進行跟進電話溝通以檢查其狀況。AI藥師可根據患者處方細節生成用藥指導方案，經藥師審核後發放予患者。
- **AI健康管理**。我們的AI健康管理可幫助健管師進行就診前及初期疾病風險篩查。根據該等篩查結果及患者的病史，該系統可對患者的健康記錄進行智能分類及標記。該系統利用大語言模型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為人類健管師制定及更新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並智能生成干預任務、跟進及實施干預任務。
- **AI智能控制**。我們的AI智能控制利用聚類算法及其他技術分析患者的歷史用藥數據，識別出非法購買藥品並非用於治療而是用於轉售的患者。該系統對診斷相同或相似的患者進行分組及分析，識別過度治療的患者，為成本控制提供依據。該系統幫助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醫院生成與所管理患者的預算相關的報告，有助於提高醫療及管理質量。該報告涵蓋醫療保險結餘、患者診斷及治療數據、健康數據及健康管理數據。

通過整合AI技術，我們已創造高效、有效的醫療服務模式，提升了成本效益及會員忠誠度，獲得廣泛的行業認可。我們的AI驅動商業模式促進業務快速增長，並為患者、基層醫療機構及整體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帶來了切實收益。自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結果顯示健康指標有所改善：我們的在管糖尿病會員的糖化血紅蛋白達標率由17.8%上升至44.2%，而在管糖尿病會員的血壓達標率由19.5%上升至61.5%，在管糖尿病會員的血脂達標率由24.8%上升至27.9%。在這18個月的管理期間，我們在天津市的合作醫療機構的糖尿病人均額度盈餘率超過25%。該等積極的成果促使我們將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擴大至慢病領域，獲得了行業認可。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天津市西青區政府合作，利用AI賦能健共體，並將單病種管理擴展至多病種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西青區內的11家基層醫療機構及兩家二級及以上醫院達成合作，隨後，我們將這一新模式擴展至天津市的另外三個區，

業 務

並將我們的主要AI應用部署到天津市這四個區內的所有基層醫院。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津市健共體已為約900,000名會員提供多病種及糖尿病管理服務。天津市政府部門於2024年8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天津市基層醫院的門診人次增加了23%至50%。憑藉天津市的成熟模式，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將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擴展至全中國。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AI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

AI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健共體提供AI醫療服務，主要包括(i)健康管理會員服務；(ii)雲藥房；及(iii)增值服務。

我們通過健共體內的醫療機構為個人會員提供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為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檢測、診斷、處方及治療能力，我們負責建立AI基礎設施、標化運營、連接基層醫療機構與上級醫院、促進健共體內所有醫療機構間的緊密聯盟。我們亦使我們的健管師可通過定期線上線下互動有效管理會員的飲食及生活方式，旨在提高會員的健康及減少不必要的醫療健康成本。

我們並無就健康管理服務向會員收取費用。相反，我們採取按人頭付費的模式。我們根據我們與健共體內的醫療機構簽訂的協議與彼等分攤預算的任何盈餘，同時改善會員的健康狀況。作為健共體的先行者及主要協調人，我們在固定預算內直接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結算會員產生的醫療費用，並按照我們的協議與醫療機構分攤預算的任何盈餘。

此外，我們建立了雲藥房以確保基層醫療機構藥品的充足供應及健共體內的高效配藥，當地公共醫療基金向我們結算款項。我們亦為會員提供全面的線上線下增值服務，例如居家健康、線上醫療服務套餐及各醫療機構進行的線下檢測以及線上解讀，我們會對此收費。

數字醫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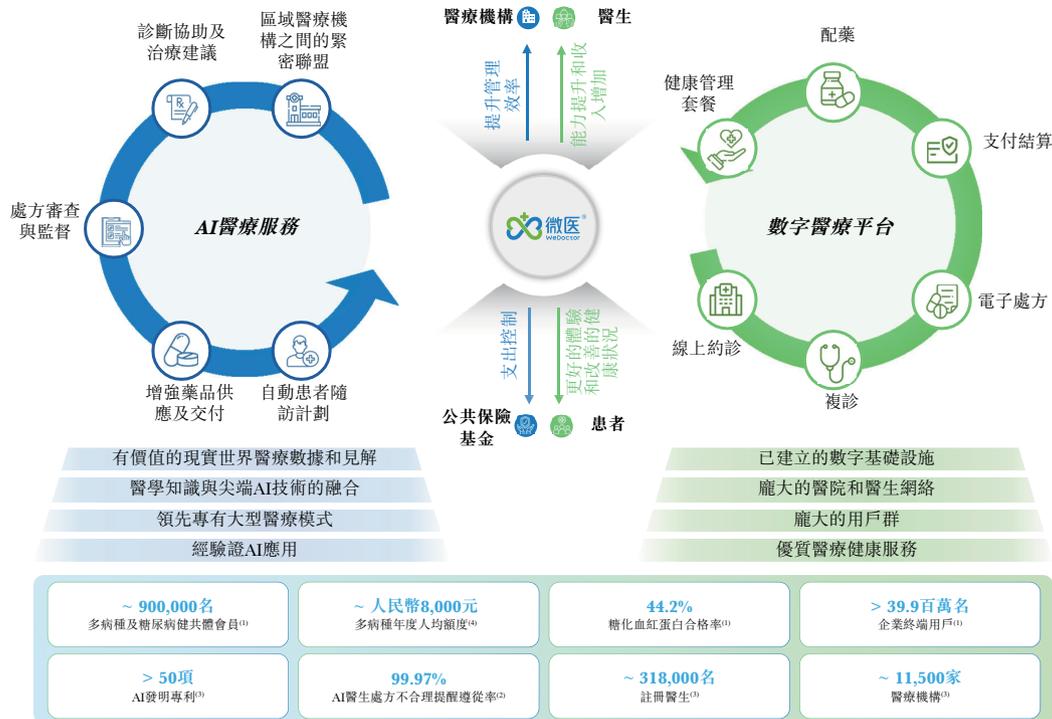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提供：(i)數字醫療服務；(ii)線下醫療服務；及(iii)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提供常見病的數字諮詢、診斷、跟進及配藥。此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的健康管理套餐。憑藉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廣泛治療覆蓋及

業 務

應用，我們亦為大型公司、保險公司、醫療機構、製藥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商業模式。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業 務

財務表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5百萬元、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8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1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AI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人民幣6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8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69.1百萬元、人民幣3,781.9百萬元、人民幣1,401.2百萬元、人民幣1,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7百萬元。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53.9百萬元、人民幣816.7百萬元、人民幣504.6百萬元、人民幣2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獨特的商業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3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最大提供商，以先進的AI技術及廣泛應用引領醫療健康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透過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提供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

作為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我們整合了基層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各環節的AI技術。這包括診斷建議、藥房服務、健康管理及智能控制。我們的能力及努力提升了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提高了醫療健康的性價比並降低了超預算及不合理成本的風險。

我們創新的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旨在通過整合區域間基層醫療機構的資源以及協調所有參與者的利益，解決當地居民會員的整體健康管理。通過與當地醫療衛生系統及醫療機構的無縫對接，我們與當地患者群體有效連接並使彼等以低成本加入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西青區為例，我們已接入11家基層醫療機構、兩家二級及以上醫院，為超過218,000名人士提供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我們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32.4百萬元。我們進一步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拓展至天津市的其他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天津健共體為約109,000名、288,000名及900,000名會員提供多病種及糖尿病管理服務。

業 務

AI技術可促進基層醫療機構醫療實務的標準化踐行，改善診斷結果，並降低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支出，從而實現高性價比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最終有助於降低會員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醫療成本。通過降低超預算及不合理成本的風險，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亦提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節省金額。

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高了醫療質量並提高了治療的依從性，從而有助於改善健康結果。由於效率提高，單名健管師管理的平均會員人數由2022年的約550名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2,000名。

強大的數據能力與多樣化應用場景，鑄就堅實的競爭壁壘

優質醫療數據對開發強大的醫療AI至關重要。作為中國數字醫療的先行者，我們積累了與各場景下行業參與者的大量互動。這使我們累積了大量數據，為我們自研的AI技術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與領先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的合作確保我們的AI模型能夠保持在醫療及AI行業的先進行列。多年來，我們已特別針對醫療健康的應用場景打造了豐富的醫學數據及知識庫。這包括約46百萬條脫敏診療對話、診斷、處方及醫療機構的大量優質脫敏數據。

我們的多元化高質量醫療數據來源為潛在AI應用提供了洞察力，這對於醫療健康行業以外的參與者而言可能並不明顯。這種洞察力使我們能夠針對特定場景來訓練我們的模型及開發自研的AI應用。為針對醫療服務的關鍵環節(如診斷、處方審核、檢查、檢測、健康管理及成本控制)打造強大的AI，我們與領先的企業、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合作，建立了微醫醫療大模型(為我們自研的醫療AI模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網信辦完成四種AI算法的備案，即微醫醫療大模型、微醫醫療助手大模型、微醫健康助手模型及微醫生文本生成算法。

例如，我們已與名校合作，取得超過50項AI發明專利的獨家許可權，包括醫療圖像分類、醫療目標檢測、醫療風險預測等技術。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微醫醫療大模型在中國知名醫療AI模型評估平台CMB醫療AI模型評估平台上名列第一，並在MedBench自測榜單中一直名列前茅。

我們AI應用的推出證明了我們將AI技術應用於實踐用途的能力，這在中國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屬獨一無二。我們的AI模型經過訓練以提高其效率、準確性及適應性。模型的應用將進一步完善AI模型，使其更加智能。這可進而幫助改善我們的AI模型並提高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的質量及效率。這種循環形成飛輪效應，加強我們在AI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的地位，並實現更高效智能的醫療健康服務。

業 務

AI醫療科技與實踐的成功融合

憑藉我們自研的「微醫醫療大模型」及行業洞察力，我們將AI整合至關鍵醫療健康服務步驟。這系統地改進服務工作流程、提升了效率及降低了成本。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同或更少的投資為行業參與者實現更好的醫療效果，從而在我們服務的多個步驟中促進價值醫療健康：

- **醫療服務**。我們專有的AI醫生通過使用動態向量搜索匹配相似病例、提供定製化病例推薦來協助醫生。這可提高診斷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的AI技術能夠進行診前篩查和過往診斷摘要，通過先進的嵌入式技術，結合動態向量搜索算法，實現精準的相似病例匹配，提供定製化的病例推薦，從而顯著提升診斷推薦的準確性及可靠性。AI醫生可就檢查、診斷及藥房提出建議。倘發現處方可能被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拒付，其亦可提醒醫生。
- **處方及藥房**。AI技術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標準的用藥服務，包括藥物目錄管理、藥物採購、處方審查及用藥指導。這幫助改善藥物供應及促進科學合理用藥，以減少藥物不良反應及過度用藥。AI藥師可以在為患者提供藥房服務時，為人類藥師提供指導。其亦可於患者接受藥房服務一段時間後為人類藥師生成追蹤問卷，以追蹤其病情。
- **健康管理**。AI技術提高了健管師在患者管理及健康任務(包括生活方式指引、飲食平衡及運動習慣)分配方面的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的AI健康管理可幫助健管師進行就診前及初期疾病風險篩查。根據該等篩查結果及患者的病史，該系統可對患者的健康記錄進行智能分類及標記。該系統利用大語言模型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及更新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並智能生成干預任務、跟進及干預措施。
- **智能控制**。AI技術能識別出非法購買藥品並非用於治療而是用於轉售的患者。該技術亦能識別過度治療的患者。其亦能幫助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醫院生成與所管理的患者的預算相關的報告。

我們在醫療健康服務流程中整合了AI技術，推動了按價值付費的商業模式的區域健共體的建立，實現了所有參與者的利益統一。就患者會員而言，AI技術提供了以最低成本獲取優質的醫療資源及個性化服務的便捷途徑。就醫療機構而言，其通過提供技術支持、數據分析和流程標準化等措施，提高了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且改善了患

業 務

者健康結果。就醫生而言，其通過輔助診療來支持其專業判斷；就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而言，其提升了營運效率並減少了不合理的處方理賠。我們的付出在中國既定醫療服務定價框架內共同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提升了會員滿意度並促進了會員的信任度及忠誠度，使得我們的健共體成為了主要行業參與者備受好評的共贏解決方案。

經驗證的往績表現帶來規模化拓展的長期增長空間

我們的AI賦能的商業模式為主要行業參與者帶來實質利益，使我們的服務深度、廣度和規模實現快速增長。在一線業務所在地天津，於2022年，我們開啟了按人頭付費的模式來管理糖尿病患者，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於2023年1月到2024年6月，結果顯示健康指標有所改善：我們在管糖尿病會員的糖化血紅蛋白達標率由17.8%上升至44.2%，血壓達標率由19.5%上升至61.5%，血脂達標率由24.8%上升至27.9%。上述積極成果促使當地政府及公共保險基金將我們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拓展至管理更多疾病，使我們能以更有效的方式擴大業務規模。於2023年12月，我們與天津市政府合作，利用AI賦能健共體，並初步於西青區將單病種管理擴展至多病種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西青區內的11家基層醫療機構及兩家二級及以上醫院達成合作，隨後，我們將這一新模式擴展至天津市的另外三個區，並將我們的主要AI應用(AI醫生、AI藥師、AI健康管理及AI智能控制)部署到天津市這四個區內的所有基層醫院。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津市健共體已為約900,000名會員提供多病種及糖尿病護理服務。天津市政府於2024年8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天津市基層醫院的門診人次增加了23%至50%。憑藉天津市的成熟模式，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將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擴展至全中國。

我們在天津經驗證的往績表現有目共睹，包括健康結果改善、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能力提升、公共醫療保險賠付降低以及行業參與者之間產生的更大信任。我們已準備好將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拓展至中國更多地區，並深化我們的服務，以實現長期增長。

此外，隨著我們拓展地理區域，我們通過提供具有性價比的服務，如體重管理，努力爭取與更多會員簽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我們低成本、高效率的招募程序催生出堅實的會員基礎。

由長期耕耘、銳意進取的高層管理團隊領導的創新型多學科團隊和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已組建一支盡職盡責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推動我們增長所必需的深厚行業背景、技能及經驗。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管理層的領導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在技術及醫療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為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作出顯著貢獻。

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多元化專業知識的團隊，匯集醫療健康、藥房及AI技術等各個領域的優秀人才。我們的團隊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及藥師、風

業 務

險控制專家及經驗豐富的健管師及AI技術工程師。僱員的多元化背景使我們能夠自多個角度全面了解醫療健康行業的複雜性，並支持創新的解決方案的發展。通過跨學科合作，將醫療實踐與AI技術相結合，以提升患者體驗及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效率及效能。

我們獲得投資人的大力支持。我們與投資人攜手實現整個數字醫療服務價值鏈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投資人之一騰訊在產品及服務運營層面與我們合作，例如我們於微信提供的服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產品與業務。這種合作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我們的會員提供數字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多學科管理團隊及投資人的遠見卓識、領導力、指導及互補的專業知識，預期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戰略

我們將繼續利用創新及技術提升我們價值醫療服務及AI賦能的健康管理服務，尤其是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於天津，我們將通過與更多醫療機構合作，利用AI滿足患者多樣化需求，加強價值醫療，藉此進一步提高我們服務的滲透率。此外，我們還將以簽約家庭醫生作為切入口，推進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模式，確保提供更加個性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除了天津外，我們亦將探索在中國其他不同城市及地區的合作機會，聚焦直轄市及經選定的省會城市。我們將通過自身的精算模型就該等城市進行測算，確保我們所拓展的任何新地理位置產生較好的經濟效益，以支持我們在當地的業務。該戰略擴張旨在確保經濟可行性及效率的同時，為更多人群提供價值醫療服務。於2024年2月，我們與貴陽市政府訂立戰略協議，在貴陽市建立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的健共體。於2024年11月，我們亦已與寧夏銀川市政府衛生委訂立成立健共體的戰略協議。此外，我們預計將在2025年上半年與上海市若干區政府簽訂類似協議。除上述成果外，我們仍在積極探索及洽談在直轄市及省會城市的合作機會，旨在將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擴展至天津以外地區。

增強AI能力與商業實踐

我們擬獲取更多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醫療數據，作為業務拓展的一部分，以開發專病與共病的全面知識圖譜，並在我們的服務中打造數據飛輪效應，不斷積累豐富而高質量的模型訓練數據，提升現有AI產品能力。我們將收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多模

業 務

態診療數據，訓練先進的多模態AI模型，增強模型診斷準確度，實現更早檢測疾病進程，做到從診治到防篩的關口前移，而我們認為，此對實施價值醫療屬至關重要。我們旨在通過升級AI智能體，將該等增強AI技術與我們的服務相結合，實現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我們擬與領先AI公司、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及大學建立戰略合作，從底層模型、專業醫學知識及衛生經濟學評價等方向實現技術進步。此外，我們旨在吸引更多軟件工程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人才，進一步增強內部研發能力。這一戰略將確保我們的AI技術及應用始終處於醫療健康行業前沿，促進不斷改進及創新。此外，我們計劃開發一個行業領先的醫療AI開放平台，以增強行業參與者能力，並商業化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AI模型，以及多種專業模型及特定行業應用(如我們的AI醫生、AI藥師、AI健康管理及AI智能控制)。

發展AI醫院和國家級AI醫院評估系統

隨著AI技術和相關法規的不斷發展，我們計劃應用日益先進的AI能力和應用，將我們的線下醫院轉變為AI醫院。此外，我們還計劃進一步為健共體中的其他基層醫院賦能這些先進的AI應用，以將它們改造成AI醫院並進一步升級為以AI醫院為基礎的平台。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先進的AI輔助醫生和藥師進行診斷和開處方，提高醫療能力，改善醫院運營並管理患者健康。

此外，我們還打算與中國數字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合作，為中國的AI醫院建立一個標準化的評估系統。該評價體系將以評級為基礎，並得到國家認可。其目標包括促進AI在醫院服務中的應用、優化醫療流程、確保醫療安全和提升患者體驗。該評估系統不僅將評估AI技術，還將重點關注其在醫院中的實際應用，尤其是在為患者和醫務人員提供服務方面。最終，這一AI評估系統旨在使中國的醫院實踐與世界級標準接軌。

提升診療能力以改善價值醫療

我們擬通過我們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與知名醫療機構、專家及大學的合作提升診療能力。我們計劃升級醫院的硬件及設施，以提高我們的診療能力及效率。

此外，我們計劃在兩大領域增強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首先，我們將覆蓋範圍從原先的四大慢病(腫瘤、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代謝病)拓展至其他健康問題。我們計劃提供涵蓋預防、篩查、診斷、治療及康復的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服務，從而解

業 務

決整體健康目標，而不是專注於某個特定的疾病治療。其次，我們將利用先進的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將專家於該等六大疾病的專業知識轉移到我們的AI應用中，即AI醫生、AI藥師、AI健康管理、AI智能控制。我們認為，這將支持預防、篩查、診斷、治療、康復、健康管理，顯著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和管理效率。

通過持續增強診斷能力，基層醫療機構可以為更多的人提供服務，以高性價比方式改善人們健康狀況，並支持價值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對供應、患者和機構進行有效的成本管理

我們計劃優化供應端、患者及機構成本管理。在供應端，我們旨在優化藥房採購及供應系統。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簽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患者數量，加強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藥房供應的成本效益，並擴大藥品供應種類，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將調整供應商組合，這會帶來更大的盈利空間。我們可能直接與藥品生產商聯繫，而非經銷商，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在患者端，藉助AI健康管理，我們的健管師可幫助患者管理其健康狀況，並帶來更大的盈利空間。對於醫療機構而言，藉助AI智能控制，醫療機構及地方公共保險基金可有效管理其成本。

開發創新增值服務以增進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福祉

我們旨在拓展醫療服務之外的業務，解決會員健康痛點。憑藉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以及醫院及醫療機構網絡，我們致力於為有需要的會員提供增值服務及產品，如可穿戴設備、健康消費品及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如體重管理解決方案)等，以滿足會員多樣化的醫療需求，並提高會員忠誠度。

我們將繼續完善增值服務。此舉包括拓展服務類型及改善用戶體驗，提升活躍度和忠誠度。我們計劃與可穿戴設備和健康消費品合作夥伴攜手，提供定製化的產品推薦，而此將提升居家監測及管理服務，改善患者健康狀況，降低遠期併發症發生率。

舉例說明，憑藉我們強大的會員基礎及參與度，我們旨在識別需要體重管理的會員，並與醫療機構合作，在醫院和家中，以及線上和線下提供全面的減重服務。醫生將在醫院內進行醫療評估、診斷並制定解決方案，而在家中，我們的會員可在整個體重管理過程中，享受我們的健管師和可穿戴設備提供的持續個性化支持。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政府補貼的重大獎項及項目概要：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2024中國大健康產業智能化服務商TOP 10	2024年	億歐
2024全球獨角獸榜.....	2024年	胡潤研究院
2024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榜單.....	2024年	凱度BrandZ
2023全球獨角獸榜.....	2023年	胡潤研究院
「2023未來醫療100強」榜單和「中國創新醫療服務榜」的雙登頂	2023年	動脈網
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榜單..	2023年	凱度BrandZ
2023年度互聯網醫療十大典範..	2023年	華夏時報
數字經濟企業Top 500	2023年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健康中國行動創新實踐典型案例.....	2023年	人民網
EDGE AWARDS年度醫療創新企業.....	2023年	鈦媒體
WISE2023 — 醫療健康領域年度企業.....	2023年	36氪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2022第一屆互聯網醫院實踐百強案例	2022年	國家遠程醫療與互聯網醫學中心、國家衛生健康委遠程醫療管理培訓中心、國家衛生健康委基層遠程醫療發展指導中心、中日友好醫院、健康界
福布斯2022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2022年	福布斯中國
2022年未來醫療100強	2022年	動脈網
2022年度互聯網醫療十大典範 ..	2022年	華夏時報
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	2022年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中國數字經濟產業示範樣本2021	2021年	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
2021年度互聯網醫療行業典範獎	2021年	華夏時報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基於AI技術的全面服務，包括(i) AI醫療服務及(ii)數字醫療平台。

AI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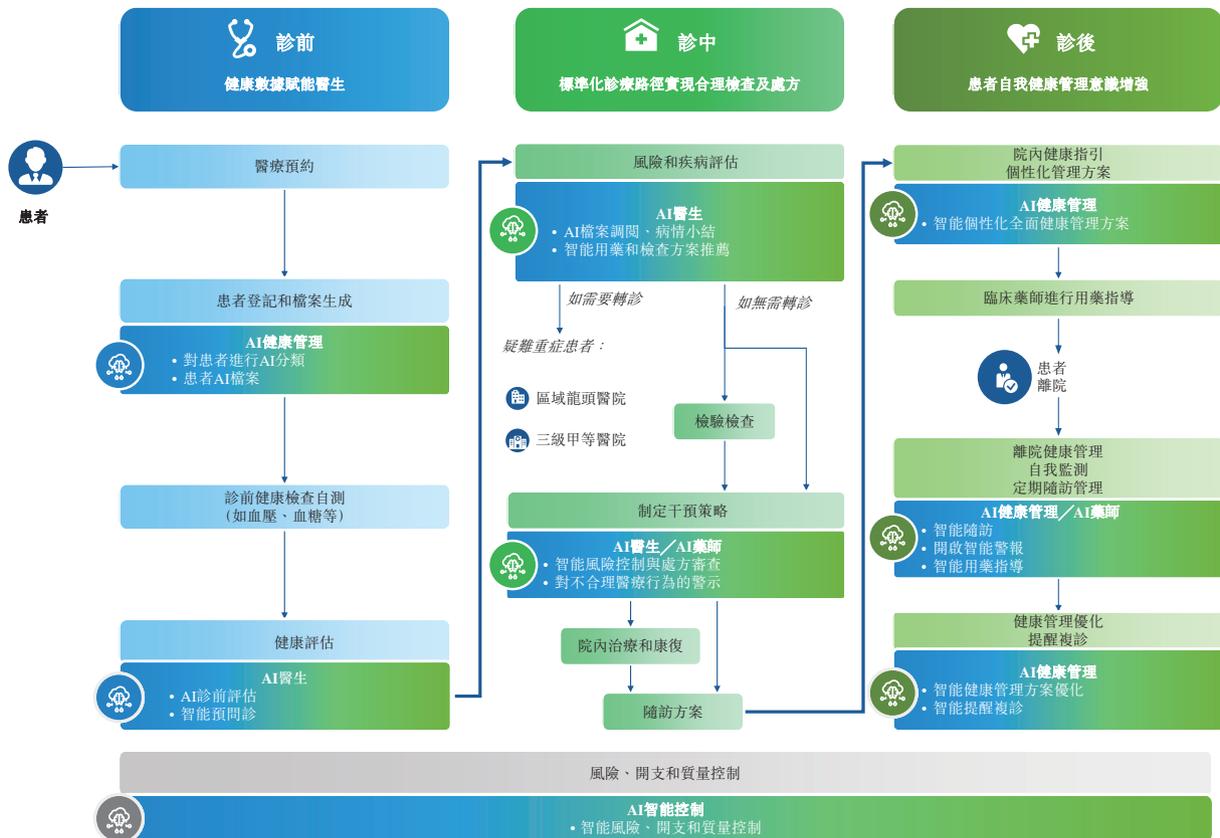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健共體提供的AI醫療服務主要包括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雲藥房及增值服務。我們的AI技術在整個醫療服務流程中賦能基層醫療機構，包括診斷建議、健康管理、藥房服務及智能控制。

我們通過AI應用為天津健共體的參與機構賦能，如提供診斷建議、健康管理、處方執行及相關服務、線上複診及智能控制。參與機構通常涉及區域內多家基層醫療機構及幾家二級或三級醫院的參與。我們根據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簽訂的結算協議，按人頭付費的預算總額直接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結算醫療費用，並根據我們與其他醫療機構簽訂的協議，與彼等分擔預算的任何盈餘。

健共體是緊密聯繫醫療服務參與者的一項努力，也是中國醫保支付改革的一部分。根據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我們採用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模式，通過為健共體內患者及醫療服務參與者提供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自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分攤盈餘或承擔虧損。我們在會員的固定預算內，直接採用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結算健共體會員產生的醫療費用，並根據我們與醫療機構簽訂的協議與彼等分攤預算的任何盈餘。

健共體的醫療服務參與者向我們購買AI醫療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雲藥房及增值服務。按人頭付費及按價值付費模式的出現不會給醫療服務參與者或患者帶來額外負擔。它改善了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管理下的會員健康狀況，優化了醫療費用。通過健共體並在AI應用的支持下，會員可獲得AI支持的高質量全面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其中包括從診前、診中及診後護理的整個患程。下圖說明我們創新服務模式及健共體的標準流程。

業 務



診前過程中，經醫生評估後，患有慢病(如代謝性疾病、心腦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情況穩定患者將被分診至健共體內基層醫療機構的慢病管理中心。之後，患者可註冊我們的AI健管會員服務並成為我們的會員。我們的AI醫生會根據患者的疾病嚴重程度，自動將該等患者分類，實現對大量患者的高效管理。隨後，在AI醫生的協助下，患者回答診前詢問(如病史和疾病症狀)，並在配備生命體徵監測器械的檢測區域進行自助健康檢查。根據詢問及檢測結果，AI醫生會生成臨床前患者檔案、識別異常指標並提醒醫生，使醫生可以專注於疑難雜症且與患者進行更有效的溝通。

診療過程中，醫生可即時取得診前階段形成的患者用藥記錄、化驗結果及患者檔案，以及評估病情嚴重程度及風險等級的自動深度分析。在AI醫生的協助下，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可有效判斷是否需要轉診。對於在基層醫療機構治療的患者，AI醫生利用豐富的醫療知識，為醫生提供症狀對比、檢查及篩查建議、治療方案建議、處方審核等支持。這使彼等能夠針對多種慢性狀況的複雜關聯作出高質量的診斷、制定有效的治療方案並開出合理處方。特別地，我們的AI醫生會持續追蹤整個處方過程並評估處方的

業務

合理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審核健共體內約8.2百萬張處方，處方合規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76%提高至2024年同期的98.72%。

下文載列醫生在治療過程中能夠看到的截圖。我們的AI醫生會總結病史及就診原因。其亦可能產生進一步的檢查建議及治療建議：



其亦可提醒可能與診斷不符的潛在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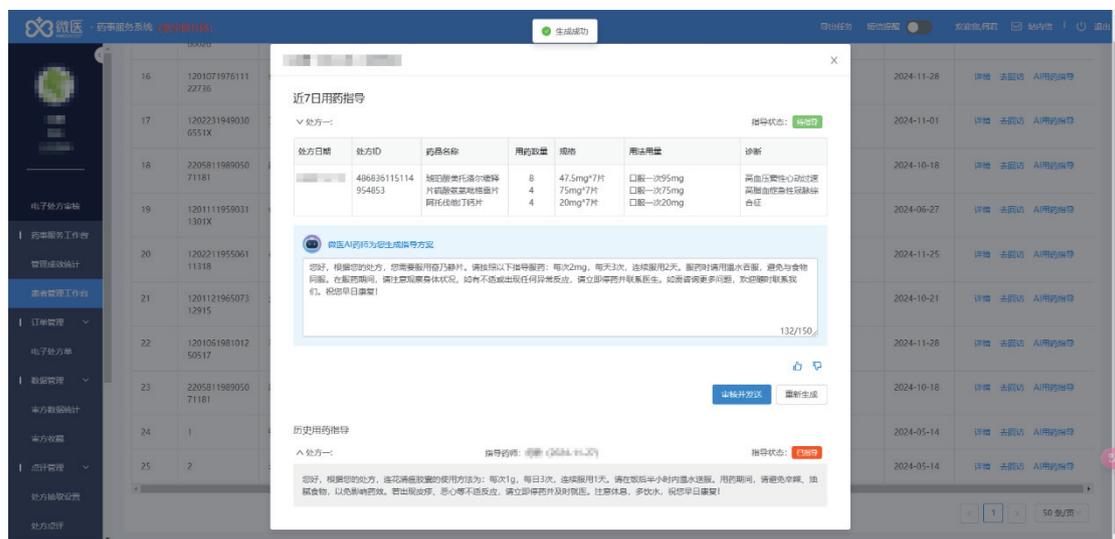


業務

下文載列健康管理專家在為患者制定方案時可以看到的截圖：



下文載列人類藥師在提供用藥指導時能夠看到的截圖。



業 務

醫院就診後，我們的AI健康管理能使健管師為患者進行定期的個性化健康管理。我們的AI健康管理可協助健管師根據醫生初步設定的控制目標與健康指導計劃，為患者制定個性化的健康管理計劃。該等計劃包含健康管理控制目標、健康指標監測計劃、用藥指導、運動和飲食建議等。系統亦可啟動智能跟進，提醒患者複查，大幅提升患者的依從性及健康管理效率。

此外，利用AI健康管理，我們的健管師可以更高效地向患者解釋健康管理計劃，更準確地評估患者的依從性，及時地根據跟進資料調整健康管理計劃。

有關賦能健共體的AI功能及AI應用，請參閱「— 人工智能(AI)」。

我們開始通過糖尿病管理提供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在天津市的基層醫療機構建立並運營慢病管理中心，初期著重於糖尿病，協助該等醫療機構開展患者收治、病情篩查、用藥指導及後續健康管理等工作。自2022年12月在天津市大規模提供糖尿病管理服務以來，我們已為患者、基層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交出滿意的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津市在管糖尿病會員糖化血紅蛋白達標率達到44.2%，顯著高於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17.8%。根據天津市政府於2024年8月發佈的統計數據，天津市健共體將基層醫療機構的門診人次提高了23%至50%。

我們為糖尿病會員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價值的服務，使我們得以將服務擴展至其他主要慢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為天津市健共體內的約900,000名會員提供多病種管理及糖尿病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多病種管理的人均額度約為人民幣8,000元。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所產生的利潤來自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所分配的人均額度超過參與我們計劃的每位會員的開支的盈餘。我們與當地政府及醫療機構簽訂了一系列協議，以便在一個地區內建立健共體。根據該等協議，健共體根據參與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計劃類型及會員人數與當地公共保險基金進行結算。我們協助當地醫療機構協調日常運作，其中包括招募患者參與計劃、設立慢病管理中心、派遣健管師、將健共體數字化，以及管理醫療機構、我們的組織及當地公共保險基金之間的結算事宜。

業 務

雲藥房

我們已面向健共體內的會員及大眾建立雲藥房，將基層醫療機構的藥品目錄與上級醫院的藥品目錄同步。綜合藥品目錄不僅解決了患者多樣化的用藥需求，亦有效擴大了基層醫療機構的藥品供應和可及性。

在AI技術的幫助下，我們在健共體中實施藥品集中化及標準化採購、處方共享、處方標準化審核及統一藥房服務與質量管理。我們的AI技術可幫助我們動態監測藥品庫存，並提醒我們進行藥房補貨。此外，AI藥師可透過機器學習過往處方對處方審查提出建議。此外，我們的AI智能控制可識別出非法購買藥品並非用於治療而是用於轉售的藥房取藥人，而這可阻止有關的不道德行為。我們的AI技術亦可比較患有相同或類似疾病患者的醫療費用。藉此，AI技術可識別出過度治療的案例。我們為降低預算過多和不合理成本的風險所做的努力體現在三個階段，AI醫生識別不當處方。當藥師審查處方時，AI藥師提高了審查過程的準確性和效率。透過分析患者的歷史用藥數據，AI智能控制可識別出有保險欺詐、非法藥物轉售或過度用藥風險的患者，促使醫院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介入。從而增強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確保合理用藥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雲藥房集中採購了約5,000種藥品，滿足了基層醫療機構的大部分藥品需求，累計已服務約1.4百萬名患者。

我們的雲藥房依據健共體中基層醫療機構開具的處方向患者提供藥品。我們的雲藥房透過送貨上門或醫療機構的窗口提供藥品。我們在需要提供藥房庫存管理時向供應商即時下達線上訂單。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之後會直接按月與我們結算雲藥房服務的費用。有關健共體項下的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對於並非源自健共體的藥品銷售，我們的雲藥房向患者的收費符合業界標準。

增值服務

我們亦為健共體中的基層醫療機構的患者提供全面的線上及線下綜合增值服務。通過該等方式，我們提高了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會員黏性。我們為患者提供個性化健康管理、個性化健康教育、個性化體重管理、檢測及報告解讀以及居家護理服務。

- **個性化健康管理：**借助可穿戴設備記錄患者的健康狀況，制定健康管理方案，包括飲食指導、運動建議及疾病預防。就該服務而言，健管師使用AI更好地制定健康管理計劃。
- **個性化健康教育：**我們向患者宣傳健康知識，使其了解疾病知識，並盡量避免患病。

業 務

- **個性化體重管理：**通過評估患者的生活方式及分析肥胖類型，我們採用動態血糖監測儀等可穿戴設備為患者制定個性化體重管理方案，提供個性化支持。個性化體重管理方案包括有關飲食、運動及生活習慣的解決方案及指南，使用戶實現健康減重。
- **檢測及報告解讀：**利用健共體的服務網絡，我們提供檢測(如心臟相關檢測)，並為接受檢測及檢查的患者作出解讀。
- **居家護理服務：**我們提供居家護理服務。通過一鍵預約，醫務人員可在家中提供專業護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千名醫療專業人員可提供50多種居家護理服務。

以下載列參與體重管理的患者可在其智能手機上看到的截圖：



數字醫療平台

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主要包括(i)數字醫療服務，(ii)線下醫療服務，及(iii)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數字醫療服務

我們提供數字醫療服務以滿足公眾多樣化醫療需求，其中包括(i)線下醫療服務線上預約；(ii)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及(iii)疾病管理套餐。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涵

業 務

蓋醫療服務中從預約、問診、複診到配藥的關鍵環節，從而實現端到端的醫療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約5.8百萬名用戶提供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以及疾病管理套餐。

線上預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推出線上預約平台的參與者之一。會員可通過我們的線上預約平台預約指定醫生提供線下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平台自2011年10月推出以來向約200,000名醫生提供預約號源，並已為三級醫院醫生提供約115.0百萬次線上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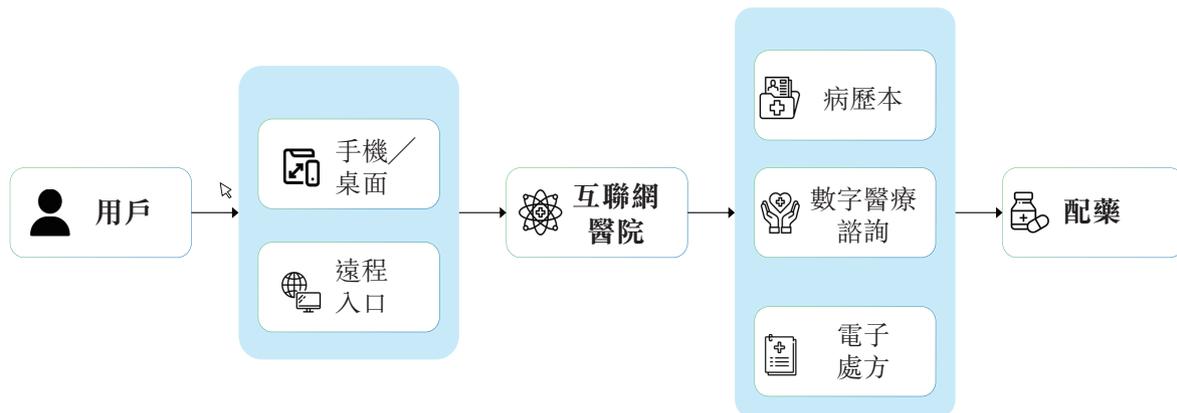
我們平台上的預約號源主要來自兩個方面：與個別醫院信息系統直接連接以及與匯集各個醫院預約資源的公共預約終端的網關連接。在直接連接模式下，醫院依據特定合作協議同意將部分號源放至我們平台並實時更新。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於網關連接模式下，公共預約終端從包括我們在內的平台收集預約需求，並相應分配預約號源。我們通過與運營商（通常為地方醫療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來獲取終端連接。成功預約後，會員會收到一個確認碼作為預約證明。我們通常免費提供線上預約服務，乃由於此服務有助於為我們平台吸引會員流量。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各專業領域的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

業 務

下圖為我們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的標準服務流程：



我們的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將會員與各公立及民營醫院的醫生連接起來。我們的數字問診服務主要包括(i)極速問診(針對常見病及慢病)，通過該服務可為患者匹配到相關醫生；及(ii)專家問診(針對大範圍的治療領域)，為患者連接到其指定專家。

我們的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有兩種不同的定價模式：(1)就極速問診而言，我們根據醫生經驗及職稱等因素設定標準價格；及(2)就專家問診而言，各醫生可依據我們按其背景、經驗及職稱釐定的參考價格設定其服務價格。

疾病管理套餐

自2024年初起，憑藉與當地醫院及醫療中心的網絡，我們已向公眾推出疾病管理套餐。該套餐為線上及線下服務的結合，專門用於治療單一疾病。該等服務包括由各家醫院的合作醫師及專科醫生進行聯合診斷、治療及治療後康復。不同於傳統的線上預約，疾病管理套餐使患者能夠在整個診斷、治療及康復過程中自積極的醫療管理獲益。

根據患者病種及保險範圍，我們向患者收取固定費用。此外，我們計劃向企業客戶提供該等疾病管理套餐，用作僱員醫療。

線下醫療服務

我們亦通過線下醫療服務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天津、杭州、溫州、烏鎮及海南經營六家醫院，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措施、診斷、治療、康復醫生轉診、體檢及疫苗接種服務。除了標準化的全科

業 務

服務外，會員還可以享受個性化服務，例如定製化檢查及治療。通過為每名會員建立數字健康畫像，我們的醫生能夠跟蹤和評估會員的健康狀況，有助於早發現、早診斷和早治療。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我們為企業客戶的終端用戶提供健康管理套餐，包括提供一種以上的數字醫療服務。為滿足各種需求，我們設計了個性化套餐。我們將該等套餐售予企業客戶的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超過440家企業客戶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健康管理套餐，覆蓋超過39.9百萬名終端用戶。

對於企業客戶，我們制定定製化的健康管理計劃，作為僱員福利。彼等通常主要根據僱員數量向我們支付會員年費，每名僱員每年可獲得的服務數量是固定的。對於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健康管理計劃向終端用戶收取會員費。

我們的服務有助於服務提供商向終端用戶推廣彼等的服務套餐。我們向互聯網公司、保險公司以及銀行的信用卡客戶提供我們的企業會員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從診前到診後的專家諮詢、康復建議以及健康指南。

營銷服務

憑藉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及外部醫生網絡，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服務，以提高藥品的可及性和患者的依從性。我們的準確指導和後續服務可提高用藥依從性，促進規範用藥，改善治療效果。我們通常就營銷服務向製藥公司收取營銷費（該費用因情況而異）。

其他

我們亦為農村地區提供其他基層醫療服務，主要是巡診車服務，提供安全、高效、便捷、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的巡診車依託互聯網醫院，採用巡診車、巡診包和醫衛工作站的新組合形式，提供涵蓋檢查、檢驗、健康知識教育及網上醫療諮詢等全方位的醫療健康服務界面，有效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能力。

技術助力我們創新及取得成功，為我們向醫療健康價值鏈的關鍵參與者賦能奠定基礎。我們借助領先的AI能力為我們及其他關鍵參與者確立高效、可擴展的AI應用。

人工智能(AI)

基於行業領先的大模型基座，我們利用醫療機構累積的真實世界診斷、治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用藥數據及醫療洞察，建立我們自研的醫療健康行業AI大模型。我們

業 務

與行業領先的大模型基座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整合尖端的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技術，顯著提高治療建議及患者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我們與國內頂尖的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依託其豐富的醫療數據及行業專長，以及醫療領域的開源數據，進行數據挖掘及模型微調。因此，我們的模型可更精確地適應醫療健康行業的具體需求，提高其在疾病早期發現、臨床決策支持及個性化治療方案制定中的有效性。於2024年11月，我們為首批於網信辦完成AI醫療算法備案的醫療公司之一，彰顯了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領先AI實力。

在建立我們自研的醫療AI大模型時，我們使用大量高質量醫學文獻及自有知識圖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型在深圳市大數據研究院發佈的2023年中文綜合醫學基準評測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已引入多年運營所積累的海量一手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及專家知識，以及多家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的海量優質脫敏數據。我們與頂尖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合作，利用其專業的醫療知識及醫療驗證能力，使我們的AI模型在醫療健康行業及AI領域兼具獨特性及領先性。

為使模型適合醫療健康應用，我們首先以特定比例將一般及醫學文本相結合進行訓練，以擴大及深化其醫學知識，之後添加額外的醫學文本進一步作細化。操作過程中，我們的模型首先執行篩選程序，過濾不當的輸入數據及將文本消息轉換為可解釋的格式，之後根據其獲得的醫學知識生成響應。然後，響應在輸出數據前會進入下一步篩選程序，從而刪除任何不當內容。

我們主要的AI應用包括AI醫生、AI藥師、AI健康管理及AI智能控制。其為醫生、藥師、健管師及監管者賦能，共同實現價值醫療。

- **AI醫生**。我們專有的AI醫生通過使用動態向量搜索匹配相似病例、提供定製化病例推薦來協助醫生。這可提高診斷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的AI應用能夠進行診前篩查和過往診斷摘要，通過先進的嵌入式技術，結合動態向量搜索算法，實現精準的相似病例匹配，提供定製化的病例推薦，從而顯著提升診斷推薦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此外，我們的AI醫生使用經典機器學習算法，對不良處方進行有效分類及進行合格率評估。這可通過識別和標記不當處方(如輔助用藥過多或嚴重偏離標準治療方案的處方)，實現更高層次的處方審核準確率。我們的AI應用亦整合了專家知識並對其建議進行比較和改進，從而提高處方質量和對醫療標準的遵守。
- **AI藥師**。我們專有的AI藥師通過使用深度學習模型對處方提出審查建議。我們的AI藥師可實現智能處方審核，這使人類藥師對處方可進行更準確、更有效的審核。用藥助手模型採用深度學習技術，學習我們十多年來積累的專業用藥指

業 務

導內容。結合合理用藥模型，其支持生成AI用藥指導方案、AI藥品跟進等應用。通過深度學習算法，用藥助手模型可自動捕捉用藥指導中的關鍵特徵，並進行精準分類及識別，從而提供個性化的用藥建議及諮詢服務。基於AI藥師生成的指導及建議，我們可協助人類藥師實現更高效的用藥指導及隨訪，幫助患者實現規範合理用藥。

- *AI健康管理*。我們的AI健康管理可幫助健管師進行就診前及初期疾病風險篩查。根據該等篩查結果及患者的病史，該系統可對患者的健康記錄進行智能分類及標記。該系統利用大語言模型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及更新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並智能生成干預任務、跟進及干預措施。
- *AI智能控制*。我們的AI智能控制分析患者的歷史用藥數據，識別出非法購買藥品並非用於治療而是用於轉售的患者。該系統對診斷相同或相似的患者進行分組及分析，識別過度治療的患者，為成本控制提供依據。該系統幫助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醫院生成與所管理患者的預算相關的報告，有助於提高醫療及管理質量。該報告涵蓋醫療保險結餘、患者診斷及治療數據、健康數據及健康管理數據。

研發

我們的願景和對創新的關注推動了我們的發展，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並開發新服務與產品。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未來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密切關注數字健康產業的發展態勢，並迅速響應醫療健康價值鏈其他關鍵參與者的要求與需求。我們亦緊跟技術尤其是AI的飛速發展與進步。我們將繼續在主要研發領域投入資源，同時完善我們的研發培訓與激勵機制。通過開發新服務和優化現有產品，鞏固我們在服務質量以及會員體驗方面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傭113名研發人員，主要包括工程師、程序員及計算機專家，佔僱員總數的16.5%。於該等研發人員中，約89.4%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且其中較多人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通過提供服務獲取個人數據，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患者及醫生的身份信息，例如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以及患者的健康信息。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用戶的個人隱私，我們始終嚴格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個人信息處理原則。為確保

業 務

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制定了明確而嚴格的數據隱私與安全程序和政策，並成立數據隱私與安全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內部數據隱私與安全程序和政策。

我們實行嚴格的數據分類分級制度。我們的僱員只能出於有限的目的訪問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且每次訪問都必須獲得授權。我們對系統賬號的註冊、初始密碼的配置、用戶權限及審批程序、系統資源分配與註銷作出規定，限制僱員使用數據。此外，需定期審查該等僱員訪問日誌的詳細記錄。我們亦根據日益變動的法律法規提供數據保護方面的培訓，並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防止數據遭不當使用或披露。尤其是，所有敏感數據和個人隱私數據都必須進行脫敏處理，並以匿名化方式顯示。我們對於AI算法訓練的所有數據進行脫敏及匿名化處理，確保不涉及個人信息。

我們的數據庫存儲在有防火牆保護的雲服務器及物理服務器上。我們經常會對數據庫進行備份，並定期進行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功能。我們亦定期檢查數據庫的運作情況，防止資料在傳送及儲存過程中外泄及遺失。此外，我們已採用數據加密系統以保護數據在傳送及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我們亦部署多種技術解決方案，以預防及檢測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此外，我們在網關處設置防火牆，並要求通過身份驗證方可連接內部網絡，並通過(其中包括)防火牆和入侵防禦系統等對潛在的入侵進行監控和報警。

儘管我們採用數據隱私和安全程序及政策，但無法保證技術進步、黑客專長、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不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受到損害或破壞。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信息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的醫療資源

我們實現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的深度整合，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註冊醫生、健管師和互聯網醫院。此外，我們幫助提高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管理、支付和結算效率，同時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

我們的醫療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完善的醫療團隊，包括醫生、健管師和其他提供管理、技術和運營服務的人員，以支持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醫生包括全科醫生和專科醫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18,000名註冊醫生，其中約89%為主治醫師或以上職稱，且約47%提供數字醫療諮詢及複診服務。

業 務

外部醫生

我們有一套嚴格的篩選和驗證程序，醫生需要通過此程序才能在此註冊，並開始為我們的會員提供服務。該等醫生必須填寫相關的背景資料，並提交有關其身份證及資歷以及執業許可證的證明文件，以供我們核實。否則，我們將不允許其在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中開具處方。此外，其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疇和質素要求，以及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訂明的適用規則和規例。

我們的外部醫生在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上提供線上問診和線上複診。外部醫生的勞務支付以單次諮詢為基準。外部醫生可在此註冊，以獲得我們廣泛的會員群。在此註冊的外部醫生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疇和質素要求，以及適用規則和規例。特別是，外部醫生需提供專業資格證明，並僅在於相關機構完成備案、上傳身份證及執業醫師執照以及與我們簽訂服務協議以供我們核實後，方可於我們的平台上開具處方。否則，我們將不允許其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具處方。我們亦保留在必要時修改有關外部醫生服務範圍、定價及服務方式等相關條款的權利。

我們與外部醫生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外部醫生根據相關規則和規例為會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外部醫生向我們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i)其已向我們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信息；(ii)其已在相關部門註冊並獲得通過我們的平台執業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和證書；及(iii)其會保護患者的隱私權，並對任何侵犯有關權利的行為負責。此外，如外部醫生向我們提供虛假的個人或專業信息、違反協議條款或在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通常會規定，外部醫生將收取我們從總額中扣除佣金後的淨服務費。

內部醫療團隊

除外部醫生外，我們亦有一支內部醫療團隊，由健管師及內部醫生組成。我們的健管師負責(其中包括)建立患者健康檔案、進行診斷前風險分析、對用戶進行隨訪、根據對會員症狀、健康指標和用藥情況的分析與評估及時提醒會員下一步的工作，並在必要時進行干預，實現從院內到居家的持續健康維護。我們的內部醫生可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線上問診和線上複診，亦可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中心執業。

我們的健管師源自內部轉介和外部招聘。我們一般選擇具有相關專業執照和資格並具有較強的專業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和問題解決能力的健管師候選人(包括執業醫生、護士、藥師、健管師和營養師)。我們為內部健管師提供針對職業發展需求的新入職培

業 務

訓計劃、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計劃。該等計劃包括提高疾病管理能力的培訓、提高服務能力的培訓、人文關懷知識及溝通技巧、企業文化和核心價值觀培訓等，旨在強化員工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提高員工的工作績效。我們通過課堂教學、模擬健康管理場景、實際場景中的實踐培訓和線上課程等多種方式提供該等計劃。我們通過持續的AI賦能質量控制、日常工作中的隨機抽樣測試及月度檢查來評估內部健管師的表現。我們利用AI對關鍵指標(如隨訪頻率、健康管理計劃分配的及時性、患者溝通的有效性)的評估生成一份全面的質量控制報告。此報告包括問題分析並向各個健管師出具質量控制分數。質量控制分數是健管師整體績效評估的關鍵組成部分及考慮晉升的關鍵因素。

質量控制

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外部醫生應遵守《處方管理辦法》，該辦法規範了處方管理，特別是要求醫生根據治療標準及藥品說明提出處方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處方管理」。此外，為規範醫療機構處方審核工作，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構聯合印發《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從各類方面對處方審核作出詳細規定，包括處方的有效性、標準性及適當性。

此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防醫生開藥過量。例如，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處方審核AI應用，以審查及交叉檢查內部及外部醫生開具的處方。AI應用不僅審查處方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亦會評估處方是否合理。如果我們認為任何處方違反了《藥品管理法》，我們的AI應用會將處方返還開具處方的醫生進行修改。此外，我們亦進行一輪額外的人工審查，可拒絕進一步處理未能通過有關審查的處方。對於多次開具不合理處方的醫生，我們或會限制其在平台上的處方開具權。

我們就醫療事故索賠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我們認為保險金額足以承擔我們就外部醫生提供的服務而言可能面臨的潛在責任。

為了保證醫生能夠為會員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致力於優化其體驗。如下圖所示，我們為其提供便捷的路徑，助其管理自己的服務並進行患者管理。

業務



我們的醫院資源

我們通過自研的AI應用與大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密切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驅動健共體及數字醫療平台共同連接了全國約11,500家醫療機構。我們亦已累積豐富的醫院資源，使我們在滿足日常醫療需求方面吸引會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設立並運營六家醫院，其中五家醫院已獲得互聯網醫院資質，及五家醫院支持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

我們始終致力於技術進步，最大限度發揮與醫院合作的協同效應。會員可借助我們廣泛的醫院資源接觸我們在大醫院有執業經驗的註冊醫生。依託醫院信息系統的互聯互通，我們促進不同級別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亦通過AI驅動健共體授予醫療機構權利。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及基層醫療機構能力的提升，有助於緩解公立醫院能力不足的問題。

與公共和商業健康保險進行整合

通過與公共和商業醫療保險的整合，我們提高了付款效率和所提供服務的可負擔性。我們的多種付款人承保範圍為會員提供更多靈活的付款方式。

業 務

我們率先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實現使用公共醫療保險直接結算數字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為了實現與公共醫療保險的整合，我們需要完成身份驗證、複診驗證、結算範圍管理、費用支付和運營分析等綜合流程。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直接結算，在提供便捷、無縫的數字醫療服務的同時防止騙保事件的發生。

我們亦與知名商業保險公司密切合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40多家商業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設立創新福利，提供可獲得且負擔得起的可靠醫療健康保險。例如，我們為部分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客戶提供各種數字醫療服務套餐。我們亦與領先的商業保險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通過與商業健康保險公司合作，我們通過提供多元化服務幫助該等保險公司增強競爭優勢，並使我們的會員更有能力和意願使用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我們針對中國醫療體系的痛點開創了創新的解決方案，旨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AI技術的進步促進我們實現目標並提高了效率。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種戰略途徑改善財務狀況。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持續收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353.9百萬元、人民幣816.7百萬元、人民幣504.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

可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擁有良好的收入增長記錄。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7.7百萬元增加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61.5百萬元增加4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預計該增長軌跡將會持續。

我們實現可持續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策略

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中國對我們的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保持旺盛的需求。

業 務

加強AI能力

我們不斷改進AI算法及數據建模，以使處方、檢測及檢查、健康管理方案更加準確高效，同時降低超預算及不合理成本的風險。AI應用可覆蓋更多種疾病，提升醫生在規範診斷、檢查及開具處方方面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智能處方審查及用藥指導能力，提高醫療機構及患者用藥的安全性及合理性；協助健康管理專業人員進行更高效的健康管理，並加強與患者的互動，擴大健康管理的覆蓋範圍；加強風險控制、費用控制以及質量控制，以降低醫療機構保險拒賠率，提高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支出效率，進一步提升健共體的整體盈餘。此外，我們計劃向行業參與者有償提供我們的AI技術，這是一種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潛在利潤率較高。

建立規模經濟及控制運營開支

我們受惠於所達到的規模經濟帶來的運營效率。我們在天津的投資已大致完成。通過簽約更多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會員，我們可能從醫療機構獲得更多的預算盈餘。我們運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已隨著業務的擴大而下降。例如，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64.0%及6.1%。同樣，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13.4%及15.0%。

為維持收入增長，我們計劃強化我們開創的健共體模式，並將我們在天津的成功努力複製到中國其他城市。我們的業務模式尤其適用於擁有醫療保險基金並實施按人頭付費的預算要求的城市。天津的經驗及先例為我們在其他城市複製該方法提供了寶貴洞察。我們計劃為有優化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成本空間的省市提供AI醫療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擴大雲藥房提供的藥品類型，促進直接配送至患者，從而降低物流及倉儲成本。

為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將繼續調整並優化我們的員工水平，提升內部團隊的生產力，並利用技術推動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

推出附加值更高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慢病管理生態系統，致力於為患者、醫療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提供服務。通過建立忠誠的用戶群，我們計劃推出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及產品。例如，

業 務

相較於其他業務線，疾病管理套餐、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及我們最近推出的付費體重管理套餐通常有著較高的毛利率。我們打算加強我們的服務，擴大我們平台上的服務及資訊，並擴展多媒體形式的內容，從而更好地吸引用戶並使營銷活動更具成效。

降低採購成本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具備了更強的議價能力，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價格及商業條款。我們計劃通過利用不斷增長的採購量及擴大採購渠道以納入更多供應商及製藥公司，繼續改善我們的毛利率。這可能會降低採購成本。

銷售及營銷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形式是不斷提高會員滿意度，從而產生口碑推薦，吸引更多會員使用我們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旨在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強會員維繫，並增加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的流量。

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亦是數字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重要會員轉換來源。對於通過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訂購數字醫療服務的會員，由於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和品牌知名度，其自然會被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所吸引。加入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會員群體亦將被引導至我們的數字醫療服務，接受專科護理。該等服務產品相互促進，形成有效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策略。

成功建立健共體是我們獲得市場認可的有效營銷措施，展示了我們通過與各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參與者開展合作而引入價值醫療服務的能力。通過合作，我們與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參與者建立牢固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在目前開展業務的城市進一步拓展健共體，並在其他城市和地區探索合作機會。

定價政策

我們並無就健康管理服務向會員收取費用，相反，我們採取按人頭付費的服務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的盈利能力來自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盈餘部分，同時改善患者的健康狀況。作為AI驅動天津健共體的先行者及主要協調人，我們在固定預算內直接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結算會員產生的醫療費用，並按照我們的協議與醫療機構分享預算的任何盈餘。我們目前採用精算模型計算於我們在新地區實施健共體之前的潛在盈餘。對於我們在數字醫療平台上的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我們收取服務費，費用主要根據疾病類型、醫生的經驗和職稱以及個人需求等因素確定。對於我們的企業會員服務，我們收取會員費，費用根據計劃類型和每年可用服務的數量等因素確定。我們的疾病管理套餐服務根據每位患者每年的固定金額收費。每個套餐價格可根據疾病類型、疾病階段和所需的特定服務類型單獨變化。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企業及個人客戶。於業績記錄期，該等客戶均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6%、9.6%、22.2%及58.7%，而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最大客戶單獨佔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5%、2.9%、19.0%及5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相關時期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服務	所得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 經營業務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³⁾	其他服務	14,487	1.5	2021年6月
2	客戶B ⁽⁴⁾	巡診車服務	12,128	1.3	2020年10月
3	客戶C ⁽⁵⁾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9,336	1.0	2020年3月
4	客戶D ⁽⁶⁾	巡診車服務	8,977	0.9	2019年12月
5	客戶E ⁽⁷⁾	巡診車服務	8,542	0.9	2021年1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G ⁽⁸⁾	醫療檢測服務	39,770	2.9	2021年6月
2	客戶F ⁽¹⁾⁽⁹⁾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	39,446	2.9	2020年2月
3	客戶H ⁽¹⁰⁾	醫療檢測服務	37,493	2.7	2021年4月
4	客戶I ⁽²⁾⁽¹¹⁾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9,064	0.7	2018年8月
5	客戶J ⁽¹²⁾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5,671	0.4	2022年3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	354,367	19.0	2020年2月
2	客戶K ⁽¹³⁾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18,924	1.0	2020年12月
3	客戶I ⁽²⁾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15,798	0.9	2018年8月
4	客戶L ⁽¹⁴⁾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13,066	0.7	2019年1月
5	客戶M ⁽¹⁵⁾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12,179	0.7	2021年10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F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	1,032,416	56.8	2020年2月
2	客戶K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17,411	1.0	2020年12月
3	客戶I ⁽²⁾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7,589	0.4	2018年8月
4	客戶M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5,817	0.3	2021年10月
5	客戶N ⁽²⁾⁽¹⁶⁾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4,359	0.2	2020年5月

- (1) 客戶G於2022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 (2)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3)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西的建築工程公司。
- (4) 客戶B為當地衛生局。
- (5) 客戶C為一家註冊地址位於上海的民營企業。
- (6) 客戶D為當地衛生局。
- (7) 客戶E為當地衛生局。
- (8) 客戶G為一家醫院。
- (9) 客戶F為當地醫療保險基金。

業 務

- (10) 客戶H為當地衛健委。
- (11) 客戶I為一家於交易所上市的保險公司。
- (12) 客戶J為一家專門從事生物製藥領域的有限責任公司。
- (13) 客戶K為一家集研究、生產及營銷於一體，結合產業、人才及區域資源優勢的現代化中成藥製造企業。
- (14) 客戶L成立於2018年7月，專注於智慧城市建設及分佈式存儲項目的軟硬件研發。
- (15) 客戶M總部位於山東濟南，為中國大型綜合現代化製藥企業。
- (16) 客戶N為一家跨國公司，總部位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於緊隨[編纂]完成(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所有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的情況)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供應商及信息技術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有關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41.7%、54.1%、47.5%及29.3%，而我們於有關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單獨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4.8%、27.5%、19.5%及12.6%。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藥品以及來自第三方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相關時期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	藥品	125,932	14.8	2019年7月
2	供應商B ⁽²⁾ ...	藥品	77,529	9.1	2019年7月
3	供應商C ⁽³⁾ ...	藥品	76,601	9.0	2019年1月
4	供應商D ⁽⁴⁾	營銷服務	53,596	6.3	2017年3月
5	供應商E ⁽⁵⁾	平台服務	21,972	2.6	2019年4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藥品	336,676	27.5	2019年7月
2	供應商B*.....	藥品	235,887	19.3	2019年7月
3	供應商D.....	營銷服務	40,339	3.3	2017年3月
4	供應商C*.....	藥品	30,373	2.5	2019年1月
5	供應商F ⁽⁶⁾	藥品	17,944	1.5	2022年12月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	藥品	315,767	19.5	2019年7月
2	供應商B [*]	藥品	295,992	18.3	2019年7月
3	供應商C [*]	藥品	95,587	5.9	2019年1月
4	供應商G ⁽⁷⁾	藥品	32,052	2.0	2021年1月
5	供應商F	藥品	29,156	1.8	2022年12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	藥品	217,271	12.6	2019年7月
2	供應商B [*]	藥品	204,626	11.9	2019年7月
3	供應商C [*]	藥品	37,837	2.2	2019年1月
4	供應商G [*]	藥品	31,999	1.9	2021年1月
5	供應商H ⁽⁸⁾	藥品	12,442	0.7	2023年2月

* 該供應商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1) 供應商A為中國一家大型綜合製藥公司。
- (2) 供應商B為中國一家大型製藥公司。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健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領先批發商及零售商。
- (4) 供應商D為一家專門開發信息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高科技企業。
- (5) 供應商E為中國一家國家商業銀行。
- (6) 供應商F為一家植根於中國、以創新為驅動力的全球醫藥及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於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大型全國醫藥行業集團，於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供應商H為一家專門生產中藥飲片的製藥企業。

於業績記錄期，供應商G的一名董事直至2021年2月亦為我們的董事，且供應商F於2021年並非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於緊隨[編纂]完成（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所有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的情況）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存在充足的替代來源，且我們針對該等供應制定了替代採購策略。我們將根據供應連續性風險評估與替代來源建立必要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在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客戶F亦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供應商。彼等向我們提供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4年6月30日，來自該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零、2.9%、零及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應佔的採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零、0.5%、0.4%及0.1%。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在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供應商A、B及C亦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客戶。彼等向我們購買醫療設備及其他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4年6月30日，彼等應佔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人民幣602.9百萬元、人民幣70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9.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32.8%、49.3%、43.7%及26.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4年6月30日，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零、0.1%、0.3%及零。

競爭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共體業務模式是獨一無二的，且我們的服務覆蓋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但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涉足健共體業務，我們的業務面臨著競爭。新進入者的湧入有可能加劇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其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公司，主要是該等提供AI健管會員服務領域的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的競爭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技術和運營能力、我們所參與的健共體的效率、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會員體驗、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營銷努力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

我們的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業務主要於數字醫療平台行業經營。數字醫療平台行業指通過數字平台為患者提供診斷及治療相關醫療需求的行業。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通過多元化數字平台，為各類疾病患者提供線上疾病諮詢、線上轉診及支援性醫療服務的參與者。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管理人員、AI專家、工程師及運營管理專家等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的增長戰略能否取得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為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依賴於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內部保密政策的組合以及其他合同保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40個註冊商標、3個待批商標申請、113個已授權專利及196個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345項版權並完成11個域名的備案程序。

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被盜及其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而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的能力有限。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

業 務

亦無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對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86名僱員。我們所有的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	
	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財務及法律和合規.....	41	6.0%
運營.....	329	48.0%
內部醫療團隊.....	137	20.0%
銷售及營銷.....	66	9.6%
研發.....	113	16.5%
總計	686	100.0%

我們招聘並直接培訓和管理所有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根據適用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勞動合同等相關協議，內容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競業限制及終止理由等事宜。該等僱傭合同的期限通常為三或五年。微醫控股及天津微醫已成立工會以涵蓋其部分僱員。我們的其他僱員亦已加入工會。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保險。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我們須按照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下我們所適用的法定社會保險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的情況。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的管理團隊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我們已實施一套關於環境、僱員福利和企業管治的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政策符合行業標準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建立和實施ESG原則和實踐，將使我們能夠完成使命和戰略目標，同時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價值。

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和指導本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規範治理的有效實施，推動ESG工作的發展。ESG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權限包括：

- 研究及學習與ESG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就公司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規範治理措施的方向提出建議。
- 制定本公司ESG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架構、政策和實施細則。
- 識別及監控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指導我們的管理層針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措施。
- 管理、監督及審查本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措施的實施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整體ESG表現，並提出相應建議。
- 審核本公司與ESG相關的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

我們打算在能源消耗、工作場所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制定ESG相關目標、指標及政策。我們致力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改善社會福利。根據我們的進展情況，我們的ESG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需要調整目標。我們打算建立一個由ESG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審查機制。該團隊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ESG事宜得到本集團最高級別的直接監督。我們打算每年將實際業績與該等目標進行比較，以評估我們的進展情況，並證明我們目標的可實現性。此外，我們將分析ESG措施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這包括評估減少能源消耗帶來的成本節約、社會倡議帶來的品牌聲譽提升以及可持續業務實踐帶來的長期財務收益。該等審查有助於我們完善戰略，確保我們的行動不僅能履行ESG承諾，亦能為我們的整體經營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業 務

我們並未經營任何重大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並在向我們的法律顧問諮詢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工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更。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潛在氣候風險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由於氣候變化，我們的業務面臨實體及過渡風險，短期、中期及長期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實體風險**：短期內，我們的經營容易受到洪水、結冰、暴雨及暴風雪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僱員的通勤能力，並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潛在的系統故障及數據丟失。該等中斷可能會短暫損害我們的服務交付，影響客戶滿意度，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 **過渡風險**：從中長期來看，隨著我們適應低碳經濟，我們的運營及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該調整可能是由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技術變革以及市場和社會趨勢的轉變所推動。例如，我們預計在向節能辦公照明過渡並加強我們營業場所的綠色面積時，初期支出會增加。增加對資源消耗的責任可能會增加我們就此進行更嚴格監控的監管合規成本。該等變化雖然初期成本高昂，但與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承諾相一致，預計將帶來長期的節約及合規效益。

我們採用積極主動的方法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

- **監測及適應**：我們積極監測環境和監管發展，以預測和適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化。這包括定期審查天氣預報及監管更新，以確保迅速適應環境狀況及合規要求。
- **戰略緩解措施**：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降低實體風險，包括制定應急協議及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極端天氣事件期間的業務連續性。此外，我們正在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抵禦各種氣候相關挑戰。

業 務

- **加強可持續發展實踐：**為應對過渡風險，我們正在減少資源使用，增加對可回收及節能產品的依賴，推進可持續發展實踐。我們的採購團隊專注於採購環保材料，且我們正在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
- **僱員參與及政策制定：**我們計劃制定有關ESG實踐的內部政策，並向僱員宣傳我們的氣候相關戰略，使其參與到我們減少能源使用的努力中來。這包括關閉非必要電子產品及優化空調使用的內部政策，直接促進我們實現能效目標。
- **夥伴關係及合作：**與供應商及其他關注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實現共同創新、共同開發產品，並增強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該等合作不僅能改善我們的環境足跡，亦能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產品供應。
- **監管激勵：**積極適應環境法規可以使我們利用政府對綠色企業的激勵措施，如稅收減免、補貼和補助，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並支持長期增長戰略。

在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時，我們亦意識到並積極尋求各種機會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創新能力及市場定位：

- **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對可持續性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創新提供機會。例如，開發有助於其他企業提高工作效率、減少紙張使用量或其他碳足跡的軟件及技術，可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並開拓新的市場板塊。
- **營運效率：**實施節能技術及慣例不僅可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長遠而言亦可加強我們對新出台的環保法規的遵守情況。隨著時間的推移，對節能基礎設施及綠色技術的投資預計將通過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營運效率來節省成本。
- **聲譽及競爭優勢：**通過踐行可持續性慣例，我們的企業聲譽得以提高。這可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吸引環保意識高的客戶，並提高我們在日益重視ESG標準的投資者心中的地位。
- **獲得綠色融資：**我們積極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善用機會，使我們在獲得綠色融資方案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該等金融工具通常提供有利的條款，旨在支持對環境有正面影響的項目及計劃。

通過積極發掘及利用該等機會，我們不僅可降低風險，亦可為可持續發展未來作出貢獻，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這種戰略方法可確保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保持靈活及敏感，使得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彈性及可持續性。

業 務

環境保護

在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制定或頒佈的標準。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環境政策及標準作業程序，主要包括與廢水產生量及節約電力能源有關的管理系統及程序。

指標及目標

我們計劃追蹤與主要業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能源消耗、淡水消耗及水污染物排放。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估計用水量分別為12,686噸、10,251噸、9,437噸、4,484噸及4,263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能估計使用量分別為2,844,282千瓦時、2,585,776千瓦時、2,539,742千瓦時、1,296,923千瓦時及1,173,240千瓦時。

實現降低消耗的計劃及措施

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通過各項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進一步降低水電消耗。我們預期通過踐行綠色環保理念，大力推行線上辦公，實施更高效的運營模式變革，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自營醫療機構的發展。

此外，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降低水電消耗的計劃：(i)制定節能政策並安排特定人員落實節能政策；(ii)定期進行水管滲漏測試以避免潛在用水浪費；(iii)及時安排工人維修漏水的水龍頭；(iv)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及提示，提醒所有人員在使用完水龍頭後將其完全關掉；及(v)安排保安隊伍根據固定時間表關燈。

僱員福利

為踐行我們對多樣性及包容性的承諾，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勞動力的多樣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組成在不同人口統計特徵方面實現平衡：我們的僱員中約37.8%為男性，及約62.2%為女性。我們嚴格遵守僱傭政策中的原則。我們唯才是用，並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的工作場所遵循嚴格的政策，確保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

我們對僱員福利的承諾進一步體現在我們的福利計劃以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僱及反歧視措施方面。我們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政策，確保其符合法律標準及企業管治的最佳慣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提供一攬子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提供彈性工作制，以滿足僱員靈活的工作需求，並嚴格執行工作時間及休假政策，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僱員滿意度。我們的解僱程序確保公平及合法。該等程序包括明確的績效管理

業 務

指引、定期反饋會議及結構化的申訴機制，僱員可利用上述程序對決定提出異議或尋求解釋。此外，我們對工作場所的歧視及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為支持該政策，我們為所有僱員開設有關於多樣性及包容性的強制性培訓課程，定期審查工作場所慣例，並針對任何歧視或騷擾事件建立保密報告制度。我們亦定期組織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的急救知識及技能。

通過營造一個重視多樣性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我們不僅遵守了法律規定，亦提升了公司文化，鼓勵僱員提出各種想法及見解，為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社區福祉作出貢獻。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成功源於我們對會員、僱員、僱員的家庭及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長期承諾。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發展理念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我們為股東及社區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 **慈善事業。**我們旨在通過支持慈善活動，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而持久的利益，從而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在中國農村地區建立數字醫療服務團隊，向有需要的社區捐贈醫療軟件及設備。自2020年以來，為緩解COVID-19疫情導致的醫療資源短缺問題，我們多次向抗擊COVID-19疫情的地區捐贈個人防護裝備、消毒液、檢測試劑盒等醫療用品。
-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在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資源消耗。我們主要運營線上醫院，與傳統的醫院相比，線上醫院可大幅減少資源消耗及碳排放。通過促進醫療服務的數字化遷移，患者可能不再需要親自到線下醫療機構就診，這有利於促進醫療資源的均衡分配，同時亦有助於實現中國的碳中和目標。
- **COVID-19疫情救助。**作為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我們一直走在抗擊COVID-19疫情的最前沿。我們於2020年1月推出微醫COVID-19平台，免費提供針對COVID-19症狀及病症的各種數字醫療服務，例如COVID相關諮詢、處方續藥及執行、用藥指導及心理輔導。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325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業務和倉庫用途。該租賃期通常介乎1年至9年。除非本文件另有披露，我們業主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獲得相關所有權證。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要，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我們可能需要(通常通過租賃)獲得足夠的設施，以滿足未來任何擴張計劃的需要。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低於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將土地或建築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涵蓋我們對僱員的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遭遇患者投訴、重大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其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若該等事件屬保險保障範圍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損失，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並不具有充足的保險以覆蓋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各附屬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我們持續監控與醫療團隊所提供服務相關的風險，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有關我們醫療團隊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 我們的醫療資源 — 我們的醫療團隊」。

我們亦認真監控會員的反饋意見。為提高會員滿意度，我們制定了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載列我們及時跟進及解決會員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投訴的內部程序。收到會員投訴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及時與會員溝通，投訴中心的工作人員會初步判斷投訴的類型及緊急程度。之後，我們的業務、技術及其他部門可能會酌情參與解決問題。投訴解決後，我們會通知會員，並將事件記錄在案，說明問題、結果、處理過程及會員反饋，以供日後參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我們服務的重大醫療失誤、投訴或失誤。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合規性和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規則和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履行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和供應商所簽訂合約形式的基本職能。在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檢查合約條款，並審查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其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合約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負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運營和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還建立針對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有效且充分。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其中包含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性、疏忽、反賄賂和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員工行為守則中的指引。

特別是，由於我們的員工及我們在運營過程中與各種第三方打交道，我們已就反賄賂、反腐敗及利益衝突事宜實施了內部程序。首先，我們已採取防止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我們在大部分業務合約中均有反腐敗及反賄賂條款，並要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次，我們鼓勵員工及本公司外部人員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及其他方式舉報可疑信息。最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核、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執行有關政策的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定期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我們的法務、財務及其他部門就以下方面密切合作：(a)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的效率和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提高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意識。

業 務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及財務部門審閱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盡職調查材料及合約，並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及保持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供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不斷地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情況有效且充分。

審核委員會經驗與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港平先生、吳永嘉先生及鄭宇凌女士，吳港平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成立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成效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識別出的問題。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確保識別出的任何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

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情況有效且充分。

法律程序及合規

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惟下文所披露的事件除外，我們認為該事件並無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

事件

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我們透過一系列交易購買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的股份。我們於2019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多次發佈公告，單獨報告我們於易聯眾的持股變動。於2022年6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證監會決定書」)，指出截至2018年11月19日及2019年1月18日，我們持有的易聯眾股份，連同數名第三方個人擁有的關聯經紀賬戶所購買的額外易聯眾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由我們持

業 務

有)，及我們與該等經紀賬戶的合併持股已分別達到易聯眾已發行股本5%和10%的報告門檻（「該事件」）。中國證監會決定書認為：(i)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告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版)及時、準確地作出；及(ii)因而，易聯眾股份的後續交易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版)。因此，中國證監會向微醫控股發出整改令，並向微醫控股及廖先生作出警告。此外，中國證監會對微醫控股及廖先生分別處以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中國證監會作出該決定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17日對微醫控股及廖先生作出公開譴責。

該等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間，廖先生，即我們當時的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擔任微醫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廖先生僅作為微醫控股的負責人員而受到處罰，並非因其個人行為違反了適用的證券法律。除廖先生外，我們現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牽涉該事件，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決定書的處罰。

微醫控股及廖先生於2022年7月就中國證監會決定書提交行政覆議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覆議申請尚待中國證監會作出決定。本公司獲告知，行政覆議申請不會導致微醫控股或廖先生受到更嚴重的處罰。

本公司獲告知，(i)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已於微醫控股及廖先生支付罰款後結束；(ii)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行動已於發佈決定後結束；及(iii)倘該事件引致任何損失，易聯眾的投資者可能會對微醫控股提起潛在民事訴訟。然而，本公司獲告知，(i)鑒於微醫控股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此類訴訟通常針對上市公司，因此提起此類潛在民事訴訟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及(ii)即使對微醫控股提起此類潛在民事訴訟，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a)我們在此類潛在民事訴訟中面臨的最大風險僅限於金錢賠償，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在標的交易中買賣的易聯眾股份的價格波動，估計賠償金額並不重大；及(b)此類民事訴訟的時效期為自中國證監會決定書日期(即2022年6月14日)起計三年，而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此類民事訴訟。此外，微醫控股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約9.1%、1.5%、0.8%及0.1%。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提起潛在民事訴訟的可能性極低，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業 務

(1) 廖先生的承諾

廖先生已自願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業務活動，且廖先生將承諾今後不再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此外，廖先生將承諾(i)彼將於[編纂]後放棄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ii)在[編纂]完成後的所有相關時間內，彼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會增加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iii)彼將放棄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的權利，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將與[編纂]合作，監督廖先生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編纂]將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編纂]後每屆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監票人將檢查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指示，並確保廖先生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未行使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i)於[編纂]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函中披露廖先生已承諾放棄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及(ii)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廖先生確實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即其確實未行使任何投票權)。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廖先生不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並承諾今後不再擔任任何職務，且廖先生將放棄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且於[編纂]後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因此，彼無法於股東層面對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施加任何實質性影響。

(2) 強化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自2020年以來，我們持續強化我們在投資管理、監督、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治，彌補不足。我們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採納項目投資管理政策及實施項目投資流程，以監察及監督我們的項目投資活動；
- 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採納投融資項目決策機制；
- 制定授權管理辦法，建立標準化的授權管理機制；
- 設立聯席董事會主席一職，與董事會主席共同履行前主席單獨行使的職能；
- 採納證券投資管理政策，以制定證券投資原則，並規範證券投資、資金及賬戶管理流程、證券投資風險控制及證券投資信息披露；
- 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以及持續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公開披露義務的培訓；

業 務

- 制定一致行動人士管理辦法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進一步規管一致行動人士及利益申報管理程序；及
- 制定總裁輪換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的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將輪流擔任本公司總裁。

其次，我們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該事件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發現我們的決策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權力授權、投資管理、資金流監控及風險控制方面存在缺陷。我們已採取措施解決該等問題，措施詳情見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清單。

第三，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特別審查。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措施詳情見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清單。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查。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已足夠及有效，尤其是在管理證券交易及投資方面。鑒於我們實施該等經加強的控制措施，故於業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我們的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支持此評估，並確認(i)我們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經充分及有效設計；及(ii)經加強措施已妥善實施。

鑒於(i)我們的業務專注於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ii)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並無捲入該事件中，故彼等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無受到該事件影響，顯示出與其作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iii)該事件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特別是該一次性事件的性質主要涉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版)的披露規定，而中國證監會於調查期間並未發現任何內幕交易；(iv)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及其他措施；及(v)廖先生已辭去董事會職務及其在本集團的所有職務及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用性，亦不會影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編纂]後擔任彼等各自職務的適用性。

易聯眾案例

廖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易聯眾前董事。易聯眾於2023年11月及12月宣佈，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易聯眾未經適當批准向張曦先生(易聯眾控股股東兼董事長)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張曦先生未經適當授權以易聯眾名義向第三方借款。中國證監會隨即對張先生展開調查。然而，廖先生並非此次調查對象。彼僅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通知，要求彼因擔任易聯眾董事而協助提供證詞及證據。如上所述，廖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及本集團的所有職務。

業 務

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

獨家保薦人就該事件及易聯眾案例進行的盡職調查步驟包括(其中包括)：

就該事件而言：

- (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取並審閱與該事件有關的相關文件，並對本公司及廖先生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其中包括)該事件的背景、相關事實及情況；
- (ii)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就該事件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書面答覆，以了解其對該事件進行的法律分析及相關法律依據；
- (iii) 獲取並審閱特別法律顧問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特別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見(連同依據)，以了解(其中包括)(a)其對該事件及中國證監會調查作出的法律分析；(b)微醫控股或廖先生受到的任何嚴厲處罰；(c)易聯眾的投資者對微醫控股提起潛在民事訴訟的可能性；及(d)倘易聯眾的投資者提起民事訴訟，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潛在責任；
- (iv)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就該事件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以了解(其中包括)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調查程序、方法、該事件的事實及發現的缺陷，以及採取的相應整改措施；
- (v) 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公開搜索，並未發現存在有關中國證監會決定的行政複議申請，亦未發現與廖先生、本公司及微醫控股有關的任何重大負面消息；
- (vi) 獲取並審閱對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特別審查的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書面答覆，並審閱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 (vii) 獲取並審閱廖先生簽署的自願承諾書，並注意到廖先生承諾(i)彼將於[編纂]後放棄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ii)在[編纂]完成後的所有相關時間內，彼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會增加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iii)彼將放棄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的權利，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董事候選人；
- (viii) 獲取並審閱廖先生的辭職信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內部文件，並注意到廖先生自2023年3月起已自願辭去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所有其他職務；

業 務

- (ix)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與廖先生辭去本集團所有職務後對本集團的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會議記錄及其他內部文件；
- (x) 獲取並審閱廖先生的書面答覆及廖先生作出的確認，以了解(其中包括)彼與本公司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一致行動或類似安排或個人、業務或其他關係；
- (xi)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各核心管理團隊的書面答覆，以了解(其中包括)(a)彼等與廖先生的關係；(b)廖先生可能對本公司其他股東及／或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施加的任何影響；(c)彼等對該事件的了解及參與情況；及(d)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就易聯眾案例而言：

- (xi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取並審閱與相關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以了解(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易聯眾控制人進行調查的背景及原因；
- (xiii) 獲取並審閱廖先生的書面答覆，以了解(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易聯眾控制人進行調查的背景，以及彼等對爭議事宜的了解及參與情況；
- (xiv) 獲取並審閱廖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a)彼等各自並無參與相關交易；及(b)易聯眾於2023年11月刊發公告前，彼等各自並不知悉相關交易；及
- (xv) 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公開搜索，並無注意到廖先生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重大負面消息。

於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工作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調查結果，會導致彼等因該事件或易聯眾案例而懷疑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或懷疑董事的適用性。

法律程序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捲入法律及／或監管程序中，這既昂貴又費時，且倘不利解決，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款項以解決法律糾紛的案例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均未捲入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2021年3月，廣東妙聯網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妙聯網」）對掛號網杭州及廖先生提起訴訟，指其違反了自2016年4月起與廣州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深圳微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相關的合作協議。妙聯網及掛號網杭州先前分別持有該等公司30%及70%的股權。於2021年4月，各方達成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杭州醫康同意收購妙聯網於該等公司的股份，旨在解決訴訟。本次收購及我們支付對價後，妙聯網撤回訴訟。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說明—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獲得必要的重大執照及監管批文概要：

實體	執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上海微醫醫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天津微醫數字醫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8日 ⁽¹⁾
天津微醫數字醫院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有效期至2027年2月16日
天津微醫數字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7年6月29日
天津微醫數字醫院有限公司.....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不適用

(1) 該執照已續期，將自2025年1月19日生效，並於2030年1月18日屆滿。

業 務

實體	執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烏鎮互聯網醫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烏鎮互聯網醫院.....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複評證明	不適用
大浙微醫(杭州)藥房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8年9月21日
亳州市博健數智大藥房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8年3月30日
杭州微醫數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上海微醫藥房有限公司.	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9日
上海微醫藥房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
上海微醫藥房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	不適用
溫州數字醫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有效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6年4月5日
掛號網在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不適用
杭州健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效期至2025年4月8日

業 務

實體	執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杭州健康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有效期至2029年 12月24日
杭州健康	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 備案憑證	不適用
海南微醫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 證》	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2 日至2029年12月11日

合約安排

背景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發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均屬於「限制類」。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在向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諮詢後，我們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及營運(「**相關業務**」)概要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醫療服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負面清單規定醫療機構限於合資。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在「醫療機構」中持有超過70%的股權。

就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了國家衛健委(主管本集團擁有國內醫療機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商務部門)的官員。國家衛健委有關官員口頭確認，外國投資者於基層醫院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7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為主管部門，接受面詢的官員有權就外商投資作出相關確認。

根據前述面談及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上，本公司持有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其通過基層醫院從事提供醫療服務)70%以上股權現時並不可行。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就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向外商投資開放的電信服務而言，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不得超過50%。

杭州健康作為在線醫療服務運營平台，目前透過註冊網絡域名「guahao.com」的網站開展業務。杭州健康目前持有一項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許可證**」)，共涵蓋四類業務，即：(i)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僅適用於電子商務)(「**EDI許可證**」)；(ii)信息服務(僅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iii)國內多方通信服務(「**DMC許可證**」)；及(iv)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SP許可證**」)。

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項下業務僅允許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超過50%，而EDI許可證及DMC許可證項下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最高可達100%。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的一名官員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一名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等官員確認，外國投資者最多可以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公司的100%股權，但不得持有從事其他類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我們認為根據增值電信許可證開展的當前業務是我們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經中國信通院確認，此類服務透過依託互聯網域名的應用程序交付，按照行業規範，該域名僅可由單一實體擁有。因此，本公司將增值電信許可證項下的業務分開並透過不同實體持有該等業務屬不切實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為主管部門，接受面詢的官員有權作出上述確認。

根據前述面談及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上，本公司透過微醫雲持有杭州健康50%以上股權現時並不可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某些領域受到上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我們並不直接完全擁有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股權。杭州醫康由本集團僱員廖愷先生及鄭建敏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而杭州健康則由微醫雲及鄭建敏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為取代於2021年3月3日訂立的2021年合約安排，我們替換了2021年合約安排，並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有關2021年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合約安排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進行的口頭諮詢，我們確定，本公司無法(i)持有從事醫療服務的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70%以上的股權；或(ii)持有杭州健康50%以上的股權，該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將(i)透過微醫在線間接持有上海微醫70%的股權及杭州數智健康約68.75%的實際權益；及(ii)透過微醫雲間接持有杭州健康50%的股權。因此，根據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行業的慣例，我們決定(i)有效控制(a)杭州醫康持有的上海微醫剩餘30%的股權，並自杭州醫康獲得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30%作為服務費，及(b)杭州醫康持有的杭州數智健康剩餘約9.26%的股權，並透過醫療服務合約安排自杭州醫康獲得杭州數智健康運營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約9.26%作為服務費，及(ii)有效控制杭州健康登記股東持有的杭州健康剩餘50%的股權，並透過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自杭州健康登記股東獲得杭州健康運營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50%作為服務費。

因此，(a)我們已訂立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的SWD醫療服務合約安排，據此，微醫在線已獲得對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已有權享有從其運營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b)我們已訂立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HDH醫療服務合約安排，據此，微醫在線已獲得對杭州數智健康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已有權享有從其運營中產生的78.01%的經濟利益；及(c)我們已訂立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的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據此，微醫雲已獲得對杭州健康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已有權享有從其運營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訂立合約安排乃旨在盡可能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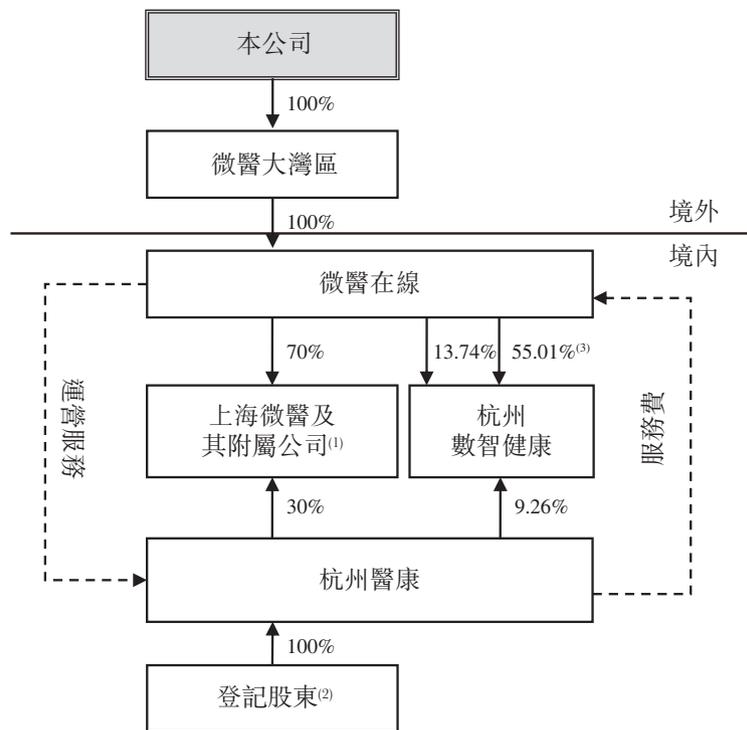
倘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類別，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終止相關合約安排，以便我們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在此情況下，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或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視情況而定)將在允許的範圍內正式行使，以解除及終止相關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視情況而定)。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微醫在線訂立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杭州數智健康以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會獲得更好的市場聲譽；(iii)通過與微醫雲訂立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杭州健康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會獲得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v)其他一些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來達到相同目的。

我們的醫療服務合約安排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醫療服務合約安排，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以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經濟利益流向(即HDH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及SWD醫療服務合約安排)：



「—>」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下的合約關係

(1) 上海微醫附屬公司包括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2) 杭州醫康的登記股東是廖愷先生及鄭建敏先生，分別持有杭州醫康99%及1%的股份。

合約安排

- (3) 杭州數智健康由杭州醫康、微醫在線及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9.26%、13.74%及77%，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由微醫在線持有約71.44%，因此，就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言，微醫在線於杭州數智健康的間接股權不超過杭州數智健康全部股權的70%。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28.56%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的描述如下。

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登記股東與上海微醫簽訂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以及微醫在線及杭州醫康與杭州數智健康簽訂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以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微醫在線為彼等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向彼等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根據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微醫在線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策略制定及實施，(ii)人力資源管理，(iii)收集技術及商業資訊以及市場研究，(iv)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擴展，(v)技術運營監控及市場策略研究，(vi)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vii)醫療行業技術的綜合解決方案，(vii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ix)醫療服務質素控制，及(x)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運營及維護、設備及設施的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微醫在線對提供該等服務時自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在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微醫在線可以免費及無條件使用杭州醫康、上海微醫、杭州數智健康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亦可根據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使用微醫在線提供其服務時所創造的知識產權作品。根據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杭州醫康在基於微醫在線提供的應用程序軟件而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須轉讓予微醫在線。

根據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於每種情況下，(i)杭州醫康就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微醫在線的服務費應等於上海微醫在特定經審計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及(ii)杭州醫康應付微醫在線的服務費應等於杭州數智健康在特定經審計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約9.26%(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損失(如有)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

合約安排

供款(如適用))。除服務費外，杭州醫康及上海微醫或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應補償微醫在線因履行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提供其下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預付款及實付費用。

此外，在未獲得微醫在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杭州醫康、登記股東、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提供與微醫在線所提供服務相同或相似的服務而達成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微醫在線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其於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任何義務。

與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杭州數智健康的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上述日期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有效期限。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各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若非按照其中條款而終止，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與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只能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i)上海微醫在其附屬公司中的所有股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ii)杭州醫康在上海微醫中的所有股權或上海微醫的所有資產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iii)登記股東在杭州醫康中的所有股權或杭州醫康的所有資產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iv)微醫在線單方面終止該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或(v)繼續履行該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與杭州數智健康有關的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只能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i)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的所有股權或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的所有資產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ii)微醫在線單方面終止該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或(iii)繼續履行該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

(i)微醫在線、登記股東及杭州醫康；(ii)微醫在線、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及(iii)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各自分別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分別自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根據醫療服

合約安排

務獨家購買權協議，就杭州醫康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而言，(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由自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杭州醫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杭州醫康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由自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杭州醫康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杭州醫康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由自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選擇向杭州醫康購買杭州醫康持有的上海微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上海微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由自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杭州醫康應佔彼等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v)上海微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選擇向自身或通過彼等各自指定人士購買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vi)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由自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根據與杭州數智健康有關的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i)杭州醫康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由自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選擇向杭州醫康購買杭州醫康持有的杭州數智健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杭州醫康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選擇購買杭州醫康應佔杭州數智健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iii)杭州數智健康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微醫在線一項獨家購買權，使微醫在線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下，選擇購買杭州醫康應佔杭州數智健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均承諾，其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款全額退還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承諾發展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效力的行動。未經微醫在線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向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微醫在線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一步承諾，在微醫在線根據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通知行使購買權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方均確認並同意：(i)倘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杭州醫康及上海微醫(視情況而定)應佔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且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均承諾，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款全額退還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ii)倘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或倘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破產、重組、合併或股東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登記股東於杭州醫康的股權、影響杭州醫康於上海微醫及杭州數智健康的股權及影響上海微醫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事宜，則權益相關繼承人須受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的約束；及(iii)除非微醫在線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於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管轄。

就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而就杭州數智健康而言，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有效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在杭州醫康中的所有股權、杭州醫康在上海微醫或杭州數智健康(如適用)中的所有股權及上海微醫在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iii)杭州醫康的所有資產、杭州醫康應佔上海微醫或杭州數智健康(如適用)的所有資產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或(iv)微醫在線單方面終止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

醫療服務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i)微醫在線、登記股東及杭州醫康；(ii)微醫在線、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i)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分別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醫療服務委託協議**」)，且就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醫療服務委託協議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而就杭州數智健康而言，醫療服務委託協議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已簽訂以微醫在線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統稱「**醫療服務授權委託書**」)。根據醫療服務委託協議及醫療服務授權委託書，(i)登記股

合約安排

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微醫在線行使其作為杭州醫康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ii)杭州醫康不可撤銷地授權微醫在線行使其作為上海微醫及杭州數智健康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iii)上海微醫不可撤銷地授權微醫在線行使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股東會議，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確認會議通知以及簽立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在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任命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由於微醫在線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醫療服務委託協議及醫療服務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擁有對微醫在線所有企業決策的完全控制權以及可對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行使管理控制權。

就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醫療服務委託協議及醫療服務授權委託書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而就杭州數智健康而言，醫療服務委託協議及醫療服務授權委託書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有效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醫療服務委託協議下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在杭州醫康中的所有股權、杭州醫康在杭州數智健康及／或上海微醫(如適用)中的所有股權及上海微醫在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iii)杭州醫康的所有資產、杭州醫康應佔上海微醫及／或杭州數智健康(如適用)的所有資產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或(iv)微醫在線單方面終止醫療服務委託協議。

醫療服務股權質押協議

(i)微醫在線、登記股東及杭州醫康；(ii)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上海微醫；及(iii)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簽訂股權質押協議(統稱「醫療服務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杭州醫康的所有股權，及(ii)杭州醫康同意質押其分別

合約安排

於上海微醫及杭州數智健康的所有股權，受益人為微醫在線，以保證履行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及支付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倘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或上海微醫在股權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微醫在線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或上海微醫違反任何義務，微醫在線在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及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受益人身份出售已質押股權。

根據醫療服務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各自向微醫在線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微醫在線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彼等已質押的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而可能影響到微醫在線的權利及利益。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各自進一步向微醫在線承諾，在未經微醫在線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同意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的質押在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並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在相關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後以及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在相關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額付清後為止。

截至2024年12月25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根據醫療服務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股權質押。

醫療服務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一項承諾，內容為(i)彼等各自於杭州醫康的權益(連同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ii)杭州醫康分別於上海微醫及杭州數智健康的權益(連同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iii)上海微醫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連同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v)配偶各方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微醫在線或本公司仍可根據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對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及上海微醫以及彼等

合約安排

各自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如適用)。

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均載有一條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若因履行或就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引起任何爭議，各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予杭州仲裁委員會，依照當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杭州，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載明，仲裁庭可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或批准轉讓資產)或者勒令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前中國法律頒令將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因此，倘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違反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行使於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面實際控制權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醫療服務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醫療服務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微醫在線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倘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出現變動，權益繼承人須承擔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倘適用)在醫療服務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承諾，於醫療服務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會採取可能導致與微醫在線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微醫在線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將無條件按照微醫在線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包括其任何分支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可享有民事權利並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此外，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包括其任何分支機構)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透過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中國開展，而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持有中國業務運營必要的執照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醫療服務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饋贈方式轉讓予微醫在線或其指定人士。因此，倘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根據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微醫在線有權出於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收取清盤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應佔的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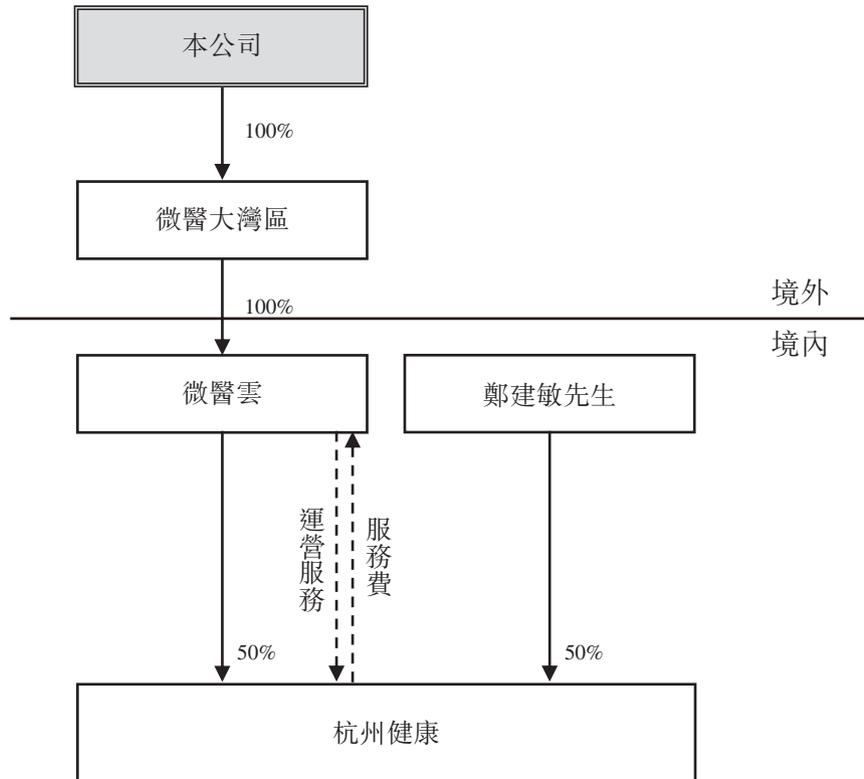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照醫療服務合約安排透過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杭州健康根據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根據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附註：

(1) 杭州健康的登記股東為鄭建敏先生及微醫雲。

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

組成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合約安排

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

微醫雲、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份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據此，杭州健康同意聘請微醫雲作為其全面管理及運營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依照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微醫雲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的制定及確定；(ii)組織結構及人力資源管理；(iii)年度財務預算的制定；(iv)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及改進；(v)營銷及業務開發策略的制定；(vi)策略規劃、業務及項目管理和諮詢服務；(vii)技術支援、知識產權許可、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viii)財務管理及融資服務；及(ix)與運營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

鑒於微醫雲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杭州健康已同意每年向微醫雲支付一筆服務費。微醫雲有權獲得微醫雲應佔杭州健康產生的、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稅項）、虧損及相關儲備基金後的收入。未經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健康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在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或者變更杭州健康的任何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為防止杭州健康的資產流失，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亦載明，未經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健康、登記股東不得處置杭州健康的任何資產。根據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微醫雲擁有獨家權利擁有微醫雲及杭州健康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並授權杭州健康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倘杭州健康違反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所載條款，杭州健康須於當時承擔因其違約引起的任何責任。微醫雲並無義務於杭州健康或其附屬公司招致或面臨的任何經營虧損或任何重大運營困境時向杭州健康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倘微醫雲的股東或股東之高級職員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職位，登記股東同意，若微醫雲、本公司、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將優先考慮、且不會促致損害微醫雲及本公司利益。

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導致其股份所有權發生變更，登記股東同意(i)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持續對其繼承人產生約束力；及(ii)除非獲

合約安排

得微醫雲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將優先於其於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簽訂之後訂立的任何形式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

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為期10年，可於微醫雲在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終止之前提出要求後續期10年。微醫雲有權藉送達30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但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a)倘因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繼續履行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將構成任何形式的違反或不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惟倘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該等變動，僅影響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的若干條款，該等受影響的條款應被視為無效，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將被視為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進行必要修改，以使其有效、合法及可執行，任何該等修訂將不會影響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b)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決議終止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或(c)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政策，微醫雲(或其提名的其他實體)可收購併直接持有杭州健康登記股東持有的50%股權，且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倘其為上市公司，保持上市狀態，並適用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或董事會批准有關收購，則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應在微醫雲(或其提名的其他實體)就該收購向中國有關部門完成過戶登記後終止。

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

於2024年12月5日，微醫雲、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合同(「**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自2024年12月5日起追溯生效，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並收購於杭州健康的剩餘股權。依照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微醫雲或其指定人士一項獨家權利，以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彼於杭州健康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微醫雲應付的對價金額將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且登記股東承諾於行使此購股權之後向微醫雲退還自股本轉讓收取的、於扣除其向杭州健康注入之任何實繳股本後的任何對價。其中，登記股東(作為杭州健康之股權持有人)及杭州健康契諾，其將(包括但不限於)：

合約安排

- (i) 未經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不且不促致杭州健康更改杭州健康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其註冊資本；
- (ii) 不且不促致杭州健康處置杭州健康的資產、業務、收入或其他權利，除非獲得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
- (iii) 不且不促致杭州健康提取任何貸款，除非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獲得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
- (iv) 不且不促致杭州健康訂立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合約，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 不且不促致杭州健康墊付任何貸款、融通或任何形式擔保，除非獲得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
- (vi) 促致杭州健康委任微醫雲指定之人士擔任杭州健康董事，並應微醫雲之要求解聘杭州健康的任何董事；及
- (vii) 未經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不出售、處置、轉讓彼等於杭州健康的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惟依照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質押該股權除外。

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杭州健康，登記股東須於清算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微醫雲或其委任代表轉讓其於杭州健康的全部剩餘資產及殘餘權益。在此情況下，登記股東承諾向微醫雲退還自轉讓收取的、於扣除其所注入之任何實繳股本、杭州健康的未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報酬、稅項或債務後的所有對價。

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導致股份所有權發生變更，登記股東同意(i)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持續對其繼承人產生約束力；及(ii)除非獲得微醫雲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將優先於彼於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簽訂之後訂立的任何形式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

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連同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為期10年。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可於微醫雲在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到期之前提出要求後續期10年。當微醫雲或微醫雲指定的任何一方已全面行使獨家權利購買登記股東於杭州健康持有的股權或微醫雲提前30天向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之後，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將予以終止。

合約安排

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4年12月5日，微醫雲、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份委託合同（「**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委託微醫雲或微醫雲指定的一方行使其作為杭州健康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於杭州健康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ii)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簽署杭州健康所有股東決議案的權利；
- (iii) 為及代表杭州健康向負責公司登記事宜並執行任何登記資料變更的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機關提交文件的權利；
- (iv) 委任及／或罷免杭州健康所有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及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杭州健康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另行處置於杭州健康的股權及作為股東之所有權利的權利。

以杭州健康之股東身份行使上述權利無需登記股東同意或批准。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的期限為10年，可於微醫雲在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到期之前提出要求後續期10年。下列情況下，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將予以終止：(i)由於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變更令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變得不合法，且倘該合同部分條款因上述情形變得無效，該等條款將視作自那時起刪除，其他部分合同條款仍然有效並可強制執行；(ii)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於[編纂]後藉決議案終止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iii)微醫雲或微醫雲指定的一方已購買登記股東於杭州健康持有的全部股權並完成相關登記；或(iv)微醫雲送達30日書面終止通知。

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導致其股份所有權發生變更，登記股東同意(i)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持續對其繼承人產生約束力；及(ii)除非獲得微醫雲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將優先於彼於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簽訂之後訂立的任何形式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

登記股東已於2024年12月5日簽立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增值電信授權委託書**」），指定微醫雲或其指定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在有關杭州健康的所有事宜上行事並行使作為杭州健康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

合約安排

或處置股份、行使股東表決權、委任董事及監事、簽署會議記錄並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權利。鑒於增值電信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可透過微醫雲行使對最大程度影響杭州健康之經濟表現的活動的管理控制權。增值電信授權委託書將於(i)增值電信股東委託合同終止或(ii)微醫雲送達書面終止通知後予以終止。

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

於2024年12月5日，微醫雲、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份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微醫雲質押彼於杭州健康的全部股權（「質押證券」），以為杭州健康及登記股東履行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提供擔保。

根據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未經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質押或在彼所持杭州健康之股權上設立任何形式擔保，惟向微醫雲或其指定人士作出轉讓、質押或擔保除外。

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導致其股權所有權發生變更，登記股東同意(i)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持續對其繼承人產生約束力；及(ii)除非獲得微醫雲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將優先於彼於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簽訂之後訂立的任何形式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

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項下預期的安排連同該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質押證券的質押將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任何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完成履行時終止。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根據杭州健康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相關中國法律按時繳付未付之註冊資本。此外，彼無權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除非獲得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然而，微醫雲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其在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或義務。截至2024年12月25日，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項下預期的股權質押[編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已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辦理登記。

合約安排

增值電信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一項承諾(統稱「增值電信配偶承諾」)，內容為(i)登記股東於杭州健康持有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配偶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微醫雲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對杭州健康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均載有一條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若因履行或就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引起任何爭議，各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予杭州仲裁委員會，依照當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杭州，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載明，仲裁庭可就杭州健康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或批准轉讓資產)或者勒令杭州健康清盤；各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的法院以及杭州健康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前中國法律頒令將杭州健康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因此，倘登記股東或杭州健康違反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行使於杭州健康的全面實際控制權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微醫雲可對繼

合約安排

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倘杭州健康的股權出現變動，杭州健康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杭州健康在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承諾，倘登記股東、杭州健康、微醫雲及本集團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倘登記股東亦為微醫雲或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在微醫雲或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登記股東將根據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及增值電信授權委託書優先保障微醫雲或本集團的利益，並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投票，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放棄投票權或投棄權票。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杭州健康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可享有民事權利並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此外，杭州健康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透過杭州健康在中國開展，而杭州健康持有中國業務運營必要的執照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杭州健康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有效性相關的風險可控，惟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尚不確定。因此，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照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透過杭州健康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如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各經營實體均乃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除發售文件所述者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屬且整體屬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各經營實體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個別及共同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現行強制性及禁止性條款，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杭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及杭州健康清盤，且相關仲裁裁決須經人民法院裁定確認後方可執行；(b)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且各項相關股權質押須向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合法生效；
-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概無違反各經營實體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根據相關主管機構，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經彼等批准且合約安排不會受到彼等質疑或彼等施加的罰款，惟醫療服務股權質押協議及增值電信股權質押合同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微醫在線根據醫療服務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及微醫雲根據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行使醫療服務獨家購股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此外，於2024年12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商務廳會面，該等部門作出口頭確認，表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屬於彼等的監管範圍。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i)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商務廳均為本公司就相關增值電信業務或外商投資而在浙江省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基於該等口頭諮詢，現時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上述部門的質疑或監管。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上述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屬且整體屬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除本節「爭議解決」及「清算」一段所述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惟受限於適用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強制執行性，相關政府機關就其詮釋及實施以及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有關政策行使其權力的酌情權，以及一般公平原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將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將出現眾多演變。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機構抱持的觀點不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以被處以嚴重懲罰，主要包括：

- (a) 吊銷經營實體的相關營業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其登記股東、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以及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杭州數智健康之間所訂立的醫療服務合約安排及／或微醫雲、杭州健康及其登記股東之間所訂立的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本公司及經營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及經營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運營。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懲罰，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2018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以徵詢公眾意見，直至2019年2月24日止)，並進一步於2019年1月29日提交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全國人大審議。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大會的會議上，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開展營運，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全權控制經營實體，我們透過該等實體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提述「實際控制」等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其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準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經營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此類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性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規定對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落實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a) 落實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落實情況，以及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各方同意，鑒於微醫在線提供服務，杭州醫康將向微醫在線支付服務費。因此，透過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微醫在線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基於自身全權酌情決定，(i)提取上海微醫於特定經審計財政年度30%可分派利潤；及(ii)提取杭州數智健康在特定經審計財政年度約9.26%可分派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損失(如有)及法定出資(倘適用))。根據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鑒於微醫雲提供服務，杭州健康將向微醫雲支付服務費。因此，透過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微醫雲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基於自身全權酌情決定，提取杭州健康經扣減以往財政年度的損失(如有)及法定出資(倘適用)之後的50%年度可分派利潤。

此外，根據醫療服務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須經微醫在線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微醫在線對向杭州醫康、杭州數智健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杭州醫康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且杭州醫康自上海微醫或杭州數智健康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或上海微醫自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杭州醫康或上海微醫須立即向微醫在線支付或轉讓所有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繳納有關稅項付款)。根據增值電信獨家購股權合同，由於須經微醫雲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微醫雲對向杭州健康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杭州健康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微醫雲支付或轉讓所有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有關稅項付款)。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杭州醫康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大部分由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關聯並表實體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監 管

與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或《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在線醫療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並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病複診服務。醫生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病處方。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印發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或《規劃》)，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業務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及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年修訂)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

監 管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中國內地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醫院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此外，隨附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載列有關診療科目、科室設置、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以及互聯網醫院規章制度的具體規定。

為進一步規範互聯網診療行為，加強互聯網診療體系建設，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2年2月8日聯合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或《監管細則》)。《監管細則》進一步指明對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運行、人員及質量安全的監管。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年修訂)(或《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5月1日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必須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的書面批准。

監 管

此外，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未經授權或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的規定處罰。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僱傭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監管細則》，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生、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生、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生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生進行會診時，會診醫生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生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情況，醫生應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禁止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執業醫師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或《醫師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師法》，許可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執業醫師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計委，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註冊程序，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

監 管

得醫生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生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後併入國家衛計委，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處方管理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處方管理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註冊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或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或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的；或(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執業醫師未取得處方權或在處方權被撤銷後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生執業證書。

與藥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或《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內地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食藥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

監 管

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應當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至兩個月期間申請換發。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重組及整合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試行）》，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處方藥均可不憑醫師處方購買和使用，及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企業應建立覆蓋藥品經營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開展質量管理活動等措施以確保藥品經營全過程的質量。此外，藥品經營企業不得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亦不得直接贈送或變相向購買其他藥品或商品的公眾附帶贈送處方藥。企業違反相關限制的，責令於限期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危害後果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五年。《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

監 管

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設立藥品連鎖零售企業。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取消省級食藥監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規定。根據於2017年9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受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平台)審批的申請。2022年8月3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及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服務活動的監管，確保公眾消費藥品的安全。根據《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處方藥銷售的網絡藥品零售商應當(i)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實行實名制；(ii)在每個藥品展示網頁上突出顯示風險警示信息，例如「處方藥須憑處方在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及(iii)保留處方、網上藥學服務等記錄至少五年，且在藥品有效期屆滿後不少於一年。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局報告企業名稱、網站名稱、申請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等信息。上述信息如有任何變更，應在10個工作日內報告。第三方平台應當將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網站名稱、域名等信息報平台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應當公開平台備案信息。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藥監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且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核後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

監 管

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廣告(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食藥監總局管理部門批准，廣告要註明審批文號。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或《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從事分銷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分銷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從事分銷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不需備案或獲得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監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分銷第三類醫療器械或分銷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經營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藥監局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醫療器械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等物品，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10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以及經營企業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申請。

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有關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或《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根據法律法規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

監 管

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以及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的第三方平台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登記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藥監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私隱受中國內地法律保護，屬不可侵犯的權利。中國內地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中國內地互聯網信息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限及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內地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制定及披露其自身的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列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遺失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一旦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停止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並向用戶提供取消登記賬戶號碼的服務。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定義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

監 管

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可用於識別個人或者個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件號碼、聯絡信息、住址、賬號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以違反相關法規的方式向他人出售或者分發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若情節嚴重者，將受到刑事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是為了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載列的個人信息保護基本原則及要求，並加強對網絡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保持所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全面的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保障用戶的個人信息不會被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提供。違反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暫停相關業務及關閉網站等行政責任，或者情節嚴重者，須負上刑事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有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

監 管

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將知悉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不包括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載條款「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例：(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利的有關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概述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申報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明確規定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識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進行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監 管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對較新，因此在其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確切範圍或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各種數據，並受中國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移動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網絡安全法》，對從用戶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以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常見App運營者違法行為，並明確App運營者可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 管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境內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若干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理個人自然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載明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義務。處理個人信息超過有關部門規定的閾值的處理者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將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內地。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被處理的自然人的權利，加強對未滿14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保護。

建議國家標準《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對收集、存儲、使用和委託處理、共享、轉讓、公開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具體的細化要求。雖然並非強制性，但在網絡安全及其他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並無明確的實施規則及標準的情況下，其將被用作判斷及釐定的基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載明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免於申請跨境傳輸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安全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

監 管

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根據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數據使用及隱私的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制定政策及其他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現行有效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進我們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各種數據，並受中國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人工智能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應用是指利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選擇、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具

監 管

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自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已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其網站及／或應用程序中註明備案號，並提供公示信息的鏈接。

於2022年11月25日，工信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活動。根據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算法，以深度學習及虛擬現實為代表，生成文字、圖像、聲音、視頻、虛擬場景等信息的技術。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應(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靠的技术保障措​​施；及(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和技術支持者提供的模型或模板工具具有編輯人臉、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的能力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和技術支持者提供人臉、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編輯功能的，應當提示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告知被編輯的個人，並取得其單獨同意。此外，對於提供若干深度合成服務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如智慧對話、智慧寫作等模擬自然人進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編輯服務，及合成人聲、仿聲等語音生成或者顯著改變個人身份特徵的編輯服務，提供者應使用顯著方法標注深度合成信息內容，有效地向公眾指出信息內容的綜合性。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模型和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創作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a)承擔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b)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個人信息；及(c)處理訓練數據，如根據法律法規進行預訓練及優化訓練，包括(其中包括)(i)

監 管

訓練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含有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iii)數據中含有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或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質量、真實性、客觀性及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絡安全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

於2023年9月7日，科技部（「**科技部**」）會同有關部門聯合發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任何從事包括AI在內的若干領域「倫理敏感」科技活動的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企業均須成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辦法》附錄中載列需經(i)倫理審查委員會初步審查；及(ii)地方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專家覆核的科技活動專項清單。屬於該特別清單的科技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以及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以應對安全或人身健康風險。此外，義務人亦須完成若干登記要求，如(i)於成立後30日內登記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ii)於倫理審查通過後30日內登記其需要專家覆核的科技活動，於每種情況下，均須在科技部建立的國家科學技術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上登記。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時，應及時更新登記情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的約束。《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為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制定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或《2022年鼓勵目錄》），並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原來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2021

監 管

年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屬「限制」類業務，且醫療機構僅限於中外合資形式。於2024年9月7日，商務部、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允許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蘇州、福州、廣州、深圳及海南全島建立外商獨資醫院(不包括中醫醫院及收購的公立醫院)。於2024年11月1日，國家衛健委、商務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發佈《獨資醫院領域擴大開放試點工作方案》。根據規劃，外商獨資醫院必須是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及康復醫院，且必須是三甲醫院，禁止設立精神病醫院、傳染病醫院、血液病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或民族醫醫院。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內地三部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另外，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 管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且倘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企業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信息；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遺漏了任何重要事實，偽造了任何內容，或者包含了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2)如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認定該境外發行及上市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其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動、自願或被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後續報告。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內地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營運。《電信條例》將

監 管

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信息產業部(或MII)(現稱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商應當向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該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內地，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投資主體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經驗的要求，並規定在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應用程序規定》)規範管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或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規定》規約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須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規定》中規定的義務。

監 管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或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和衛生部於2006年11月修訂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擬發佈醫療廣告的，應當在發佈廣告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的內容應限於醫療機構的第一名稱、醫療機構地址、所有制形式、醫療機構類別、診療科目、床位數、接診時間、聯繫電話。

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於2023年2月25日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採納，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對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廣告主應對其發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

與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內地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

監 管

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

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內地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所售產品的質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內地的醫院須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相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醫療廢物的處置主要受於2003年6月16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規管。根據《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的規定，醫療機構應使用專用運輸工具及時將醫療廢物運至就近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醫療廢物流出、洩漏及擴散。醫療機構將醫療廢物交由未取得醫療廢物收集、運輸、貯存或處置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個人收集、運輸、貯存或處置的，對造成疫情傳播或者環境污染事故的，將會被責令改正、紀律警告、罰款、暫時吊銷或者撤銷營業執照或者經營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內地法律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內地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

監 管

中國內地以外，但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應繳付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稱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毋須獲得稅務機關

監 管

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申報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及留存後續檢查所需材料，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內地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

著作權

中國內地的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所保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規例另行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等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中國內地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 管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內地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及中國內地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規則及法規，人民幣於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分紅等經常賬項目支出時可予自由兌換，惟不可就在中國內地以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進行自由兌換(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事先批准者除外)。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根據16號文，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轉換為人民幣。16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計值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內地法律禁止的用途，亦不得提供該等轉換而來人民幣作為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的貸款的原則。

監 管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外幣計值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在中國內地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乃屬真實、並不違反適用法律及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應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就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載列有關用人單位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合同的規定。倘用人單位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用人單位須通過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糾正該情況，並向僱員支付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滿1個月的次日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期間僱員工資的兩倍。

中國內地企業須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等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不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及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所需供款；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第14A.53條、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將期限限制為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所披露，經營實體的醫療服務業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構成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鑒於該等限制以及為對我們的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收取經營實體的所有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微醫在線向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以及杭州數智健康所提供服務以及微醫雲向杭州健康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而此類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據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般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其業務的所有或大部分經濟利益(視情況而定)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披露，而且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會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穩健有效運作，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因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而引致的重大問題，其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作為其定期審閱流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
-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與政府部門合規和監管問詢有關的事宜(如有)，其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
-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元和經營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其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及
- 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我們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涉及據此應付微醫在線及微醫雲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除上述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任何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內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按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ii)由本集團保留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的業務架構，因此毋須為杭州醫康根據醫療服務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付微醫在線的服務費金額及杭州健康根據增值電信獨家管理與運營合同應付微醫雲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經營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全部表決權的控制權。

(d) 續期及重訂

鑒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在以下條件下或就以下事宜，該框架可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續期及／或重訂：(i)現有安排屆滿之時；或(ii)就經營實體的股東

關連交易

或董事或彼等於經營實體之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續期及／或重訂乃出於業務便利作出。然而，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除類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任何經續期或重訂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具體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經營實體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杭州數智健康向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分派除外，擁有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28.56%權益的其他股東並非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及(iii)根據上文於相關財政期間由本集團與經營實體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開展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後並無以任何

關連交易

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杭州數智健康向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分派除外，擁有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28.56%權益的其他股東並非增值電信服務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經營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經營實體)之間進行的除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我們的經營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彼等將使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全面獲取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包括申請豁免有關年度上限及三年以上期限的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周詳審慎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與職責
王永才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12月3日	戰略及投資管理
張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聯席 董事會主席、 總裁兼首席 客戶官	2019年1月2日	2024年11月29日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 經營及管理
唐亮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參與制定企業及業 務戰略
郝瑞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參與制定企業及業 務戰略
周達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參與制定企業及業 務戰略
吳港平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吳永嘉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鄭宇凌女士 (前稱鄭靜筠)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並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

執行董事

王永才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曾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目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投資管理。

自2001年11月至2011年1月，王先生在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副總裁及總裁。王先生分別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常州正賽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上海正賽聯（一家從事創業投資諮詢及管理的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11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上海正賽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董事長。自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王先生擔任科博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86））董事。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浙江省職工政治大學（現稱浙江省經濟管理職工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君先生，38歲，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客戶官。張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目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與管理。

自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張先生擔任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廣告設計服務的公司）的全國總經理。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為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械製造及數字營銷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31））的附屬公司。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就職於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集團業務運營總經理。網易（杭州）網絡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上市)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美圖公司(一家AI驅動技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7))高級副總裁，負責其商業化及電子商務業務。

張先生於2003年6月在察右後旗第一中學獲得高中畢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唐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唐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中投中財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合肥中合合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6月起擔任新里程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科健康產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21年3月起，彼亦現任Actoz Soft Co., Ltd.(其股份於KOSDAQ上市(股票代碼：52790))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22年9月，唐先生亦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交所：TME)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159，前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唐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唐先生亦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耶魯大學及斯坦福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曾為中投中財體育產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23年11月16日被強制清盤解散。唐先生確認：(i)其並未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運營；(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清盤，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因上述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及(iii)上述公司清盤並不涉及其本人的不當或失職行為。

郝瑞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郝先生自2013年4月起加入騰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現任職於成都騰訊新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在加入騰訊之前，郝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為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負責科技、媒體及電信股票研究。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戰略顧問。郝先生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亦(i)自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51)董事，(ii)自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Cheetah Mobile Inc. (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MCM)董事，及(iii)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於其上市前擔任QuantumPharm Inc.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8)董事。

彼於2008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周達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周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紅杉中國，現任紅杉中國合夥人，專注於技術、媒體、電信及醫療健康行業的早期投資。自2016年11月起，周先生亦擔任雲南貝泰妮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957)的董事。周先生(i)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曾擔任Dada Nexus Limited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DADA)的董事；(ii)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曾擔任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688301)的董事；及(iii)自2016年6月至2023年11月曾擔任北京容聯易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AASY)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吳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2年10月起任職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管理的領先城市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自2022年6月起任職的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全球投資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以及自2021年8月起任職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吳先生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商務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吳先生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以AI為基礎的SaMD及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自1981年6月至2002年6月，吳先生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自2002年至2006年，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至2007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一家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吳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及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擔任香港中國商會會長。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成員。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第一屆及第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分別於1981年12月及1988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擔任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顧問，於1998年獲得上海市政府頒發的白玉蘭榮譽獎。彼自1984年10月、1992年11月、1992年11月及1984年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永嘉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自1994年9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自1997年7月起擔任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代表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吳先生自2005年1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零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2月起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7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月起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自2020年5月起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起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4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15年7月被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9年7月獲頒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宇凌女士(前稱鄭靜筠)，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鄭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鄭女士目前自2024年4月起擔任千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自2024年5月起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私人眼科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健適醫療科技集團(一家國際醫療設備公司)的顧問。鄭女士自2024年1月起擔任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MCM Partners的董事會顧問。彼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天鈺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多家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任職，包括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健適大灣區有限公司(為健適醫療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總裁，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鄭女士擔任微醫香港有限公司大灣區及策略投資部首席運營官。自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鄭女士擔任Telstra Health及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澳大利亞電信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ASX股票代碼：TLS，NZX股票代碼：TLS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LSYY))大中華及東南亞區首席代表。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鄭女士於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凱基金控(原中華開發金控)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擔任總裁的行政助理，並於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在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主管、行政經理(教育)及執行經理。

鄭女士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3月起擔任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醫藥衛生大健康委員會副主任；自2023年4月起擔任香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香港生命小戰士會(為一家香港非牟利慈善組織，為癌症病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名譽秘書；及自2023年1月起擔任香港九龍城區龍塘分區委員會委員。鄭女士自2024年11月起擔任香港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節目及發展委員會委員，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理事。於2023年3月，鄭女士獲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頒發傑出社區服務人士。

鄭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前稱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獲得萊斯特大學培訓與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 會主席、總裁兼首 席客戶官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2日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 營與管理
周晶波先生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 管理
彭彬彬先生	42歲	高級副總裁	2006年7月30日	2020年8月14日	風險管理及合規

周晶波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

周先生在投資、併購、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於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周先生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周先生為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的集團併購中心董事總經理。此外，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零售業務及貿易的公司）的戰略投資部負責人，於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消費者發展領域的投資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33）的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3月至6月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大型超市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0）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周先生擔任貴陽星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零售及商業房地產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副總裁。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投中財的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周先生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9年1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20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2006年1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

彭彬彬先生，4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

彭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掛號網杭州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工業齒輪箱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77）的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彭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浙江萬里學院計算機文憑。彼於2019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執行董事張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葛蔓華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葛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法務及知識產權管理事宜。同時，彼自2020年起一直負責處理與董事會有關的行政事宜。在此之前，彼於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創新高端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3）的法務總監。

葛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及管理學士學位。

余安妮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余女士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港平先生、吳永嘉先生及鄭宇凌女士，吳港平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港平先生、鄭宇凌女士及唐亮先生，鄭宇凌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永嘉先生、鄭宇凌女士及周達先生，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亦認同及深明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必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未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4年1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薪酬

董事收取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等薪酬，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有關業績記錄期各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1名董事、0名董事及2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並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任何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終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之說明，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之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佔法定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168,151,81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16,815.18美元	83.36%
831,848,19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83,184.82美元	16.64%
5,0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0.00美元	100%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5,622,23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包括62,483,291股庫存股份)	49,562.22美元	38.39%
795,271,10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79,527.11美元	61.61%
1,290,893,338	股份總數	129,089.33美元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佔法定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0.00美元	100%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佔法定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290,893,338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包括62,483,291股庫存股份)	129,089.33美元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100%

上表不考慮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所有優先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iii)將股份細分為面值較低或無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New Forte ⁽²⁾	實益權益	148,603,109	11.51	148,603,109	[編纂]
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48,603,109	11.51	148,603,109	[編纂]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48,603,109	11.51	148,603,109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每股優先股將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148,603,109股股份將由New Forte持有。New Forte由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一家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的全部權益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廖先生以Will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廖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含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報表乃基於我們鑒於經驗、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多項為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3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最大提供商，以先進的AI技術及廣泛應用引領醫療健康行業。憑藉廣泛的健康管理數據和對中國數字健康產業的洞察，我們成為AI驅動健共體的先行者和運營商，提供高效、基於價值的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為醫療機構賦能及為公眾服務，積極參與中國的醫療改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為患者提供長期的醫療管理，同時提高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我們致力於通過AI應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疾病防治和慢病管理能力。我們旨在推動健共體的發展，為中國的醫療改革樹立一個提供低成本高效率解決方案的典範。我們提供AI醫療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以提高健共體的健康管理能力和醫療專業技能，旨在增強患者健康，同時減少健共體內不必要的醫療服務和費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數字醫療平台上連接約11,500家醫療機構及318,000名醫生。這使我們能夠提供線上諮詢、複診、慢病管理及健康管理等全面服務，使「微醫」成為技術驅動的醫療服務領導品牌。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5百萬元、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8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1百萬元。尤其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AI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人民幣6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數字醫療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2百萬元、人民幣63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

財務資料

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69.1百萬元、人民幣3,7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7百萬元。

我們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審閱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編纂]**開支、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通過剔除該等非經常性及／或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我們相信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的使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更好地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53.9百萬元、人民幣81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4.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佔同期收入的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140.8%改善至2022年的59.7%，其後於2023年降至27.1%，並進一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至7.0%。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4年7月至10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在天津市持續快速擴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呈列基準

我們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且預期將持續受若干整體影響醫療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於數字健康行業運營，特別是AI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特別是：

- 中國醫療平台的發展，包括提升於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能力及與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相關的政策；及
- 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及增長，乃主要由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齡化及慢病患病率上升所驅動。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受影響數字健康行業(特別是AI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下述若干關鍵因素。

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會員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理覆蓋範圍及AI醫療服務會員群的擴大。我們AI醫療服務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該業務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4.9%及79.2%。我們的AI醫療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主要在天津運營。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將按人頭付費的多病種管理服務模式拓展至天津市的4個區，並在天津市涵蓋約900,000名多病種及糖尿病管理服務會員。我們在天津市的成功運營，體現在健康狀況的改善、基層醫療機構醫療能力的提高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支出的減少方面，並取得了行業參與者的信任。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將AI醫療服務拓展至其他城市及地區的能力。我們認為該業務具有可擴展性，我們戰略的重點之一為將我們的AI醫療服務拓展至其他地區，並在中國其他直轄市及選定省會城市複製健共體模式。這一戰略擴張將使我們能夠為更廣泛的人群提供價值醫療服務，同時有效提高我們的收入。

我們在數字醫療平台上的客戶群亦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累計為約5.8百萬名人士提供了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就線下醫療服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六家醫院，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就我們的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兩個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健康管理套餐：通過

財務資料

第三方平台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向我們的企業客戶銷售，後者向其僱員及其他終端用戶提供該等計劃。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並增加數字醫療平台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擴大醫療資源、與醫生合作、擴大藥品供應鏈及持續推出創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供應成本的能力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尤其是供應成本)受我們強化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優化我們供應鏈的能力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的47.5%、66.0%、70.9%及74.9%。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我們正為我們的雲藥房業務擴大批量藥品採購，確保我們的供應鏈保持高效且具成本效益。更具成本效益的供應亦將強化健共體的服務能力，並吸引更多會員，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高效進行AI技術投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投資AI技術的能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驅動我們的預期增長。我們高性價比的AI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可解決醫療健康領域的關鍵痛點，更高效、更有效地為醫療機構、醫生、患者、衛生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基金達成多贏局面。我們的AI能力使基層醫療機構能夠提高醫生的出診效率，提高處方的合理性，從而為患者提供更精確的價值治療方案。其結果是為更多患者提供更智能的護理解決方案，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價值醫療及健康服務。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受到我們的AI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及時調整AI技術以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需求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各種資源以提升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的特性、應用及功能，並將投資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以促進產品及服務創新。我們亦將持續於擴大及增強的AI技術中投資各種資源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健共體及會員群，我們預期我們在行業中更顯著的影響力將能夠使我們以更低的邊際成本實現業務增長。相關的經營效益使我們能夠於數字健康行業中高效競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3百萬元、人民幣4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0.5百萬元、人民幣54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1百萬元。我們的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率由2021年的負217.6%提升至2022年的負72.4%，並進一步提升至2023年的負35.7%，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40.1%提升至2024年同期的負15.4%。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業務規模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健共體，並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附屬公司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醫療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受限制業務，而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由我們的若干管理層成員或關聯方(「名義股東」)持有。我們透過一系列由我們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簽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配偶承諾，使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能夠：

- 管理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 行使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財務資料

- 收取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因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所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自其各自權益持有人取得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保障所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應付我們款項的付款責任及履行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有權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行使權力，自參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透過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我們被視為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視為我們的合併實體。我們已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規定我們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於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收益及虧損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收益及虧損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財務資料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讓且我們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我們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呈列為單獨一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呈列為單獨一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包括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投資，但該等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後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中呈列淨額。

財務資料

權益工具

我們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我們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時，後續不會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我們有4類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及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及
- 合約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詳述我們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我們於估計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乃視乎應收賬款未償還的天數，按適用的固定撥備率下的撥備矩陣計算。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按金及其他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則亦適用於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為實體收取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當實體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即只需要等待到

財務資料

期應付對價之前的時間過去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應收賬款的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本規定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組別等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允價值扣除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並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日期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部分者)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的一部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作為出售該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及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6)。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詳述如下：

於業績記錄期及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發行A輪、A-1輪、B輪、C輪、C-1輪、C-2輪、D輪、D-1輪、E輪、F輪、F-1輪、F-2輪及G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優先股可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應根據持有人的選擇在任何時間轉換成我們的普通股，或在發生合資格[編纂]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與我們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該等優先股的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收入。我們所有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收入均包括在其主要收入來源AI醫療服務中，及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0進行說明。對於客戶合約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交付客戶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倘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視乎將予轉讓的貨物及服務性質，履約責任之已完成進度根據以下方法之一計量，有關方法為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最佳陳述：

- 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讓之單項服務之價值；或
- 我們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於我們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付款時確認。

在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獲得對價之前，合約資產於我們確認收入時確認。

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

合約成本為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增額。獲得合約的成本增額是未獲得合約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我們預期將收回該成本增額，我們將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增額資本化為資產，而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支。當確認該資產相關收入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計入損益。合約成本呈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收入按合約協定交易價格計量，為扣除退款、交易折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合約包括多個履約責任時，交易價格基於單獨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當不能直接觀察到單獨售價時，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下文描述我們主要收入流的確認政策。

(a) AI醫療服務

AI醫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健康管理會員計劃服務（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雲藥房和增值服務。

(i) 通過雲藥房銷售藥品的收入於患者收到處方及(i)患者取藥時（處方與取藥一般同時提供並完成，或(ii)藥物送抵患者家中時提供。收入於藥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增值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即履約責任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b) 數字醫療平台

數字醫療平台的收入主要包括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線下醫療服務及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財務資料

- (i)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及(ii)疾病管理套餐。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提供，並具有特定的交付物。因此，在服務完成後(即履約義務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 (ii) 一般醫療服務透過線下醫療服務提供，這些中心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措施、診斷、治療、復健、醫生轉診、身體檢查和疫苗接種服務。全科醫療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提供，並具有特定的交付物。因此，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即履約責任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全科醫療服務收入。
- (iii)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提供予訂購健康管理套餐的客戶，該套餐涵蓋線上診斷及治療、跟進、配藥、健康監測及指導服務。企業會員服務收入隨會員年期確認。

(c) 其他(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服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巡診車服務。

巡診車服務為中國地方政府在農村及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根據相關服務安排，我們向客戶(即當地醫療機構)提供涵蓋體檢、檢測、健康知識教育及線上醫療諮詢等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界面。巡診車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由於我們不單獨出售該等服務或商品，而且不存在有關該等服務及商品的獨立銷售價的第三方證據，故我們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釐定不同的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獨立銷售價，並以該價格作為分配價格的基礎。銷售體檢車輛及器械的收入，在特殊改裝的體檢車輛或器械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提供醫療系統的收入，在醫療系統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培訓、營運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

我們評估各項合約是否轉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風險(即是否存在具商業實質的情況，該情況下按現值基準我們有可能蒙受損失)、所接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風險是否重大以及如果重大，是否有任何分歧或範圍豁免，以釐定合約或其一部分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

財務資料

我們自2022年6月起推出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據此，通過提供健康維護服務，我們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地方分支機構以按人頭付費的模式。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每年會就每名簽約患者向我們支付固定的費用，簽約患者通過合作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於各醫療清算年度末，我們根據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年度清算結果承擔超支風險以及與合作醫療機構的剩餘收入。

根據健康管理會員計劃協商的合約經評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合約的定義，投保人為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合作醫療機構，且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說明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合併全面虧損報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包含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61,525	100.0	1,367,713	100.0	1,862,596	100.0	876,506	100.0	1,818,081	100.0
客戶合約收入	961,525	100.0	1,328,267	97.1	1,508,229	81.0	742,660	84.7	785,665	43.2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	—	39,446	2.9	354,367	19.0	133,846	15.3	1,032,416	56.8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749,729)	(78.0)	(1,087,325)	(79.5)	(1,290,821)	(69.3)	(628,071)	(71.7)	(668,777)	(36.8)
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										
開支	—	—	(48,970)	(3.6)	(309,083)	(16.6)	(107,133)	(12.2)	(993,184)	(5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5,275)	(64.0)	(476,183)	(34.8)	(293,058)	(15.7)	(159,420)	(18.2)	(110,555)	(6.1)
研發開支	(309,639)	(32.2)	(212,812)	(15.6)	(122,272)	(6.6)	(70,464)	(8.0)	(41,371)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0,469)	(113.4)	(549,570)	(40.2)	(464,012)	(24.9)	(255,225)	(29.1)	(272,099)	(1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0,233)	(20.8)	(614)	(0.0)	(41,357)	(2.2)	(15,116)	(1.7)	(10,293)	(0.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88,244)	(9.2)	17,674	1.3	(6,375)	(0.4)	7,799	0.8	(2,093)	(0.1)
經營虧損	(2,092,064)	(217.6)	(990,087)	(72.4)	(664,382)	(35.7)	(351,124)	(40.1)	(280,291)	(15.4)
財務收入	11,762	1.2	1,559	0.1	7,798	0.4	454	0.1	322	0.0
財務成本	(128,725)	(13.4)	(58,909)	(4.3)	(11,564)	(0.6)	(6,892)	(0.9)	(5,690)	(0.3)
財務成本—淨額	(116,963)	(12.2)	(57,350)	(4.2)	(3,766)	(0.2)	(6,438)	(0.8)	(5,368)	(0.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6,584	4.8	(2,613,367)	(191.1)	(733,464)	(39.3)	(1,078,684)	(123.0)	(140,207)	(7.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2,423)	(1.3)	(26,159)	(1.9)	(1,046)	(0.1)	(522)	(0.1)	(542)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79,696)	(8.2)	(84,915)	(6.2)	—	—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減值及減值撥回	—	—	(7,333)	(0.5)	10,866	0.6	6,609	0.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4,562)	(234.5)	(3,779,211)	(276.3)	(1,391,792)	(74.7)	(1,430,159)	(163.2)	(426,408)	(23.4)
所得稅開支	(14,539)	(1.5)	(2,716)	(0.2)	(9,370)	(0.5)	(2,388)	(0.2)	(3,313)	(0.2)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269,101)	(236.0)	(3,781,927)	(276.5)	(1,401,162)	(75.2)	(1,432,547)	(163.4)	(429,721)	(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301,994)	(31.4)	6,314	0.4	(76,431)	(4.1)	(35,654)	(4.1)	(4,713)	(0.3)
年/期內虧損	(2,571,095)	(267.4)	(3,775,613)	(276.1)	(1,477,593)	(79.3)	(1,468,201)	(167.5)	(434,434)	(23.9)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持續加回以下項目：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向選定的執行人員、僱員及顧問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沒有直接關係，並亦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活動並無密切或直接關係的非運營表現相關因素的影響。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需要高度的判斷。歷史發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不說明未來會發生；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其金額可能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沒有直接關係，並亦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活動並無密切或直接關係的非運營表現相關因素的影響。就優先股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需要高度的判斷。優先股亦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在此之後，我們預計不會從優先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經常性；
-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指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由於我們預計不會於[編纂]後發行優先股，因此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為非經常性；
-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
- *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投資預付款項減值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減值及減值撥回。上述各項於[編纂]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綜合虧損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由於我們較早在中國探索創新的健共體業務模式，且我們的業務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因此，我們必須作出一系列投資以建立規模、擴大現有服務產品及開展新業務計劃，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特別是，我們在與數字醫療服務平台相關的研發活動方面產生了一次性的開設成本。我們亦進行投資以建立及擴大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2021年的140.8%提升至2022年的59.7%，隨後提升至2023年的27.1%，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由於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我們將逐漸達成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改善財務狀況。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i)AI醫療服務；(ii)數字醫療平台；及(iii)其他獲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AI醫療服務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	—	—	39,446	2.9	354,367	19.0	133,846	15.3	1,032,416	56.8
客戶合約收入										
AI醫療服務										
雲藥房	225,515	23.5	578,665	42.3	659,804	35.4	267,915	30.6	405,265	22.3
增值服務	2,080	0.2	9,779	0.7	9,580	0.5	5,710	0.7	2,138	0.1
數字醫療平台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275,882	28.7	293,584	21.5	390,434	21.0	240,754	27.5	169,103	9.3
線下醫療服務	88,579	9.2	139,785	10.2	208,977	11.2	102,097	11.6	99,586	5.5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249,694	26.0	202,889	14.8	205,763	11.0	99,330	11.3	108,703	6.0
其他	119,775	12.4	103,565	7.6	33,671	1.9	26,854	3.0	870	—
總計	961,525	100.0	1,367,713	100.0	1,862,596	100.0	876,506	100.0	1,818,081	100.0

AI醫療服務。我們通過健共體提供的AI醫療服務主要包括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雲藥房及增值服務。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而來自雲藥房及增值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健共體的組建涉及同一區域內的多家基層醫療機構及少數二級或三級醫院，連同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以及用於數字化及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直接結算的技術基礎設施。作為一家AI醫療技術公司，我們構建數字化基礎設施，標化運營，並連接基層醫療機構及上級醫院，促進健共體內所有醫療機構之間的緊密聯盟。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採用按人頭付費的服務模式，通過與基層醫療機構合作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自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獲得收入。作為健共體的協調者，我們直接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結算會員在固定預算內所產生的醫療費用，並根據我們的協議與醫療機構分配任何預算盈餘。

此外，我們通過與基層醫療機構建立雲藥房獲取銷售藥物收入。我們亦通過為健共體所涵蓋的患者提供全面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增值服務(例如體重管理、居家健康、線上醫療服務套餐及線上體檢)來獲取收入。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來自AI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23.7%、45.9%及54.9%，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46.5%及79.2%。

數字醫療平台。我們的數字醫療平台包括(i)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ii)線下服務中心；及(iii)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醫療平台上的極速問診；及(ii)專家問診。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諮詢、醫生轉診、體檢及疫苗接種服務。我們的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為我們的企業客戶的終端用戶提供健康管理套餐。該等套餐包括線上診斷及治療、配藥、醫生轉診以及健康監測及健康指導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數字醫療平台的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63.9%、46.5%及43.2%，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50.4%及20.8%。

其他。我們亦自為中國當地政府向農村及偏遠地區的個人提供巡診車服務獲得收入。我們向當地政府提供包括體檢車輛、醫療設備、醫療系統、培訓、營運及維護的全面服務。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並不計劃於未來擴大巡診車服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b)本集團向WDG集團出售若干公司」。

客戶合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

我們客戶合約的收入成本主要由下列各項組成：(i)供應成本，主要包括藥品及設備成本；(ii)醫學專家費用，主要包括就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支付予醫生的費用；及(iii)僱員薪酬及福利，主要與互聯網醫院服務中心的醫生，及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以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支援人員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成本(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客戶合約收入成本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成本	456,283	60.9	876,892	80.6	1,069,745	82.9	508,828	81.0	588,745	88.0
醫學專家費用	137,561	18.3	128,376	11.8	139,156	10.8	74,107	11.8	55,998	8.4
僱員薪酬及福利	47,790	6.4	30,878	2.8	23,285	1.8	12,211	1.9	11,552	1.7
折舊及攤銷	30,047	4.0	26,275	2.4	21,175	1.6	11,307	1.8	9,387	1.4
其他 ⁽¹⁾	78,048	10.4	24,904	2.4	37,460	2.9	21,618	3.5	3,095	0.5
總計	749,729	100.0	1,087,325	100.0	1,290,821	100.0	628,071	100.0	668,777	100.0

(1) 主要包括分銷渠道費用、物流費用、數據中心租賃費用及辦公開支。

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成本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入有關的成本。我們的供應成本構成客戶合約收入成本的大部分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總客戶合約收入成本的60.9%、80.6%及82.9%，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總客戶合約收入成本的81.0%及88.0%。

我們的客戶合約毛利指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減去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客戶合約毛利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同年客戶合約毛利率分別為22.0%、18.1%及14.4%。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客戶合約毛利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同期客戶合約毛利率分別為15.4%及1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I醫療服務	6,001	2.6	8,824	1.5	22,557	3.4	3,840	1.4	19,941	4.9
雲藥房	5,587	2.5	7,328	1.3	21,000	3.2	2,898	1.1	19,683	4.9
增值服務	414	19.9	1,496	15.3	1,557	16.3	942	16.5	258	12.1
數字醫療平台	187,407	30.5	203,847	32.0	190,188	23.6	111,026	25.1	96,335	25.5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51,317	18.6	51,559	17.6	56,212	14.4	40,541	16.8	30,600	18.1
線下醫療服務	(21,316)	(24.1)	8,096	5.8	17,210	8.2	9,531	9.3	7,796	7.8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157,406	63.0	144,192	71.1	116,766	56.7	60,954	61.4	57,939	53.3
其他	18,388	15.4	28,271	27.3	4,663	13.8	(277)	(1.0)	612	70.3
總計	211,796	22.0	240,942	18.1	217,408	14.4	114,589	15.4	116,888	14.9

與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及其業績

我們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包括履約成本減去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我們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收入有關的開支。

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業績指來自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減去與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負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同期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利潤率分別為負24.1%、12.8%及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39,446	354,367	1,032,416
履約成本 ⁽¹⁾	160,550	976,270	1,521,959
減：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²⁾	(111,580)	(667,187)	(528,775)
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 服務開支.....	48,970	309,083	993,184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業績.....	(9,524)	45,284	39,232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業績的利潤率(%)....	(24.1)	12.8	3.8

(1) 履約成本指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支出，包括醫療費用、維護成本及與醫療機構的盈餘分成。

(2) 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指即使特定期間內未發生償付事件，我們須向健共體內的醫療機構支付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項下的假設金額。此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的會計處理，且並未計量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實際表現。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參與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的僱員的薪金、福利及退休金；(ii)主要與營銷活動有關的推廣及銷售佣金相關開支；及(iii)差旅及招待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開發有關的出差及招待產生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其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及福利.....	208,911	34.0	178,044	37.4	120,342	41.1	68,484	43.0	44,174	40.0
推廣及銷售佣金相關開支.....	143,528	23.3	97,729	20.5	58,090	19.8	32,947	20.7	23,801	2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33,491	5.4	32,036	6.7	19,316	6.6	8,987	5.6	8,848	8.0
差旅及招待開支.....	35,533	5.8	19,810	4.2	16,361	5.6	8,196	5.1	5,735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038	24.4	101,582	21.3	59,573	20.3	29,853	18.7	16,701	15.1
其他 ⁽¹⁾	43,774	7.1	46,982	9.9	19,376	6.6	10,953	6.9	11,296	10.2
總計.....	<u>615,275</u>	<u>100.0</u>	<u>476,183</u>	<u>100.0</u>	<u>293,058</u>	<u>100.0</u>	<u>159,420</u>	<u>100.0</u>	<u>110,555</u>	<u>100.0</u>

(1) 主要包括會議費用、租金、辦公及專業服務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及福利；(ii)支付予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專業、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及技術服務費用及外包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其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計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及福利.....	251,260	81.1	172,910	81.2	103,140	84.4	59,666	84.7	34,233	8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9,255	3.0	7,833	3.7	4,772	3.9	2,669	3.8	1,332	3.2
專業、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用.....	18,850	6.1	5,261	2.5	1,844	1.5	786	1.1	1,001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718	7.3	20,451	9.6	6,013	4.9	4,071	5.8	2,340	5.7
其他 ⁽¹⁾	7,556	2.5	6,357	3.0	6,503	5.3	3,272	4.6	2,465	6.0
總計.....	309,639	100.0	212,812	100.0	122,272	100.0	70,464	100.0	41,371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僱員的僱員薪酬及福利；(iii)專業、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審計費用、招聘開支及外包勞工成本；及(iv)與我們申請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其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32,099	58.0	136,930	24.9	108,343	23.3	69,193	27.1	137,785	50.6
僱員薪酬及福利.....	291,399	26.7	264,566	48.1	238,792	51.5	122,643	48.1	88,994	32.7
專業、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用.....	75,440	6.9	33,921	6.2	46,468	10.0	26,322	10.3	14,735	5.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802	2.3	32,650	5.9	27,539	5.9	12,286	4.8	10,543	3.9
[編纂]開支.....	—	—	—	—	—	—	—	—	4,791	1.8
差旅及招待開支.....	24,757	2.3	14,708	2.7	14,421	3.1	7,501	2.9	5,975	2.2
其他 ⁽¹⁾	41,972	3.8	66,795	12.2	28,449	6.2	17,280	6.8	9,276	3.4
總計.....	1,090,469	100.0	549,570	100.0	464,012	100.0	255,225	100.0	272,099	100.0

(1) 主要包括交通費用、辦公開支及稅項及附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補貼的其他收入，被其他虧損所抵銷，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ii)於2021年結算法律索償，主要與我們與妙聯網結算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iii)與我們於一家私人公司(我們已於2023年出售該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值。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入及虧損人民幣88.2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7.7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入及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入及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來自銀行存款以及關聯方及第三方貸出款項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借款匯兌差額及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優先股。我們指定優先股的全部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除外。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其後我們預期不會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我們預期優先股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後，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值狀況。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613.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733.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078.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4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公司徵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惟若干印花稅除外，該等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帶至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的若干文據。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就其所得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我們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實際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利潤則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防止稅率兩級制的濫用，各組關連實體僅可提名一家實體從兩級制稅率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於業績記錄期，由於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在通常情況下，除非享受特殊優惠稅率，否則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實體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予以計算。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業績記錄期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爭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5月，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優化資產，我們的董事決定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2020年1月由我們收購的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整體業務已於2022年出售，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董事決定終止我們的數字檢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檢查服務的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精簡業務運營，我們於2024年向WDG集團出售了山東實體，其主要從事在山東省與當地公立醫院合作，為患者提供醫藥服務。於2024年6月，我們與一名關聯方簽訂一份出售我們在山東實體中的股權的意向書。於2024年12月，已完成出售山東實體。因此，山東實體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入賬列為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一項獨立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各項獨立項目。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乃比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大幅增加。

AI醫療服務。我們來自AI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39.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雲藥房的收入增加。特別是：

- 我們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32.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在天津的按人頭付費的多病種健康管理服務快速擴展所推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健共體擴展AI醫療服務。我們於2023年12月在天津市西青區將業務模式由單病種管理擴展至多病種管理。在西青區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迅速將多病種管理服務模式擴展至天津市另外三個區。截至2024年6月30日，健共體已在天津涵蓋約900,000名成員。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雲藥房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9百萬元增加51.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受健共體內基層醫療機構的患者就診人次增加以及由此產生的藥物銷售增加所推動。

數字醫療平台。我們來自數字醫療平台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減少14.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減少29.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COVID-19相關藥物的高需求。上述減少部分被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抵銷，主要是由於與醫藥公司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合作增加所致。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1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成本輕微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客戶合約毛利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同期客戶合約毛利率分別為15.4%及14.9%。

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及其業績

我們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健共體的快速發展，履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22.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同期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利潤率分別為20.0%及3.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利潤率與2024年同期相比較高，乃由於單病種管理服務的盈餘率高於多病種管理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減少30.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削減銷售及營銷僱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i)推廣及銷售佣金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企業會員服務的銷量減少。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完成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基本IT基礎設施建設後優化IT員工人數，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68.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及控制與非核心業務相關的成本，一般行政僱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減少；及(ii)專業、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於2024年同期並無產生。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31.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的長期賬齡應收賬款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次性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減少。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78.7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股權價值有所波動。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8.2百萬元減少70.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34.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7.7百萬元增加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AI醫療服務。我們AI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7.9百萬元增加6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5.0百萬元，乃由於(i)於2022年該業務僅有半年業績，而2023年則有全年業績；及(ii)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提供多病種管理服務。

數字醫療平台。我們數字醫療平台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6.3百萬元增加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加33.0%至2023年的人民幣39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我們的線上配藥服務，藥物的線上銷售額增加；(ii)數字諮詢及診斷服務的擴展；及(iii)線下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4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天津及上海的醫院業務迅速擴張所致。

收入成本及客戶合約毛利

我們的客戶合約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7.3百萬元增加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成本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客戶合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同期的客戶合約毛利率分別為18.1%及14.4%。我們客戶合約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雲藥房服務的收入比例增加。

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及其業績

我們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與我們在天津快速推出及擴展按人頭付費的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相一致。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分別錄得負人民幣9.6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的業績，同年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利潤率分別為負24.1%及12.8%。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利潤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提升的AI能力及於健共體內累積的數據使我們的醫療健康管理及理賠審核更為有效。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減少38.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縮減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是由於我們縮減與巡診車服務及企業會員服務有關的員工規模)，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57.7百萬元；(ii)由於我們優化銷售及營銷策略，使推廣及銷售佣金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42.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減少42.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削減非核心業務的研發人員並將資源戰略性地集中在與開發我們健康管理會員計劃服務的IT基礎設施有關的員工上，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9.6百萬元減少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ii)其他開支(如租金及辦公室開支)減少人民幣38.4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行政及一般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削減與巡診車服務及企業會員服務有關的人員)，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與我們其他服務有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93.4%至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2年錄得借款的外匯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而於2023年並無錄得相關虧損，這主要與我們的美元貸款有關。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613.4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7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股權價值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75.6百萬元減少60.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7.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61.5百萬元增加4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7.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AI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產生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AI醫療服務。AI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該業務從而覆蓋更多醫院，導致我們自雲藥房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3.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直至2022年6月方推出健康管理會員服務。

數字醫療平台。數字醫療平台產生的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6.3百萬元。具體而言，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增加6.4%至2022年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線下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57.8%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綜合醫療中心的擴建；及(ii)我們的上海醫院於2022年設立。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減少18.7%至2022年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因為(i)由於我們銷售健康管理套餐，我們的企業會員服務收入減少；及(ii)我們於2021年錄得與為企業客戶建造展覽有關的若干非經常性收入。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及客戶合約毛利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加45.0%至2022年的人民幣1,0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品供應成本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客戶合約毛利人民幣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百萬元，同期客戶合約毛利率分別為22.0%及18.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雲藥房收入比例增加。

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及其業績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有關的服務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因為我們直至2022年6月方推出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務。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分別為零及負人民幣9.5百萬元，同年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利潤率分別為零及負2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15.3百萬元減少22.6%至2022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ii)我們優化營銷策略，導致推廣及銷售佣金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及(iii)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縮減COVID-19相關服務及醫療設備銷售規模，並削減相關人員)，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09.6百萬元減少31.3%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完成巡診車、雲藥房及數字醫療平台的IT基礎設施建設後削減相關IT人員數量；及(ii)我們於2021年因購買若干技術服務而產生一次性開支，導致專業、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90.5百萬元減少49.6%至2022年的人民幣54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495.2百萬元；(ii)主要由於暫停[編纂]申請，我們於2022年並無產生[編纂]開支，導致專業、技術及外包服務費減少

財務資料

人民幣41.5百萬元；及(iii)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削減了人力資源、後台行政員工及中台運營人員數量，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減少99.7%至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與巡診車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一次性減值。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8.2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法律索償結算及投資預付款項減值的虧損人民幣80.8百萬元，而2022年並無產生該虧損。上述款項部分被我們獲得的補貼金額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減少50.9%至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產生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人民幣58.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並無產生該等成本；及(ii)我們償還若干借款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匯兌收益，而於2022年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6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571.1百萬元增加46.8%至2022年的人民幣3,77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38,862	1,419,736	1,252,420	439,039
流動資產	2,058,500	1,874,877	1,525,414	2,499,333
資產總值	4,597,362	3,294,613	2,777,834	2,938,372
非流動負債	955,156	359,659	288,967	45,080
流動負債	22,063,704	24,730,416	25,485,276	26,161,798
負債總額	23,018,860	25,090,075	25,774,243	26,206,878
負債淨額	(18,421,498)	(21,795,462)	(22,996,409)	(23,268,506)
股本	223	223	224	224
股份溢價	407,063	407,063	407,063	407,063
其他儲備	2,339,262	2,733,781	2,992,277	3,154,614
累計虧損	(21,282,036)	(25,002,947)	(26,435,389)	(26,859,2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8,535,488)	(21,861,880)	(23,035,825)	(23,297,328)
非控股權益	113,990	66,418	39,416	28,822
虧絀總額	(18,421,498)	(21,795,462)	(22,996,409)	(23,268,506)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23,328	381,798	490,131	320,167	396,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08,773	239,921	177,894	125,642	213,7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8,354	120,238	292,382	316,343	886,284
存貨.....	207,054	195,285	146,628	38,153	32,519
合約資產.....	23,095	10,923	2,643	374	671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資產.....	—	—	46,758	22,979	29,000
定期存款.....	—	35,940	25,87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5,631	—	—	—	—
受限制現金.....	19,181	3,100	16,382	22,100	2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4	673,604	326,722	246,531	223,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14,068	—	1,407,044	1,458,404
流動資產總值.....	2,058,500	1,874,877	1,525,414	2,499,333	3,282,0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3,016	360,153	476,127	210,299	264,933
客戶墊款.....	4,234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830	300,910	222,633	177,759	167,7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827	338,571	373,076	363,806	684,610
合約負債.....	109,382	152,502	75,437	67,228	68,488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負債.....	—	5,095	—	26,496	88,134
租賃負債.....	87,803	108,077	137,545	15,503	20,6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06	8,892	10,314	2,043	47
借款.....	813,892	143,877	133,800	255,000	365,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219,814	23,312,339	24,056,344	24,196,174	24,190,062
撥備.....	30,300	—	—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847,490	920,460
流動負債總額.....	22,063,704	24,730,416	25,485,276	26,161,798	26,770,139
流動負債淨額.....	(20,005,204)	(22,855,539)	(23,959,862)	(23,662,465)	(23,488,108)

財務資料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發行優先股。我們所有的優先股均被指定為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然而，在優先股於[編纂]後轉換為股份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就本文件流動資金披露而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855.5百萬元、人民幣23,959.9百萬元、人民幣23,6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8.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09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自G輪融資收到的資金導致股份認購的預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的估值增加，部分被借款減少人民幣670.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商品（主要為藥品及醫療產品，且扣除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商品	259,374	257,680	217,906	74,667
零配件及耗材	6,596	—	—	—
原材料	1,742	—	—	—
減：撥備	(60,658)	(62,395)	(71,278)	(36,514)
小計	207,054	195,285	146,628	38,153
加：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存貨	—	—	—	115,952
總計	207,054	195,285	146,628	154,10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存貨	(152,339)	(104,213)	(91,515)	(101,73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總額	54,715	91,072	55,113	52,373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購買COVID-19相關藥品。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藥品存貨減少，而這主要由我們持續銷售於2022年底囤積的COVID-19藥品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				
週轉天數 ⁽¹⁾	26	24	20	14

- (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週轉天數按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的平均結餘(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期末結餘(2021年)除以有關期間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週轉天數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天及24天。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減少至20天，主要是由於持續銷售導致我們於2022年囤積的COVID-19藥品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減至14天，主要由於通過家庭配送銷售的藥品銷售額佔比增加，這涉及到向供應商即時下達訂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已出售或動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尚未動用存貨中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或94.5%。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與我們的雲藥房相關的應收結餘，主要來自當地公共醫療基金和醫院。當地公共醫療基金通常會保留與我們的藥品相關的保證金，通常會於結算前一至兩年預扣。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7.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增加至人民幣305.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增至人民幣3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雲藥房業務擴張，該業務的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個月以內	401,277	299,587	338,184	208,418
3個月至6個月	268,965	43,061	47,156	32,174
6個月至1年	89,095	75,523	74,441	37,531
1至2年	24,624	51,244	169,265 ⁽¹⁾	136,498 ⁽¹⁾
2至3年	10,440	9,309	22,777	25,542
3年以上	5,045	3,557	11,425	10,863
減：虧損撥備	(76,118)	(100,483)	(173,117)	(130,859)
小計	723,328	381,798	490,131	320,167
加：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應收賬款	—	—	—	246,746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723,328	381,798	490,131	566,91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	(429,793)	(94,540)	(184,320)	(226,829)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總額				
(扣除虧損撥備)	293,535	287,258	305,811	340,084

- (1) 該等應收款項中的大部分為一次性COVID-19相關服務及巡診車服務。該等一次性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悉數於本表中各期間的虧損撥備中反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¹⁾	110	79	71	74

- (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按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結餘(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期末結餘(2021年)除以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10天減少至2022年的7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縮減巡診車服務。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至71天，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回貿易結餘的情況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74天。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的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或59.1%。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指應收健共體內公共醫療基金及基層醫療機構的款項。我們的大部分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零、零、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指應付健共體內基層醫療機構的款項。我們通常在就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收到公共醫療基金的付款後結清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零、人民幣5.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仍處於擴展階段，且我們應付基層醫療機構的款項較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健康管理及理賠審核得到改善，並由我們不斷進步的AI能力和更廣泛的數據積累提供支持。有關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及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租金及其他按金。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租金及其他按金、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及合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85,107	83,934	80,645	76,28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147	6,234	4,058	835
平台服務費的預付款項.....	8,180	6,365	3,600	1,820
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	—	180,000	230,000	—
其他.....	1,068	690	500	500
總計.....	110,502	277,223	318,803	79,439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14,883	67,937	58,571	41,379
投資預付款項的應收款項.....	52,600	—	—	—
合約成本.....	30,695	20,693	17,391	12,72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141	23,839	16,478	30,70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363	25,356	7,656	3,273
應收第三方短期貸款—流動.....	13,768	12,576	4,050	—
賣家返利.....	11,709	29,287	39,796	6,277
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	21,439	7,499	6,337	9,267
遞延[編纂]開支.....	—	—	—	628
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	7,357	3,325	2,433	—
廣告開支的預付款項.....	1,893	1,735	1,906	1,993
代客戶支付的墊款.....	—	15,461	4,504	5,532
其他.....	33,042	36,234	23,885	16,094
減：虧損撥備.....	(17,117)	(4,021)	(5,113)	(2,234)
總計.....	308,773	239,921	177,894	125,642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預付款項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部分被代客戶支付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代客戶支付的墊款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建議出售山東實體導致賣家返利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現分類為持作出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大幅減少至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減少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將所有相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收取費用之工程獲得對價的權利（全部來自巡診車服務）。當我們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得到付款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合約資產.....	73,468	56,483	25,347	9,871
非流動合約資產.....	88,278	39,441	17,795	14,953
減：虧損撥備.....	(113,045)	(79,314)	(39,017)	(24,110)
合約資產總額淨額.....	<u>48,701</u>	<u>16,610</u>	<u>4,125</u>	<u>714</u>

我們的合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滿足收款條件的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及(ii)確認與我們巡診車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				
非上市優先股.....	142,438	157,146	159,846	162,690
權益工具				
非上市普通股.....	100,604	91,899	52,670	40,747
	243,042	249,045	212,516	203,437
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				
理財產品.....	25,631	—	—	—
總計.....	268,673	249,045	212,516	203,437

我們已制定有關財政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且已經董事會批准。我們的財政政策載有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及減輕風險的相應內部控制措施。在財務總監的監督下，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制定任何投資方案前，我們的財務部門會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我們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合理且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財務風險，並為股東的利益產生投資回報。根據我們經董事會批准的財政政策，我們被禁止投資高風險理財產品，且建議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前景。根據我們的財政政策，我們經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後，根據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

我們已採納與權益工具投資有關的內部政策。財務部門負責擬訂及分析潛在投資計劃。計劃經初步審核後，由法律、財務、戰略投資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進行盡職調查。根據權益投資政策，投資決定乃由決策委員會經充分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發展、有關投資的投資成本、預期收益及潛在風險)後作出。

為優化投資回報及降低投資風險，我們亦建立後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預警機制。

財務資料

我們密切關注投資金融工具及公司的表現，評估投資表現與預期之間的差異。如果所投資工具或實體的財務或運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違反投資協議，項目負責人應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有關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我們的短期理財產品投資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以優先股及普通股形式)。彼等的公允價值已通過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最近期融資以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於業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投資的技術或醫療服務公司。該等長期投資符合我們豐富數字醫療平台的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軟件、商標、業務合作安排、技術及開發支出以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擬出售山東實體及將所有相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ii)我們於2022年6月出售輔助生殖治療服務；及(iii)該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買存貨應付雲藥房的應付款項，用於購買藥品。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個月以內	322,033	322,163	404,533	136,966
3個月以後	10,983	37,990	71,594	73,333
小計	333,016	360,153	476,127	210,299
加：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應付賬款	—	—	—	358,017
總計	333,016	360,153	476,127	568,31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	(205,388)	(180,530)	(289,379)	(346,446)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總額	127,628	179,623	186,748	221,8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的				
週轉天數 ⁽¹⁾	61	51	51	55

(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期末結餘(2021年)除以有關期間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61天減少至2022年的5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縮減巡診車服務，而2023年則維持於51天的穩定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增加至55天，主要是因為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中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或62.7%。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股息、應付薪資及福利、應付營銷服務費、應計運營開支、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應付修復開支、按金、已收僱員的購股權行使按金、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6,578	18,109	18,416	18,531
應付薪資及福利	124,496	58,504	35,620	22,491
應付營銷服務費	15,173	27,000	23,220	21,324
應計運營開支	62,643	21,735	20,342	6,892
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43,668	82,434	36,049	40,371
應付修復開支	32,179	25,770	14,370	4,413
應付專業服務費	25,844	4,985	—	3,006
按金	8,238	6,874	9,041	2,539
已收僱員的購股權行使按金	7,716	10,805	13,119	13,906
其他應付稅項	26,785	27,653	28,039	23,732
其他	32,510	17,041	24,417	20,554
總計	395,830	300,910	222,633	177,75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持續減少：(i)我們的應付薪資及福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優化及出售輔助生殖治療服務；(ii)我們的應付修復開支，乃由於我們逐步支付於2021年完成的修復工程的尾款；(iii)應計運營開支，主要歸因於我們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v)應付專業服務費，因我們於2021年後暫停[編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優先股融資及銀行借款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向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73.1百萬元、人民幣67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自資本市場不時募集的資金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的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475)	(336,150)	(451,085)	(287,987)	(10,3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3,106	833,336	144,996	81,668	(20,5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6,662)	(415,143)	(44,630)	(32,237)	5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37,031)	82,043	(350,719)	(238,556)	24,9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317	573,084	673,604	673,604	326,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0,202)	18,477	3,837	11,589	74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105,9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4	673,604	326,722	446,637	246,5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並就以下因素作出調整：(i) 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調整、折舊及攤銷；及(i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金額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26.4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58.1百萬元；(ii)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

財務資料

值變動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iii)與我們的使用權、固定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6.4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張雲藥房而增加藥品採購；(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64.4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33.5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77.8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04.1百萬元；(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7.8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該金額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780.9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13.4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70.6百萬元；(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9.7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8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65.8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3.5百萬元。該金額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546.3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25.5百萬元；(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6.6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iv)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09.8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藥品採購量增加，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50.8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我們預期透過(i)擴展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雲藥房，以持續增加收入；(ii)提高營運效率以控制開支，尤其是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提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有關我們負現金流量相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虧損歷史，且自營運產生負現金流量，其日後可能持續」。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相關成因的主要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貸出款項人民幣77.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42.6百萬元，及(ii)贖回定期存款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ii)贖回定期存款人民幣35.9百萬元，部分被(i)第三方貸出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679.2百萬元；及(i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253.7百萬元，部分被(i)關聯方貸出款項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975.1百萬元；及(ii)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573.8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銀行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598.1百萬元；(ii)關聯方貸出款項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5.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92.8百萬元；及(ii)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人民幣3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23.8百萬元；及(ii)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3.8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215.5百萬元；(ii)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iii)償還應付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66.5百萬元，部分被(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76.4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6.4百萬元；及(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950.5百萬元；(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23.6百萬元；及(iii)購回普通股的付款人民幣464.6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67.7百萬元；及(i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73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146,316	143,877	133,800	255,000	365,000
租賃負債.....	643,254	424,685	387,736	60,583	61,120
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	39,290	300,161	351,210	345,932	552,64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219,814	23,312,339	24,056,344	24,196,174	24,190,062
總計.....	<u>22,048,674</u>	<u>24,181,062</u>	<u>24,929,090</u>	<u>24,857,689</u>	<u>25,168,826</u>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29,442	81,300	133,800	255,000	365,0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716,874	62,577	—	—	—
總計.....	<u>1,146,316</u>	<u>143,877</u>	<u>133,800</u>	<u>255,000</u>	<u>365,00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6%、4.3%及5.2%，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5.4%及5.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第三方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9.2%、9.0%及14.7%，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4.7%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借款	813,892	143,877	133,800	255,000	365,000
非即期借款	332,424	—	—	—	—
總計	<u>1,146,316</u>	<u>143,877</u>	<u>133,800</u>	<u>255,000</u>	<u>365,000</u>

有關我們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亦無因我們與各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借款協議而受重大財務契諾所規限。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租賃負債	87,803	108,077	137,545	15,503	20,670
非即期租賃負債	555,451	316,608	250,191	45,080	40,450
總計	<u>643,254</u>	<u>424,685</u>	<u>387,736</u>	<u>60,583</u>	<u>61,120</u>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的優先股。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已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並發行A輪、A-1輪、B輪、C輪、C-1輪、C-2輪、D輪、

財務資料

D-1輪、E輪、F輪、F-1輪、F-2輪及G輪優先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20,219.8百萬元、人民幣23,312.3百萬元、人民幣24,05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96.2百萬元。

有關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無形資產而產生。我們定期作出資本開支以擴大運營、升級設施及提高運營效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運營的預期增長，並預期通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的組合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亦可以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資本承擔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2	4,051	2,421	—
無形資產.....	821	922	840	459
總計.....	<u>5,103</u>	<u>4,973</u>	<u>3,261</u>	<u>459</u>

除上文所載合約責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42.2	36.2	不適用	107.4
淨虧損率(%) ⁽²⁾	(267.4)	(276.1)	(79.3)	(167.5)	(23.9)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40.8)	(59.7)	(27.1)	(29.4)	(7.0)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包括來自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度或期間的虧損除以同一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包括來自我們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3)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或期內收入。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編纂]**開支、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及投資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與我們定義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衝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淨額.....	15,936	12,837	23,696	21,149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賬款.....	(4,138)	(1,708)	(11,109)	(15,977)
與關聯方的結餘，貿易性質.....	11,798	11,129	12,587	5,172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貸款.....	204,260	144,597	201,143	241,955
代表關聯方支付的款項.....	—	259	5,305	8,6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8,843	8,873	118,062	133,958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680	261	1,307	1,362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非貿易).....	(34,213)	(33,752)	(33,435)	(33,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借款.....	(39,290)	(300,161)	(351,210)	(345,93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20,531)	(20,531)	(20,531)
出售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	(17,400)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6,537)	(479)	(1,335)	(1,512)
與關聯方的結餘，非貿易性質.....	133,743	(218,333)	(80,694)	(15,547)
總計.....	145,541	(207,204)	(68,107)	(10,375)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主要為WDG集團控制的實體)訂立屬貿易性質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貸款，主要為應收WDG集團控制的實體的無息貸款，應於12個月內償還；及(ii)應收WDG集團控制的實體就我們的重組流程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該款項為免息且應於12個月內償還。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WDG集團控制的實體的借款；(ii)收購WDG集團控制的實體的應付款項；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出售WDG集團控制的實體的預收款項人民幣17.4百萬元，其於2023年已悉數結清。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應付關聯方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12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所有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編纂]後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相關各方之間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因素及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於2020年12月，我們向股東宣派人民幣20億元的股息，其中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023.9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進一步向股東支付人民幣923.6百萬元的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8.5百萬元尚待支付。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是否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對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可能無法作為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積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因為儘管我們盈利，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留作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而該等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為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並未行使[編纂]，以及每股優先股在緊接[編纂]之前按1:1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包括(i) [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包括(a)保薦人費用約[編纂]、(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約[編纂]預計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在該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於2024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與[編纂]後 轉換優先股 相關的 估計影響	[編纂] 估計[編纂]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 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23,323,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23,323,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297,328,000元釐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無形資產調整約人民幣25,762,000元。
- [編纂]後，所有A輪、A-1輪、B輪、C輪、C-1輪、C-2輪、D輪、D-1輪、E輪、F輪、F-1輪、F-2輪及G輪優先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截至2024年6月30日優先股的賬面總值。
-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虧損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2,492,000元），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股本」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344,248,611股普通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A輪、A-1輪、B輪、C輪、C-1輪、C-2輪、D輪、D-1輪、E輪、F輪、F-1輪、F-2輪及G輪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795,271,104]股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完成後（假設[編纂]及優先股轉換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i)就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116,285,810]股股份；(ii) [62,483,291]股庫存股份；(i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根據「股本」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116,285,810]股股份及[62,483,291]股庫存股份。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其項下目前可得股份數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若干股東放棄股份」。

財務資料

- (6)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080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關於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編纂]約[編纂]。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在天津及中國其他地區擴張健共體，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提升價值醫療服務盈利能力及促進商業化，並增強我們提供AI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高服務滲透率、推進按人頭付費的服務模式以實現更個性化的醫療健康方法，以及提供體重管理計劃、可穿戴醫療設備和消費者保健品等增值服務，進一步擴張天津健共體的廣度及深度。
 - (ii) 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拓展至天津以外的地區，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通過建立當地互聯網醫院將我們在天津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上海、銀川及貴陽等其他大城市。我們的地區擴張標準包括當地的醫保盈餘情況、衛生條件、消費者醫療支出情況、人口規模、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在這些新地點，我們的擴張策略包括將投入主要用於醫療軟硬件、營運資金以及營銷及招待開支；(b)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收購或合營互聯網醫院，以及對數字醫療行業（如藥房）進行股權投資，以拓展其他城市地區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及(c)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在健共體的基層醫療機構內發展專科醫療中心，以管理六大慢病（即癌症／腫瘤、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其他健康問題），並拓展我們基於雲的業務模式。該等資金將主要用於健共體醫療能力方面的初始投資（包括未來三至五年的軟件、硬件及運營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AI技術擴張及應用，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構建多模態AI模型。我們計劃從醫院及研究機構獲取更多的醫療數據，構建全面的專病與共病知識圖譜，在我們的服務中創造數據飛輪效應。我們將對多模態AI模型進行訓練，提高模型診斷及推理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a)採購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於AI模型訓練及推理運算能力的GPU服務器；及應用服務器，例如用於知識圖譜存儲、檢索及AI應用部署的服務器；(b)通過投資及收購提升我們的AI能力，所依據的標準包括(1)具備單病種智能輔助診療及管理能力的數字健共體及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2)具備高質量醫學知識庫及數據集的標的，用於強化我們的知識圖譜建設，提升AI模型在醫療健康領域的能力；及(c)支付其他開支，包括購買醫學特定模型、支付使用公有雲服務的API費用，以及取得醫學知識庫、數據集及知識產權。
 - (ii)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醫療領域AI工具，並將其與我們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服務整合。我們計劃進一步訓練及微調我們現有的AI模型，以應用於輔助診療、用藥指導、健康管理、醫保風控等各種用例，通過針對專病推薦治療和用藥方案來協助醫生。我們的計劃包括購買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公有雲服務，用於AI部署及數據儲存；以及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增聘研發人員。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打造AI醫療健康開放平台。該平台將促進我們AI能力(包括我們的知識引擎、AI模型及各種醫療應用)的進一步商業化，為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賦能。
 - (iv)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吸引戰略合作夥伴及科技人才。具體而言，其將用於與領先的AI公司、醫療機構以及高校進行合作，在底層模型、專業醫學知識及衛生經濟學評價等領域實現技術創新；及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招聘更多AI人才。
-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及管理效率，其中包括：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透過與知名醫療機構及行業專家合作，我們計劃為六大慢病 (即癌症／腫瘤、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其他健康問題) 制定專門的疾病管理標準及計劃，以豐富我們的醫學知識庫，並透過專家問診、標準化培訓及質量控制改善醫院的AI醫療服務。我們的投資將主要著重於與醫療機構及專家合作，並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增聘醫療專業人員。
 - (ii) 約[編纂] (或[編纂]) 預期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智能風險控制軟件和運營管理系統。更多地使用這些智能審計工具將強化我們的精算模型，改善決策流程，並有效地分配我們的內部資源。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 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倘我們作出[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為(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i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 及(iii)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

倘[編纂][編纂] (包括行使[編纂][編纂]) 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不必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筆資金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微醫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微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7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和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中載有微醫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全部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6	961,525	1,328,267	1,508,229	742,660	785,665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6、23	—	39,446	354,367	133,846	1,032,416
	6	961,525	1,367,713	1,862,596	876,506	1,818,081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7	(749,729)	(1,087,325)	(1,290,821)	(628,071)	(668,777)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7、23	—	(48,970)	(309,083)	(107,133)	(993,1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615,275)	(476,183)	(293,058)	(159,420)	(110,555)
研發開支	7	(309,639)	(212,812)	(122,272)	(70,464)	(41,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090,469)	(549,570)	(464,012)	(255,225)	(272,0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0,233)	(614)	(41,357)	(15,116)	(10,29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9	(88,244)	17,674	(6,375)	7,799	(2,093)
經營虧損		(2,092,064)	(990,087)	(664,382)	(351,124)	(280,291)
財務收入	10	11,762	1,559	7,798	454	322
財務成本	10	(128,725)	(58,909)	(11,564)	(6,892)	(5,690)
財務成本—淨額	10	(116,963)	(57,350)	(3,766)	(6,438)	(5,36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46,584	(2,613,367)	(733,464)	(1,078,684)	(140,20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7	(12,423)	(26,159)	(1,046)	(522)	(54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17	(79,696)	(84,915)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減值及減值撥回	17(i)	—	(7,333)	10,866	6,60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4,562)	(3,779,211)	(1,391,792)	(1,430,159)	(426,408)
所得稅開支	11	(14,539)	(2,716)	(9,370)	(2,388)	(3,313)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269,101)	(3,781,927)	(1,401,162)	(1,432,547)	(429,7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38(1)	(301,994)	6,314	(76,431)	(35,654)	(4,713)
年／期內虧損		(2,571,095)	(3,775,613)	(1,477,593)	(1,468,201)	(434,434)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7,502)	(3,718,408)	(1,432,442)	(1,443,790)	(423,840)
非控股權益		(73,593)	(57,205)	(45,151)	(24,411)	(10,594)
		<u>(2,571,095)</u>	<u>(3,775,613)</u>	<u>(1,477,593)</u>	<u>(1,468,201)</u>	<u>(434,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62,682)	(3,779,866)	(1,398,776)	(1,430,262)	(428,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4,820)	61,458	(33,666)	(13,528)	5,058
	<u>(2,497,502)</u>	<u>(3,718,408)</u>	<u>(1,432,442)</u>	<u>(1,443,790)</u>	<u>(423,84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虧損	12	(6.69)	(9.62)	(3.61)	(3.66)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2	(6.06)	(9.78)	(3.53)	(3.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27	(22,690)	18,684	—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 收益		(54)	(2,241)	2,295	1,299
<i>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38,002)	(2,792)	(10,541)	(5,076)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0,746)	13,651	(8,246)	(3,77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31,841)</u>	<u>(3,761,962)</u>	<u>(1,485,839)</u>	<u>(1,471,97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8,248)	(3,704,757)	(1,440,688)	(1,447,567)
非控股權益		(73,593)	(57,205)	(45,151)	(24,411)
		<u>(2,631,841)</u>	<u>(3,761,962)</u>	<u>(1,485,839)</u>	<u>(1,471,97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下業務的年/期內全 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33,564)	(3,729,755)	(1,364,257)	(1,411,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4,684)	24,998	(76,431)	(35,654)
		<u>(2,558,248)</u>	<u>(3,704,757)</u>	<u>(1,440,688)</u>	<u>(1,447,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2,374	269,786	197,602	71,613
使用權資產.....	14	617,045	355,498	275,014	50,680
無形資產.....	15	734,960	244,859	230,203	25,762
遞延稅項資產.....	16	14,267	424	632	48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389,850	17,214	16,168	7,2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43,042	249,045	212,516	203,437
合約資產.....	6(a)	25,606	5,687	1,482	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110,502	277,223	318,803	79,4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c)(i)	1,216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8,862	1,419,736	1,252,420	439,03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723,328	381,798	490,131	320,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308,773	239,921	177,894	125,6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c)(i)	178,354	120,238	292,382	316,343
存貨.....	25	207,054	195,285	146,628	38,153
合約資產.....	6(a)	23,095	10,923	2,643	374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23	—	—	46,758	22,979
定期存款.....	24(c)	—	35,940	25,87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5,631	—	—	—
受限制現金.....	24(b)	19,181	3,100	16,382	22,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573,084	673,604	326,722	246,531
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58,500	1,660,809	1,525,414	1,092,2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	—	214,068	—	1,407,044
流動資產總值.....		2,058,500	1,874,877	1,525,414	2,499,333
資產總值.....		4,597,362	3,294,613	2,777,834	2,938,372
權益					
股本.....	26	223	223	224	224
股份溢價.....	26	407,063	407,063	407,063	407,063
其他儲備.....	27	2,339,262	2,733,781	2,992,277	3,154,614
累計虧損.....		(21,282,036)	(25,002,947)	(26,435,389)	(26,859,2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8,535,488)	(21,861,880)	(23,035,825)	(23,297,328)
非控股權益.....	37	113,990	66,418	39,416	28,822
虧絀總額.....		(18,421,498)	(21,795,462)	(22,996,409)	(23,268,5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32,424	—	—	—
租賃負債.....	29	555,451	316,608	250,191	45,080
遞延稅項負債.....	16	14,766	10,309	6,034	—
其他長期負債.....		52,515	32,742	32,7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5,156	359,659	288,967	45,0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333,016	360,153	476,127	210,299
客戶墊款.....	32	4,23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95,830	300,910	222,633	177,7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c)(ii)	45,827	338,571	373,076	363,806
合約負債.....	6(c)	109,382	152,502	75,437	67,228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23	—	5,095	—	26,496
租賃負債.....	29	87,803	108,077	137,545	15,5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06	8,892	10,314	2,043
借款.....	28	813,892	143,877	133,800	255,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	20,219,814	23,312,339	24,056,344	24,196,174
撥備.....	34	30,300	—	—	—
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22,063,704	24,730,416	25,485,276	25,314,30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8(2)	—	—	—	847,490
流動負債總額.....		22,063,704	24,730,416	25,485,276	26,161,798
負債總額.....		23,018,860	25,090,075	25,774,243	26,206,878
虧絀及負債總額.....		4,597,362	3,294,613	2,777,834	2,938,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145	99	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243,042	249,045	212,516	203,4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b)	6,016,499	6,495,886	6,667,713	6,827,5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59,732	6,745,076	6,880,328	7,031,05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6,162	2,734,422	2,788,100	2,796,7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5,000	5,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5,516	1,234	2,086	4,792
受限制現金.....		19,1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4,593	20,093	451	181
流動資產總值.....		2,275,452	2,755,749	2,795,637	2,806,682
資產總值.....		8,535,184	9,500,825	9,675,965	9,837,737
權益					
股本.....	26	223	223	224	224
股份溢價.....	26	407,063	407,063	407,063	407,063
其他儲備.....	27	2,738,706	3,002,959	3,170,174	3,328,671
累計虧損.....		(15,321,628)	(17,774,911)	(18,506,903)	(18,647,2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2,175,636)	(14,364,666)	(14,929,442)	(14,911,321)
虧絀總額.....		(12,175,636)	(14,364,666)	(14,929,442)	(14,911,321)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28	382,54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57,117	31,246	27,129	31,09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	20,219,814	23,312,339	24,056,344	24,196,1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139	502,851	502,851	502,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8	19,055	19,083	18,943
流動負債總額.....		20,710,820	23,865,491	24,605,407	24,749,058
負債總額.....		20,710,820	23,865,491	24,605,407	24,749,058
虧絀及負債總額.....		8,535,184	9,500,825	9,675,965	9,837,7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8	212,081	1,947,050	(18,781,537)	(16,622,178)	84,152	(16,538,02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497,502)	(2,497,502)	(73,593)	(2,571,095)
貨幣換算差額		—	—	(22,690)	—	(22,690)	—	(22,69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 他全面收益		—	—	(54)	—	(54)	—	(54)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8,002)	—	(38,002)	—	(38,0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0,746)	(2,497,502)	(2,558,248)	(73,593)	(2,631,84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1)	—	—	—	—
向新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4	219,425	—	—	219,429	—	219,429
發行普通股作為發行F-1 輪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	—	(1)	—	—	—	—
購回普通股	26(b)(ii)	(11)	(24,443)	(296,193)	—	(320,647)	—	(320,6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738,725	—	738,725	—	738,7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控 制權變更的注資	37(b)	—	—	—	—	—	100,509	100,509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6	—	—	—	—	—	8,987	8,987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37(b)	—	—	(7,960)	—	(7,960)	(4,809)	(12,769)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 關聯方的注資	27	—	—	15,391	—	15,391	549	15,94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1,805)	(1,8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97	(2,997)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5)	194,982	452,958	(2,997)	644,938	103,431	748,369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	407,063	2,339,262	(21,282,036)	(18,535,488)	113,990	(18,421,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3	407,063	2,339,262	(21,282,036)	(18,535,488)	113,990	(18,421,49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718,408)	(3,718,408)	(57,205)	(3,775,6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18,684	—	18,684	—	18,684
38(1)(a)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	—	—	(2,241)	—	(2,241)	—	(2,241)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2,792)	—	(2,792)	—	(2,79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651	(3,718,408)	(3,704,757)	(57,205)	(3,761,96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70,585	—	270,585	—	270,5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 控制權變更的注資	—	—	—	—	—	125,000	125,000
37(b)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56,590	—	56,590	(68,530)	(11,940)
37(b)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03	(2,503)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 關聯方的注資	—	—	51,190	—	51,190	(1,704)	49,486
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5,133)	(45,133)
38(1)(a)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	—	380,868	(2,503)	378,365	9,633	387,998
於2022年12月31日	223	407,063	2,733,781	(25,002,947)	(21,861,880)	66,418	(21,795,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3	407,063	2,733,781	(25,002,947)	(21,861,880)	66,418	(21,795,46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432,442)	(1,432,442)	(45,151)	(1,477,59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	—	—	2,295	—	2,295	—	2,29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10,541)	—	(10,541)	—	(10,5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246)	(1,432,442)	(1,440,688)	(45,151)	(1,485,83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普通股	1	—	(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77,757	—	177,757	—	177,7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							
控制權變更的注資	37(b)	—	(10,000)	—	(10,000)	17,800	7,800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37(b)	—	81	—	81	(81)	—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							
關聯方的注資	27	—	55,905	—	55,905	430	56,335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視作來自關聯方的注資	27	—	43,000	—	43,000	—	43,000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1	—	266,742	—	266,743	18,149	284,89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4	407,063	2,992,277	(26,435,389)	(23,035,825)	39,416	(22,996,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u>224</u>	<u>407,063</u>	<u>2,992,277</u>	<u>(26,435,389)</u>	<u>(23,035,825)</u>	<u>39,416</u>	<u>(22,996,409)</u>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423,840)	(423,840)	(10,594)	(434,434)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77	—	377	—	3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377</u>	<u>(423,840)</u>	<u>(423,463)</u>	<u>(10,594)</u>	<u>(434,057)</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58,120	—	158,120	—	158,1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 關聯方的注資	27	—	3,840	—	3,840	—	3,840
期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u>—</u>	<u>—</u>	<u>161,960</u>	<u>—</u>	<u>161,960</u>	<u>—</u>	<u>161,960</u>
於2024年6月30日	<u><u>224</u></u>	<u><u>407,063</u></u>	<u><u>3,154,614</u></u>	<u><u>(26,859,229)</u></u>	<u><u>(23,297,328)</u></u>	<u><u>28,822</u></u>	<u><u>(23,268,50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u>223</u>	<u>407,063</u>	<u>2,733,781</u>	<u>(25,002,947)</u>	<u>(21,861,880)</u>	<u>66,418</u>	<u>(21,795,462)</u>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1,443,790)	(1,443,790)	(24,411)	(1,468,20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		—	—	1,299	—	1,299	—	1,299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5,076)	—	(5,076)	—	(5,0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3,777)</u>	<u>(1,443,790)</u>	<u>(1,447,567)</u>	<u>(24,411)</u>	<u>(1,471,978)</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普通股		1	—	(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5,175	—	105,175	—	105,17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								
控制權變更的注資	37(b)	—	—	(10,000)	—	(10,000)	16,800	6,800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81	—	81	(81)	—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								
關聯方的注資	27	—	—	53,032	—	53,032	254	53,28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視作來自關聯方的注資	27	—	—	43,000	—	43,000	—	43,000
期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u>1</u>	<u>—</u>	<u>191,287</u>	<u>—</u>	<u>191,288</u>	<u>16,973</u>	<u>208,261</u>
於2023年6月30日		<u>224</u>	<u>407,063</u>	<u>2,921,291</u>	<u>(26,446,737)</u>	<u>(23,118,159)</u>	<u>58,980</u>	<u>(23,059,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9(a)	(1,040,475)	(310,702)	(444,282)	(278,029)	(8,827)
已付所得稅		(28,333)	(27,697)	(16,233)	(11,176)	(2,274)
已收利息		5,333	2,249	9,430	1,218	7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475)	(336,150)	(451,085)	(287,987)	(10,3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13)	(51,896)	(22,015)	(19,734)	(11,060)
添置無形資產		(34,273)	(3,635)	(10,728)	(4,042)	(2,25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得現金)付款	36	(12,511)	—	—	—	—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付款		(598,100)	—	—	—	—
贖回理財產品		573,754	26,097	—	—	—
購買定期存款		—	(35,940)	(25,874)	—	—
贖回定期存款		—	—	35,940	14,340	25,874
關聯方貸出款項	41(b)(iii)	(215,756)	(115,908)	(74,993)	(36,132)	(77,321)
第三方貸出款項		(2,680)	(6,200)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41(b)(iv)	975,111	253,743	17,732	1,550	42,560
第三方償還貸款		95	1,550	—	—	1,650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7,024	1,408	—	—	—
退還投資預付款項		15,000	52,000	—	—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2,901	224,934	125,68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55	679,216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53,106	833,336	144,996	81,668	(20,5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734,294	476,366	—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19,429	—	—	—	—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26(b)(ii)	(464,568)	—	—	—	—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13,068)	(11,94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注資 收到的現金		(6,479)	52,081	(9,601)	(8,442)	(3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0,509	125,000	17,800	16,800	—
借款所得款項	39(b)	1,867,665	330,330	223,800	80,000	230,000
應付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41(b)(vi)	19,506	366,357	48,000	48,000	1,000
已收僱員的期權行使按金		1,336	2,943	2,315	704	787
與優先股相關的存款		—	(180,000)	(50,000)	—	(33,500)
償還借款	39(b)	(1,950,503)	(1,215,514)	(223,769)	(152,819)	(92,800)
償還應付關聯方借款	41(b)(vii)	(35,259)	(166,475)	(5,747)	(30)	(11,788)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39(b)	(106,224)	(38,842)	(29,881)	(13,469)	(16,447)
已付借款利息	39(b)	(63,097)	(171,630)	(6,815)	(3,981)	(3,928)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527)	—	—	—	—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923,601)	—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10,909)	—	—	—	—
償還承兌票據		(79,207)	—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4,959)	16,181	(10,732)	1,000	(17,0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26,662)	(415,143)	(44,630)	(32,237)	5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37,031)	82,043	(350,719)	(238,556)	24,9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317	573,084	673,604	673,604	326,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0,202)	18,477	3,837	11,589	74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	38(2)(a)	—	—	—	—	(105,9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4	673,604	326,722	446,637	246,5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於2004年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1月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2.1）（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AI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

於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載於附註18。

長期以來，貴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其業務架構，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實現進一步發展。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出售及計劃出售若干業務，包括i)於2022年6月出售Genea輔助生殖治療服務；ii)於2021年12月終止數字檢查業務；及iii)建議出售山東省的部分業務（「山東實體」）。該等出售業務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標準，其經營業績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8）。此外，貴集團亦決定出售於業績記錄期內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符合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標準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附註38）。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業績記錄期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ii)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3億元，主要歸因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33億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該等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對貴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生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貴集團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於需要時重續現有借款或取得新借款。
- (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業務計劃，以增加其收入，管理開支，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iii) 倘 貴公司屆時尚未完成合資格[編纂](附註30)，當前優先股的最早贖回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前曾通過與優先股持有人協商，成功將優先股的合資格[編纂]日期及最早贖回日期延後。如有必要， 貴公司將尋求將優先股的最早贖回日期進一步延後。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4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手頭現金結餘、可動用融資資源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 貴集團將有充分運營資金繼續保持其業務運營並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持續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a) 貴集團管理層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業績記錄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強制規定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分別於自2024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過渡日期為業績記錄期涵蓋的最早期間的起始日，即2021年1月1日。然而， 貴集團於過渡日期並未確認簽訂的任何保險合約，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過渡要求並不適用。 貴集團簽訂的保險合約採用的會計政策參閱附註2.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業績記錄期並非強制執行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釐定

董事已對新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除會影響損益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仍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移交給貴集團之日起完全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解除合併入賬。

貴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

2.2.1.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從事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醫療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貴集團透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受限制業務，而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或關聯方（「名義股東」）持有。貴集團透過一系列由貴公司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簽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配偶承諾，使得貴公司及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能夠：

- 管理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 行使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收取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其各自權益持有人取得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保障所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應付貴集團款項的付款責任及履行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行使權力，自參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透過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被視為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公司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視為貴公司的合併實體。貴集團已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在向 貴集團提供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2.2.1.2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就其後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被視為視作出資)，請參閱附註27。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且有關投資為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於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貴集團以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之形式，導致整體相關風險和回報與普通股實質不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4)。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對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2.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貴集團會按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確認有關金額。

若在一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實質影響力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損益（如適用）。

當貴集團因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就其後入賬作為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未準備好使用，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減值後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2.2.4 金融資產

2.2.4.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收益及虧損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

具投資的收益及虧損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2.4.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2.4.3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呈列為單獨一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呈列為單獨一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包括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投資，但該等投資並非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後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中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時，後續不會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列。

22.4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4類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及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及
- 合約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估計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乃視乎應收賬款未償還的天數，按適用的固定撥備率下的撥備矩陣計算。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按金及其他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則亦適用於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為實體收取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當實體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即只需要等待到期應付對價之前的時間過去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應收賬款的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2.2.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本規定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範圍內的合約組別等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允價值扣除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並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日期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部分者)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的一部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作為出售該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2.2.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及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詳述如下：

於業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發行A輪、A-1輪、B輪、C輪、C-1輪、C-2輪、D輪、D-1輪、E輪、F輪、F-1輪、F-2輪及G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0。

優先股可在附註30所披露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應根據持有人的選擇在任何時間轉換成貴公司的普通股，或在貴公司發生附註30所披露的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見附註2.1(a)），所有優先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與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款項毋須循環計入損益，但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2.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但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7.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其稅項結餘。

2.2.7.2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2.2.7.3 遞延所得稅外部基準差異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於境外業務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2.7.4 抵銷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僱員、董事、顧問及已經或將會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第三方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主要以 貴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作為對價。為獲取權益工具（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計算。支出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預期將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數量的估計，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而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貴集團發行新普通股。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對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修改，使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貴集團於計量就餘下歸屬期內已接受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時計入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額。公允價值增額為經修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基於公允價值增額的開支於修改日期至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內確認，不包括關於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該金額應持續於餘下原有歸屬期內確認。

2.2.9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收入。貴集團所有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收入均包括在其主要收入來源AI醫療服務中，且相關會計政策於附註2.2.10說明。對於客戶合約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視乎將予轉讓的貨物及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之已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逐步履行）根據以下方法之一計量，有關方法為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最佳陳述：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之單項服務之價值；或
-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

應收賬款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付款時確認。

在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獲得對價之前，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確認收入時確認。

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

合約成本為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增額。獲得合約的成本增額是未獲得合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產生的成本。倘 貴集團預期將收回該成本增額， 貴集團將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增額資本化為資產，而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支。當確認該資產相關收入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計入損益。合約成本呈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收入按合約協定交易價格計量，為扣除退款、交易折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合約包括多個履約責任時，交易價格基於單獨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當不能直接觀察到單獨售價時，交易價格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下文描述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的確認政策。

(a) *AI醫療服務*

AI醫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附註2.2.1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雲藥房和增值服務。

- (i) 通過雲藥房銷售藥品的收入於患者收到處方及(1)患者取藥時（處方與取藥一般同時提供並完成）或(2)藥物送抵患者家中時確認。收入於藥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增值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即履約責任完成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b) 數字醫療平台

數字醫療平台的收入主要包括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線下醫療服務以及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 (i)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主要包括：(1)數字醫療諮詢及後續診斷服務；及(2)疾病管理套餐。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提供，並具有特定的交付物。因此，在服務完成(即履約責任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 (ii) 綜合醫療服務透過線下醫療服務提供，這些中心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措施、診斷、治療、復健、醫生轉診、身體檢查及預防接種服務。綜合醫療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提供，並具有特定的交付物。因此，在相關服務完成(即履約責任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綜合醫療服務收入。
- (iii)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提供予訂購 貴集團健康管理套餐的用戶，該套餐涵蓋線上診斷及治療、跟進、配藥、健康監測及指導服務。企業管理服務收入隨會員期確認。

(c) 其他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巡診車服務、輔助生殖治療(「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慢病管理服務及數字檢查服務(即醫療設備銷售)。

- (i) 巡診車服務為中國地方政府在農村及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根據相關服務安排，貴集團向客戶(即當地醫療機構)提供涵蓋體檢、檢測、健康知識教育及線上醫療諮詢等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界面。

巡診車服務合約通常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由於 貴集團不單獨出售該等服務或商品，而且並無該等服務及商品存在單獨售價的第三方證據，故 貴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釐定不同的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並以該價格作為分配價格的基礎。

銷售體檢車輛及設備的收入，在特殊改裝的體檢車輛或設備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提供醫療系統的收入，在醫療系統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培訓、營運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 輔助生殖治療服務包括輔助生殖治療服務及設備銷售。提供輔助生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向患者交付關鍵成果(如胚胎移植或替代性冷凍)(即履約責任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設備銷售收入於相關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i) 慢病管理服務在患者收到處方及取藥時提供，處方與藥品一般同時提供並完成。收入於藥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v) 銷售醫療設備產生的數字檢查服務收入在醫療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2.10 保險合約

貴集團評估各項合約是否轉移保險風險(即是否存在具商業實質的情況，該情況下按現值基準 貴集團有可能蒙受損失)、所接受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以及如果重大，是否有任何分歧或範圍豁免，以釐定合約或其一部分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

貴集團自2022年6月起推出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據此，通過提供健康維護服務，貴集團與公共醫療保險基金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公共醫療保險基金的地方分支機構以按人頭付費的模式。公共醫療保險基金每年會就每名簽約患者向 貴集團支付固定的費用，簽約患者通過合作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由於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合作醫療機構於各醫療清算年度末進行年度清算，貴集團承擔超支風險或與合作醫療機構共享剩餘收入。

根據健康管理會員計劃協商的合約經評估為符合保險合約的定義，投保人為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合作醫療機構，且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

2.2.10.1 保險合約的分組

具有相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保險合約歸入同一保險合約組。主要根據盈利能力、損失程度或初始確認後成為繁重合約的可能性，將每個組合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的合約組。

相隔一年以上簽發的保險合約不應歸入同一組別。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現有產品目前分為兩個組合，即糖尿病管理服務和多病種管理服務。

22.102 保險合約的確認及計量

當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時，貴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保費分配法**」）簡化保險合約組的計量：a) 貴集團合理預計 貴集團未到期責任負債（「**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簡化計量與應用一般計量模型的結果無重大差異；b) 該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貴集團簽發的所有保險合約均符合第二項標準，因此均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已簽發保險合約的初始確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等於預期收取的保費減去當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當日由於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而產生的金額。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等於報告期初賬面值加上當期預期收取的保費，減去當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確認為與保險有關的服務開支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保險收購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由於保險合約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故並無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期內就所提供的服務確認的保險收入以預期收取的總保費（不含（如有）投資成分、退保、由於投保人信貸風險導致的現金短缺）在保險合約責任期間隨時間的推移進行分配。

貴集團確認保險合約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為與已發生賠款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投資成分的還款，主要包括以下項目：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虧損合約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撥回；與發生的索賠和產生的開支相關的履行現金流量的任何後續變動。不屬於保險合約邊界的其他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

2.2.10.3 虧損合約的計量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合約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虧損，或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貴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增加至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有關增加金額於保險服務開支內確認，並就已確認的虧損金額確定虧損部分。履約現金流量的釐定請參閱附註2.2.10.4。

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照與虧損部分初始確認時相同的方法，即於各報告日期將虧損部分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當前估計的履約現金流量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差額，直至其減記為零。虧損部分的金額變動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

2.2.10.4 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1)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金融風險的調整；及
- (3)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1) 基於全部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2) 站在貴集團的角度，但前提是，與市場變量有關的估計與這些變量可觀察的市價保持一致；及
- (3) 反映計量日存在的各種情況。

貴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體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即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由於期限較短（即現金流量預期將自賠款產生之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損失），貴集團選擇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合約組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並未反映出貴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貴集團採用合約邊界這一概念釐定計量保險合約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的估計中包括合約邊界內的每項現有合約所有現金流量，且不包括其他現金流量。貴集團不考慮保險合約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金額。

2.2.10.5 投資成分

投資成分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貴集團均須根據保險合約要求償還予投保人的金額。根據健康管理會員計劃的安排，貴集團需根據協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年度清算後的剩餘金額償還合作醫療機構。由於投資成分與保險成分高度關聯，貴集團認為投資成分及主體保險合同並無區分。

不同的還款條款導致不同組別的投資成分計量不同，如2022年6月推出的糖尿病管理服務條款與2023年12月推出的多病種管理服務條款不同。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識別投資成分，進行計量且不計入保險收入中，並產生索賠。

2.2.10.6 保險合約的呈列

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未到期責任負債及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賬面值。以資產狀況發行的保險合約組合與以負債狀況發行的保險合約組合分開呈列。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產生的已確認保險收入、保險服務開支、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分別列示為「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相關服務開支」、「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及「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2.2.11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物業、土地及建築。年內，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租賃於貴集團可使用所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礎的浮動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有合理把握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及
- 如果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選擇權，則根據續約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倘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款而支付的利率，並具有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主席辦公室(於2022年10月改組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和五名核心管理成員組成。

2.3.3 外幣換算

2.3.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按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由於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境內，因此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2.3.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3.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自其產生之財務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 家私、裝置及設備 1至5年
- 電子設備 1至5年
- 醫療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4年
- 土地及建築 4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適時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3)。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2.3.5 無形資產

2.3.5.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購買對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記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經營分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

2.3.5.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商標、業務合作安排、技術及開發支出以及專利及其他權利。倘為單獨獲得，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或倘為在業務合併中獲得，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已收購的進行中研發(進行中研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被評估為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供使用時按直線法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軟件 | 1至10年 |
| • 商標 | 5至30年 |
| • 業務合作安排 | 5年 |
| • 技術及開發開支 | 5至10年 |
| • 專利及其他權利 | 10至12年 |

於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安排條款、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估計持續時間、技術的估計報廢時間以及該等可比公司類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如下：

-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內部許可安排的條款或軟件的估計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釐定；
-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或管理層對商標業務前景的預期，並參考市場上可比公司的資產釐定(以較短者為準)；
- 業務合作安排的可使用年期根據 貴集團預計從合作安排中獲得經濟利益的預期商業期釐定；
- 技術及開發支出的可使用年期根據估計的技術壽命並考慮到技術發展的前景釐定；
- 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主要包括 貴集團對體外受孕(「**體外受孕**」)產品的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該等權利並無明確的期限，其可使用年期根據產品銷售的預計期限釐定。

2.3.5.3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開發項目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b)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d)可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及(f)開發項目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與單獨或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進行中研發項目有關且在收購該項目後產生的研究或開發開支根據上述資本化政策入賬。

2.3.6 存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各項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3.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於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含有重大融資成份。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會計的進一步資料及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2及附註3.1(b)。

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現金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集團提供未付款貨品及服務之負債。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3.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在貸款融通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通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通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消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終止確認。已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倘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且實體發行權益工具予債權人以償清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則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3.1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格資產的暫時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3.13 僱員福利

2.3.13.1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2.3.13.2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僱員主要參與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並累積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關發起，並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根據該等計劃，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就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可引致開支的重大法定或推定責任。

2.3.13.3 住房責任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發起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按年繳納款項。

2.3.13.4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僱員法規每月就醫療福利向地方機關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僱員醫療福利的責任僅限於按年繳納款項。

2.3.13.5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

2.3.13.6 花紅計劃

貴集團目前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支付花紅之責任，並能可靠估計作出的責任，則預期花紅成本確認為負債。分紅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清，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3.14 撥備

當貴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來確定清償時需要撥用資金的可能性。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3.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倘利息收入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3.16 股息收入

當接受付款的權利確定後，即確認股息。

2.3.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並於所需期間內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對應。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3.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倘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1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0 業務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已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已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3.21 不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貴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的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對價之間的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3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運營，故此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主要在收到或將收到海外對手方的外匯時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間的關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15.37	15.85	5.05	13.72	5.05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都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有關詳情已分別在附註24及附註19中披露。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其借款，詳情已在附註28中披露。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借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約定定期重新定價，因此亦面臨未來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8.6百萬元、人民幣382.5百萬元、零及零。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零、零及零。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主要存放在高信貸評級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存續期內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組合，並在考慮客戶經營行業、賬齡類別及過往收回歷史後，對收回可能性進行整體評估。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下表概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超過10%的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A	21%	20%	22%	44%
客戶B	14%	*	11%	*
客戶C	*	*	11%	*
客戶D	*	10%	*	*

* 少於10%

預期虧損率基於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人信貸評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將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品零售額（「消費品零售額」）視作最關切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個別基準與 巡診車服務客戶 有關的應收賬款 及合約(附註) 資產	與其他第三方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				與關聯方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				總計							
	少於 3個月	3至6月	6至12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	超過 3年	小計		少於 3個月	3至6月	6至12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小計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8%	1.63%	7.41%	37.26%	46.28%	98.68%	2.56%	1.99%	3.79%	11.43%	38.76%	100.00%	26.67%	19.68%		
賬面總值一應收賬款	371,318	253,115	59,525	6,807	1,506	3,184	695,455	2,064	4,328	5,469	8,009	1,861	21,731	961,192		
(人民幣千元).....	2,910	4,124	4,408	2,536	697	3,142	17,817	41	164	625	3,104	1,861	5,795	189,16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7%	0.79%	3.41%	11.22%	41.79%	100.00%	1.57%	0.81%	3.88%	10.06%	35.06%	100.00%	21.93%	31.10%		
賬面總值一應收賬款	270,162	29,114	34,244	19,922	1,383	352	355,177	8,525	979	1,660	2,998	2,280	16,442	578,205		
(人民幣千元).....	1,009	229	1,168	2,235	578	352	5,571	69	38	167	1,051	2,280	3,605	179,7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3%	1.28%	4.76%	14.34%	39.09%	100.00%	3.28%	1.07%	6.55%	7.43%	32.47%	100.00%	22.28%	30.03%		
賬面總值一應收賬款	308,645	34,140	29,558	33,060	9,679	1,674	416,756	8,704	870	13,342	576	5,424	30,487	706,390		
(人民幣千元).....	1,624	438	1,407	4,741	3,784	1,674	13,668	93	57	991	187	5,424	6,791	212,13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68%	1.76%	6.70%	19.28%	42.20%	100.00%	5.91%	3.14%	4.25%	7.97%	32.21%	100.00%	29.41%	32.57%		
賬面總值一應收賬款	194,718	20,243	15,770	24,901	11,284	3,698	270,614	2,328	2,731	2,346	1,394	2,701	12,031	475,850		
(人民幣千元).....	1,325	356	1,056	4,802	4,762	3,698	15,999	73	116	187	449	2,701	3,538	154,96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附註：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涉及巡診車服務的客戶。貴集團預期應收款項金額難以部分或全數收回，且已確認減值虧損，與其他應收賬款分開呈列之減值虧損乃按組別基準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期末餘額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31,352	76,118	100,483	100,483	173,117
計提／虧損撥備	45,255	4,967	38,101	14,805	9,381
轉撥自合約資產	—	41,429	42,495	26,678	12,945
撤銷	(484)	(9,506)	(7,960)	(49)	(10,153)
轉移至持有待售資產	—	—	—	—	(46,186)
出售附屬公司	(5)	(12,525)	(2)	—	(8,245)
年／期末	76,118	100,483	173,117	141,917	130,859
	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113,045	79,314	79,314	39,017
計提虧損撥備	129,813	11,671	2,198	1,444	1,453
轉撥至應收賬款	—	(41,429)	(42,495)	(26,678)	(12,945)
撤銷	(16,768)	—	—	—	—
轉移至持有待售資產	—	—	—	—	(3,415)
出售附屬公司	—	(3,973)	—	—	—
年／期末	113,045	79,314	39,017	54,080	24,110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予以撤銷。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按金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可利用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導致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實際或預期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同一對手方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級的質素的重大變化；及
- 對手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貴集團內債務人的付款情況變化和對手方的經營業績變化。

宏觀經濟資料(如市場利率或增長率)被納入內部評級模型的一部分。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要求償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要求償還款項到期後90天內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貴集團基於與客戶的合作歷史、過往經驗及結算期間，定期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未償還款項、按金及應收債務人的其他資產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撇銷，則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嘗試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該撥備之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按金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18,194	51,330	37,773	37,773	38,548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34,696	(12,945)	2,730	440	473
撇銷	(1,543)	(600)	(1,748)	(24)	—
出售附屬公司	(17)	(12)	(207)	(81)	—
轉移至持有待售資產	—	—	—	—	(3,664)
年／期末	<u>51,330</u>	<u>37,773</u>	<u>38,548</u>	<u>38,108</u>	<u>35,357</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8%	6.06%	66.85%	15.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3,993	25,000	72,699	351,69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217</u>	<u>1,514</u>	<u>48,599</u>	<u>51,330</u>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0%	9.58%	87.53%	8.4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2,307	11,000	40,099	453,40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620</u>	<u>1,054</u>	<u>35,099</u>	<u>37,773</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8%	5.19%	100.00%	6.0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8,232	11,000	35,099	644,3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878</u>	<u>571</u>	<u>35,099</u>	<u>38,548</u>
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37%	2.92%	100.00%	8.8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6,740	11,000	33,699	401,43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337</u>	<u>321</u>	<u>33,699</u>	<u>35,357</u>

(iv)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評估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相關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時，貴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為其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貴集團審議預期信貸虧損並估計預期保費收入及將扣除健康管理會員計劃收入的現金短缺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惟根據未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保險合約除外。出於以下披露目的，下表不包括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之已發出保險合約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因此未貼現已發生賠款負債(扣除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利息)	571,508	—	—	—	571,508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840,727	9,397	435,643	—	1,285,767
租賃負債	119,089	105,642	273,894	288,975	787,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827	—	—	—	45,827
其他長期負債	—	—	38,154	—	38,15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a)	11,569,847	—	—	—	11,569,847
總計	13,146,998	115,039	747,691	288,975	14,298,7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利息)	574,743	—	—	—	574,743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48,479	—	—	—	148,479
租賃負債	126,198	70,178	181,436	116,522	494,334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淨額	18,434	—	—	—	18,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8,571	—	—	—	338,571
其他長期負債	—	—	32,742	—	32,7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a)	—	13,883,133	—	—	13,883,133
總計	1,206,425	13,953,311	214,178	116,522	15,490,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 項及應付利息)	634,850	—	—	—	634,850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37,944	—	—	—	137,944
租賃負債	151,768	60,570	156,000	69,269	437,607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淨額	39,337	—	—	—	39,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3,076	—	—	—	373,076
其他長期負債	—	32,742	—	—	32,7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a)	14,945,356	—	—	—	14,945,356
總計	16,282,331	93,312	156,000	69,269	16,600,912
於2024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 項及應付利息)	341,380	—	—	—	341,380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9,789	—	—	—	279,789
租賃負債	18,623	18,780	29,309	820	67,532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淨額	161,145	—	—	—	161,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3,806	—	—	—	363,80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a)	—	15,453,248	—	—	15,453,248
總計	1,164,743	15,472,028	29,309	820	16,666,900

附註：

- (a) 假設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述選擇後贖回的權利觸發(附註30)前 貴公司股份並未完成[編纂]，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根據相關贖回日期(該日期已於業績記錄期延長)贖回全部優先股，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原發行價加上相應預定利息(「贖回金額」)。
- (b) 除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項下的未貼現已發生賠款負債現金流出外，於附註3.1(b)(iv)中披露了賬面值範圍內的現金流入。

3.2 保險風險

保險合約風險是指已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根據該等合約，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出人均預算。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 發生機率風險 — 已承保事件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發展風險 — 貴集團債務金額在合約期末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就兩個服務組合及於天津的經營而言，貴集團面臨保險集中度風險。貴集團運用AI技術，提供標準化臨床方案、主動的健康管理及預防性干預，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人均預算的超支風險。

由於貴集團通常於一年內結清賠款，因此貴集團選擇不予以披露賠款的進展。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權益及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及調整，以獲得可用資金支持董事擬從事的除最大化股東回報以外的業務活動。董事並不就管理制定資本回報量化標準，而是依靠貴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來維持未來的業務發展。

為開展當前運營及支付行政成本，貴集團將投入其現有營運資金，並根據需要籌集額外款項。貴集團會持續審查其資本管理方法，而鑒於貴集團的相對規模，其認為該方法屬合理。

3.4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附註19)...				
債務工具—非上市優先股.....	—	—	142,438	142,438
權益工具—非上市普通股.....	—	—	100,604	100,604
債務工具—理財產品.....	—	—	25,631	25,631
總計.....	—	—	268,673	268,673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0).....				
優先股.....	—	—	20,219,814	20,219,814
總計.....	—	—	20,219,814	20,219,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附註19)...				
債務工具—非上市優先股.....	—	—	157,146	157,146
權益工具—非上市普通股.....	—	—	91,899	91,899
總計	—	—	249,045	249,045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0).....				
優先股.....	—	—	22,846,533	22,846,533
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	—	—	465,806	465,806
總計	—	—	23,312,339	23,312,339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附註19)....				
債務工具—非上市優先股.....	—	—	159,846	159,846
權益工具—非上市普通股.....	—	—	52,670	52,670
總計	—	—	212,516	212,516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0).....				
優先股.....	—	—	24,056,344	24,056,344
總計	—	—	24,056,344	24,056,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投資(附註19)...				
債務工具—非上市優先股.....	—	—	162,690	162,690
權益工具—非上市普通股.....	—	—	40,747	40,747
總計.....	—	—	203,437	203,437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0).....				
優先股.....	—	—	24,196,174	24,196,174
總計.....	—	—	24,196,174	24,196,174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第三層級項目變動，以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i) 債務工具—非上市優先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0,362	142,438	157,146	157,146	159,846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7,924)	14,708	2,700	4,834	2,844
年/期末.....	142,438	157,146	159,846	161,980	162,690
於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變動.....	(7,924)	14,708	2,700	4,834	2,844

(ii) 權益工具—非上市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33,604	100,604	91,899	91,899	52,67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33,000)	(8,705)	(39,229)	(20,461)	(11,923)
年/期末.....	100,604	91,899	52,670	71,438	40,747
於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變動.....	(33,000)	(8,705)	(39,229)	(20,461)	(11,9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債務工具 — 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25,631	—	—	—
添置	598,100	—	—	—	—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9)	1,285	466	—	—	—
出售	(573,754)	(26,097)	—	—	—
年／期末	25,631	—	—	—	—
於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變動	631	—	—	—	—

(iv)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優先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9,681,372	20,219,814	22,846,533	22,846,533	24,056,344
添置	547,024	—	486,186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46,584)	2,623,927	713,233	1,058,715	140,207
信貸風險變動應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38,002	2,792	10,392	4,981	(377)
年／期末	20,219,814	22,846,533	24,056,344	23,910,229	24,196,174

(v)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G輪優先股的預付款項 (附註3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465,806	465,806	—
添置	—	476,366	—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	(10,560)	20,231	19,969	—
信貸風險變動應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149	95	—
發行G輪優先股	—	—	(486,186)	—	—
年／期末	—	465,806	—	485,870	—

於業績記錄期，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c) 估值流程及技術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三層級工具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且必要時將會委聘外部估值師。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最近一輪融資，即上次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業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以下日期的輸入數據範圍			於以下日期的輸入數據範圍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工具—非上市 優先股.....	142,438	157,146	159,846	162,690	增長率	-7.91%– 987.41%	10.00%– 987.41%	10.00%– 80.00%	10.00%– 80.00%	增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貼現率	20.00%	19.00%	18.00%	18.00%	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37.00%	28.00%	28.00%	27.0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權益工具—非上市 普通股.....	100,604	91,899	52,670	40,747	市場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市場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6.9倍	5.5倍	3.3倍	2.4倍	市場價值與銷售額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28.00%	25.00%	21.00%	19.0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回報率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預付款項.....	20,219,814	23,312,339	24,056,344	24,196,174	預期波動率	38.64%	41.09%	40.27%	38.52%	視乎貴集團資本結構及優先股股東權利而定
					貼現率	18.00%	18.00%	18.00%	18.00%	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27.00%	21.00%	18.00%	1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公司及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降低／提高1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貼現率乃根據每個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日等於每個估值日的清算／贖回事件的預期時間的美元國庫券的收益率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乃基於期權定價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方法下，看跌期權的成本可以在私人持有的股份出售之前對沖價格的變化，以此作為釐定是否缺乏市場化折扣的依據。波動性在估值日根據同行業可比公司從各自估值日到預期清算／贖回日期間的歷史波動率平均值進行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每個估值日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貴公司在釐定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進行了敏感性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和預期波動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顯著提高或降低。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增加會增加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在進行敏感性測試時，管理層對每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增減，這表示管理層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倘 貴公司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賬面值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載列於下表(假設主要因素變動不會對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貼現率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16,565)	(684,292)	(3,928,549)
減少10%	10,316	683,987	5,280,662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貼現率
優先股及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2,432)	(572,430)	(4,191,655)
減少10%	(3,483)	572,436	5,577,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7,293	(489,092)	(4,842,103)
減少10%	(11,318)	489,230	6,536,30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波動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11,555	(392,844)	(3,720,965)
減少10%	(13,614)	393,019	4,879,00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4.1 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3.4)。

4.2 釐定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總權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方法、權益分配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型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預期波動率(基於貴集團最佳估計)等主要假設於附註3.4披露。

4.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以及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記錄、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

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須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4.4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在估計更改期間的確認。

4.5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

商譽減值審閱會每年進行一次，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會更頻繁進行。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就其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減值審閱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需要進行判斷。更改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取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合併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5所載的估計終端收入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特定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減值開支、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4.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貴公司已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支銷。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

價值根據獎勵授出日期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定。於[編纂]前，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可能無法在市場上觀察到的重大假設。釐定公允價值的複雜且主觀的變量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和終端增長率、對預期財務和經營業績的主觀判斷、其特有的業務風險、授出時的經營歷史和前景。

4.7 合併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透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其各自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若干中國境內公司的控制權。儘管如此，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為 貴集團提供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能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且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境內公司與其各自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然而，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4.8 釐定健康管理會員計劃項下的合約邊界

根據協議條款， 貴集團相信其有實質責任於一年內提供保險合約服務。儘管與合作醫療機構簽訂的合約期限為一年以上， 貴集團有實際能力每年重新評估風險及取消合約。 貴集團認為，由於 貴集團、公共醫療保險基金及合作醫療機構之間達成和解協議， 貴集團亦擁有實質權利於一年內收取保費。

4.9 計量健康管理會員計劃項下的投資成分

貴集團識別投資成分並通過評估合約條款釐定其是否與保險成分區分。根據健康管理會員計劃安排， 貴集團需要根據年度清算後的剩餘金額與合作醫療機構共享利潤。 貴集團與合作醫療機構根據合約中的還款條款協定分配比例，並確定投資成分。不同的還款條款會導致集團間投資成分計量不同，例如，自2023年開始的多病種管理服務條款不同於自2022年開始的糖尿病管理服務。

4.10 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在計量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時，貴集團需要根據報告期末的現時可得資料，對貴集團履行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義務所需支付的款項作出合理估計。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開支假設

貴集團根據開支分析及未來發展趨勢作出開支假設。進行開支分析乃為將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直接應佔總開支分配至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獲取成本、維持成本及理賠成本。

預期賠付率及未來賠付發展模式

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賠付率及未來理賠發展模式。各組別的預期賠付率及未來賠付發展模式基於當地醫療費用、貴集團過往的賠款進展經驗及賠付率，並考慮費率水平的調整，以及宏觀經濟、法規及法例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就非金融風險進行的風險調整

就非金融風險進行的風險調整指承擔因履行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時非金融風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所獲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會對利益分散的程度及預期的有利及不利結果作出估計，以反映貴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貴集團會將非金融風險調整與所有其他估計分開估計。

貴集團在履約現金流量中就剩餘保險進行風險調整。由於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歷史索賠數據有限，貴集團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健康保險6%的行業基準，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風險利率設定為6%。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估計各報告日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現值的概率分佈，並得出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75%(目標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超過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現值的部分。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管理層審閱五個分部的業務經營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客戶合約收入及毛利率、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及業績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項目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以下業務分部組織：

持續經營業務

- (i) AI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雲藥房及增值服務。
- (ii) 數字醫療平台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線下醫療服務以及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 (ii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巡診車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慢病管理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藥物。
- (ii) 輔助生殖治療服務分部，主要包括輔助生殖治療服務及設備銷售。
- (ii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數字檢查服務。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AI 醫療服務	數字 醫療平台	其他	小計	輔助生殖 治療服務	慢病 管理服務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27,595	614,155	119,775	961,525	509,359	897,257	370,186	1,776,802	2,738,327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221,593)	(426,748)	(101,388)	(749,729)	(291,272)	(838,989)	(377,962)	(1,508,223)	(2,257,952)
毛利/(毛損).....	<u>6,002</u>	<u>187,407</u>	<u>18,387</u>	<u>211,796</u>	<u>218,087</u>	<u>58,268</u>	<u>(7,776)</u>	<u>268,579</u>	<u>480,3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AI	數字	其他	小計	輔助生殖	慢病	其他	小計	
	醫療服務	醫療平台			治療服務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88,444	636,258	103,565	1,328,267	249,383	1,180,218	26,592	1,456,193	2,784,460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579,620)	(432,411)	(75,294)	(1,087,325)	(156,493)	(1,083,927)	(15,563)	(1,255,983)	(2,343,308)
毛利.....	8,824	203,847	28,271	240,942	92,890	96,291	11,029	200,210	441,152
來自健康管理會服務的收入.....	39,446	—	—	39,446	—	—	—	—	39,446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48,970)	—	—	(48,970)	—	—	—	—	(48,970)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9,524)	—	—	(9,524)	—	—	—	—	(9,5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AI	數字	其他	小計	慢病	其他	小計	
	醫療服務	醫療平台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69,384	805,174	33,671	1,508,229	1,450,765	88,973	1,539,738	3,047,967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646,826)	(614,987)	(29,008)	(1,290,821)	(1,347,727)	(66,473)	(1,414,200)	(2,705,021)
毛利.....	22,558	190,187	4,663	217,408	103,038	22,500	125,538	342,946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354,367	—	—	354,367	—	—	—	354,367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309,083)	—	—	(309,083)	—	—	—	(309,083)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45,284	—	—	45,284	—	—	—	45,2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AI	數字	其他	小計	慢病	其他	小計	
	醫療服務	醫療平台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07,403	377,392	870	785,665	932,996	37,653	970,649	1,756,314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387,462)	(281,057)	(258)	(668,777)	(847,522)	(31,164)	(878,686)	(1,547,463)
毛利.....	19,941	96,335	612	116,888	85,474	6,489	91,963	208,851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1,032,416	—	—	1,032,416	—	—	—	1,032,416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993,184)	—	—	(993,184)	—	—	—	(993,184)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39,232	—	—	39,232	—	—	—	39,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AI	數字	其他	小計	慢病			
	醫療服務	醫療平台			管理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273,625	442,181	26,854	742,660	658,841	47,637	706,478	1,449,138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269,785)	(331,155)	(27,131)	(628,071)	(605,404)	(37,115)	(642,519)	(1,270,590)
毛利/(毛損).....	<u>3,840</u>	<u>111,026</u>	<u>(277)</u>	<u>114,589</u>	<u>53,437</u>	<u>10,522</u>	<u>63,959</u>	<u>178,548</u>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133,846	—	—	133,846	—	—	—	133,846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107,133)	—	—	(107,133)	—	—	—	(107,133)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u>26,713</u>	<u>—</u>	<u>—</u>	<u>26,713</u>	<u>—</u>	<u>—</u>	<u>—</u>	<u>26,713</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各項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A	*	*	10%	*	37%

(未經審計)

* 少於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總收入的地域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28,968	2,574,523	3,402,334	1,582,984	2,788,730
海外.....	509,359	249,383	—	—	—
總計.....	<u>2,738,327</u>	<u>2,823,906</u>	<u>3,402,334</u>	<u>1,582,984</u>	<u>2,788,730</u>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乃與本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貴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該分析並無呈列。

6 收入

貴集團通過以下主要產品線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i>AI醫療服務</i>					
雲藥房	225,515	578,665	659,804	267,915	405,265
增值服務	2,080	9,779	9,580	5,710	2,138
<i>數字醫療平台</i>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275,882	293,584	390,434	240,754	169,103
線下醫療服務.....	88,579	139,785	208,977	102,097	99,586
企業會員及其他服務	249,694	202,889	205,763	99,330	108,703
<i>其他</i>	119,775	103,565	33,671	26,854	870
小計.....	<u>961,525</u>	<u>1,328,267</u>	<u>1,508,229</u>	<u>742,660</u>	<u>785,665</u>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					
<i>AI醫療服務</i>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附註23).....	—	39,446	354,367	133,846	1,032,416
總計.....	<u>961,525</u>	<u>1,367,713</u>	<u>1,862,596</u>	<u>876,506</u>	<u>1,818,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自下列主要分部於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獲得客戶合約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			
	AI	數字醫療		
	醫療服務	平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7,595	414,603	100,230	742,428
於一段時間內.....	—	199,552	19,545	219,097
	227,595	614,155	119,775	961,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AI	數字醫療		
	醫療服務	平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88,444	459,959	14,850	1,063,253
於一段時間內.....	—	176,299	88,715	265,014
	588,444	636,258	103,565	1,328,267
	於2023年12月31日			
	AI	數字醫療		
	醫療服務	平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69,384	620,465	32,273	1,322,122
於一段時間內.....	—	184,709	1,398	186,107
	669,384	805,174	33,671	1,508,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I	數字醫療	其他	總計
	醫療服務	平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7,403	275,882	456	683,741
於一段時間內.....	—	101,510	414	101,924
	407,403	377,392	870	785,6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I	數字醫療	其他	總計
	醫療服務	平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3,625	358,641	25,804	658,070
於一段時間內.....	—	83,540	1,050	84,590
	273,625	442,181	26,854	742,660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來自巡診車服務，因為在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獲得對價之前，合約資產於貴集團確認收入時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合約資產.....	73,468	56,483	25,347	9,871
非流動合約資產.....	88,278	39,441	17,795	14,953
小計.....	161,746	95,924	43,142	24,824
減：虧損撥備.....	(113,045)	(79,314)	(39,017)	(24,110)
合約資產總額淨額.....	48,701	16,610	4,125	714

(b) 從獲取合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貴集團就獲得若干合併健康管理服務或巡診車服務合約的直接應佔及成本增額確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內呈列，並按合約條款攤銷(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末從獲取合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30,695	20,693	17,391	16,199	12,729
年／期內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為 提供服務成本的攤銷	74,627	56,990	35,366	19,603	11,697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提供服務的未攤銷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仍有義務向客戶提供該服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I醫療服務	—	—	2,800	2,481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98,013	148,106	69,891	61,141
其他	11,369	4,396	2,746	3,606
總計	109,382	152,502	75,437	67,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AI醫療服務.....	—	—	—	—	2,800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79,260	96,479	132,801	103,230	46,664
其他.....	15,178	11,369	3,668	3,668	102
總計.....	94,438	107,848	136,469	106,898	49,566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顯示不同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I醫療服務.....	—	—	2,800	2,481
數字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	96,479	132,801	68,041	61,141
其他.....	11,369	3,668	148	3,606
總計.....	107,848	136,469	70,989	67,228

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酬及福利.....	799,359	648,473	487,928	264,209	179,9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附註8、35).....	490,964	163,049	110,068	66,654	139,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附註35).....	313,945	96,565	63,890	36,469	16,852
供應商成本.....	470,439	902,040	1,098,183	525,025	607,340
醫學專家費用.....	137,561	128,376	139,156	74,107	55,998
推廣及廣告開支.....	89,932	57,390	33,271	19,185	15,195
銷售佣金.....	53,596	40,339	24,819	13,762	8,606
分銷渠道費用.....	21,031	16,651	10,547	5,841	3,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20	57,959	40,142	18,354	15,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47	35,116	26,119	14,455	11,955
無形資產攤銷.....	5,928	5,719	6,541	2,439	2,913
差旅及招待開支.....	63,442	36,359	32,126	16,362	12,281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a).....	91,156	43,420	39,003	21,750	13,041
存貨撇減/(撥回).....	43,110	(1,206)	16,344	9,890	(5,330)
辦公開支.....	39,887	34,272	21,264	11,837	10,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964	4,619	—	—	—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其他.....	48,131	62,679	32,649	19,035	11,208
	2,765,112	2,331,820	2,182,050	1,119,374	1,103,365
歸屬於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的金額.....	—	(5,930)	(11,887)	(6,194)	(10,563)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	—	48,970	309,083	107,133	993,184
	2,765,112	2,374,860	2,479,246	1,220,313	2,085,986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如下項目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749,729	1,087,325	1,290,821	628,071	668,777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淨額.....	—	48,970	309,083	107,133	993,1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5,275	476,183	293,058	159,420	110,555
研發開支.....	309,639	212,812	122,272	70,464	41,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0,469	549,570	464,012	255,225	272,099
	2,765,112	2,374,860	2,479,246	1,220,313	2,085,986

附註：

(a) 與2021年10月1日失效的過往[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人民幣43.7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業服務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花紅.....	643,584	525,707	397,071	214,396	145,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5).....	490,964	163,049	110,068	66,654	139,979
退休金及其他社保費用(i).....	138,464	115,600	84,907	46,314	32,575
其他福利.....	17,311	7,166	5,950	3,499	2,150
總計.....	1,290,323	811,522	597,996	330,863	319,942

i: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有權享受各種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但須有一定的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休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以股份	就董事因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估計金錢	計劃僱主	為基礎的	管理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價值	供款	付款開支	事務而提供的	其他酬金	
							已付或應收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廖杰遠先生 ¹	—	2,212	459	254	165	—	—	—	3,090
石建明先生 ²	—	—	—	—	—	—	—	—	—
王永才先生 ³	—	2,169	504	128	216	—	13,678	—	16,695
張曉春先生 ⁴	—	2,595	534	130	241	—	33,634	—	37,134
唐亮先生 ⁵	—	—	—	—	—	—	—	—	—
吳文達先生 ⁶	—	—	—	—	—	—	—	—	—
沈涵先生 ⁷	—	—	—	—	—	—	—	—	—
姚磊文先生 ⁸	—	—	—	—	—	—	—	—	—
總計.....	—	6,976	1,497	512	622	—	47,312	—	56,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及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就董事因 管理 貴集團 事務而提供的	總計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廖杰遠先生 ¹	—	1,296	—	300	120	—	—	—	1,716
石建明先生 ²	—	—	—	—	—	—	—	—	—
王永才先生 ³	—	1,239	—	24	120	—	7,228	—	8,611
張曉春先生 ⁴	—	1,332	—	140	120	—	6,447	—	8,039
唐亮先生 ⁵	—	—	—	—	—	—	—	—	—
吳文達先生 ⁶	—	—	—	—	—	—	—	—	—
總計	—	3,867	—	464	360	—	13,675	—	18,3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及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就董事因 管理 貴集團 事務而提供的	總計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廖杰遠先生 ¹	—	242	300	77	32	—	—	—	651
石建明先生 ²	—	—	—	—	—	—	—	—	—
王永才先生 ³	—	709	783	—	41	—	3,546	—	5,079
張曉春先生 ⁴	—	1,097	1,030	153	81	—	1,067	—	3,428
唐亮先生 ⁵	—	—	—	—	—	—	—	—	—
吳文達先生 ⁶	—	—	—	—	—	—	—	—	—
總計	—	2,048	2,113	230	154	—	4,613	—	9,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就董事因 管理 貴集團 事務而提供的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及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石建明先生 ²	—	—	—	—	—	—	—	—	—
王永才先生 ³	—	—	—	—	—	—	37,891	—	37,891
張曉春先生 ⁴	—	329	183	79	182	—	36,941	—	37,714
唐亮先生 ⁵	—	—	—	—	—	—	—	—	—
吳文達先生 ⁶	—	—	—	—	—	—	—	—	—
總計	—	329	183	79	182	—	74,832	—	75,6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就董事因 管理 貴集團 事務而提供的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及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廖杰遠先生 ¹	—	242	300	77	32	—	—	—	651
石建明先生 ²	—	—	—	—	—	—	—	—	—
王永才先生 ³	—	480	570	—	35	—	2,406	—	3,491
張曉春先生 ⁴	—	549	664	74	40	—	1,067	—	2,394
唐亮先生 ⁵	—	—	—	—	—	—	—	—	—
吳文達先生 ⁶	—	—	—	—	—	—	—	—	—
總計	—	1,271	1,534	151	107	—	3,473	—	6,536

(未經審計)

董事

- 1 廖杰遠先生為 貴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於2021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前董事長」）。
- 2 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5 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7 自2021年2月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

8 自2021年1月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福利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於業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

(iii) 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對價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於業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對價。

(iv) 關於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法團及與董事服務有關聯實體的借款、准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年末或於業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法團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借款、准借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於業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 貴公司為訂約方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當中分別包括1名、1名、零、零及2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項的分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4名、4名、5名、5名及3名人士的總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794	4,932	3,304	2,673	2,112
退休金及其他社保費用、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774	655	370	236	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5,517	71,790	88,953	48,274	48,936
總計.....	243,085	77,377	92,627	51,183	51,156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	1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	1	—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	1	—	—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	—	1	—	—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	1	—	1	—
9,500,001港元—10,000,000港元.....	—	—	1	—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	—	—	—	1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	1	—	1	—
17,000,001港元—17,500,000港元.....	—	1	—	—	—
23,500,001港元—24,000,000港元.....	—	—	—	1	—
29,000,001港元—29,500,000港元.....	—	—	1	—	—
41,000,001港元—41,500,000港元.....	—	—	—	—	1
44,500,001港元—45,000,000港元.....	1	—	—	—	—
46,500,001港元—47,000,000港元.....	1	—	—	—	—
48,000,001港元—48,500,000港元.....	—	—	1	—	—
50,500,001港元—51,000,000港元.....	—	1	—	—	—
76,500,001港元—77,700,000港元.....	1	—	—	—	—
124,000,001港元—124,500,000港元.....	1	—	—	—	—
總計.....	4	4	5	5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補貼(a).....	47,948	16,321	16,549	9,687	1,497
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	—	1,090	11,749	4,223	1,021
小計.....	47,948	17,411	28,298	13,910	2,518
其他(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09)	(3,698)	3,802	7,574	9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 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0,924)	6,003	(36,529)	(15,627)	(9,079)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	(18,445)	—	—	—	—
捐贈開支	(4,373)	(1,697)	(200)	(200)	—
法律索償的結算(b)	(62,321)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581	(1,798)	(1,967)	(837)	—
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	—	(351)	(2,295)	(1,299)	3,943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3	46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191)	(2,255)	2,795	2,430	(465)
其他.....	(743)	3,593	(279)	1,848	31
小計.....	(136,192)	263	(34,673)	(6,111)	(4,611)
總計.....	(88,244)	17,674	(6,375)	7,799	(2,093)

附註：

- (a) 由於 貴集團已符合所有附加條件， 貴集團已確認補貼。
- (b) 廣東妙聯網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妙聯網」)於2021年3月8日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主張違反掛號網杭州與妙聯網(妙聯網及掛號網杭州當時共同成立 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兩間合營企業廣州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深圳微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合營企業」)，而妙聯網及掛號網杭州分別持有其30%及70%股權)於2016年4月簽署的合作協議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掛號網杭州及前董事長等人提起合共人民幣55.0百萬元索賠(「妙聯網索賠」)。

於2021年4月13日，掛號網杭州及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微醫醫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醫康」)與妙聯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醫康以人民幣41.7百萬元的總對價從妙聯網收購合營企業30%的股權。對價乃訂約方就其清償妙聯網索賠意向而協定。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妙聯網向法院撤回索賠，而妙聯網索賠由有關訂約方清償。於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取得合營企業的100%股權，並開始將該等實體合併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合營企業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止年度，與索償結算及收購有關的虧損總額人民幣62.3百萬元（即支付現金人民幣41.7百萬元及承擔負債淨額人民幣20.6百萬元）已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39	1,333	7,770	443	305
關聯方貸出款項的利息收入	285	—	28	11	17
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7,638	226	—	—	—
小計	11,762	1,559	7,798	454	322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65,346)	(32,234)	(6,456)	(3,939)	(3,27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397)	(8,406)	(5,108)	(2,953)	(2,420)
借款匯兌差額	5,712	(18,269)	—	—	—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58,694)	—	—	—	—
小計	(128,725)	(58,909)	(11,564)	(6,892)	(5,690)
財務成本—淨額	(116,963)	(57,350)	(3,766)	(6,438)	(5,36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38,496	12,983	17,657	8,850	10,362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3,721)	(18,246)	(4,483)	(1,776)	(2,333)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4,775	(5,263)	13,174	7,074	8,029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4,539	2,716	9,370	2,388	3,3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0,236	(7,979)	3,804	4,686	4,716
	24,775	(5,263)	13,174	7,074	8,0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款不同於使用25%稅率（即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

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254,562)	(3,779,211)	(1,391,792)	(1,430,159)	(426,40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91,758)	(1,665)	(72,627)	(30,968)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6,320)	(3,780,876)	(1,464,419)	(1,461,127)	(426,405)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稅項(a)	(636,580)	(945,219)	(366,105)	(365,282)	(106,601)
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66,377	660,401	195,108	268,442	39,172
不可扣減所得稅開支	176,525	64,991	54,594	27,684	41,013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b)	(29,589)	(19,044)	(10,484)	(4,894)	(3,347)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					
差額	(2,226)	(7,947)	(256,259)	(8,044)	(93,83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3,978	136,773	77,068	79,678	50,2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其他暫時性					
差額，淨額	136,290	104,782	319,252	9,490	81,409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4,775	(5,263)	13,174	7,074	8,029

(a)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i) 開曼群島

貴公司於2006年1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不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彼等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iii) 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據此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任何超額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iv) 澳大利亞

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0%聯邦稅率納稅。

根據澳大利亞稅法，全資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可組成「稅項合併集團」，就若干所得稅而言，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被視為單一實體。

貴集團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6月出售（附註38(a)）。

(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貴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並經考慮可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稅收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業績記錄期，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業績記錄期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vi)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少至5%。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有意保留盈利以在當地國家或地區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就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b)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釐定其於該年的應課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自2018年起按175%（隨後自2022年10月起提高至200%）的比例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申報為可減稅開支（「超額抵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2,262,682)	(3,779,866)	(1,398,776)	(1,430,262)	(428,89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i)	373,638	386,622	396,219	394,117	404,948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6.06)	(9.78)	(3.53)	(3.63)	(1.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收益(人民幣千元)	(234,820)	61,458	(33,666)	(13,528)	5,05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i)	373,638	386,622	396,219	394,117	404,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收益 (人民幣元)	(0.63)	0.16	(0.08)	(0.03)	0.01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6.69)	(9.62)	(3.61)	(3.66)	(1.05)

(i)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主要包括已發行股份(附註26)及在所有必要條件均已滿足時的若干或然可發行股份，即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5)，乃由於股份僅因時間推移而可予發行，而時間推移屬必然，因此須計入計算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或然可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37,916,506股、47,748,384股、55,554,678股、52,790,195股及62,913,065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貴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購股權。由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計入彼等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私、裝置 及設備	電子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土地及建築	在建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0,025	73,231	47,844	5,769	4,789	74,534	190,877	477,069
累計折舊.....	(23,790)	(38,447)	(12,219)	(731)	(103)	—	(65,450)	(140,740)
賬面淨值.....	56,235	34,784	35,625	5,038	4,686	74,534	125,427	336,3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235	34,784	35,625	5,038	4,686	74,534	125,427	336,329
添置.....	9,812	12,545	30,061	1,007	—	66,748	65,255	185,428
業務合併(附註36).....	7	10	—	4	—	—	—	21
折舊費用(附註7).....	(13,763)	(15,374)	(10,511)	(1,485)	(87)	—	(38,813)	(80,033)
轉讓.....	1,009	1,470	1,227	316	—	(105,076)	101,054	—
出售.....	(1,819)	(429)	(289)	(88)	—	(5,578)	(77)	(8,280)
減值.....	—	—	(17,714)	(1,888)	—	—	—	(19,602)
貨幣換算差額.....	(3,343)	—	—	—	(152)	(420)	(2,250)	(6,165)
出售附屬公司.....	(1,342)	(332)	(137)	(326)	—	—	(3,187)	(5,324)
年末賬面淨值.....	46,796	32,674	38,262	2,578	4,447	30,208	247,409	402,37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988	83,789	78,752	6,766	4,624	30,208	349,050	633,177
累計折舊.....	(33,192)	(51,115)	(22,776)	(2,300)	(177)	—	(101,641)	(211,201)
累計減值.....	—	—	(17,714)	(1,888)	—	—	—	(19,602)
賬面淨值.....	46,796	32,674	38,262	2,578	4,447	30,208	247,409	402,374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9,988	83,789	78,752	6,766	4,624	30,208	349,050	633,177
累計折舊.....	(33,192)	(51,115)	(22,776)	(2,300)	(177)	—	(101,641)	(211,201)
累計減值.....	—	—	(17,714)	(1,888)	—	—	—	(19,602)
賬面淨值.....	46,796	32,674	38,262	2,578	4,447	30,208	247,409	402,3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96	32,674	38,262	2,578	4,447	30,208	247,409	402,374
添置.....	5,382	3,637	15,481	336	—	14,676	12,384	51,896
折舊費用(附註7).....	(5,075)	(16,464)	(10,226)	(911)	—	—	(42,004)	(74,680)
轉讓.....	6,333	—	1,882	207	—	(14,632)	6,210	—
出售.....	(10,888)	(2,807)	(4,822)	(17)	—	(1,972)	(20,580)	(41,086)
減值.....	—	—	(4,764)	—	—	—	—	(4,764)
貨幣換算差額.....	—	(7)	—	—	—	—	—	(7)
出售附屬公司.....	(30,992)	(288)	(51)	(18)	(4,447)	(6,230)	(21,921)	(63,947)
年末賬面淨值.....	11,556	16,745	35,762	2,175	—	22,050	181,498	269,7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家私、裝置及設備					在建資產	租賃		總計
	電子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土地及建築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1,816	78,188	87,657	6,846	—	22,050	292,592	519,149	
累計折舊.....	(20,260)	(61,443)	(29,417)	(2,783)	—	—	(111,094)	(224,997)	
累計減值.....	—	—	(22,478)	(1,888)	—	—	—	(24,366)	
賬面淨值.....	11,556	16,745	35,762	2,175	—	22,050	181,498	269,786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816	78,188	87,657	6,846	—	22,050	292,592	519,149	
累計折舊.....	(20,260)	(61,443)	(29,417)	(2,783)	—	—	(111,094)	(224,997)	
累計減值.....	—	—	(22,478)	(1,888)	—	—	—	(24,366)	
賬面淨值.....	11,556	16,745	35,762	2,175	—	22,050	181,498	269,7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56	16,745	35,762	2,175	—	22,050	181,498	269,786	
添置.....	497	1,425	3,741	—	—	11,762	4,590	22,015	
折舊費用(附註7).....	(3,231)	(10,065)	(8,221)	(766)	—	—	(49,072)	(71,355)	
轉讓.....	—	—	69	—	—	(12,560)	12,491	—	
出售.....	(1,304)	(128)	(1,514)	(99)	—	(2,422)	(4,070)	(9,537)	
出售附屬公司.....	(328)	(266)	(4,380)	—	—	(5,576)	(2,757)	(13,307)	
年末賬面淨值.....	7,190	7,711	25,457	1,310	—	13,254	142,680	197,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400	74,576	79,136	6,586	—	13,254	288,654	490,606	
累計折舊.....	(21,210)	(66,865)	(31,201)	(3,388)	—	—	(145,974)	(268,638)	
累計減值.....	—	—	(22,478)	(1,888)	—	—	—	(24,366)	
賬面淨值.....	7,190	7,711	25,457	1,310	—	13,254	142,680	197,602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400	74,576	79,136	6,586	—	13,254	288,654	490,606	
累計折舊.....	(21,210)	(66,865)	(31,201)	(3,388)	—	—	(145,974)	(268,638)	
累計減值.....	—	—	(22,478)	(1,888)	—	—	—	(24,366)	
賬面淨值.....	7,190	7,711	25,457	1,310	—	13,254	142,680	197,6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190	7,711	25,457	1,310	—	13,254	142,680	197,602	
添置.....	32	578	2,559	—	—	6,175	1,716	11,06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526)	(3,952)	(13,224)	(487)	—	(4,712)	(84,062)	(109,963)	
折舊費用(附註7).....	(1,274)	(3,193)	(3,997)	(313)	—	—	(16,328)	(25,105)	
轉讓.....	—	768	—	—	—	(4,177)	3,409	—	
出售.....	(238)	(160)	(32)	(142)	—	—	(40)	(612)	
出售附屬公司.....	(6)	—	(8)	—	—	(1,234)	(121)	(1,369)	
期末賬面淨值.....	2,178	1,752	10,755	368	—	9,306	47,254	71,613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7,193	54,128	46,298	3,957	—	9,306	142,226	273,108	
累計折舊.....	(15,015)	(52,376)	(13,065)	(1,701)	—	—	(94,972)	(177,129)	
累計減值.....	—	—	(22,478)	(1,888)	—	—	—	(24,366)	
賬面淨值.....	2,178	1,752	10,755	368	—	9,306	47,254	71,6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家私、裝置 及設備	電子設備	醫療設備	汽車	土地及建築	在建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816	78,188	87,657	6,846	—	22,050	292,592	519,149
累計折舊.....	(20,260)	(61,443)	(29,417)	(2,783)	—	—	(111,094)	(224,997)
累計減值.....	—	—	(22,478)	(1,888)	—	—	—	(24,366)
賬面淨值.....	<u>11,556</u>	<u>16,745</u>	<u>35,762</u>	<u>2,175</u>	<u>—</u>	<u>22,050</u>	<u>181,498</u>	<u>269,78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556	16,745	35,762	2,175	—	22,050	181,498	269,786
添置.....	168	1,024	1,304	—	—	11,398	5,840	19,734
折舊費用(附註7).....	(1,895)	(5,623)	(4,548)	(418)	—	—	(16,306)	(28,790)
轉讓.....	—	—	69	—	—	(2,068)	1,999	—
出售.....	(111)	(124)	(473)	—	—	(3,703)	(6,746)	(11,157)
出售附屬公司.....	(319)	(98)	(2,430)	—	—	(2,956)	(2,719)	(8,522)
期末賬面淨值.....	<u>9,399</u>	<u>11,924</u>	<u>29,684</u>	<u>1,757</u>	<u>—</u>	<u>24,721</u>	<u>163,566</u>	<u>241,051</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30,662	76,968	82,040	6,846	—	24,721	285,294	506,531
累計折舊.....	(21,263)	(65,044)	(29,878)	(3,201)	—	—	(121,728)	(241,114)
累計減值.....	—	—	(22,478)	(1,888)	—	—	—	(24,366)
賬面淨值.....	<u>9,399</u>	<u>11,924</u>	<u>29,684</u>	<u>1,757</u>	<u>—</u>	<u>24,721</u>	<u>163,566</u>	<u>241,051</u>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9,379	8,748	5,239	2,730	1,6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397	23,148	12,739	6,053	6,6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57	19,907	19,387	7,930	6,451
研發開支.....	7,787	6,156	2,777	1,641	549
總計.....	<u>55,820</u>	<u>57,959</u>	<u>40,142</u>	<u>18,354</u>	<u>15,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41,498	10,855	352,353
累計折舊.....	(135,285)	(4,399)	(139,684)
賬面淨值.....	206,213	6,456	212,669
於2021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206,213	6,456	212,669
添置.....	520,305	3,927	524,232
折舊費用(附註7).....	(94,449)	(3,179)	(97,628)
出售.....	(3,490)	(243)	(3,733)
貨幣換算差額.....	(9,530)	(532)	(10,062)
出售附屬公司.....	(8,433)	—	(8,433)
年末賬面淨值.....	610,616	6,429	617,04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58,668	12,391	771,059
累計折舊.....	(148,052)	(5,962)	(154,014)
賬面淨值.....	610,616	6,429	617,045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58,668	12,391	771,059
累計折舊.....	(148,052)	(5,962)	(154,014)
賬面淨值.....	610,616	6,429	617,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610,616	6,429	617,045
添置.....	23,420	—	23,420
折舊費用(附註7).....	(70,946)	—	(70,946)
出售.....	(42,448)	—	(42,448)
貨幣換算差額.....	(226)	—	(226)
出售附屬公司.....	(164,918)	(6,429)	(171,347)
年末賬面淨值.....	355,498	—	355,49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19,811	—	519,811
累計折舊.....	(164,313)	—	(164,313)
賬面淨值.....	355,498	—	355,498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9,811	—	519,811
累計折舊.....	(164,313)	—	(164,313)
賬面淨值.....	355,498	—	355,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355,498	—	355,498
添置.....	1,786	—	1,786
折舊費用(附註7).....	(60,599)	—	(60,599)
出售.....	(15,544)	—	(15,544)
出售附屬公司.....	(6,127)	—	(6,127)
年末賬面淨值.....	275,014	—	275,0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5,901	—	465,901
累計折舊.....	(190,887)	—	(190,887)
賬面淨值.....	275,014	—	275,014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5,901	—	465,901
累計折舊.....	(190,887)	—	(190,887)
賬面淨值.....	275,014	—	275,014
於2024年6月30日			
期初賬面淨值.....	275,014	—	275,014
添置.....	45,410	—	45,410
折舊費用(附註7).....	(29,545)	—	(29,545)
出售附屬公司.....	(291)	—	(291)
出售.....	(3,336)	—	(3,33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6,572)	—	(236,572)
期末賬面淨值.....	50,680	—	50,680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96,558	—	96,558
累計折舊.....	(45,878)	—	(45,878)
賬面淨值.....	50,680	—	50,680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9,811	—	519,811
累計折舊.....	(164,313)	—	(164,313)
賬面淨值.....	355,498	—	355,498
於2023年6月30日			
期初賬面淨值.....	355,498	—	355,498
添置.....	1,587	—	1,587
折舊費用(附註7).....	(31,749)	—	(31,749)
出售附屬公司.....	(1,478)	—	(1,478)
出售.....	(12,160)	—	(12,160)
期末賬面淨值.....	311,698	—	311,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490,297	—	490,297
累計折舊.....	(178,599)	—	(178,599)
賬面淨值.....	<u>311,698</u>	<u>—</u>	<u>311,698</u>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610,616	355,498	275,014	50,680
設備.....	6,429	—	—	—
總計.....	<u>617,045</u>	<u>355,498</u>	<u>275,014</u>	<u>50,680</u>
租賃負債				
流動.....	87,803	108,077	137,545	15,503
非流動.....	555,451	316,608	250,191	45,080
總計.....	<u>643,254</u>	<u>424,685</u>	<u>387,736</u>	<u>60,583</u>

(b)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全面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847	35,116	26,119	14,455	11,955
利息開支.....	10,397	8,406	5,108	2,953	2,42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778	10,305	2,992	1,515	610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經營活動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					
付款的現金流出.....	16,405	12,192	5,507	3,885	2,487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	106,224	38,842	29,881	13,469	16,4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及診所。租賃合約一般按介乎2至1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業務合作安排	技術及 開發開支(a)	專利及 其他權利	商譽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3,749	88,923	74,224	117,291	39,405	469,960	863,552
累計攤銷.....	(10,544)	(3,557)	(18,556)	(17,081)	(380)	—	(50,118)
累計減值.....	—	—	—	—	—	(30,894)	(30,894)
賬面淨值.....	63,205	85,366	55,668	100,210	39,025	439,066	782,540
於2021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63,205	85,366	55,668	100,210	39,025	439,066	782,540
業務合併(附註36).....	14	—	—	—	18,809	5,946	24,769
添置.....	23,191	—	—	7,154	3,928	—	34,273
攤銷費用(附註7).....	(19,661)	(3,052)	(14,845)	(15,966)	(8,467)	—	(61,991)
出售.....	(5,097)	—	—	—	—	—	(5,097)
減值.....	(451)	—	—	—	—	(4,209)	(4,660)
貨幣換算差額.....	(804)	(553)	—	(7,465)	(2,912)	(20,633)	(32,367)
出售附屬公司.....	(4)	—	—	(1,309)	—	(1,194)	(2,507)
年末賬面淨值.....	60,393	81,761	40,823	82,624	50,383	418,976	734,96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7,967	88,347	74,224	113,916	58,890	452,921	876,265
累計攤銷.....	(27,574)	(6,586)	(33,401)	(31,292)	(8,507)	—	(107,360)
累計減值.....	—	—	—	—	—	(33,945)	(33,945)
賬面淨值.....	60,393	81,761	40,823	82,624	50,383	418,976	734,960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7,967	88,347	74,224	113,916	58,890	452,921	876,265
累計攤銷.....	(27,574)	(6,586)	(33,401)	(31,292)	(8,507)	—	(107,360)
累計減值.....	—	—	—	—	—	(33,945)	(33,945)
賬面淨值.....	60,393	81,761	40,823	82,624	50,383	418,976	734,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商標	業務合作安排	技術及 開發開支(a)	專利及 其他權利	商譽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60,393	81,761	40,823	82,624	50,383	418,976	734,960
添置	3,635	—	—	—	—	—	3,635
攤銷費用(附註7)	(6,008)	(189)	(14,845)	(437)	(2,616)	—	(24,095)
出售	—	(700)	—	—	—	—	(700)
出售附屬公司	(28,317)	(80,270)	—	(81,543)	(33,020)	(245,791)	(468,941)
年末賬面淨值	29,703	602	25,978	644	14,747	173,185	244,85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3,193	1,577	74,224	2,728	19,238	177,394	318,354
累計攤銷	(13,490)	(975)	(48,246)	(2,084)	(4,491)	—	(69,286)
累計減值	—	—	—	—	—	(4,209)	(4,209)
賬面淨值	29,703	602	25,978	644	14,747	173,185	244,859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3,193	1,577	74,224	2,728	19,238	177,394	318,354
累計攤銷	(13,490)	(975)	(48,246)	(2,084)	(4,491)	—	(69,286)
累計減值	—	—	—	—	—	(4,209)	(4,209)
賬面淨值	29,703	602	25,978	644	14,747	173,185	244,859
於2023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29,703	602	25,978	644	14,747	173,185	244,859
添置	10,728	—	—	—	—	—	10,728
攤銷費用(附註7)	(7,080)	(151)	(14,845)	(264)	(2,076)	—	(24,416)
出售附屬公司	(947)	—	—	—	(21)	—	(968)
年末賬面淨值	32,404	451	11,133	380	12,650	173,185	230,2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709	1,577	74,224	2,728	19,208	177,394	327,840
累計攤銷	(20,305)	(1,126)	(63,091)	(2,348)	(6,558)	—	(93,428)
累計減值	—	—	—	—	—	(4,209)	(4,209)
賬面淨值	32,404	451	11,133	380	12,650	173,185	230,203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709	1,577	74,224	2,728	19,208	177,394	327,840
累計攤銷	(20,305)	(1,126)	(63,091)	(2,348)	(6,558)	—	(93,428)
累計減值	—	—	—	—	—	(4,209)	(4,209)
賬面淨值	32,404	451	11,133	380	12,650	173,185	230,203
於2024年6月30日							
期初賬面淨值	32,404	451	11,133	380	12,650	173,185	230,203
添置	2,258	—	—	—	—	—	2,258
攤銷費用(附註7)	(3,276)	(68)	(7,422)	(116)	(873)	—	(11,7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007)	—	(3,711)	(264)	(11,777)	(173,185)	(194,944)
期末賬面淨值	25,379	383	—	—	—	—	25,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商標	業務合作安排	技術及 開發開支(a)	專利及 其他權利	商譽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44,971	1,577	—	1,408	354	—	48,310
累計攤銷.....	(19,592)	(1,194)	—	(1,408)	(354)	—	(22,548)
累計減值.....	—	—	—	—	—	—	—
賬面淨值.....	25,379	383	—	—	—	—	25,762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3,193	1,577	74,224	2,728	19,238	177,394	318,354
累計攤銷.....	(13,490)	(975)	(48,246)	(2,084)	(4,491)	—	(69,286)
累計減值.....	—	—	—	—	—	(4,209)	(4,209)
賬面淨值.....	29,703	602	25,978	644	14,747	173,185	244,859
於2023年6月30日							
期初賬面淨值.....	29,703	602	25,978	644	14,747	173,185	244,859
添置.....	4,042	—	—	—	—	—	4,042
攤銷費用(附註7).....	(2,700)	(82)	(7,422)	(132)	(1,173)	—	(11,509)
出售.....	(304)	—	—	—	(21)	—	(325)
期末賬面淨值.....	30,741	520	18,556	512	13,553	173,185	237,067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46,778	1,577	74,224	2,728	19,208	177,394	321,909
累計攤銷.....	(16,037)	(1,057)	(55,668)	(2,216)	(5,655)	—	(80,633)
累計減值.....	—	—	—	—	—	(4,209)	(4,209)
賬面淨值.....	30,741	520	18,556	512	13,553	173,185	237,067

於業績記錄期，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719	264	264	132	1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59	3,414	3,940	1,241	1,5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3	1,055	1,071	469	524
研發開支.....	1,217	986	1,266	597	678
總計.....	5,928	5,719	6,541	2,439	2,913

(a) 技術及開發開支

業務合併產生的技術及開發開支主要為已經商業化的體外受孕設備及生育診所器械開發所產生的成本。於業績記錄期，在技術及開發開支方面，並無發現減值跡象。

(b) 商譽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檢討業務表現，並在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面監測商譽。於業績記錄期，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 與慢病管理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其乃由於2019年收購泰安國泰民安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泰安藥房**」）及於2021年收購濰坊惠元新特藥店有限公司（「**濰坊藥店**」）而產生。

由於自2021年起對兩個實體的資源及業務進行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貴集團將收購泰安藥房產生的商譽重新分配至泰安藥房現金產生單位及泰安微醫泰山醫院有限公司（「**泰安醫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合併。泰安醫院為貴集團於2020年自行設立的附屬公司。因此，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將兩個實體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檢討業務表現。

(ii) 與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其乃由於於2020年收購TT Holdings Limited（「**T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Genea Limited（「**Genea**」）而產生的商譽，其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iii)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與慢病管理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屬於慢病管理服務分部。與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輔助生殖治療服務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分配概要：

	慢病管理 服務 — 泰安 人民幣千元	慢病管理 服務 — 濰坊 人民幣千元	輔助生殖 治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71,448	—	266,424	1,194	439,066
業務合併(附註36).....	—	5,946	—	—	5,946
減值.....	—	(4,209)	—	—	(4,209)
貨幣換算差額.....	—	—	(20,633)	—	(20,633)
出售.....	—	—	—	(1,194)	(1,194)
年末賬面淨值.....	171,448	1,737	245,791	—	418,976
於2022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71,448	1,737	245,791	—	418,97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出售.....	—	—	(245,791)	—	(245,791)
年末賬面淨值.....	171,448	1,737	—	—	173,185
於2023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71,448	1,737	—	—	173,185
年末賬面淨值.....	171,448	1,737	—	—	173,185
於2024年6月30日					
期初賬面淨值.....	171,448	1,737	—	—	173,1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1,448)	(1,737)	—	—	(173,185)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未經審計)					
於2023年6月30日	171,448	1,737	—	—	173,185
期末賬面淨值.....	171,448	1,737	—	—	173,185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檢討。就減值而言，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含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若。

貴集團通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按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測所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5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終值。貴集團認為，5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乃由於該期間體現貴集團預期將實現高增長率的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發展階段。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其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已就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重要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慢病管理服務—泰安				
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	4.5%-9.5%	4.5%-8.1%	4.9%-9.1%	4.9%-9.1%
毛利率(%).....	11.7%-13.5%	11.7%-13.8%	12.2%-13.9%	12.2%-13.9%
終端收入增長率(%).....	2.0%	2.2%	2.2%	2.2%
稅前貼現率(%).....	16.9%	17.0%	16.7%	16.8%
慢病管理服務—濰坊				
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	-6.1%-55.2%	-6.1%-4%	3.2%-6.1%	3.2%-6.1%
毛利率(%).....	4.6%-6.9%	4.6%-7.2%	4.9%-7.2%	4.9%-7.2%
終端收入增長率(%).....	2.0%	2.2%	2.2%	2.2%
稅前貼現率(%).....	16.5%	16.7%	16.6%	16.7%
輔助生殖治療服務				
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	7.9%-27.8%	—	—	—
毛利率(%).....	51.7%-55.3%	—	—	—
終端收入增長率(%).....	2.0%	—	—	—
稅前貼現率(%).....	18.3%	—	—	—

商譽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以管理層批准的貴公司業務計劃為基礎。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上述減值測試的結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慢病管理服務—濰坊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減值後賬面值（「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慢病管理服務—泰安.....	42,056	110,382	192,095	220,759
慢病管理服務—濰坊.....	—	6,109	12,459	15,568
輔助生殖治療服務.....	166,699	—	—	—
總計.....	208,755	116,491	204,554	236,327

貴集團基於增長、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已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變動如下，差額的減少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慢病管理服務—泰安				
收入增長率減少5%.....	35,442	103,467	184,654	212,747
毛利率減少5%.....	3,971	68,295	144,878	170,213
終端收入增長率減少5%.....	39,732	107,400	189,118	217,511
貼現率增加5%.....	15,663	79,946	157,245	185,01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慢病管理服務—濰坊				
收入增長率減少5%.....	—	6,002	12,106	15,189
毛利率減少5%.....	—	3,952	10,063	13,003
終端收入增長率減少5%.....	—	5,921	12,264	15,338
貼現率增加5%.....	—	4,336	10,511	13,576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輔助生殖治療服務		
收入增長率減少5%.....	161,411	
毛利率減少5%.....	4,888	
終端收入增長率減少5%.....	159,504	
貼現率增加5%.....	91,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慢病管理服務 — 泰安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減值評估差額，貴公司董事相信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撥備。

根據慢病管理服務 — 濰坊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減值評估差額，貴公司董事相信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撥備。

根據輔助生殖治療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差額，貴公司董事相信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撥備。

16 遞延所得稅

以下金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租賃負債.....	162,416	88,875	68,754	12,670
— 稅項虧損.....	60,036	902	535	384
— 應計費用.....	15,091	—	—	—
— 僱員福利.....	8,380	—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	1,533	424	632	485
總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7,456	90,201	69,921	13,539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33,189)	(89,777)	(69,289)	(13,05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267	424	632	48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74,122	16,025	9,105	4,593
— 將於12個月後變現	173,334	74,176	60,816	8,946
總計	247,456	90,201	69,921	13,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使用權資產.....	161,214	88,875	68,754	12,670
—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75,481	10,309	6,034	—
— 與巡診車服務收入確認相關的 暫時性差額.....	11,260	902	535	384
總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7,955	100,086	75,323	13,054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33,189)	(89,777)	(69,289)	(13,05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766	10,309	6,034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80,570	19,265	8,472	3,726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67,385	80,821	66,851	9,328
總計.....	247,955	100,086	75,323	13,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總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租賃負債	壞賬撥備	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733	7,389	53,562	2,862	16,338	25	133,909
(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10,054	1,648	111,820	(1,247)	(1,313)	1,328	122,290
其他全面收入	(3,751)	(657)	(2,966)	(82)	(1,224)	(63)	(8,743)
於2021年12月31日	60,036	8,380	162,416	1,533	13,801	1,290	247,456
於2022年1月1日	60,036	8,380	162,416	1,533	13,801	1,290	247,456
(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661	—	(23,352)	(58)	—	—	(20,749)
出售附屬公司	(61,795)	(8,380)	(50,189)	(1,051)	(13,801)	(1,290)	(136,506)
於2022年12月31日	902	—	88,875	424	—	—	90,201
於2023年1月1日	902	—	88,875	424	—	—	90,201
(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367)	—	(20,121)	208	—	—	(20,280)
於2023年12月31日	535	—	68,754	632	—	—	69,921
於2024年1月1日	535	—	68,754	632	—	—	69,921
(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151)	—	3,059	15	—	—	2,923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59,143)	(162)	—	—	(59,305)
於2024年6月30日	384	—	12,670	485	—	—	13,539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902	—	88,875	424	—	—	90,201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114)	—	(10,951)	(114)	—	—	(11,179)
於2023年6月30日	788	—	77,924	310	—	—	79,0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總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業務合併 產生的 無形資產	與雲服務 收入確認 相關的暫時 性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655	66,542	18,907	140,104
業務合併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	—	4,702	—	4,702
其他全面收益	109,139	7,077	(7,647)	108,569
於2021年12月31日	(2,580)	(2,840)	—	(5,420)
	161,214	75,481	11,260	247,955
於2022年1月1日	161,214	75,481	11,260	247,955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3,611)	(5,026)	(10,358)	(38,995)
出售附屬公司	(48,728)	(60,146)	—	(108,874)
於2022年12月31日	88,875	10,309	902	100,086
於2023年1月1日	88,875	10,309	902	100,086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0,121)	(4,275)	(367)	(24,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68,754	6,034	535	75,323
於2024年1月1日	68,754	6,034	535	75,323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自合併全面虧 損表扣除	3,059	(2,318)	(151)	590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9,143)	(3,716)	—	(62,859)
於2024年6月30日	12,670	—	384	13,054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88,875	10,309	902	100,086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10,951)	(1,889)	(115)	(12,955)
於2023年6月30日	77,924	8,420	787	87,131

貴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貴公司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附屬公司可能延長至10年。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10,619	—	—	—
2023年	105,255	104,847	—	—
2024年	175,795	170,052	140,213	140,213
2025年	588,645	595,383	507,366	507,326
2026年	802,509	843,724	784,224	781,667
2027年	327,819	1,170,764	871,822	853,709
2028年	578,826	578,826	542,402	536,554
2029年	410,504	410,504	410,504	321,691
2030年	385,856	385,856	385,856	357,973
2031年	290,573	290,573	270,436	270,436
2032年	—	132,784	132,784	132,784
2033年	—	—	3,480	3,480
2034年	—	—	—	1,227
總計	3,776,401	4,683,313	4,049,087	3,907,060

1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a)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84,485	389,850	17,214	17,214	16,168
添置	—	17,15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21,912)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i)	—	(254,303)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6,396)	(24,497)	(1,046)	(522)	(542)
出售	—	—	—	—	(8,343)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4)	(2,592)	—	—	—
減值(ii)	(79,696)	(84,915)	—	—	—
貨幣換算差額	(1,877)	(166)	—	—	—
聯營公司股息	(6,612)	(1,408)	—	—	—
年／期末	389,850	17,214	16,168	16,692	7,283

(i)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9年2月，貴集團收購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的9.58%股權。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易聯

眾的投資乃屬適當，原因為於易聯眾的股東大會通過委任 貴集團兩名股東為易聯眾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這表明 貴集團對易聯眾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2022年11月，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出售 貴集團於易聯眾的所有股權， 貴集團決議後將該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並確認總減值虧損人民幣84.9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 貴集團按人民幣32.9百萬元出售易聯眾1.27%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易聯眾的剩餘股權為8.31%，賬面值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且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變動人民幣7.3百萬元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減值及減值撥回入賬。

於2023年1月， 貴集團進一步按人民幣214.1百萬元出售易聯眾餘下8.31%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變動人民幣10.9百萬元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的減值及減值撥回入賬。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易聯眾股權。

於2020年9月， 貴集團於易聯眾的投資質押作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兩項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2021年9月， 貴集團償還銀行借款並解除相應質押。

於2022年11月， 貴集團於易聯眾的投資質押作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兩項來自第三方短期借款的抵押品。於2023年2月， 貴集團償還借款並解除相應質押。

於2023年3月， 貴集團於易聯眾的投資質押作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一項來自第三方短期借款的抵押品。於2023年8月， 貴集團償還借款並解除相應質押。

(ii) 減值

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投資可能減值時，會考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外部及內部來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狀況及投資的業務表現的資料，以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亦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各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對 貴集團的若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減值虧損主要基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評估及相關業務的市值變動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單個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由 貴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389,850	17,214	16,168	16,692	7,283
貴集團分佔的總金額：					
— 經營產生的虧損	(6,396)	(24,497)	(1,046)	(522)	(542)
— 其他全面虧損	(54)	(2,592)	—	—	—
全面虧損總額	<u>(6,450)</u>	<u>(27,089)</u>	<u>(1,046)</u>	<u>(522)</u>	<u>(542)</u>

18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繳納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掛號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掛號網杭州」).....	中國浙江	2014年5月20日	人民幣1,3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i)
烏鎮互聯網醫院管理(桐鄉)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2015年9月17日	6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b)(i)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2016年3月2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iii)
微醫雲(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2012年3月2日	人民幣2,7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i)
微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21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	(b)(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繳銷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間接持有：											
TT Holdings	開曼群島	2018年9月20日	50,000美元	100%	—	—	—	—	—	控股公司	(a)、(d)、(e)
Genea	澳大利亞	1984年10月2日	—	89.5%	—	—	—	—	—	IVF	(b)(iv)、(c)
山東扁鹊互聯網大健康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20年4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45%	45%	45%	—	—	數字慢病服務	(b)(v)
(「山東健康」)											
泰安國泰民安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1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65%	65%	—	—	數字慢病服務	(b)(vi)
泰安微醫泰山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65%	65%	—	—	數字慢病服務	(b)(vi)
天津微醫數字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9年12月13日	人民幣35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I醫療服務	(b)(i)
天津數字健共體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AI醫療服務	(b)(ii)、(c)
泰利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5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	—	控股公司	(b)(iii)
微醫在線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2017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b)(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繳銷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日期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杭州微醫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浙江	2018年8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數字醫療平台	(b)(i)
杭州微醫醫康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2016年3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b)(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由於該等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出售，故並無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於業績記錄期，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杭州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杭州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Messrs. Dominic K. 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Messrs. Global Vision CPA Limited審計。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山東天元同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新聯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杭州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由於該等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出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需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出具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除T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Genea及MWF)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 貴集團旗下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Genea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以便於2021年與 貴公司一致。
- (f) 本報告所述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從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原因為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945,530	6,016,499	6,495,886	6,495,886	6,667,713
添置	647,258	252,716	—	—	1,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52,829	227,688	177,531	105,049	158,121
減值	(129,118)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017)	(5,704)	(5,704)	—
年／期末	<u>6,016,499</u>	<u>6,495,886</u>	<u>6,667,713</u>	<u>6,595,231</u>	<u>6,827,541</u>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對以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資格的債務投資，
- 實體尚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基於附註3.4(c)所披露的若干估值技巧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優先股(i).....	142,438	157,146	159,846	162,690
權益工具				
— 非上市普通股(ii).....	100,604	91,899	52,670	40,747
小計	243,042	249,045	212,516	203,437
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				
— 理財產品(iii).....	25,631	—	—	—
小計	25,631	—	—	—
總計	268,673	249,045	212,516	203,437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於附註3.4(b)披露。

(i)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優先股

於2018年，貴公司購買一家私人公司的1,899,850股優先股，該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基因組服務。貴公司對投資者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該投資所包含的風險及回報特徵不同於普通股，因此該投資為債務投資，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權益工具 — 非上市普通股

於2018年，貴公司購買一家非上市香港公司的19.5%普通股。該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於其後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計量。

(iii) 債務工具 — 理財產品

貴集團向銀行購買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並無保證回報且屬短期性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該等理財產品的實際回報率如下。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實際回報率	2.13%–2.78%	2.51%	—	—	—
期限	無固定期限	無固定期限	—	—	—

(b)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下列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9)					
— 非上市普通股(a)(ii)	(33,000)	(8,705)	(39,229)	(20,461)	(11,923)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9)					
— 非上市優先股(a)(i)	(7,924)	14,708	2,700	4,834	2,844
— 理財產品(a)(iii)	1,285	466	—	—	—
總計	<u>(39,639)</u>	<u>6,469</u>	<u>(36,529)</u>	<u>(15,627)</u>	<u>(9,079)</u>

(c) 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方法的資料於附註3.4(c)及(d)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附註19(a))	243,042	249,045	212,516	203,43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附註19(a))	25,631	—	—	—
總計	268,673	249,045	212,516	203,4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附註22)	723,328	381,798	490,131	320,167
— 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21)	122,008	295,395	313,401	49,740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1(c))	179,570	120,238	292,382	316,343
— 定期存款(附註24(c))	—	35,940	25,874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4(b))	19,181	3,100	16,382	22,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573,084	673,604	326,722	246,531
總計	1,617,171	1,510,075	1,464,892	954,881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0)	20,219,814	23,312,339	24,056,344	24,196,1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附註31)	333,016	360,153	476,127	210,299
— 借款(附註28)	1,146,316	143,877	133,800	255,000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3)	244,549	214,753	158,974	131,536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c))	45,827	338,571	373,076	363,806
— 租賃負債(附註29)	643,254	424,685	387,736	60,583
— 其他長期負債	38,154	32,742	32,742	—
總計	2,451,116	1,514,781	1,562,455	1,021,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85,107	83,934	80,645	76,284
平台服務費的預付款項.....	8,180	6,365	3,600	1,820
其他.....	1,068	690	500	500
小計.....	94,355	90,989	84,745	78,604
按金及其他資產				
與優先股有關的按金.....	—	180,000	230,0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147	6,234	4,058	835
小計.....	16,147	186,234	234,058	835
總計.....	110,502	277,223	318,803	79,439
流動				
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114,883	67,937	58,571	41,379
合約成本(附錄6(b)).....	30,695	20,693	17,391	12,729
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	21,439	7,499	6,337	9,267
租賃費用的預付款項.....	1,943	2,673	2,872	3,30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363	25,356	7,656	3,273
廣告開支的預付款項.....	1,893	1,735	1,906	1,993
遞延[編纂]開支.....	—	—	—	628
其他.....	10,696	4,867	3,818	4,168
小計.....	202,912	130,760	98,551	76,738
按金及其他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198	21,166	13,606	27,403
代客戶預付款項.....	—	15,461	4,504	5,532
賣家返利.....	11,709	29,287	39,796	6,277
投資預付款項的應收款項(a).....	52,600	—	—	—
應收第三方短期貸款(b).....	13,768	12,576	4,050	—
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	7,357	3,325	2,433	—
其他.....	22,346	31,367	20,067	11,926
	122,978	113,182	84,456	51,138
減：虧損撥備.....	(17,117)	(4,021)	(5,113)	(2,234)
小計.....	105,861	109,161	79,343	48,904
總計.....	308,773	239,921	177,894	125,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	4,620	380	562	2,624
遞延[編纂]開支	—	—	—	628
小計	4,620	380	562	3,252
按金及其他資產				
其他	900	858	1,566	1,569
減：虧損撥備	(4)	(4)	(42)	(29)
小計	896	854	1,524	1,540
總計	5,516	1,234	2,086	4,792

附註：

(a) 於2017年2月，貴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擬以總對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投資收購一家從事中藥業務的公司（「A公司」）50.0%的股權。於2018年，貴集團決定放棄該項投資計劃，且預付款項將自擬議交易的對手方收回。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到預付款項退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9年6月，貴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30.0百萬元，擬投資一家從事投資活動的公司（「B公司」）。擬議交易最終並未通過，且按金將可自擬議交易的對手方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協議產生利息總額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2年1月，貴集團收到預付款項退款人民幣37.0百萬元。

(b)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2.1百萬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外，與第三方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於2022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3.3百萬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外，與第三方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777,715	465,839	632,761	438,995
關聯方(附註41(c)(i)).....	21,731	16,442	30,487	12,031
	799,446	482,281	663,248	451,026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ii)).....	(76,118)	(100,483)	(173,117)	(130,859)
總計.....	723,328	381,798	490,131	320,167

(a)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應收賬款總額的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01,277	299,587	338,184	208,418
3個月至6個月.....	268,965	43,061	47,156	32,174
6個月至1年.....	89,095	75,523	74,441	37,531
1至2年.....	24,624	51,244	169,265	136,498
2至3年.....	10,440	9,309	22,777	25,542
3年以上.....	5,045	3,557	11,425	10,863
總計.....	799,446	482,281	663,248	451,026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6,521	482,281	663,248	451,026
澳元.....	8,227	—	—	—
歐元.....	10,811	—	—	—
英鎊.....	1,655	—	—	—
美元.....	2,098	—	—	—
其他.....	134	—	—	—
總計.....	799,446	482,281	663,248	451,026

(d)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是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風險的評估載列於附註3.1(b)。

23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

(a) 已簽發健康管理會員服務合約的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的對賬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	—	—	—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39,446	—	—	39,446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	—	—	(48,970)	(48,970)
虧損合約的虧損及撥回該等虧損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	—	(48,970)	(48,970)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39,446	—	(48,970)	(9,524)
於全面收益總額內確認的總金額	39,446	—	(48,970)	(9,524)
投資成分	111,580	—	(111,580)	—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137,687)	—	—	(137,687)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	—	—	142,116	142,116
現金流量總額	(137,687)	—	142,116	4,429
於2022年12月31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13,339	—	(18,434)	(5,095)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13,339	—	(18,434)	(5,095)

附註：貴集團估計應用於已發生賠款負債的非金融風險調整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總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賠款負債	
	未來現金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流量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13,339	—	(18,434)	(5,095)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13,339	—	(18,434)	(5,095)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354,367	—	—	354,367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	—	—	(309,083)	(309,083)
虧損合約的虧損及撥回該等虧損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	—	(309,083)	(309,083)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354,367	—	(309,083)	45,284
於全面收益總額內確認的總金額	354,367	—	(309,083)	45,284
投資成分	667,187	—	(667,187)	—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948,798)	—	—	(948,79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	—	—	955,367	955,367
現金流量總額	(948,798)	—	955,367	6,569
於2023年12月31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86,095	—	(39,337)	46,758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86,095	—	(39,337)	46,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86,095	—	(39,337)	46,758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86,095	—	(39,337)	46,758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1,032,416	—	—	1,032,416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	—	—	(993,184)	(993,184)
虧損合約的虧損及撥回該等虧損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	—	(993,184)	(993,184)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1,032,416	—	(993,184)	39,232
於全面收益總額內確認的總金額	1,032,416	—	(993,184)	39,232
投資成分	528,775	—	(528,775)	—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1,489,658)	—	—	(1,489,65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	—	—	1,400,151	1,400,151
現金流量總額	1,489,658)	—	1,400,151	(89,507)
於2024年6月30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130,336	—	(156,832)	(26,496)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27,292	—	(4,313)	22,979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157,628	—	(161,145)	(3,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總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13,339	—	(18,434)	(5,095)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u>13,339</u>	<u>—</u>	<u>(18,434)</u>	<u>(5,095)</u>
來自健康管理會員服務的收入	133,846	—	—	133,846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	—	—	(107,133)	(107,133)
虧損合約的虧損及撥回該等虧損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開支	—	—	(107,133)	(107,133)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業績	<u>133,846</u>	<u>—</u>	<u>(107,133)</u>	<u>26,713</u>
於全面收益總額內確認的總金額	133,846	—	(107,133)	26,713
投資成分	331,414	—	(331,414)	—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441,385)	—	—	(441,385)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	—	—	445,500	445,500
現金流量總額	<u>(441,385)</u>	<u>—</u>	<u>445,500</u>	<u>4,115</u>
於2023年6月30日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	—	—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	<u>37,214</u>	<u>—</u>	<u>(11,481)</u>	<u>25,733</u>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資產／(負債)淨額	<u>37,214</u>	<u>—</u>	<u>(11,481)</u>	<u>25,7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2,405	600,371	319,299	237,292
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	10,053	40,332	7,423	9,239
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626	32,901	—	—
總計.....	573,084	673,604	326,722	246,5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93	20,093	451	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5,679	338,193	207,221	126,949
美元.....	70,584	335,094	119,431	119,511
澳元.....	83,686	3	3	3
其他.....	13,135	314	67	68
總計.....	573,084	673,604	326,722	246,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900	19,980	417	154
人民幣.....	514	29	15	14
澳元.....	—	2	3	2
其他.....	179	82	16	11
總計.....	14,593	20,093	451	181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3,100	16,382	22,100
美元.....	19,181	—	—	—
總計.....	19,181	3,100	16,382	22,10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指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因交易作為履約保證金持有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作為銀行借款及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8百萬元。

(c) 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及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259,374	257,680	217,906	74,667
零配件及耗材.....	6,596	—	—	—
原材料.....	1,742	—	—	—
	267,712	257,680	217,906	74,667
減：撥備.....	(60,658)	(62,395)	(71,278)	(36,514)
總計.....	207,054	195,285	146,628	38,153

存貨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其淨現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客戶合約收入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撥備人民幣43.1百萬元、撥回人民幣1.2百萬元、撥備人民幣16.3百萬元、撥備人民幣9.9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5.3百萬元。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4,199,532,744
於2022年12月31日	4,168,151,810
於2023年12月31日	4,168,151,810
於2024年6月30日	4,168,151,8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8,701,110	228	212,081	212,30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280,488	1	—	1
發行普通股作為發行F-1輪優先股的 交易成本(b(i))	914,634	1	—	1
購回普通股(b(ii))	(14,647,109)	(11)	(24,443)	(24,454)
向新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6,345,908	4	219,425	219,429
於2021年12月31日	342,595,031	223	407,063	407,286
於2022年1月1日	342,595,031	223	407,063	407,286
於2022年12月31日	342,595,031	223	407,063	407,286
於2023年1月1日	342,595,031	223	407,063	407,286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653,580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248,611	224	407,063	407,287
於2024年1月1日	344,248,611	224	407,063	407,287
於2024年6月30日	344,248,611	224	407,063	407,287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342,595,031	223	407,063	407,286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653,580	1	—	1
於2023年6月30日	344,248,611	224	407,063	407,287

(a) 法定股份

貴公司於2004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貴公司於2006年1月20日遷冊至開曼群島，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美元，拆細為每股0.001美元的60,000,000股股份，其中54,000,000股為普通股，而6,000,000股為優先股。

於2007年8月8日，法定股本減少至42,000美元，分為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28,000,000股為普通股，而14,000,000股為優先股。

於2011年12月27日，法定股本增加至67,000美元，分為6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2,642,400股為普通股，而16,357,600股為優先股。

於2013年5月20日，董事會批准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75,642,400股為普通股(包括保留股份)，而24,357,600股為優先股。

於2014年1月15日，由於董事會批准一拆十股份拆細及法定股份數目重新分類，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在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747,514,130股為普通股(包括保留股份)，而252,485,870股為優先股。

此後，普通股(包括保留股份)及優先股的總法定股數一直保持5,000,000,000股，總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每股面值0.0001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總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199,532,744股為普通股(包括保留股份)，而800,467,256股為優先股。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發行G輪優先股，貴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減少至4,168,151,810股，法定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保持在5,000,000,000股。

(b) 發行股份

- (i) 就2021年第一季度增發F-1輪優先股相關的融資服務，貴公司向服務提供商發行914,634股普通股作為發行成本的一部分。
- (ii) 於2021年1月，貴公司以總對價7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4.6百萬元)向貴公司一名股東購回14,647,109股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增量金額(即購回價格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3.9百萬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其他儲備

貴集團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03,315	4,006	39,729	1,947,05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	(1)
發行普通股作為發行F-1輪優先股的 交易成本	(1)	—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38,725	—	—	738,72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入	—	—	(54)	(54)
貨幣換算差額	—	(22,690)	—	(22,6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97	2,997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	—	(38,002)	(38,002)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7,960)	(7,960)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15,391	15,391
購回普通股(附註26(b(ii)))	—	—	(296,193)	(296,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42,038</u>	<u>(18,684)</u>	<u>(284,092)</u>	<u>2,339,262</u>
於2022年1月1日	2,642,038	(18,684)	(284,092)	2,339,2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0,585	—	—	270,58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	—	(2,792)	(2,79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入	—	—	(2,241)	(2,241)
貨幣換算差額	—	18,684	—	18,6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03	2,503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56,590	56,590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51,190	51,19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12,623</u>	<u>—</u>	<u>(178,842)</u>	<u>2,733,7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12,623	—	(178,842)	2,733,78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7,757	—	—	177,75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入	—	—	2,295	2,29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	—	(10,541)	(10,54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控制權變更的 額外注資	—	—	(10,000)	(10,000)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81	81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55,905	55,90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43,000	43,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0,379	—	(98,102)	2,992,277
於2024年1月1日	3,090,379	—	(98,102)	2,992,2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58,120	—	—	158,120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	—	377	377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3,840	3,840
於2024年6月30日	3,248,499	—	(93,885)	3,154,614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2,912,623	—	(178,842)	2,733,78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5,175	—	—	105,17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	—	(5,076)	(5,07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入	—	—	1,299	1,29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控制權變更的 額外注資	—	—	(10,000)	(10,000)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81	81
出售附屬公司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53,032	53,032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時視作來自關聯方的 注資(a)	—	—	43,000	43,000
於2023年6月30日	3,017,797	—	(96,506)	2,921,291

(a) 貴集團向其關聯方微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WDG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投資，代價參考歷史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及投資的淨資產／負債的對價及賬面值的差額被視作來自關聯方的分派／注資並於「其他儲備」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95,216	454,598	2,349,814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1)
發行普通股作為發行F-1輪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23,089	—	723,089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38,002)	(38,002)
購回普通股 (附註26(b(ii)))	—	(296,193)	(296,193)
於2021年12月31日	2,618,303	120,403	2,738,706
於2022年1月1日	2,618,303	120,403	2,738,7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7,045	—	267,04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2,792)	(2,792)
於2022年12月31日	2,885,348	117,611	3,002,959
於2023年1月1日	2,885,348	117,611	3,002,95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7,757	—	177,757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541)	(10,541)
於2023年12月31日	3,063,104	107,070	3,170,174
於2024年1月1日	3,063,104	107,070	3,170,1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58,120	—	158,120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377	377
於2024年6月30日	3,221,224	107,447	3,328,671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2,885,348	117,611	3,002,95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5,175	—	105,17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5,076)	(5,076)
於2023年6月30日	2,990,522	112,535	3,103,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a).....	407,760	81,300	133,800	255,000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短期貸款(c).....	388,025	61,592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b).....	9,101	—	—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長期貸款—流動部分..	9,006	985	—	—
小計	813,892	143,877	133,800	255,000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b).....	12,581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c).....	319,843	—	—	—
小計	332,424	—	—	—
總計	1,146,316	143,877	133,800	255,000
代表				
有抵押.....	1,077,842	60,000	15,900	140,000
無抵押				
—有擔保.....	53,000	68,400	99,900	100,000
—無擔保.....	15,474	15,477	18,000	15,000
總計	1,146,316	143,877	133,800	255,000
應償還貸款				
1年以內.....	813,892	143,877	133,800	255,000
1至2年.....	8,965	—	—	—
2至5年.....	323,459	—	—	—
總計	1,146,316	143,877	133,800	255,000

借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8,474	143,877	133,800	255,000
美元.....	382,542	—	—	—
澳元.....	345,300	—	—	—
總計	1,146,316	143,877	133,800	25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4.6%	4.3%	5.2%	5.4%	5.0%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9.2%	9.0%	14.7%	14.7%	—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兩筆人民幣350.0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由WDG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股份提供擔保。該等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三筆共計人民幣53.0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該等貸款由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一筆1.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8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3%。該筆貸款以貴集團於若干保單之權益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九筆共計人民幣81.3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其中六筆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一筆由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兩筆未獲擔保。該等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十三筆共計人民幣133.8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其中六筆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一筆由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一筆由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一筆由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前董事長提供擔保，兩筆由已抵押應收賬款作擔保，兩筆無抵押。該等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7%。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有十筆共計人民幣255.0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其中五筆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兩筆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前董事長提供擔保，一筆由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已抵押應收賬款提供擔保，一筆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一筆無抵押。該等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9%。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兩筆共計4.2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9.5百萬元)之浮息長期銀行貸款，其中1.7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7.6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並確認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該等借款提取自以Genea資產之登記抵押債權證(定息及浮息)作抵押獲得之融通。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四筆共計0.5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2百萬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3.2%至5.4%。該等貸款以Genea資產之登記抵押債權證(定息及浮息)作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本金為0.5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中0.3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 (c)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有一筆6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2.5百萬元)之短期第三方貸款，其以貴公司之172.4百萬股普通股及18.7百萬股優先股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9.5%。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有一筆69.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18.9百萬元)之浮動利率長期第三方貸款，其中包括本金48.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應計利息21.0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97.0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有兩筆共計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短期第三方貸款，其由前董事長擔保並以貴公司所持一家聯營公司的41.2百萬股股份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第三方短期貸款	<u>382,542</u>	<u>—</u>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第三方短期貸款有擔保，於一年內償還，並以美元計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9.5%。

2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 1年以內	119,089	126,198	151,768	18,623
— 1至2年	105,642	70,178	60,570	18,780
— 2至5年	273,894	181,436	156,000	29,309
— 5年以上	288,975	116,522	69,269	820
小計	787,600	494,334	437,607	67,532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44,346)</u>	<u>(69,649)</u>	<u>(49,871)</u>	<u>(6,949)</u>
租賃負債現值	<u>643,254</u>	<u>424,685</u>	<u>387,736</u>	<u>60,58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87,803	108,077	137,545	15,503
— 1至2年	78,490	55,037	47,135	16,600
— 2至5年	216,217	152,935	136,981	27,672
— 5年以上	260,744	108,636	66,075	808
總計	<u>643,254</u>	<u>424,685</u>	<u>387,736</u>	<u>60,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優先股(a)	20,219,814	22,846,533	24,056,344	24,196,174
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b)	—	465,806	—	—
總計	<u>20,219,814</u>	<u>23,312,339</u>	<u>24,056,344</u>	<u>24,196,1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優先股	20,219,814	22,846,533	24,056,344	24,196,174
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	—	465,806	—	—
總計	<u>20,219,814</u>	<u>23,312,339</u>	<u>24,056,344</u>	<u>24,196,174</u>

(a) 發行優先股

2006年，貴公司按每股0.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6,000,000股A輪優先股（於一拆十遠期股份拆細（附註26）之前）。

2007年，貴公司按每股1.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8,000,000股B輪優先股（於一拆十遠期股份拆細之前）。

2011年及2012年，貴公司按每股1.8美元的發行價（包括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發行6,160,000股C輪優先股（於一拆十遠期股份拆細之前）。

2014年，貴公司按每股0.2美元的發行價發行50,885,870股C-1輪優先股（於一拆十遠期股份拆細之前），不包括在C輪優先股融資中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2014年，貴公司按每股0.30美元的發行價發行60,605,743股A-1輪優先股。

2014年，貴公司按每股0.70美元的發行價發行141,043,397股D輪優先股。

2015年，貴公司按每股0.17美元的發行價發行27,800,000股C-2輪優先股。

2015年，貴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發行價發行16,111,820股D-1輪優先股。

2015年及2016年，貴公司按每股1.64美元的發行價發行183,088,864股E輪優先股。

2018年，貴公司按每股4.92美元的發行價發行101,716,036股F輪優先股。

2020年，貴公司按每股5.28美元的發行價發行44,242,804股F-1輪優先股。隨後於2021年1月及2月，貴公司按每股5.28美元的發行價進一步發行16,015,358股F-1輪優先股。

2020年，貴公司按每股5.20美元的發行價發行17,884,615股F-2輪優先股。

2023年，貴公司按每股5.20美元的發行價發行12,861,907股G輪優先股。

於業績記錄期，所有輪次優先股生效及適用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在原發行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比率1：1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視乎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就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調整；(ii)就攤薄發行對優先股轉換價進行調整。

此外，各優先股將自動(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於下列較早發生者按當時實際適用之轉換價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

- (i) 合資格[編纂]結束，或
- (ii) 有關輪次內多數優先股同意該轉換的書面申請時，或該等申請指明的較晚轉換生效日期，

合資格[編纂]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普通股的[編纂]。

清算優先權

發生清算交易(定義如下)後，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之前收取其項下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加等於原發行價的金額，以下七組持有人按優先順序排列：1)G輪；2)F-2輪、F-1輪、F輪；3)E輪；4)D-1輪、D輪；5)C-2輪、C-1輪、C輪；6)B輪；7)A-1輪及A輪優先股。

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款項後，清算交易中依法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整體應按同等優先權按比例分配給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比例為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就此而言，優先股視作已按當時適用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儘管如此，倘股東的任何一次股份轉讓或輪次轉讓應被視作構成一項清算交易，參與該清算交易的股東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應根據 貴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分派機制分配給所有該等股東，猶如 貴公司沒有其他流通在外股份。

倘發生清算交易後，在向擁有更多優先權的優先股持有人(倘適用)付款後，清算交易可供分派的資產及所得款項不足以付清若干組優先股，則清算交易可供分派的資產及所得款項整體應優先分派給同組優先股持有人，與彼等本應分別收到的全款成比例。

清算交易包括：(a)貿易出售交易，指(i) 貴公司以股份收購或重組、透過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進行的收購(不包括 貴公司為集資目的出售股份)，惟在一項交易或系列交易中， 貴公司於緊接該交易之前，已發行有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因在該交易前所持 貴公司股份而繼續保留(透過該等有投票權證券繼續流通在外或透過該等有投票權證券轉換為存續實體的有投票權證券) 貴公司或該存續實體於緊隨該交易或系列交易之後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證券佔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情況除外；(ii)集團公司(作為整體)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銷售、租賃或其他讓與；及(iii)集團公司(作為整體)所有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給予第三方的獨家許可，除非該交易獲若干股東豁免為貿易出售交易，但僅限於行使豁免的若干股東於該交易中沒有利益關係的情況，或(b)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

贖回特徵

發生贖回觸發事件後贖回

發生任一G輪、F-2輪／F-1輪贖回觸發事件、F輪贖回觸發事件、E輪贖回觸發事件、D輪／D-1輪／A-1輪贖回觸發事件(定義如下)後，有關輪次優先股的多數持有人應有權要求 貴公司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按照G輪、F-2輪／F-1輪、F輪、E輪、D輪／D-1輪／A-1輪的順序以每輪贖回價贖回優先股。

G輪、F-2輪、F-1輪、F輪、E輪的贖回觸發事件如下所述：

- a) 於 貴公司最終出售或出售有關輪次優先股的截止日期後滿四(4)年期之前， 貴公司故意違反不競爭契諾或共同出售及優先購買權協議契諾下的契諾或承諾；前提是(i)該違反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優先股持有人整體造成重大損害，及(ii)倘有關輪次贖回觸發事件將適用於相關實體或組別，而有關輪次優先股多數持有人(各自作為一個類別共同投票)在有機會就相關事宜進行投票的情況下，以 貴公司股東身份投票反對該企業行動；或
- b) 關鍵持有人(前董事長)被判重罪。

D輪／D-1輪／A-1輪的贖回觸發事件如下所述：

於D輪、D-1輪、A-1輪優先股首次出售後滿四(4)年期之前，關鍵持有人被判重罪。

於發生D輪贖回觸發事件後，D輪優先股的若干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按A-1輪贖回價贖回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1輪優先股，與A輪優先股具有同等地位。

選擇後贖回

於2021年12月31日，在2022年10月作出修訂(如下段所述)之前，若任何上市公司(貴公司或 貴公司就任何[編纂]而成立的任何其他控股公司，統稱為「上市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發生合資格[編纂]，於隨後任何時間，(i)至少三分之二(2/3)當時已發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ii)至少三分之二(2/3)當時已發行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iii)至少多數當時已發行A-1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

別投票)，或(iv)多數當時已發行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v)多數當時已發行F-2輪優先股及F-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選擇後，貴公司應使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贖回全部參與優先股。

2022年10月，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修訂及重列貴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後，選擇後的贖回權修訂如下：

若任何上市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未發生合資格[編纂]，於隨後任何時間，(i)至少三分之二(2/3)當時已發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ii)至少三分之二(2/3)當時已發行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iii)至少多數當時已發行A-1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iv)多數當時已發行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v)多數當時已發行F-2輪優先股及F-1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投票)，或(vi)多數當時已發行G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上文(i)、(ii)、(iii)、(iv)、(v)或(vi)的該等優先股持有人，統稱為「贖回發起持有人」)選擇後，貴公司應使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贖回全部參與優先股。

2024年6月，選擇後的贖回權獲進一步批准及修訂如下：若任何上市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發生合資格[編纂]，則於其後任何時間，貴公司應根據贖回發起持有人的選擇使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贖回全部參與優先股。

據此的贖回權應於緊接上市公司第一次向適用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提交有關其股份[編纂]的[編纂]申請之前終止，惟贖回權應在以下較早時間恢復(i)適用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拒絕[編纂]申請；(ii)貴公司撤回[編纂]申請；及(iii)申請到期或不再有效。

股息

在任何歷年，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董事會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從當時依法可作此用途的任何資產，分別按G輪、F-2輪、F-1輪、F輪、E輪、D-1輪、D輪、C-2輪、C-1輪、C輪、B輪、A-1輪及A輪優先股指定的G輪股息率、F-2輪股息率、F-1輪股息率、F輪股息率、E輪股息率、D-1輪股息率、D輪股息率、C-2輪股息率、C-1輪股息率、C輪股息率、B輪股息率、A-1輪股息率及A輪股息率，優先於在該歷年 貴公司的任何普通股分派的宣派或支付收取股息。

在所有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支付予或預留支付予相關優先股持有人之前，概不就普通股作出任何分派。

收取優先股之股息的權利不會累積，且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因任何歷年並未宣派或支付所述股份股息而獲得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

投票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等於該等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普通股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投票。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

優先股的會計入賬

上述輪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因為 貴公司沒有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此外， 貴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策略基於公允價值衡量優先股，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倘 貴公司自身的信貸風險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則在除避免會計錯配或於損益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以外的情況下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681,372
發行F-1輪優先股	547,02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減少	(46,584)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38,002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219,814</u>
於2022年1月1日	20,219,81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2,623,927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2,79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846,533</u>
於2023年1月1日	22,846,533
發行G輪優先股	486,18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713,233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10,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056,344</u>
於2024年1月1日	24,056,34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140,207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減少	(377)
於2024年6月30日	<u>24,196,174</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22,846,53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1,058,71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4,981
於2023年6月30日	<u>23,910,229</u>

於2021年，優先股公允價值(以美元計值)下降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部分被優先股公允價值(以美元計值)增加抵銷。於2024年，優先股公允價值(以美元計值)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部分被優先股公允價值(以美元計值)下降抵銷。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

於2022年9月，貴公司與G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G輪優先股認購協議（「G輪協議」）。根據G輪協議，投資者有權以每股股份5.2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G輪優先股。於2022年12月，G輪優先股投資者預付66.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6.4百萬元）以購買12,861,907股G輪優先股。隨後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於2023年11月，優先股確認的所有成交條件獲滿足且 貴公司股東登記相應更新後，G輪優先股的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優先股。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G輪優先股預付款項變動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476,36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減少	(10,560)
於2022年12月31日	<u>465,806</u>
於2023年1月1日	465,80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20,231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149
發行G輪優先股	(486,186)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465,80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19,969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增加	95
於2023年6月30日	<u>485,870</u>

31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328,878	358,445	465,018	197,678
關聯方	4,138	1,708	11,109	12,621
總計	<u>333,016</u>	<u>360,153</u>	<u>476,127</u>	<u>210,299</u>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及服務的應付款項。授予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2,394	360,153	476,127	210,299
澳元.....	9,466	—	—	—
英鎊.....	111	—	—	—
泰銖.....	347	—	—	—
歐元.....	462	—	—	—
美元.....	222	—	—	—
其他.....	14	—	—	—
總計.....	333,016	360,153	476,127	210,29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應付賬款的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22,033	322,163	404,533	136,966
3個月以後.....	10,983	37,990	71,594	73,333
總計.....	333,016	360,153	476,127	210,299

32 客戶墊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234	—	—	—

客戶墊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在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前收到的客戶按金，若未使用將可退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附註42).....	16,578	18,109	18,416	18,531
應付薪資及福利.....	124,496	58,504	35,620	22,491
應付營銷服務費.....	15,173	27,000	23,220	21,324
應計運營開支.....	62,643	21,735	20,342	6,892
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43,668	82,434	36,049	40,371
應付修復開支.....	32,179	25,770	14,370	4,413
應付專業服務費.....	25,844	4,985	—	3,006
按金.....	8,238	6,874	9,041	2,539
已收僱員的購股權行使按金.....	7,716	10,805	13,119	13,906
其他應付稅項.....	26,785	27,653	28,039	23,732
其他.....	32,510	17,041	24,417	20,554
總計.....	395,830	300,910	222,633	177,75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該等結餘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16,578	18,109	18,416	18,531
已收僱員的購股權行使按金.....	2,822	3,151	3,205	3,226
其他應付稅項.....	473	473	473	473
應付薪資及福利.....	166	785	745	1,233
應付專業服務費.....	25,844	4,988	400	3,887
其他.....	11,234	3,740	3,890	3,740
總計.....	57,117	31,246	27,129	31,09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34 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撥備與 貴集團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收購易聯眾股份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4月至2022年對其進行了調查。於2022年6月，中國證監會於調查後下達行政處罰決定，認定 貴集團未能及時準確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收購易聯眾股份發佈公告，且隨後的易聯眾股份交易違反了相關中國證券法。因此，中國證監會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處以合共人民幣30.3百萬元的罰款，而有關罰款已於2022年7月悉數支付。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有六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06年股份激勵計劃（「**2006年計劃**」）、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2011年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根據該等計劃， 貴公司有權授出股份激勵獎勵，包括購股權（認購 貴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以 貴公司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歸屬前 貴公司可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此外， 貴公司於2020年1月收購而 貴集團於2022年6月出售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Genea管理兩項股份激勵計劃，即僱員表現權利計劃及認可醫生表現權利計劃（統稱為「**Genea表現權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Genea有權授出股份激勵獎勵，包括購股權（認購Genea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以Genea股份或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歸屬前Genea可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a)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2006年1月26日，董事會批准2006年計劃，允許 貴集團管理人員（「**管理股東**」）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收購普通股。根據2006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最大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股。

2011年12月27日，董事會批准2011年計劃，允許 貴集團管理人員(i)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收購 貴公司普通股，(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i)直接購買受限制股份。根據2011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最大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股，其中1,500,000股股份指定授予前董事長或其被指定人，及2,500,000股股份授予 貴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

2013年5月20日，董事會批准2006年計劃及2011年計劃的修訂，由此，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1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最大普通股數目分別增加至4,830,000股股份及9,270,000股股份。

2014年1月15日，董事會批准普通股的一拆十遠期股份拆細，分別包括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1年計劃保留的4,830,000股股份及9,27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最大股數4,830,000股及9,270,000股分別增加至48,300,000股及92,700,000股。

2015年3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1年計劃的進一步修訂，據此，根據2011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最大普通股數目增加36,617,773股普通股，達到129,317,773股股份。

2018年1月18日，董事會批准2018年計劃，允許合資格參與者(i)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收購 貴公司普通股，(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i)直接購買受限制股份。根據2018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最大普通股數目為101,716,036股，其中50%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前董事長，及剩餘50%可授予其他人員或實體。

2020年12月8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0年計劃，據此， 貴公司能夠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涉及股份或整體或部分參考或基於股份估值或以股份結算(包括不受限制股份、表現單位、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價物及可換股債權證)的其他獎勵，作為其對 貴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隨著2020年計劃獲採納， 貴公司的2006年計劃、2011年計劃、2018年計劃被替換為2020年計劃，其中尚未根據任何2006年計劃、2011年計劃、2018年計劃獲授出或獲行使的總數確定為100,774,834股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權利均應轉撥至2020年計劃並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進行管理。此外，董事會已批准根據2020年計劃保留額外60,793,399股普通股。

2022年4月8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允許 貴集團管理人員(i)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收購 貴公司普通股，(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i)直接購買受限制股份。董事會批准將2020年計劃分離為2020年計劃(經修訂)及2022年計劃，根據2020年計劃(經修訂)可予授出獎勵的最大普通股數目為132,027,203股，此外，董事會已批准根據2022年計劃保留額外21,000,000股普通股。

2024年6月18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4年計劃，以替代2020年計劃(經修訂)及2022年計劃，該計劃允許 貴集團管理人員(i)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收購 貴公司普通股，(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i)直接購買受限制股份。根據2024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最大普通股數目為151,373,623股。

(i) 購股權

根據2006年計劃、2011年計劃、2018年計劃、2020年計劃、2022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在授出日期起10年到期。

(1) 購股權的歸屬安排及期限

貴公司對購股權設有以下八類歸屬安排：

- 第一類)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4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受僱，且並無任何表現要求。
- 第二類)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4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受僱，且有表現要求，表現評估須達到B+級(貴公司表現評估等級分為S級、A級、B+級、B-級、C級及D級，當中S級為最好，D級為最差)及以上。
- 第三類)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受僱，且有表現要求，表現評估須達到B+級及以上。
- 第四類)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3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受僱，且有表現要求，表現評估須達到B+級及以上。
- 第五類)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2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受僱，且有表現要求，表現評估須達到B+級及以上。
- 第六類)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1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受僱，且有表現要求，表現評估須達到B+級及以上。
- 第七類) 貴公司向僱員獎勵購股權，並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受僱，且並無任何表現要求。
- 第八類) 貴公司直接無條件向僱員獎勵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於授出日期後最多10年期內行使。

在某些情況下，當購股權接近到期日，而承授人符合所有歸屬條件時，貴集團可全權酌情與相關承授人溝通，將購股權到期日推遲至較晚日期。延期被視為一次修改，基於購股權公允價值增額的開支於修改後立即確認。於業績記錄期，購股權延期產生的影響可忽略不計。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6.5年、5.9年、5.0年及4.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於業績記錄期，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1,752,416	0.29
年內已授出.....	16,956,954	0.42
年內已修改.....	1,900,000	0.40
年內已沒收.....	(3,141,711)	0.39
年內已註銷.....	(2,507,700)	0.42
年內已行使.....	(389,259)	0.42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4,570,700	0.32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32,842,464	0.25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4,570,700	0.32
年內已授出.....	6,750,555	0.38
年內已沒收.....	(7,539,150)	0.40
年內已行使.....	(4,878,803)	0.26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8,903,302	0.32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34,938,095	0.28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8,903,302	0.32
年內已授出.....	2,154,606	0.42
年內已沒收.....	(4,476,624)	0.40
年內已行使.....	(3,043,503)	0.3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3,537,781	0.32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37,794,109	0.29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3,537,781	0.32
期內已授出.....	974,014	0.42
期內已沒收.....	(376,566)	0.42
年內已行使.....	(12,213)	0.42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44,123,016	0.32
於2024年6月30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40,365,312	0.30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8,903,302	0.32
期內已授出.....	1,267,561	0.42
期內已沒收.....	(1,262,558)	0.41
年內已行使.....	(830,699)	0.34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48,077,606	0.32
於2023年6月30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38,287,275	0.29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已到期的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年份	行使價範圍 (美元)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7年	0.05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008年	0.05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2009年	0.05	440,000	240,000	210,000	210,000
2010年	0.05	—	—	—	—
2011年	0.05	—	—	—	—
2012年	0.05	3,030,000	3,030,000	2,930,000	2,930,000
2013年	0.08	200,000	100,000	—	—
2014年	0.08~0.42	4,640,000	3,190,000	2,970,000	2,970,000
2015年	0.08~0.42	5,785,000	4,105,000	3,635,000	3,635,000
2016年	0.42	2,480,000	1,910,000	1,610,000	1,610,000
2017年	0.42	1,100,000	637,000	637,000	637,000
2018年	0.05~0.42	2,020,000	1,850,000	1,180,000	1,130,000
2019年	0.42	5,042,400	4,615,300	3,487,300	3,465,200
2020年	0.42	9,264,816	7,056,216	6,130,516	5,990,516
2021年	0.42	17,328,484	12,915,011	10,734,361	10,581,661
2022年	0.01~0.42	—	6,014,775	4,745,385	4,745,385
2023年	0.42	—	—	2,028,219	2,004,240
2024年	0.42	—	—	—	974,014
總計		54,570,700	48,903,302	43,537,781	44,123,016

(4)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日後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透過外部估值師的最佳估計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行使價(美元).....	0.42	0.01或0.42	0.42	0.42	0.42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3.34-3.40	3.40-3.67	3.71-3.72	3.71	3.71
無風險利率.....	1.09%-1.66%	1.66%-4.10%	3.98%-4.05%	3.98%	4.51%
合約期限(年).....	10	10	10	10	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預期波動率.....	37.53%-38.31%	38.31%-39.35%	39.04%-39.40%	39.40%	39.19%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5%	5%	5%	5%	5%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根據2018年計劃、2020年計劃、2022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就貴集團僱員、顧問及董事對貴公司的貢獻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682,972
年內已授出.....	28,749,856
年內已歸屬.....	(22,454,342)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978,486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978,486
年內已授出.....	2,940,696
年內已歸屬.....	(4,707,875)
年內已沒收.....	(744,86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466,440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466,440
年內已授出.....	4,449,921
年內已歸屬.....	(6,421,971)
年內已沒收.....	(5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994,390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994,390
期內已授出.....	4,228,354
期內已歸屬.....	(7,354,974)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867,770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466,440
期內已授出.....	4,449,921
期內已歸屬.....	(5,870,292)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6,046,069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經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iii) 受限制股份

貴公司已根據2011年計劃、2018年計劃、2020年計劃、2022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向貴集團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1)立即歸屬，或2)自授出日期起於某一服務期間(1年、4年或5年)分批歸屬，前提是承授人保持受僱，且並無任何表現要求或須達到B+級及以上表現。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滿足，則考慮正式有效地向持有人發行受限制股份，且無任何轉讓限制。

於業績記錄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未歸屬股份	2,800,000
年內已授出	100,000
年內已歸屬	(350,000)
年內已修改	(1,8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股份	<u>750,000</u>
於2022年1月1日未歸屬股份	750,000
年內已歸屬	(2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股份	<u>500,000</u>
於2023年1月1日未歸屬股份	500,000
年內已歸屬	(2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股份	<u>250,000</u>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股份	250,000
期內已歸屬	(250,0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歸屬股份	<u>—</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未歸屬股份	500,000
期內已歸屬	(250,000)
於2023年6月30日未歸屬股份	<u>250,000</u>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經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b) Genea表現權利計劃

Genea自身為其僱員及認可醫生設立激勵計劃。貴集團於2020年1月收購Genea後，貴集團並無替換Genea表現權利計劃，該計劃繼續實施。貴集團評估於貴集團收購日期2020年1月1日（「收購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並與原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比較後認為，收購日期前後獎勵的公允價值差異不重大。

(i) 認可醫生表現權利計劃

Genea股東於2019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認可醫生表現權利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Genea的生育專家繼續擔任Genea的顧問及為Genea作出正面貢獻。參與者毋需就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或在購股權歸屬後收購股份。購股權將自動轉換為股份，並(i)在2024年7月31日或達成某些條件時的較早時間之前作為留任獎勵歸屬，前提是生育專家繼續受僱；及(ii)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作為表現獎勵歸屬，前提是生育專家繼續受僱。持有購股權的生育專家沒有股息、投票或其他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其在購股權歸屬後收購股份。

自收購日期起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u>購股權數目</u>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2,727
年內已授出.....	35,462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98,189</u>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8,189
期內已授出.....	—
於2022年6月30日(取消合併日期)尚未行使.....	<u>98,189</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1.7年。

(ii) 確認及計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評估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專業及技術服務費及醫療專家費的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 僱員福利開支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	203	196	109	96
購股權.....	168,285	90,125	54,705	33,776	19,725
受限制股份單位.....	309,271	66,803	52,455	31,166	119,788
受限制股份.....	13,294	5,918	2,712	1,603	370
小計.....	490,964	163,049	110,068	66,654	139,979
— 非僱員開支					
購股權.....	13,762	8,744	16,785	12,891	6,207
受限制股份單位.....	189,880	83,958	44,886	22,468	10,152
受限制股份.....	23,548	3,863	2,219	1,110	493
小計.....	227,190	96,565	63,890	36,469	16,852
— 超出 貴公司購回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收購成本 (附註26(b(ii)))					
	143,922	—	—	—	—
總計.....	862,076	259,614	173,958	103,123	156,831

於業績記錄期，自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71	649	29	6	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0,020	101,582	59,573	29,853	16,701
研發開支.....	22,718	20,451	6,013	4,071	2,3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2,100	136,932	108,343	69,193	137,785
財務成本(附註26).....	57,167	—	—	—	—
總計.....	862,076	259,614	173,958	103,123	156,8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業務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重大業務合併披露如下。

於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收購濰坊藥店（一家主要從事線下醫療業務的實體）51%的股權。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商譽產生的主要原因是與貴集團業務合併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記錄的收購日期就收購事項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5,300
總購買對價	15,3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
應收賬款	2,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21
存貨	10,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無形資產	18,823
應付賬款	(9,219)
借款	(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
遞延稅項負債	(4,70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8,341
減：非控股權益	(8,987)
加：商譽	5,946
	15,300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購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
年／期內已付現金對價	(15,300)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12,511)

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由濰坊藥店產生並計入貴集團合併全面虧損表的收入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同期，濰坊藥店亦產生利潤人民幣1.2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合併濰坊藥店，則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96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83百萬元。

37 非控股權益

(a) 非控股權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簡要財務資料。各附屬公司所披露金額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i) 泰安藥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238,287	155,311	198,771	186,426
非流動資產	17,434	16,847	11,154	13,781
流動負債	(256,741)	(131,366)	(140,258)	(110,659)
資產淨值	<u>(1,020)</u>	<u>40,792</u>	<u>69,667</u>	<u>89,54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7,227	16,276	23,795	28,7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652,302	717,405	738,832	372,802	400,354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5,129)	36,988	32,618	26,542	19,61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387)	9,049	7,519	4,971	4,918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3,113	5,947	14,109	22,558	31,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516)	(1,889)	(3,419)	(278)	(19,2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09	17,356	9,472	(23,428)	(3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3,006</u>	<u>21,414</u>	<u>20,162</u>	<u>(1,148)</u>	<u>(20,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TT Holdings*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244,726
非流動資產	492,619
流動負債	(100,464)
非流動負債	(516,199)
資產淨值	120,682
累計非控股權益	46,059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509,359
年內虧損	(96,143)
其他全面收益	(22,690)
全面虧損總額	(118,833)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00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1,805)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3,9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3,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1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山東健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91,541	287,647	368,083	457,053
非流動資產	431,212	450,404	389,667	365,913
流動負債	(137,168)	(160,932)	(259,406)	(354,194)
非流動負債	(346,703)	(348,461)	(357,698)	(357,823)
資產淨值	<u>138,882</u>	<u>228,658</u>	<u>140,646</u>	<u>110,949</u>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323	36,158	(12,029)	(26,5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191,739	398,494	531,971	288,017	517,725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153,627)	(148,018)	(96,349)	(47,970)	(26,71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1,869)	(61,703)	(49,770)	(26,729)	(14,517)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120,564)	(112,176)	7,705	(10,546)	(10,4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72,480)	(137,286)	(13,158)	14,340	25,8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231,918</u>	<u>228,881</u>	<u>15,952</u>	<u>—</u>	<u>2,2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u>38,874</u>	<u>(20,581)</u>	<u>10,499</u>	<u>3,794</u>	<u>17,7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因以下各項導致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變動：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i)	(7,960)	56,590	81	8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控制權 變更的注資(ii)	—	—	(10,000)	(10,000)	—
於其他儲備確認	(7,960)	56,590	(9,919)	(9,919)	—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i)	(4,809)	(68,530)	(81)	(8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控制權 變更的注資(ii)	100,509	125,000	17,800	16,800	—
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95,700	56,470	17,719	16,71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從其他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809	12,559	81	81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對價.....	(12,769)	(11,940)	(10,000)	(10,000)	—
在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中於其他儲備 確認的已付對價超出金額.....	(7,960)	619	(9,919)	(9,919)	—

向其他非控股權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55,971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的對價.....	—	—	—	—	—
在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中於其他儲備 確認的已付對價超出金額.....	—	55,971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引起控制權變更的注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份注資.....	100,509	125,000	17,800	16,800	—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00,509)	(125,000)	(17,800)	(16,800)	—
於權益確認的總差額.....	—	—	—	—	—

(未經審計)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為優化業務架構，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實現進一步發展，貴集團出售及終止若干業務。若干該等業務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標準，其業績已披露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若干已出售及將予出售的資產／負債於有關期間末日期符合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有關的 (虧損)／利潤，扣除稅項(a).....	(96,143)	120,157	—	—	—
與數字檢查服務有關的利潤， 扣除稅項(b).....	2,146	—	—	—	—
與山東實體有關的虧損，扣除稅項(c)...	(207,997)	(113,843)	(76,431)	(35,654)	(4,7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u>(301,994)</u>	<u>6,314</u>	<u>(76,431)</u>	<u>(35,654)</u>	<u>(4,713)</u>

(未經審計)

(a) 與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有關的(虧損)／利潤

2022年5月，貴集團決定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貴集團於2020年1月收購的輔助生殖治療服務。貴集團決定聚焦核心業務及處置非核心業務資產，以補充經營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整項業務於2022年出售，並被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u>2021年</u>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09,359	249,38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成本	(291,272)	(156,4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497)	(55,417)
研發開支	(29,401)	(14,6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753)	(83,150)
其他虧損	(43,694)	(27,6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04)	(74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6,027	1,6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035)	(87,0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8)	13,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96,143)	(73,091)
除所得稅後出售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收益	—	193,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u>(96,143)</u>	<u>120,157</u>
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u>(7,005)</u>	<u>(926)</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7,187	(1,3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935)	(5,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49)	(9,882)
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所產生現金增加淨額	<u>(50,597)</u>	<u>(16,491)</u>

下表概述出售的已收對價、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出售虧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對價：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a)	477,416
貴集團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23,620)
出售日期商譽終止確認	(241,864)
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18,684)
出售輔助生殖治療服務收益，扣除稅項	<u>193,248</u>

附註：

- a. 於2022年7月，貴集團收到總對價175.7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821.7百萬元)，扣除償還因收購輔助生殖治療服務而產生的貸款(包括利息)73.6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44.3百萬元)後，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2.1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77.4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59
使用權資產.....	166,602
無形資產.....	221,8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912
應收賬款.....	26,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53,791
存貨.....	39,842
遞延稅項資產.....	48,604
借款.....	(360,990)
應付賬款.....	(17,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6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917)
客戶墊款.....	(7,152)
租賃負債.....	(175,490)
遞延稅項負債.....	(24,323)
資產淨值.....	68,753
減：非控股權益.....	(45,133)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620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年內已收現金對價.....	821,73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23)
出售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679,216
償還借款的現金流出.....	(344,32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34,893

(b) 與終止數字檢查服務有關的利潤

2021年12月，貴集團決定終止其數字檢查服務。數字檢查服務業務是貴集團的一條主要業務線，於2021年12月終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數字檢查服務於貴集團其他服務分部項下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呈列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67,835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360,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2)
財務成本—淨額.....	6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61
所得稅開支.....	(6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2,14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1,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增加淨額.....	21,853

(c) 與山東實體有關的虧損

於2024年6月18日，董事會決定出售山東實體，其主要在山東與當地公立醫院合作從事提供醫藥服務。於2024年6月，貴集團與WDG集團訂立意向書，出售其於該等實體的股權。於2024年12月，山東實體的出售已完成(附註44)。

管理層作出此項策略性決定，是為了更加專注於貴集團在AI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平台的主要競爭力。山東實體指獨立的主要經營地區並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前，山東業務主要於貴集團的數字慢病服務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呈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899,608	1,206,810	1,539,738	706,478	970,649
客戶合約收入成本.....	(856,534)	(1,099,490)	(1,414,200)	(642,519)	(878,6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296)	(86,241)	(90,476)	(47,666)	(44,884)
研發開支.....	(23,402)	(22,755)	(10,719)	(5,590)	(6,9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032)	(92,847)	(82,445)	(35,041)	(31,844)
財務成本—淨額.....	(12,435)	(14,853)	(10,982)	(5,586)	(5,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66)	3,879	(1,871)	529	(1,41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27)	(2,337)	(1,672)	(1,573)	(1,0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484)	(107,834)	(72,627)	(30,968)	3
所得稅開支.....	(9,513)	(6,009)	(3,804)	(4,686)	(4,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207,997)	(113,843)	(76,431)	(35,654)	(4,71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07,997)	(113,843)	(76,431)	(35,654)	(4,713)
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60,169)	(54,218)	(42,765)	(22,126)	(9,7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923	190,835	(62,018)	(33,825)	35,3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06)	(193,010)	32,906	16,540	5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42)	(155,210)	57,336	(33,376)	(33,376)
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1,775	(157,385)	28,224	(50,661)	2,479

(2)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易聯眾投資	2024年出售集團 ^(a)
	(附註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4,068	1,407,0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847,490

(a) 2024年出售集團

除出售山東實體的決議案(附註38(1)(c))外，於2024年6月，董事會亦決定出售若干業務及資產／負債，尤其是1)巡診車服務；2)線下全科診所服務；3)不屬於任何運營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該等業務及資產／負債不滿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標準，原因為其既不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經營地區，亦不代表一項主要業務。

儘管如此，該等擬出售事項連同山東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統稱「2024年出售集團」)符合持作出售之標準並於2024年6月30日分類為下列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63
使用權資產.....	236,572
無形資產.....	194,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48,6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085
遞延稅項資產.....	162
應收賬款.....	246,746
存貨.....	115,953
受限制現金.....	1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31
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總額.....	<u>1,407,0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負債	
借款.....	(16,000)
租賃負債.....	(358,502)
遞延稅項負債.....	(3,716)
其他長期負債.....	(32,742)
應付賬款.....	(358,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9)
合約負債.....	(4,4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45)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總額.....	<u>(847,490)</u>

2024年出售集團隨後於2024年12月出售(附註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6,320)	(3,780,876)	(1,464,419)	(1,461,127)	(426,405)
經以下各項調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9,764	3,693	43,029	16,689	11,307
折舊及攤銷.....	239,652	169,721	156,370	72,048	66,405
預付款項減值.....	18,445	—	—	—	—
商譽減值.....	4,209	—	—	—	—
投資減值.....	79,696	84,915	—	—	—
無形資產減值.....	45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602	4,764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25,480	270,585	177,757	105,175	158,120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 淨額.....	7,419	2,804	(1,083)	(2,442)	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 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0,924	(6,003)	36,529	15,627	9,07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 值變動.....	(46,584)	2,613,367	733,464	1,078,684	140,207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285)	(466)	—	—	—
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	—	7,684	(8,571)	(5,310)	(3,94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1,581)	(191,450)	1,967	83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6,396	24,497	1,046	522	5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595	7,778	(3,802)	(7,574)	(959)
財務成本—淨額.....	173,030	94,685	14,748	12,025	11,264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	(283,473)	281,637	(204,075)	(93,071)	(104,1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6,518	(2,087)	80,802	77,219	(52,0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835	1,751	1,739	(5)
— 合約資產.....	18,472	65,822	52,782	32,527	14,904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	—	—	(46,758)	(25,733)	23,779
— 存貨.....	(47,044)	(28,073)	45,672	16,404	(7,919)
— 受限制現金.....	—	(100)	(2,549)	—	(670)
— 應付賬款.....	150,797	44,162	157,321	43,662	115,937
— 合約負債.....	14,890	43,120	(77,065)	(64,332)	(3,731)
— 健康管理會員服務負債.....	—	5,095	(5,095)	(5,095)	26,4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93)	(26,250)	(137,780)	(86,705)	12,68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45	(6,561)	3,677	202	—
— 其他長期負債.....	38,499	—	—	—	—
— 客戶墊款.....	(1,079)	—	—	—	—
經營所用現金.....	<u>(1,040,475)</u>	<u>(310,702)</u>	<u>(444,282)</u>	<u>(278,029)</u>	<u>(8,827)</u>

(b) 債務淨額對賬(包括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4	673,604	326,722	352,462
定期存款.....	—	35,940	25,87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673	249,045	212,516	203,437
借款.....	(1,146,316)	(143,877)	(133,800)	(27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相關).....	(39,290)	(300,161)	(351,210)	(345,93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219,814)	(23,312,339)	(24,056,344)	(24,196,174)
租賃負債.....	(643,254)	(424,685)	(387,736)	(419,085)
債務淨額.....	<u>(21,206,917)</u>	<u>(23,222,473)</u>	<u>(24,363,978)</u>	<u>(24,676,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的負債					其他資產
	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相關)	租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25,255)	(39,141)	(212,824)	(19,681,372)	(79,539)	(21,238,131)
現金流量	145,935	15,753	106,224	(547,024)	79,207	(199,905)
新租賃	—	—	(520,330)	—	—	(520,330)
外匯調整	5,712	(1,006)	—	—	—	4,706
公允價值變動	—	—	—	8,582	—	8,582
貨幣換算差額	29,135	—	12,611	—	—	41,746
利息開支	(100,343)	—	—	—	—	(100,343)
其他變動	(1,500)	(14,896)	(28,935)	—	332	(44,99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46,316)</u>	<u>(39,290)</u>	<u>(643,254)</u>	<u>(20,219,814)</u>	<u>—</u>	<u>(22,048,674)</u>
於2022年1月1日	(1,146,316)	(39,290)	(643,254)	(20,219,814)	—	(22,048,674)
現金流量	1,056,814	(199,882)	38,842	(476,366)	—	419,408
新租賃	—	—	(23,420)	—	—	(23,420)
外匯調整	(18,269)	(1,629)	—	—	—	(19,898)
公允價值變動	—	—	—	(2,616,159)	—	(2,616,159)
利息開支	(52,773)	—	—	—	—	(52,773)
其他變動	16,667	(59,360)	203,147	—	—	160,4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3,877)</u>	<u>(300,161)</u>	<u>(424,685)</u>	<u>(23,312,339)</u>	<u>—</u>	<u>(24,181,062)</u>
於2023年1月1日	(143,877)	(300,161)	(424,685)	(23,312,339)	—	(24,181,062)
現金流量	6,784	(42,253)	29,881	—	—	(5,588)
新租賃	—	—	(1,786)	—	—	(1,786)
外匯調整	—	(325)	—	—	—	(325)
公允價值變動	—	—	—	(744,005)	—	(744,005)
利息開支	(6,821)	—	—	—	—	(6,821)
其他變動	10,114	(8,471)	8,854	—	—	10,4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3,800)</u>	<u>(351,210)</u>	<u>(387,736)</u>	<u>(24,056,344)</u>	<u>—</u>	<u>(24,929,090)</u>
於2024年1月1日	(133,800)	(351,210)	(387,736)	(24,056,344)	—	(24,929,090)
現金流量	(133,272)	10,788	16,447	—	—	(106,037)
新租賃	—	—	(45,410)	—	—	(45,410)
外匯調整	—	139	—	—	—	139
公允價值變動	—	—	—	(139,830)	—	(139,830)
利息開支	(3,928)	—	—	—	—	(3,928)
其他變動	—	(5,649)	(2,386)	—	—	(8,035)
轉移至持作出售的資產或負債	16,000	3,022	—	—	—	19,022
於2024年6月30日	<u>(255,000)</u>	<u>(342,910)</u>	<u>(419,085)</u>	<u>(24,196,174)</u>	<u>—</u>	<u>(25,213,169)</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143,877)	(300,161)	(424,685)	(23,312,339)	—	(24,181,062)
現金流量	76,800	(47,970)	13,469	—	—	42,299
新租賃	—	—	(1,587)	—	—	(1,587)
外匯調整	—	(712)	—	—	—	(712)
公允價值變動	—	—	—	(1,083,760)	—	(1,083,760)
利息開支	(3,987)	—	—	—	—	(3,987)
其他變動	114	(2,242)	8,294	—	—	6,166
於2023年6月30日	<u>(70,950)</u>	<u>(351,085)</u>	<u>(404,509)</u>	<u>(24,396,099)</u>	<u>—</u>	<u>(25,222,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對價	15,583	—	70,634	49,002	4,016
發行普通股作為發行F-1輪優先股的 交易成本(附註26)	57,167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附註13)	29,815	—	—	—	—
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14) ...	524,232	23,420	1,786	1,587	45,410

40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購買協議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2	4,051	2,421	—
無形資產	821	922	840	459
總計	5,103	4,973	3,261	459

4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擁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武漢易康雲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微醫貝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無極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平頂山微醫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2年3月後的合營企業
WDG集團(湖南)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後的合營企業
廣州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WDG集團於2024年6月後控制的實體 WDG集團於2021年5月收購前的合營企業 貴公司於2022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 控制的實體
山東扁鵲互聯網大健康集團 日照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後的聯營公司
微醫(山東)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後的聯營公司
Genea Newcastle Pty Limited.....	於2022年6月前的聯營公司
杭州熾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前的聯營公司
井維國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廖杰遠先生.....	前董事長
北京新里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微醫集團有限公司(「WDG集團」)..	與 貴公司的股東為相同集團內的實體
微醫(杭州)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山東扁鵲中醫藥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1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 實體
杭州微騰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杭州九愛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Fleming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Flemington Corporation Limited.....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杭州綠康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1年1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 實體
北方藥事服務(天津)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1年11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 實體
杭州華佗健康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杭州知了信息技術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智慧(杭州)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北京曜陽互聯網服務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石嘴山市微醫醫療器械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福建)醫療器械有限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微醫(龍岩)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海南藥聯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1年8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北京中金上工諮詢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北京醫鏈睿盈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紅杉樹視訊(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永保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雲智(杭州)實業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杭州廣發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廈門海西醫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山東扁鵲智慧中藥房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2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山東扁鵲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2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We Doctor Corporation Limited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天津市天信騰達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山東扁鵲中藥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福建省安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烏鎮互聯網醫院投資(桐鄉)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中健谷(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山東互聯網中藥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1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微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天河綜合門診部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河北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集團(湖北)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福建三醫聯藥品耗材省際保供中心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山東三醫聯藥品耗材省際保供中心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江西國醫數字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	貴集團於2023年4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北京微醫智慧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三明三醫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4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佰康(福建)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4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健康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上海微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微醫智慧(河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廈門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集團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寧夏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4年5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WDoc Group Limited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華佗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醫藥(福建)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掛號網在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於2023年10月收購前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三醫聯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武漢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浙江蓮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2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青島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We Doctor Investment, Ltd.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北京銀保聯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海西(杭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杭州微醫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杭州微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上海仁生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陽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州苗醫黔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睿醫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微醫(臨沂)健康醫療大數據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西藏健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烏鎮互聯網醫院專科發展(桐鄉)有限公司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溫州微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烏鎮國醫館中醫門診部(桐鄉)有限公司	於2022年9月出售後由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貿易性質

(i)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780	2,567	3,264	1,028	2,961
聯營公司.....	626	—	—	—	—
合營企業.....	—	468	1,587	906	572
總計.....	<u>1,406</u>	<u>3,035</u>	<u>4,851</u>	<u>1,934</u>	<u>3,533</u>

(ii) 從關聯方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14,410	1,708	4,646	1,560	6,347
聯營公司.....	9,667	—	—	—	—
合營企業.....	—	—	317	317	—
總計.....	<u>24,077</u>	<u>1,708</u>	<u>4,963</u>	<u>1,877</u>	<u>6,347</u>

非貿易性質

(iii)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173,046	115,908	72,868	36,132	60,206
主要管理人員.....	—	—	—	—	15,000
前董事長.....	—	—	2,115	—	2,115
貴公司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0,000	—	—	—	—
聯營公司.....	1,976	—	10	—	—
合營企業.....	734	—	—	—	—
總計.....	<u>215,756</u>	<u>115,908</u>	<u>74,993</u>	<u>36,132</u>	<u>77,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向關聯方收取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960,111	239,743	17,435	1,550	42,560
貴公司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5,000	14,000	—	—	—
聯營公司.....	—	—	297	—	—
總計.....	975,111	253,743	17,732	1,550	42,560

(v)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71	312	28	11	17
主要管理人員.....	—	—	—	—	32
合營企業.....	214	—	—	—	—
總計.....	285	312	28	11	49

(vi) 關聯方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19,506	366,357	48,000	48,000	1,000

(vii) 關聯方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35,259	166,475	5,747	30	11,7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WDG集團控制的實體出售實體的對價.....	<u>8,843</u>	<u>35,911</u>	<u>92,069</u>	<u>71,083</u>	<u>4,663</u>

(ix) 向一位關聯方出售權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對WDG集團控制的實體的 股權投資的對價	<u>—</u>	<u>—</u>	<u>43,000</u>	<u>43,000</u>	<u>12,286</u>

(x) 自關聯方購買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自WDG集團控制的實體的 附屬公司的對價	<u>—</u>	<u>20,531</u>	<u>7,677</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包括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流動</i>				
貿易性質(計入應收賬款)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賬款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21,731	16,279	21,185	24,070
聯營公司	—	—	7,532	3,715
合營企業	—	163	1,770	1,163
	21,731	16,442	30,487	28,948
減：虧損撥備	(5,795)	(3,605)	(6,791)	(7,799)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淨額	15,936	12,837	23,696	21,149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貸款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145,345	100,878	147,749	171,446
聯營公司	32,699	32,699	40,279	40,279
貴公司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5,000	11,000	11,000	11,000
合營企業	—	20	—	—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5,000
前董事長	—	—	2,115	4,230
小計	203,044	144,597	201,143	241,955
代表關聯方支付的款項				
—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	259	5,305	8,6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8,843	8,873	118,062	133,958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88	250	1,307	1,329
聯營公司	592	—	—	33
合營企業	—	11	—	—
小計	680	261	1,307	1,362
應收關聯方款項小計(非貿易及流動)⁽¹⁾	212,567	153,990	325,817	385,930
減：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非貿易)...	(34,213)	(33,752)	(33,435)	(33,502)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及流動)，淨額	178,354	120,238	292,382	352,428
總計	194,290	133,075	316,078	373,5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非貿易應收賬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貸款.....	1,21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20.0百萬元按年利率5-8%計息並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應收關聯方貸款外，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非貿易應收賬款應於12個月內償還，而貿易應收賬款應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8.0百萬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應收關聯方貸款外，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非貿易應收賬款應於12個月內償還，而貿易應收賬款應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0.4百萬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應收關聯方貸款外，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非貿易應收賬款應於12個月內償還，而貿易應收賬款應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除人民幣15.0百萬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應收關聯方貸款外，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非貿易應收賬款應於12個月內償還，而貿易應收賬款應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計入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賬款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4,138	1,708	11,079	15,945
聯營公司	—	—	30	32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賬款	4,138	1,708	11,109	15,977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方借款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39,290	300,161	351,210	345,93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	20,531	20,531	20,531
出售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	17,400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WDG集團控制的實體	2	410	1,266	1,511
聯營公司	6,535	1	1	1
合營企業	—	68	68	—
小計	6,537	479	1,335	1,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45,827	338,571	373,076	367,975
總計	49,965	340,279	384,185	383,95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借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於12個月內按需償還。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所有非貿易應付賬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9,603	10,457	13,857	7,940	4,857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2,316	1,772	1,337	704	6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8,505	40,765	38,729	20,071	44,339
總計	230,424	52,994	53,923	28,715	49,807

4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以現金支付.....	923,601	—	—	—	—
將支付.....	16,578	18,109	18,416	18,788	18,531
總計.....	<u>940,179</u>	<u>18,109</u>	<u>18,416</u>	<u>18,788</u>	<u>18,531</u>

於2020年11月19日，董事會批准股息計劃，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將介乎243.0百萬美元至300.0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30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億元)並派付156.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23.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14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23.6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2.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7百萬元)仍未支付。

43 或然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4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完成2024年出售集團的出售(附註38(2)(a))。出售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持有2024年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因此，2024年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有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的任何行為(倘並無作出該更改或並無發出該指示，則該行為將屬有效)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溢利，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會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會可能就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董事會可就此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向其支付的任何費用應在其作為董事的薪酬以外另行計算。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設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組織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該等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該等文據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的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的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姓名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股東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份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期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定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延期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告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有關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有關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會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例，在(a)購買方式已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則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溢利、未派發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放棄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放棄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放棄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言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彼等。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6年1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公司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義務及真誠行事後，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而言，認為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的特定(或特別)多數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審慎義務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其審慎義務及真誠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等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a)股東價值的75%，或(b)代表75%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對另一家公司股份作出要約，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作為要約對象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通過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理由是該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高級職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毋須法院准許及毋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高級職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與其相關方面；或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3)條）。

該保證由2006年2月2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04年1月8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0日，本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余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初始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於2023年4月4日，我們向Bridge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發行1,653,5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於2023年10月27日，我們向Jinan High-Tech We Doctor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2,861,907股G輪優先股；
- 於2024年12月20日，我們向WD Family B Limited（為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信託工具、股份激勵信託B的受託人）發行61,686,04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向WD Family C Limited（為由Teeroy Limited全資擁有的信託工具、股份激勵信託C的受託人）發行25,469,87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向WD Family X Limited（為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的信託工具、股份激勵信託X的受託人）發行64,217,70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與上文優先股配發有關的對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4日，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638,300元。

於2023年6月20日，大浙微醫(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38,300元增至人民幣11,198,200元。

烏鎮互聯網醫院

於2024年1月5日，烏鎮互聯網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5,000,000元。

天津微醫

於2022年12月7日，天津微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4,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企業重組

於2024年，本集團公司架構發生了若干變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5. 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一系列決議案。股東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的主要事宜概要載列如下，惟須待[編纂]後，方告作實：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後方告生效；
- (b) 每股獲授權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或股份）；及
- (f)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或股份）。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或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上市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時應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在購買其自身股份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市況及其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可因應不斷演變的情況而變動)，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我們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將會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有關購回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保留[編纂]。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及隔離。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利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股利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本公司購回但並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登記股東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微醫在線向杭州醫康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b)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微醫在線授出一項獨家期權，以購買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資產；
- (c)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微醫在線授出一項獨家期權，以購買杭州醫康的股權或資產；
- (d)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上海微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委託協議，據此，微醫在線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行使杭州醫康作為上海微醫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行使上海微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e)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委託協議，據此，微醫在線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行使登記股東作為杭州醫康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上海微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醫康以微醫在線為受益人質押其於上海微醫的所有股權；
- (g) 微醫在線、杭州醫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以微醫在線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杭州醫康的所有股權；
- (h) 微醫雲、杭州健康及鄭建敏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管理及經營協議，據此，微醫雲向杭州健康提供獨家管理及經營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i) 微醫雲、杭州健康及鄭建敏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期權協議，據此，微醫雲授出一項獨家期權，以購買杭州健康的股權；
- (j) 微醫雲、杭州健康及鄭建敏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微醫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行使鄭建敏先生作為杭州健康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k) 微醫雲、杭州健康及鄭建敏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鄭建敏先生以微醫雲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杭州健康的所有股權；及
- (l)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掛號網杭州	香港
2		掛號網杭州	香港
3		微醫控股	中國
4		掛號網杭州	香港
5		掛號網杭州	香港
6		微醫控股	新加坡
7		掛號網杭州	澳大利亞
8		掛號網杭州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9		微醫控股	日本
10		掛號網杭州	台灣
11		微醫控股	韓國
12		微醫控股	加拿大
13		微醫控股	中國
14		微醫控股	中國
15		掛號網杭州	澳大利亞
16		掛號網杭州	美國
17		掛號網杭州	英國
18		掛號網杭州	澳門
19		掛號網杭州	肯尼亞
20		掛號網杭州	歐盟
21		掛號網杭州	台灣
22		微醫控股	中國
23		掛號網杭州	香港
24		掛號網杭州	香港
25	微医	掛號網杭州	香港
26	微医	微醫控股	中國
27	微医	微醫控股	加拿大
28	微医	微醫控股	台灣
29	微医	微醫控股	新加坡
30	微医	微醫控股	日本
31	微医	掛號網杭州	澳大利亞
32	微医	掛號網杭州	美國
33	微医	微醫控股	韓國
34	微医	微醫控股	中國
35	微医	微醫控股	中國
36	微医	微醫控股	中國
37	微医	掛號網杭州	澳大利亞
38	微医	掛號網杭州	澳門
39	微医	掛號網杭州	美國
40	微医	掛號網杭州	歐盟
41	微医	掛號網杭州	台灣
42	微医	掛號網杭州	英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3	微医	微醫控股	中國
44	微医	微醫控股	中國
45		掛號網杭州	香港
46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中國
47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中國
48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澳大利亞
49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澳門
50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韓國
51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肯尼亞
52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美國
53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歐盟
54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日本
55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台灣
56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新加坡
57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意大利
58	WeDoctor	掛號網杭州	英國
59		掛號網杭州	香港
60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中國
61	We doctor	微醫控股	加拿大
62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台灣
63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新加坡
64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日本
65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歐盟
66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韓國
67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澳大利亞
68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美國
69	we doctor	掛號網杭州	中國
70		本公司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71		掛號網杭州	香港
72	<p>A 微医 HMO</p> <p>B 微醫 HMO</p>	掛號網杭州	香港
73	WE HMO	微醫控股	中國
74	微医HMO	微醫控股	中國
75	<p>A 微医通</p> <p>B 微醫通</p>	掛號網杭州	香港
76	健康有道	掛號網杭州	中國
77	微医健康	微醫控股	中國
78	微医云	微醫控股	中國
79	微医生	微醫控股	中國
80	微医生	微醫控股	中國
81	<p>微医生</p> <p>MICRO DOCTOR</p>	微醫控股	中國
82	微医云药房	微醫控股	中國
83	微医云药房	微醫控股	中國
84	微医云巡诊	微醫控股	中國
85	微医家庭医生	微醫控股	中國
86	微医智能医务室	微醫控股	中國
87	微医健康通	微醫控股	中國
88	健共体	微醫控股	中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司法權區
1	病歷信息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	一種智能問答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司法權區
3	醫療資源的推薦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4	醫用場景的搜索處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5	一種健康巡檢車	中國
6	一種基於融合深度學習的診療科室分類方法	中國
7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醫療對話系統意圖識別分類方法	中國
8	一種基於醫學領域實體的病歷結構化解析方法	中國
9	一種諮詢結果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0	一種基於電子處方的共享流轉方法及平台	中國
11	病例報告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12	行為判別模型的訓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3	產品定製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14	病種評估表的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5	信息審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16	一種腦電信號的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7	一種問診信息的實體抽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8	一種信號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19	文本特徵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20	診療信息處理方法、裝置和設備	中國
21	藥品數據管理方法、裝置、系統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中國
22	開具藥方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3	模型訓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司法權區
1	更新醫生疾病標籤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中國
2	體檢方案的制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中國
3	一種預約轉診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4	健康評估報告生成方法、系統、服務器及介質	中國
5	健康方案生成方法、系統、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中國
6	體檢報告解讀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7	健康數據處理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8	針對慢病門診分組定價方法及裝置	中國
9	用戶匹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0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1	診療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2	電子處方的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13	線上問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14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5	一種搜索推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6	接診用戶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7	基於自然語言的標識單元歸併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中國
18	問診請求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19	接診用戶狀態調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	醫療服務的評估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1	電子病歷的質控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2	一種遠程會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3	基於醫療健康管理的隨訪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edoctor.com	杭州健康	2026年2月18日
2	guahao.com	杭州健康	2028年5月1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現有協議，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現有協議，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定額的年度董事袍金。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
-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 (c)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預計將向董事及擬任董事支付薪酬合共約人民幣3.1百萬元。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王永才先生 ⁽²⁾ ...	實益權益	3,200,400	[編纂]
張君先生 ⁽³⁾	實益權益	6,896,461	[編纂]
唐亮先生 ⁽⁴⁾⁽⁵⁾ ...	實益權益	4,200,000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40,071,080	[編纂]
鄭宇凌女士 ⁽⁶⁾ ...	實益權益	30,260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每股優先股將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一股股份。上表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指王先生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有權收取的最多3,200,4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指張先生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233,221股股份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有權收取的最多5,663,24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指唐先生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有權收取的最多4,2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5) 其中包括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持有的合共40,071,080股股份，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為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其管理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為CIF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最終由中投中財控制。唐亮先生通過其擁有99%股權的仲智(海南)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投中財股權總額的約38.4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亮先生被視為於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Vehicle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指鄭女士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受限制股份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30,26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就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New Forte ⁽²⁾⁽³⁾	實益權益	148,603,109	11.51%	148,603,109	[編纂]
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48,603,109	11.51%	148,603,109	[編纂]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48,603,109	11.51%	148,603,109	[編纂]
Yangz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13,515,096	8.79%	113,515,096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3,515,096	8.79%	113,515,096	[編纂]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74,456,137	5.77%	74,456,137	[編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74,456,137	5.77%	74,456,13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表假設每股優先股將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一股股份。上表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148,603,109股股份將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New Forte持有。New Forte由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Willgreat Family Investments的全部權益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廖先生以Willgreat(一家由廖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 (3) 合計113,515,096股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將由Yangz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0700)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
 - (4) 合計74,456,137股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將由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02196及上交所：600196)全資擁有)持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於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 所持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杭州健康	鄭建敏	登記股東	50%	請參閱附註1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微醫雲獲得對杭州健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運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f)新訂合約安排」。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D. 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月26日採納2006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1年12月27日採納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月18日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12月8日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於2022年4月8日採納經修訂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歷史股份激勵計劃」)。為籌備[編纂]，於2024年6月18日，董事會批准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而歷史股份激勵計劃不再適用。任何歷史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權利，均轉至股份激勵計劃並根據其條款管理。本公司與受託人（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eeroy Limited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信託契據且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D Family B Limited、WD Family C Limited及WD Family X Limited，其分別為根據股份激勵信託B、股份激勵信託C及股份激勵信託X由各自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的信託工具。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原因為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於[編纂]後認購股份。本公司確認，（如適用）倘其[編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進一步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

(i)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他們提升表現及效能，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他們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

(ii) 可參與者

獲指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獎勵以認購股份：

- (1) 達到所需年資及表現級別及／或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目標的本集團（包括運營實體）或彼等指定的實體的任何全職行政人員、官員、管理人員或僱員；
- (2) 任何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及
- (3) 任何顧問、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夥伴、戰略夥伴、服務供應商或管理層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第三方。

(iii) 受股份激勵計劃規管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體限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16,285,810股股份，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116,285,810股股份的獎勵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合共116,285,810股股份已獲發行予WD Family B Limited、WD Family C Limited及WD Family X Limited。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仍可供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iv) 表現目標

承授人歸屬或結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前，可能須先達到管理層當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v) 歸屬時間表

在股份激勵計劃其他條件均已滿足的情況下，已授出獎勵須於管理層可能釐定的期間及要約通知所載期間歸屬並可行使。

於[編纂]後，倘本公司控制權因併購、合併或其他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發生變動，導致交換本公司法定資本中發行在外股份，致使相關交易前本公司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存續實體少於50%的投票權，則有關承授人之獎勵應立即歸屬並可行使。

(vi) 行使價

有關任何獎勵的行使價，須待下文(xiii)分節所載任何資本架構調整，應由管理層不時釐定並載於要約通知。

(vii) 行使條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管理層可全權決定訂立於任何獎勵可予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未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則獎勵於未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自動失效，由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獎勵歸屬

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格式經管理層不時批准的已簽立購股權行使通知（「行使通知」）行使，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行使通知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時結算，結算方式為交付予承授人相等於當時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或向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該等數目股份公平市價的現金。

解除受限制股份：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將於適用歸屬日期後盡快解除信託。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後，承授人可在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規定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x) 獎勵不可轉讓

除非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獲准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獎勵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否則獎勵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除非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獎勵規定的其他獎勵處置以及對獎勵的任何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x) 提前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或解除（以尚未行使或解除者為限）：

- (1) 管理層可能釐定的獎勵屆滿日期；
- (2) (viii)及(xii)分節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
- (3) (xii)分節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根據(xii)分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通過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聲明明確表示放棄其獎勵的日期；
- (6) 承授人(如(xi)分節所規定)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
- (7) 管理層將行使本公司權利，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於承授人違反獎勵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後任何時間取消獎勵的日期。

(xi) 終止僱傭

倘本集團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身故、退休、健康欠佳、受傷、殘疾、過失或取消資格)，有關承授人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包括持有的任何已歸屬部分)須即時全部終止，且獎勵所涵蓋股份須撥歸股份激勵計劃。

倘承授人因辭職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則其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包括持有的任何已歸屬部分)將於有關終止後90日內全部終止，獎勵所涵蓋股份須撥歸股份激勵計劃，惟承授人可於[編纂]前保留行使已歸屬獎勵的權利，但須支付本公司釐定金額的保證金。

(xii) 清盤及全面要約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其成員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如適用)的總行使或購買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或結算其全部或部分獎勵(以尚未行使或結算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批准向受託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或購買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或結算獎勵，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批准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因承授人行使或結算或釋放獎勵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獎勵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獎勵(以尚未行使、結算或釋放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或結算彼等各自獎勵(僅以尚未行使及／或結算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獎勵的行使或結算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管理層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倘管理層釐定有關獎勵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獎勵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

(xiii) 資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任何合併、重組、併表、資本重組、股份股息、拆股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包括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則管理層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1)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之替代獎勵；
- (2)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協議或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獎勵的公允價值；
- (3) 豁免任何未歸屬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4)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xiv) 獎勵附帶的權利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承授人無權行使任何投票權，亦不得通過受託人行使其所獲任何獎勵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受託人應根據管理層指示，按照本條款規定行使其信託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管理層未作出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四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六名其他關連人士、1,616名其他現任及前任僱員及33名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192,619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52,061,26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合共4,031,92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尚未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於[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不再授出獎勵。

我們已申請及[已獲](i)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資料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寬免」。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授出，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購股權項下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董事							
張君先生	執行董事、聯 席董事會主 席、總裁兼 首席客戶官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閑林街道 翡翠社區蒙卡岸 公寓4幢1單元 1201室	0.01至0.42	1,233,221	2019年1月2日至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 一年，四年	[編纂]
高級管理層(非董事)							
周晶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浙江省嘉善縣魏塘 街道環北花苑4幢 1單元1602室	0.42	52,992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	[編纂]
彭彬彬先生	高級副總裁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 區蜀山鎮廣和住 宅小區9號樓2單 元402室	0.05至0.42	1,011,829	2007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 四年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閔晉紅女士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 區香洲興業路52 號3棟1403房	0.42	712,500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 一年、四年、 五年	[編纂]
孫海洋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 區高新南一道飛 亞達高新科技大 廈	0.01至0.42	352,434	2021年2月1日至 2024年12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 四年、五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購股權項下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鄭建敏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杭州市西湖區紫金 小區20幢1單元 102室	0.01至0.42	358,028	2007年10月23日至 2023年12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 一年、四年	[編纂]
王歆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天津市南開區西馬 路衛安中裡5號樓 5門15號	0.01至0.42	362,807	2020年2月25日至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 四年	[編纂]
李磊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六王 墳甲2A號1號樓2 門101號	0.3至0.42	136,680	2016年1月1日至 2022年1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 四年、五年	[編纂]

附註：

- (1) 指根據歷史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現任及前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僱員						
1股至49,999股	1,259	0.01至0.42	6,464,418	2009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四 年、五年，定點	[編纂]
50,000股至499,999股 ..	176	0.01至0.42	25,633,152	2008年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一年 至五年	[編纂]
500,000股或以上	23	0.0001至0.42	18,041,258	2008年2月27日至 2024年11月10日	立即歸屬，為期兩年 至五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份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概約百分比 ⁽²⁾
顧問						
50,000股至499,999股..	4	0.05至0.42	833,300	2019年1月1日至 2024年1月1日	立即歸屬	[編纂]
500,000股或以上.....	4	0.05至0.42	4,950,000	2007年3月14日至 2023年1月1日	立即歸屬，為期四年	[編纂]
小計.....	1,466名承授人		55,972,128			[編纂]

附註：

- (1) 指根據歷史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受限制股份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王永才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東安路800號5號 樓1001室	0.0001	3,200,4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20年6月22日至 2024年1月28日	立即歸屬， 為期四年	[編纂]
張君先生.....	執行董事、聯 席董事會 主席、總 裁兼首席 客戶官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閑林街道 翡翠社區蒙卡岸 公寓4幢1單元 1201室	0.0001	5,663,24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21年3月10日至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4月19日， 為期兩年或三年	[編纂]
唐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 席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 區花木路1883弄 御翠園455號	0.0001	4,200,000(受限 制股份單位)	2024年10月1日	於2025年1月31日 立即歸屬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受限制股份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鄭宇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24號	0.0001	30,260 (受限制股份)	2020年12月31日	立即歸屬	[編纂]
高級管理層(非董事)							
周品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浙江省嘉善縣魏塘街道環北花苑4幢1單元1602室	0.0001	3,867,78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立即歸屬，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4月19日 為期兩年， 三年，四年	[編纂]
彭彬彬先生...	高級副總裁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蜀山鎮廣和住宅小區9號樓2單元402室	0.0001	500,14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立即歸屬，五年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張曉春先生...	於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	北京市海澱區東升園公寓宿舍1樓9門602號	0.0001	3,202,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1月28日	立即歸屬， 為期兩年	[編纂]
閻晉紅女士...	主要附屬公司董事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香洲興業路52號3棟1403房	0.0001	606,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 2025年4月19日， 為期兩年	[編纂]
孫海洋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董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高新科技大廈	0.0001	12,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項下股份數目	股份單位			
鄭建敏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杭州市西湖區紫金 小區20幢1單元 102室	0.0001	32,929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立即歸屬	[編纂]
王欽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天津市南開區西馬 路衛安中裡5號 樓5門15號	0.0001	5,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	[編纂]
李磊先生.....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六王 墳甲2A號1號樓2 門101號	0.0001	605,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 2025年4月19日， 為期兩年	[編纂]

附註：

- (1) 指根據歷史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日期。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現任及前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相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股 份概約百分比 ⁽²⁾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股至49,999股.....	280	0.0001	937,917		2018年10月1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立即歸屬，為期三年	[編纂]
50,000股至499,999股.....	3	0.0001	903,000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4月25日	立即歸屬，為期三年	[編纂]
500,000股或以上.....	9	0.0001	10,901,166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立即歸屬，為期一年 至三年，定點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股 份概約百分比 ⁽²⁾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顧問						
1股至49,999股	5	0.0001	133,250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9月19日	立即歸屬	[編纂]
50,000股至499,999股	11	0.0001	2,675,090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立即歸屬，定點	[編纂]
500,000股或以上	10	0.0001	14,615,353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0月1日	立即歸屬，定點	[編纂]
小計	318名承授人		30,165,776			[編纂]

附註：

- (1) 指根據歷史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相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股 份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50,000股至499,999股	1	0.0001	100,000	2021年8月2日	立即歸屬	[編纂]
500,000股或以上	5	0.0001	3,901,666	2016年4月1日至 2020年12月10日	立即歸屬，為期四年	[編纂]
小計	6名承授人		4,001,666			[編纂]

附註：

- (1) 指根據歷史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日期。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涉及所有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獲行使或結算，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因行使尚未行使獎勵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x) 本集團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中斷；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xi) 並無影響將利潤匯入香港及從香港以外地區調回資本的限制；及
- (xii)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weddoctor.com刊登：

- (a) 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